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4,874,5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7.6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9,498,20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朱栩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

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泉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琚泽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1月7日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及其合伙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及其合伙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朱栩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及其合伙人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及其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泉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泉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泉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泉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泉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泉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六）发行人股东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股东琚泽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日内提出

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

交易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孙星炎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二）发行人股东孙正暘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三）发行人股东孙正晗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四）发行人股东李灏江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五）发行人股东程永新承诺

“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六）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七）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新炬网络的股份，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
- 2、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如果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即为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予以公告。

同时，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股东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另有规定的，承诺人也将一并遵守。”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新炬网络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新炬网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炬网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督促新炬网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新炬网络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新炬网络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新炬网络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顺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25 号）。

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同比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 2019 年 1-9 月的数据可比。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经审阅)	2019年1-9月 (未经审阅或审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37,120.25	34,904.45	6.35%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22	34,873.96	6.44%
净利润	5,688.41	5,019.43	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96	5,018.0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0.75	4,337.08	12.30%

2020年7-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经审阅)	2019年7-9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3,159.42	11,645.00	13.00%
主营业务收入	13,158.48	11,625.38	13.19%
净利润	490.95	436.07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1	435.01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3	174.42	124.19%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20.2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6.35%；实现净利润5,688.41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33%；2020年1-9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870.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2.30%。

具体信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研发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对 2020 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预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6,526.69	1.98%
主营业务收入	56,477.23	2.00%
净利润	10,702.75	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9.6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2.59	0.34%

注：2020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 1-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6,526.6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1.98%；预计实现净利润 10,702.7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1.32%；预计 2020 年 1-12 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772.5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0.34%。

上述 2020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3.72%、83.96%、76.95%和 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 5G 商用的速度加快，其 IT 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 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和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IT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1%、38.54%、41.38%和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33.64%、32.34%和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2017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2018年公司的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2018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7.31%、9.64%及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1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4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9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25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5
十、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7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27
第一节 释 义	35
一、一般词汇	35
二、专业词汇	40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54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市场风险	55
二、业务经营风险	56
三、财务风险	57
四、管理风险	59
五、技术风险	6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0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61
八、其他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五、历次验资情况	79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9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0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3
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5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9
十二、员工持股情况	110
十三、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129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 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3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43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17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4
五、环境保护情况	259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6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276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276
九、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78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经营情况	286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2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89
二、同业竞争	29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3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3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津贴情况	3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3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3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0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0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7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4
四、独立董事制度	346
五、董事会秘书	34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351
八、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35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2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52
二、审计意见	36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6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0
五、税项	412
六、分部信息	414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5
八、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415
九、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416
十、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416
十一、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1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2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25
十四、财务指标	427
十五、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1
二、盈利状况分析	4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03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50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0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0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515
九、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518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520
一、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520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24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524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4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5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57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58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2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82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5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8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58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8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588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58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9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9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4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9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9
七、验资机构声明.....	600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603
二、查阅时间.....	603
三、查阅地点.....	603
四、查阅网址.....	6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新炬网络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新炬有限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森梟	指	上海森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僧忠	指	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朱栩	指	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好炬	指	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轻维软件	指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炬技术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炬	指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领算信息	指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探云云计算	指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巡日	指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探云云计算的少数股东，新炬技术控制的企业
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新炬网络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新炬技术长沙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炬技术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新炬技术贵阳分公司	指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注销
领算信息分公司	指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探云云计算分公司	指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分公司
轻维软件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新炬高新	指	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炬商贸	指	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炬日用	指	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旗炬	指	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振扬科技	指	嘉兴振扬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瑞、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徐汇法院	指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工商局	指	各地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顺丰科技	指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互联网	指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	指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移在线	指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子公司
Oracle	指	Oracle Systems Corporation，美国甲骨文系统软件公司，一家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之一
HP	指	Hewlett-Packard，美国惠普公司，是世界最大的信息科技公司之一

CA	指	CA Technologies, 是全球最大的 IT 管理软件公司之一, 专注于为企业整合和简化 IT 管理
BMC	指	BMC Software Inc., 是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和 IT 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致力于从业务角度出发帮助企业有效管理 IT, 业务服务管理理念的提出者和领先者
海量数据	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玑科技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摩卡软件	指	摩卡软件有限公司
北塔软件	指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讯通	指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调网络	指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汽车	指	上海锦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税收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2017）》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7）》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4,5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并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汇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IT 基础设施	指	构建信息系统应用的基础, 包括机房环境、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相关的基础软件
IOE	指	以 IBM 为代表的主机、以 Oracle 为代表的关系型数据库, 以及以 EMC 为代表的高端存储设备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
移动互联网	指	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	基于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基础软件	指	构建信息系统应用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
应用软件	指	是用户可以使用的各种程序设计语言，以及用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编制的应用程序的集合，分为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为针对用户的某种应用目的所编写的软件
平台软件	指	IT 应用系统的开发平台、运行平台、管理平台、监控平台，是介于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之间的一类软件
数据中心	指	以特定业务应用中的各类数据为核心，依托 IT 技术，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综合分析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管理体系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具有体量大、多样性、价值密度低、速度快的 4 个特征
开源软件	指	源码可以被公众使用的软件，并且此软件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也不受许可证的限制
结构化数据	指	传统的关系数据模型、行数据，存储于数据库，可用二维表结构表示

非结构化数据	指	相对于结构化数据，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即称为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子集 XML、HTML、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
数据资产管理	指	是规划、控制和提供数据及信息资产的一组业务职能，包括开发、执行和监督有关数据的计划、政策、方案、项目、流程、方法和程序，从而控制、保护、交付和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
数据集成	指	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从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共享
数据治理	指	从使用零散数据变为使用统一主数据、从具有很少或没有组织和流程治理到企业范围内的综合数据治理、从尝试处理主数据混乱状况到主数据井井有条的一个过程
数据标准	指	一定范围内特定组织中人们能共同使用的对数据抽象的设计、定义、描述与表达的统一规范
元数据	指	是关于数据的数据，包括各种描述各种数据属性的信息
数据质量	指	数据满足数据应用需要的合适程度，一般包括唯一性、一致性、准确性、完事性、及时性、合法性等维度
数据安全	指	采用各种技术和管理措施，从而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使数据不易被非法修改、丢失和泄露
DevOps	指	DevOps（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ITOM	指	IT 运维管理（IT Operations Management, ITOM）是指采用专业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对软硬件环境、计算机网络和电信网络、应用系统及运维服务流程等进行的综合管理，其目的是保障系统与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ITOA	指	IT 运维分析（IT Operations Analytics）是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收集、处理和分析运维数据，以识别 IT 系统中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协助企业进行业务决策
Hadoop	指	指由 Apache 基金会开发的一种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高速运算和存储
Spark	指	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YARN	指	是一种新的 Hadoop 资源管理器，它是一个通用资源管理系统，可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和调度
MySQL	指	一种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PaaS	指	是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的缩写，是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缩写，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而兴起的一种软件应用及服务模式。提供商将应用程序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型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应用及服务的一种商业模式
SQL	指	是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的缩写，用于存取数据以及查询、更新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

PGSQL	指	以 POSTGRES 版本 4.2 为基础的对象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ORDBMS）
LINUX	指	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VMware	指	是全球桌面到数据中心虚拟化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
OpenStack	指	是一个开源的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旨在为公共及私有云的建设与管理提供软件的开源项目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是亚马逊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平台，为全世界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云解决方案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英文缩写，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是目前业界公认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
ITIL	指	IT Infrastructure Library 的英文缩写，即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是适用于 IT 服务管理的一套标准体系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 的英文缩写，是由工信部推出的一套体系化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的信息技术服务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中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20000	指	第一个专门为 IT 服务管理制定的国际标准，具体规定了行业向企业及其顾客有效地提供服务的一体化的管理过程
ISO27001	指	一套标准化的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与体系规范，是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462.3656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互联网地址：www.shsnc.com

邮政编码：201701

联系电话：（021）5290 8588

传真：（021）5290 5151

电子邮箱：IR@shsnc.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IT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发行人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发行人服务内容涵盖从系统建设到上线运维的综合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从企业级 PaaS 云到大数据、从以“IOE”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到开源互联网架构与国产化架构等不同类型的平台全技术栈专业服务与管理能力。发行人基于丰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通过发行人的企业级全技术栈交付能力，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资产管理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炬网络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

本次发行前，孙正暘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24.73% 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一大股东；孙正晗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17.73% 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二大股东；孙星炎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12.07% 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四大股东。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54.53% 的股份。此外，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分别直接持有新炬网络 5.73%、3.72%、1.79% 的股份，根据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孙正暘。因而，孙正暘通过上述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11.24%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65.77% 的股份，且孙星炎担任新炬网络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新炬网络副董事长、孙正晗担任新炬网络董事，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为新炬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8,756,670.54	540,197,251.19	440,025,122.49	356,914,231.44
非流动资产	6,969,642.92	6,840,011.57	7,595,742.19	7,914,889.70
资产总计	555,726,313.46	547,037,262.76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流动负债	196,410,110.09	219,617,533.26	207,975,941.02	175,956,015.39
非流动负债	239,188.88	317,344.82	171,567.7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96,649,298.97	219,934,878.08	208,147,508.72	176,156,01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948,111.04	326,969,552.59	239,367,440.56	188,570,143.81
股东权益合计	359,077,014.49	327,102,384.68	239,473,355.96	188,673,105.7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9,608,267.83	554,292,863.41	527,706,158.96	383,747,518.63
营业利润	57,184,617.35	114,457,944.03	98,778,065.99	45,568,021.98
利润总额	57,086,858.75	114,387,552.48	98,759,640.24	45,551,432.21
净利润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7,151.31	97,397,083.38	83,463,178.98	80,053,307.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85.05	109,041,193.16	75,446,266.76	64,697,6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5.06	-1,160,751.64	-1,321,805.12	-3,801,57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22,757,099.58	-19,216,628.55	-33,317,828.49	3,635,238.3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94	3,055.45	-725.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26,252.75	88,666,868.42	40,805,908.15	64,531,276.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9	2.46	2.12	2.03
速动比率（倍）	2.51	2.26	1.88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9.70%	38.82%	38.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1%	0.36%	0.53%	0.6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7	3.07	2.90
存货周转率（次）	2.66	6.92	6.44	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5.26	11,923.59	10,315.26	4,87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7	43.29	41.83	27.85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4,874,55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7.61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4,552 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4,874,5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37.61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4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7.23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8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15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66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943.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1,521.3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421.89 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3,577.0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2 万元；律师费 66.04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万元；发行相关手续费等 52.36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 （021）5290 8588

传真： （021）5290 5151

联系人： 杨俊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陈超、孙雷

项目协办人：王若钰

项目经办人：吴迪、李扬、徐志骏、孔德明、刘冰冰、戴志远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43 3320

经办律师：李强、李辰、陈昱申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 1000

传真：（021）2328 1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史壬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经办律师：王元、邱天元

（六）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08 室

联系电话：（021）6126 1357

传真：（021）6225 7892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飞犇、汤捷（已离职）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因素，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IT 运维服务及管理厂商主要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 ITOM/ITOA 厂商，以及企业会根据自身需求自建运维系统。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高度分散。近年来，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增加，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市场的技术竞争和规模竞争不断加剧。用户会优先选择 IT 新技术能力强、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商为其服务。未来若 IT 数据中心运维行业发展趋势出现改变，企业自建运维系统的趋势增长，或者本公司如不能有效快速地在全国复制已有能力和建立规模优势，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行业是 IT 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以来，国家各部委、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 IT 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近年来《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等有关大数据及云计算政策的出台，也推动了 IT 服务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并进一步协同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 IT 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削减扶持力度等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83.96%、76.95% 和 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 5G 商用的速度加快，其 IT 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 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5%、86.66%、84.43% 和 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73%、81.03%、73.88% 和 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发风险

发行人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 IT 数据中心综合运维整体解决能力为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形成了客户群体覆盖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以及“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公司需要不断地从深层次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判断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准确地实现市场定位。尽管本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积累，制定了详细的细分市场开发计划，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公司在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市场定位等方面出现较大偏差，或在销售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市场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力成本占比上升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以及运维产品，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8.10%、24.65%、26.19% 和 27.60%。如果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导致劳动力成本的占比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及时响应部分客户现场工作需求以及部分特殊的技术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而采购相关服务；如减少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可以通过自有团队的补充完善完成相关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2,646.04 万元、4,416.72 万元、1,905.45 万元、1,262.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3.63%、5.87%、9.35%。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筛选、评价和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覆盖采购全过程的关键节点控制程序，但若相关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选择不当，或过程中无法保持良好合作，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客户不同意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发行人需要通过自有团队完成相关项目，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出现一定上升。

三、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网络享受的减半征收税收优惠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17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新炬网络已经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评，新炬网络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新炬网络将依据相关规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 2020 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率（12.5%）有所增加。

子公司新炬技术 2017 年起享受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炬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结合公司以及子公司新炬技术目前的目前经营和财务情况，预计新炬网络和新炬技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不存在障碍，但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同时，随着新炬网络“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2021 年及以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较报告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在 8-10%，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贴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及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811.4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911.6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983.72 万元，2020 年度 1-6 月收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总计 846.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7.81%、9.23%、8.60%和 14.83%。如果未来国家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削减补助力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1%、38.54%、41.38%和 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33.64%、32.34%和 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8 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 2018 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7.31%、9.64% 及 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 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高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管理层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业务经营所覆盖的区域也将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协调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未及时调整、完善，将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 IT 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持续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规划、研发及应用等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起了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经验丰富、凝聚力较强的 IT 运维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团队，并成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来源。若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吸引经营发展所需的人才，则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造成较大限制；此外，

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一旦出现技术人才的集中流失，也将对公司竞争力的保持造成负面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丰富的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经验优势以及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机制、申请专利、著作权、建立独立研发中心办公区及桌面云安全措施，以及从立项时开始即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代码级管控等，以加强对研发成果的开发和维护并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核心人员流失或外界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方向风险

在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管理业务中，往往会涉及到众多厂商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复杂程度较高，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开源软件等技术的应用，新的 IT 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掌握新的软件开发技术或持续引进并留住一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或对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当，在关键技术引入、新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出现战略性失误，则公司可能丧失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部分技术的领先地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公司拟分别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381.89 万元、12,873.40 万元、7,810.46 万元、3,444.62 万元、4,526.83 万元以及 3,484.1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

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收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进行了技术、产品、人才、客户等各方面的准备。如果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 32,858.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71%。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研发支出将大幅增长。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预计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6,035.93 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7,409.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增幅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462.36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01701

电话号码：（021）5290 8588

传真号码：（021）5290 5151

互联网址：www.shsnc.com

电子信箱：IR@shsnc.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新炬网络系由新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7年6月29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同意改制后的企业名称初定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017年6月3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3号），经审计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4,383,803.24元。

2017年7月1日，财瑞出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号），经评估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5,168,891.25元。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41,5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炬网络。

2017年7月21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500,000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1,500,000股，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二）发起人情况

新炬网络由新炬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新炬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机构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正暘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2	孙正晗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3	孙星炎	5,386,699	12.98%	净资产折股
4	李灏江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5	琚泽忠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森梟	3,942,499	9.50%	净资产折股
7	程永新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僧忠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朱栩	1,66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林小勇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11	宋辉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5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上海森梟及上海僧忠。在公司改制设立前，上述主要自然人发起人除持有新炬有限的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海森梟与上海僧忠为新炬有限的持股平台，二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新炬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

3、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独立经营，除主要发起人向公司出租房屋及车辆、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新炬有限的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新炬有限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域名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5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0140941 号），准予预先核准投资人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

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孙星炎出资839.65万元，陆静出资420万元，程永新出资140万元，孙正晗出资740.95万元，吴春艳出资17.5万元，黄晓青出资17.5万元，孙正暘出资740.95万元，农炜出资525万元，新炬技术出资58.4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10月15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新炬有限，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通过《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述章程的约定，全体股东应于2015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2014年11月4日，新炬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新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39.65	23.99%
2	孙正暘	740.95	21.17%
3	孙正晗	740.95	21.17%
4	农炜	525.00	15.00%
5	陆静	42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	4.00%
7	新炬技术	58.45	1.67%
8	吴春艳	17.50	0.50%
9	黄晓青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二）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技术与孙星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炬技术将其持有的新炬有限1.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45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星炎。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8日，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新炬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898.10	25.66%
2	孙正暘	740.95	21.17%
3	孙正晗	740.95	21.17%
4	农炜	525.00	15.00%
5	陆静	420.00	12.00%
6	程永新	140.00	4.00%
7	吴春艳	17.50	0.50%
8	黄晓青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三）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6日，孙星炎分别与孙正晗、孙正暘、陆静、程永新以及上海森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星炎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2,722.24元出资作价2,722.24元转让给孙正晗，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2,722.24元出资作价2,722.24元转让给孙正暘，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175,000.01元出资作价175,000.01元转让给陆静，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58,333.25元出资作价58,333.25元转让给程永新，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3,694,444.46元出资作价3,694,444.46元转让给上海森泉。2015年2月6日，农炜与程永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炜将其对新炬有限持有的874,999.99元出资作价874,999.99元转让给程永新。

2015年2月6日，新炬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新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3,888.8889万元，

其中程永新增加出资 0.1 元，上海僧忠增加出资 2,333,333.34 元，上海朱栩增加出资 1,555,555.56 元；并通过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6 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6 日，新炬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字（2015）第 Y004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新炬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888,889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2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3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4	陆静	4,375,000.01	11.25%
5	农炜	4,375,000.01	11.25%
6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7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8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9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10	吴春艳	175,000.00	0.45%
11	黄晓青	175,000.00	0.45%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四）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8 日，吴春艳与宋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春艳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175,000.00 元出资作价 175,000.00 元转让给宋辉；黄晓青与林小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晓青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175,000.00 元出资作价 175,000.00 元转让给林小勇；陆静和李灏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静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4,375,000.01 元出资作价 4,375,000.01 元转让给李灏江；农炜与琚泽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炜将其对新炬有限的 4,375,000.01 元出资作价 4,375,000.01 元转让给琚泽忠。其中，

吴春艳与宋辉、黄晓青与林小勇、陆静与李灏江、农炜与琚泽忠均系夫妻关系，宋辉、林小勇、李灏江、琚泽忠均系公司员工，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基于家庭财产安排。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反映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8日，新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8日，新炬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7,412,222.24	19.06%
2	孙正晗	7,412,222.24	19.06%
3	孙星炎	5,047,777.80	12.98%
4	李灏江	4,375,000.01	11.25%
5	琚泽忠	4,375,000.01	11.25%
6	上海森泉	3,694,444.46	9.50%
7	程永新	2,333,333.34	6.00%
8	上海僧忠	2,333,333.34	6.00%
9	上海朱栩	1,555,555.56	4.00%
10	宋辉	175,000.00	0.45%
11	林小勇	175,000.00	0.45%
	合计	38,888,889.00	100.00%

（五）2017年8月股份制改制

发行人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六）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3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李灏

江等四名自然人增资入股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00,000 元变更为 44,623,656 元，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新炬网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19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74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新炬网络已收到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上海僧忠、上海好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23,656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4,623,656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炬网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7,909,900	17.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琚泽忠	4,686,600	10.50%
6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7	程永新	3,596,668	8.06%
8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9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11	石慧	224,904	0.50%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3	宋辉	186,750	0.42%
合 计		44,623,656	100.00%

（七）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琚泽忠与孙正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琚泽忠将其所持有的新炬网络的 3,124,750 股股份转让给孙正暘。参考新炬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的每股净资产值，并考量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止的已决定分红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19 元/股。

发行人已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章程修改，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炬网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11	石慧	224,904	0.50%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3	宋辉	186,750	0.42%
合 计		44,623,656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炬技术成立于 2006 年，其设立时的股东为孙星炎、农捷、司胜红、新炬高新。2014 年新炬有限成立前，新炬技术系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并帮助其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的主体。

为充分利用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有效税负，2014 年 11 月，新炬技术、孙星炎、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黄晓青、孙正暘、农炜共同设立了新炬有限。公司设立后，于 2015 年初向新炬技术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新炬技术全部股权，新炬技术变更为新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月21日，新炬有限分别与新炬高新、孙星炎、农炜、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暘、孙正晗、吴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内容：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概述	转让依据及价格
1	新炬高新	新炬有限	转让新炬技术 1.67%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以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为基准，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2	孙星炎		转让新炬技术 23.99%的股权（出资额为 719.80 万元），转让价款为 719.8 万元	
3	农炜		转让新炬技术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4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450 万元	
4	孙正暘		转让新炬技术 21.17%的股权（出资额为 635.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635.10 万元	
5	孙正晗		转让新炬技术 21.17%的股权（出资额为 635.10 万元），转让价款为 635.10 万元	
6	程永新		转让新炬技术 4%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	
7	黄晓青		转让新炬技术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8	吴春艳		转让新炬技术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9	陆静		转让新炬技术 12%的股权（出资额为 360 万元），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	

2015年1月21日，新炬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月21日，新炬技术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3月31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新炬技术变更为新炬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时新炬技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超过收购前新炬有限相关指标的 1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新炬技术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1、2006 年设立

200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608170144号），准予预先核准投资人新炬高新、孙星炎、农捷、司胜红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4日，新炬高新、孙星炎、农捷、司胜红签署《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技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新炬高新出资50万元，孙星炎出资225万元，农捷出资112.5万元，司胜红出资112.5万元。

2006年9月4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新炬技术，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通过《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9月15日，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光会字（2006）第2222号），审验截至2006年9月15日，新炬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元。

2006年10月13日，新炬技术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新炬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225.00	45.00%
2	农捷	112.50	22.50%
3	司胜红	112.50	22.50%
4	新炬高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3日，司胜红分别与孙星炎、农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胜红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0.25%股权以10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2.25%股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捷。

2010年5月13日，新炬技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章程。

2010年5月13日，新炬高新、孙星炎、农捷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新炬高新出资50万元，孙星炎出资326.25万元，农捷出资123.75万元。

2010年5月27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326.25	65.25%
2	农捷	123.75	24.75%
3	新炬高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年增资

2011年6月14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同意吸收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为新炬技术的股东；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6月14日，新炬高新、孙星炎、农捷、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签署《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新炬高新认缴的出资额为50万元，孙星炎认缴的出资额为435.45万元，农捷认缴的出资额为297万元，孙正暘认缴的出资额为254万元，孙正晗认缴的出资额为127.55万元，程永新认缴的出资额为36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11月23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1）字第11460号），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6日，新炬技术的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5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435.45	36.28%
2	农捷	297.00	24.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孙正暘	254.00	21.17%
4	孙正晗	127.55	10.63%
5	新炬高新	50.00	4.17%
6	程永新	36.00	3.00%
合 计		1,200.00	100.00%

4、2014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9 日，孙星炎分别与黄晓青、陆静、程永新、孙正晗、吴春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星炎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0.5% 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黄晓青，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0.5% 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吴春艳，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2.25% 的股权作价 27 万元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1% 的股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程永新，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10.54% 的股权作价 126.49 万元转让给孙正晗。2013 年 8 月 19 日，农捷分别与陆静、农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捷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9.75% 的股权作价 117 万元转让给陆静，将其持有的新炬技术 15% 的股权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农炜。

2013 年 8 月 19 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改新炬技术的章程。

2013 年 8 月 19 日，新炬高新、孙星炎、农炜、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黄晓青、吴春艳、陆静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3 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257.96	21.49%
2	孙正暘	254.00	21.17%
3	孙正晗	254.04	21.17%
4	农炜	180.00	15.00%
5	陆静	144.00	12.00%
6	新炬高新	50.00	4.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程永新	48.00	4.00%
8	黄晓青	6.00	0.50%
9	吴春艳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14年增资

2014年5月22日，新炬高新、孙星炎、农炜、孙正暘、孙正晗、程永新、黄晓青、吴春艳、陆静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炬高新认缴50万元，孙星炎认缴719.8万元，农炜认缴450万元，孙正暘认缴635.1万元，孙正晗认缴635.1万元，程永新认缴120万元，黄晓青认缴15万元，吴春艳认缴15万元，陆静认缴3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年5月22日，新炬技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孙星炎增加出资461.84万元，农炜增加出资270万元，孙正暘增加出资381.1万元，孙正晗增加出资381.06万元，程永新增加出资72万元，黄晓青、吴春艳各增加出资9万元，陆静增加出资216万元；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章程。

2014年8月15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星炎	719.80	23.99%
2	孙正暘	635.10	21.17%
3	孙正晗	635.10	21.17%
4	农炜	450.00	15.00%
5	陆静	360.00	12.00%
6	程永新	120.00	4.00%
7	新炬高新	50.00	1.67%
8	黄晓青	15.00	0.50%
9	吴春艳	15.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3,000.00	100.00%

6、2015 年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新炬技术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后的《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1 日，新炬技术股东签署反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新炬有限出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有限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7、2019 年增资

2019 年 4 月 2 日，新炬技术股东新炬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其中新炬网络增加出资 2,100 万元，并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章程。同日，新炬网络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新炬网络认缴 5,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2019 年 4 月 3 日，新炬技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炬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炬网络	5,100.00	100.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五、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及验资报告	结论
1	2015.04.22	第一次增资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沪华安验字（2015）第 Y004 号）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8,888,889.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7.07.2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将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383,803.24 元折合股份总额 41,500,000 股，大于股本部分 12,883,803.2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3	2017.09.19	第二次增资	立信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74 号）	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123,656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	2019.03.11	新炬网络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	立信 《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21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收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44,623,656.00 元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与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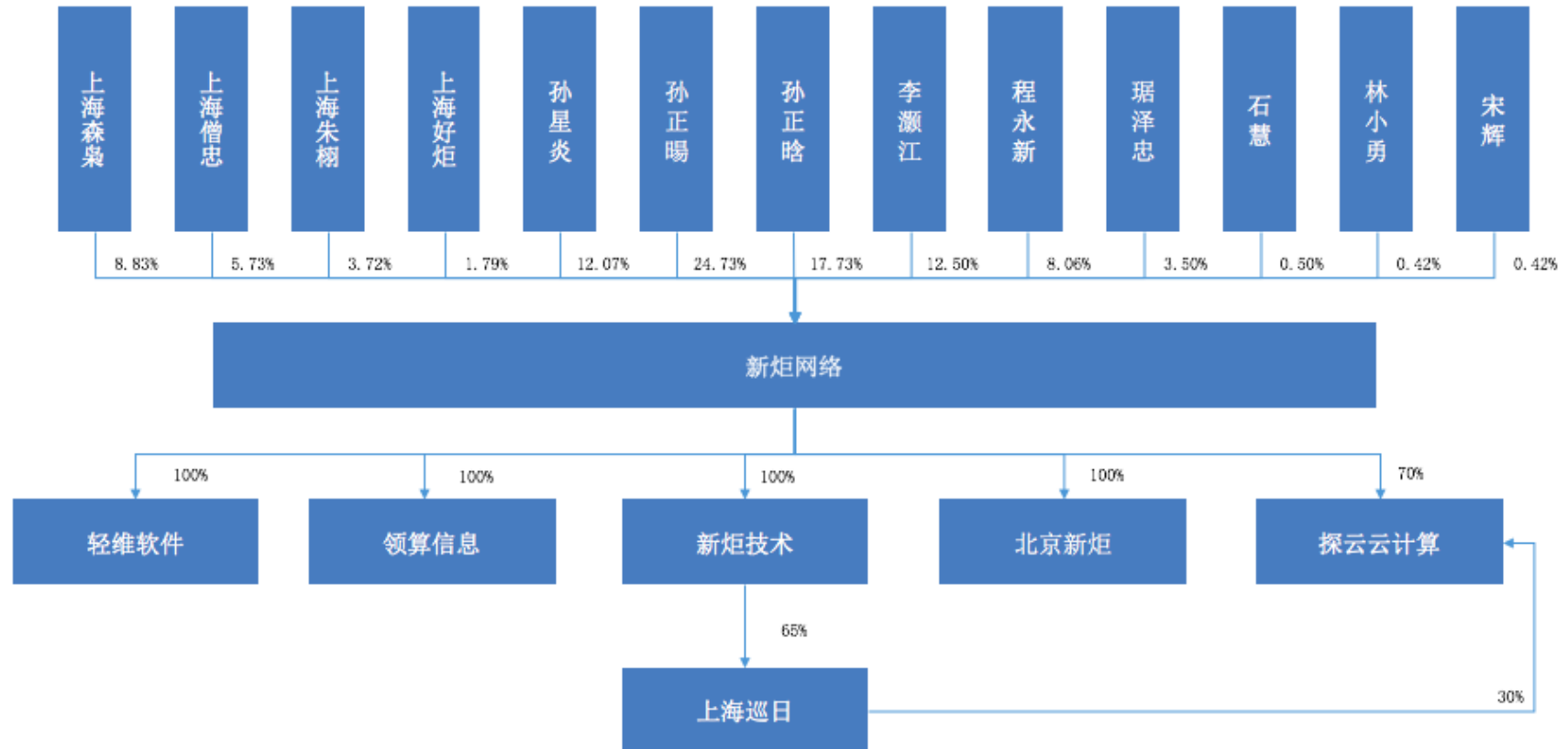
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新炬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新炬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383,803.24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 12,883,803.2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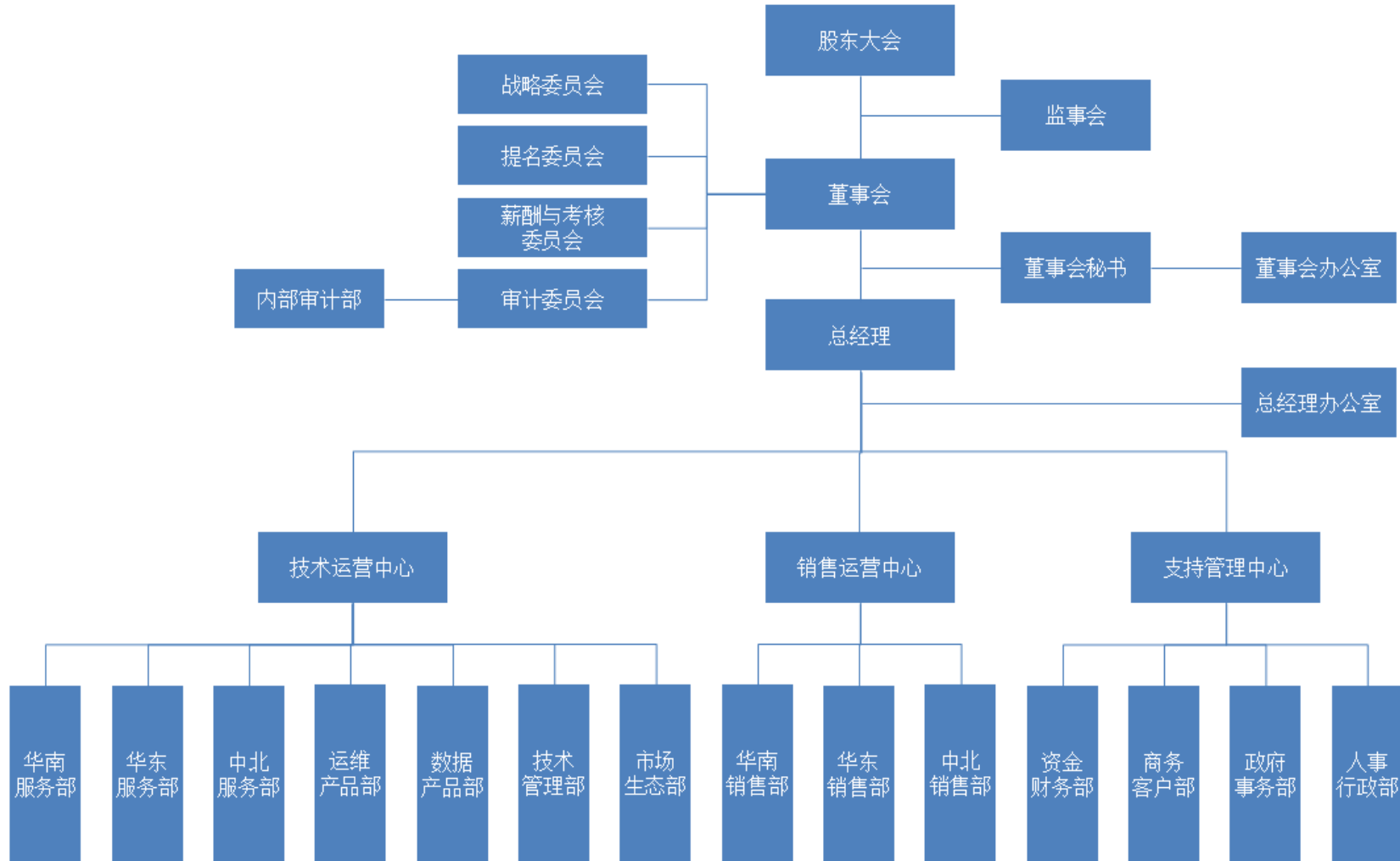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21 日，立信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4 号）。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华南服务部	负责制订华南区域年度客户服务交付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服务交付、产品交付工作，统筹服务质量管理，负责服务成本的预算和管理；负责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机制的持续优化，组织落实各区域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负责对服务流程和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交付团队管理和建设；负责技术及服务创新孵化。
2	华东服务部	负责制订华东区域年度客户服务交付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服务交付、产品交付工作，统筹服务质量管理，负责服务成本的预算和管理；负责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机制的持续优化，组织落实各区域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负责对服务流程和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交付团队管理和建设；负责技术及服务创新孵化。
3	中北服务部	负责制订中北区域年度客户服务交付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服务交付、产品交付工作，统筹服务质量管理，负责服务成本的预算和管理；负责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机制的持续优化，组织落实各区域客户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负责对服务流程和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实施交付团队管理和建设；负责技术及服务创新孵化。
4	运维产品部	负责公司运维管理平台等运维相关产品线的软件设计、研发、测试及交付验收工作；负责运维相关产品线的售前支持及售后服务，负责对运维产品线的技术研究、储备以及定期的产品架构优化和升级；负责运维产品线研发及交付团队建设和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制度，沉淀产品知识经验，包括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撰写等。
5	数据产品部	负责公司大数据及数据管理产品线的软件设计、研发、测试及交付验收工作；负责大数据及数据管理产品线的售前支持及售后服务，负责对大数据相关技术研究、储备以及定期的产品架构优化和升级；负责大数据/数据管理产品线研发及交付团队建设和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制度，沉淀产品知识经验，包括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撰写等。
6	华南销售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销售制度、销售策略和销售目标；全面统筹公司华南区域的销售工作；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负责挖掘和分析客户需求，了解客户动向；负责客户关系的拓展、建立和维护，完成销售计划；负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7	华东销售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销售制度、销售策略和销售目标；全面统筹公司华东区域的销售工作；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负责挖掘和分析客户需求，了解客户动向；负责客户关系的拓展、建立和维护，完成销售计划；负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8	中北销售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销售制度、销售策略和销售目标；全面统筹公司中北区域的销售工作；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负责挖掘和分析客户需求，了解客户动向；负责客户关系的拓展、建立和维护，完成销售计划；负责针对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9	技术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负责公司交付项目的整体管理，包括项目成本、进度、质量、验收、交付物等的统筹和监管；协调及调度公司级架构师的售前支撑；协助公司技术相关资质、专利及著作权的申请及管理。
10	市场生态部	负责公司年度市场宣传策略及相关营销活动的策划和执行；负责制订广告投放方案，审查广告内容，评估和监督广告投放效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1	人事行政部	制订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制度，进行人员招聘、绩效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维护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各类团建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购置及管理和办公环境维护；负责制订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2	商务客户部	负责统筹实施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全商务流程、业务运营支撑、协助销售部和和技术部开展客户关怀及客户满意度维护等工作。具体包括：项目招投标支持、合同管理、应收应付账款管理、供应商审核及采购管理、项目日常支持协作、业务趋势与客户分析、客户关怀及客户满意度维护、业务流程优化等。
13	政府事务部	负责公司各类资质的申请与维护，牵头公司各项国内、外标准的认证与评估；负责公司与各政府部门的对接，传达政府对企业的要求，上报企业数据；负责各类政府专项资金的申请与验收；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与各类相关协会、组织的关系建立与维护。
14	资金财务部	负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完成会计核算和定期报告并进行财务分析，及时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和合理化建议；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和执行情况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和资金筹划；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监督；负责财务档案的定期分类、整理和归档。
15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和对外投资实施，参与编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材料起草和整理；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络、投资者沟通和关系维护、信息披露等事务；负责与中介机构的工作协调和关系维护；负责公司证券资料、股东名册、档案的管理。
16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公司所有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协调和配合政府审计、社会审计、财税部门审计检查工作。
17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的日常事务；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分解，协助监督各部门对公司经营目标与管理目标的实施，及时总结、分析并提出修正意见；协助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炬网络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北京新炬、领算信息，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上海巡日为新炬技术的控制的企业，新炬技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新炬技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Y区141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新炬技术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炬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265,025.93	284,599,953.24
净资产	194,927,628.25	160,049,617.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0,836,472.62	381,960,504.95
净利润	34,878,010.61	57,028,253.55

2、轻维软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811室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企业级运维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轻维软件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轻维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33,368.44	10,229,453.52
净资产	9,415,660.53	7,603,676.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018,866.25	16,009,725.72
净利润	1,811,984.21	3,030,266.73

3、北京新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灏江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10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北京新炬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炬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8,581.39	4,982,732.51
净资产	5,336,935.15	4,623,133.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97,570.73	2,173,494.12
净利润	713,801.78	242,666.24

4、领算信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实收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S区161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代理、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领算信息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领算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19,212.55	7,009,302.20
净资产	7,018,943.71	7,009,071.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871.88	19,471.22
-----	----------	-----------

5、探云云计算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65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探云云计算70%股权，上海巡日持有探云云计算3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探云云计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4,765.35	1,282,412.19
净资产	1,236,505.98	1,271,430.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344,991.68
净利润	-34,924.49	258,857.78

6、上海巡日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炬技术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认缴出资额：30万元
实缴出资额：3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W区143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巡日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炬技术	普通合伙人	195,000	65.00%
2	梁铭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3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4	付义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5	符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黄国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巫培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8	暨景书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9	李秋霖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0	廖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巡日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343.78	302,091.10
净资产	297,343.78	298,091.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47.32	-752.53
-----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炬网络共拥有 3 家分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共拥有 12 家分公司，其全资子公司轻维软件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领算信息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拥有 1 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新炬技术曾拥有 1 家已注销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炬网络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炬网络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李灏江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805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2）新炬网络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丁艺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11 号 2 幢 A 区四层 401 室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3）新炬网络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A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2、新炬技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炬技术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李灏江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12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2房、803房、80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联系总公司业务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2）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孙玉颖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88号1栋5楼504号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3）新炬技术合肥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孙玉颖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公寓式酒店1214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4）新炬技术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孙玉颖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车站北路230-1号经典名家公寓1B栋1929,1930,1931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5）新炬技术南宁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负责人：林小勇
成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铜鼓岭路8号泰国园区1栋3A28号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6）新炬技术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孙玉颖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 1 幢 B-707 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7）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负责人：孙玉颖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 88 号 3516 房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8）新炬技术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林小勇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B 座 6N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9）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丁艺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48 号华鸿大厦 2 号楼六层 47 号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10）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孙玉颖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
营业场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B单元16层524号房
经营范围：隶属总公司业务联络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11）新炬技术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兰海峰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2幢8层807B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12）新炬技术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层西-B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13）新炬技术贵阳分公司

新炬技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决定注销其贵阳分公司。2017 年 7 月 18 日，贵阳市白云区工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筑 06）登记内销字[2017]第 0134 号）。新炬技术贵阳分公司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负责人：琚泽忠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育才路 498 号 1 栋 1 层 16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
主营业务：在负责区域内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3、轻维软件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李灏江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54 号 404 房
经营范围：联系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企业级运维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4、领算信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层西-C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代理、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5、探云云计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 3 层西-D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林小勇、宋辉八名自然人及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森泉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八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孙星炎	中国	310106195308*****	有	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88 弄****号
2	孙正暘	中国	310105198705*****	无	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88 弄****号
3	孙正晗	中国	310105198705*****	无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40 弄****号
4	李灏江	中国	310106197411*****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 571 弄****号
5	琚泽忠	中国	510102197104*****	无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雅居乐花园灏湖居****号
6	程永新	中国	342401197804*****	无	广州市天河区恒隆街****号
7	林小勇	中国	440103196903*****	无	广州市白云区机务段大街****号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8	宋辉	中国	430902198108*****	无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三路****号

2、上海森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森泉持有发行人 3,942,4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森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6 室
认缴出资额：3,694,444 元
实缴出资额：3,694,444 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森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鲁西玲	有限合伙人	1,094,450.00	29.6242%
2	周音	有限合伙人	1,069,444.00	28.9474%
3	孙正暘	有限合伙人	816,661.00	22.1052%
4	刘翔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3.5338%
5	孙玲玲	有限合伙人	77,778.00	2.1053%
6	孙蕙	有限合伙人	38,889.00	1.0526%
7	孙方明	有限合伙人	38,889.00	1.0526%
8	陈旭风	有限合伙人	38,889.00	1.0526%
9	孙星炎	有限合伙人	19,444.00	0.5263%
合计			3,694,444.00	100.0000%

上海森泉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3,101.15	3,902,081.11
净资产	3,923,101.15	3,902,081.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020.04	82,008.11

3、上海僧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僧忠持有发行人 2,556,1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僧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正暘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4 室
认缴出资额：2,395,366 元
实缴出资额：2,395,366 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僧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程永新	有限合伙人	777,778.00	32.4701%
2	宋辉	有限合伙人	119,804.00	5.0015%
3	孙星炎	有限合伙人	154,760.00	6.4608%
4	申伟	有限合伙人	95,853.00	4.0016%
5	丁艺	有限合伙人	97,526.00	4.0714%
6	谢珊	有限合伙人	93,979.00	3.9234%
7	徐华春	有限合伙人	93,979.00	3.9234%
8	邹德裕	有限合伙人	95,651.00	3.99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梁铭图	有限合伙人	95,651.00	3.9932%
10	胡永	有限合伙人	95,651.00	3.9932%
11	孙玉颖	有限合伙人	94,895.00	3.9616%
12	谢涛	有限合伙人	89,069.00	3.7184%
13	林小勇	有限合伙人	66,757.00	2.7869%
14	王科	有限合伙人	58,637.00	2.4479%
15	李文勇	有限合伙人	56,762.00	2.3697%
16	杨岳飞	有限合伙人	56,762.00	2.3697%
17	曹拓荒	有限合伙人	56,762.00	2.3697%
18	符强	有限合伙人	55,090.00	2.2999%
19	江乐愉	有限合伙人	38,889.00	1.6235%
20	孙蕙	有限合伙人	38,889.00	1.6235%
21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38,889.00	1.6235%
22	孙正暘	普通合伙人	23,333.00	0.9739%
合 计			2,395,366.00	100.0000%

上海僧忠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61,476.05	3,833,418.97
净资产	2,742,263.42	2,714,206.3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057.08	57,820.14

4、上海朱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朱栩持有发行人 1,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7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朱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正暘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R 区 175 室
认缴出资额：1,555,556 元
实缴出资额：1,555,556 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朱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星炎	有限合伙人	942,322.00	60.5778%
2	郭伟	有限合伙人	63,512.00	4.0829%
3	周毅	有限合伙人	55,735.00	3.583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49,039.00	3.1525%
5	卢进文	有限合伙人	22,307.00	1.4340%
6	杨迪	有限合伙人	22,307.00	1.4340%
7	林印豪	有限合伙人	22,307.00	1.4340%
8	叶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307.00	1.4340%
9	袁伟翔	有限合伙人	22,307.00	1.4340%
10	曾计萍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1	梁华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2	丁俊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3	孙田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4	谢敏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5	马育义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6	田晨英	有限合伙人	22,276.00	1.4320%
17	朱金龙	有限合伙人	16,201.00	1.0415%
18	孙正暘	普通合伙人	16,000.00	1.0294%
19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0	翁建敏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1	洪方安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2	温伟灵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3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黎君原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6	付义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7	张明珠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28	张文宇	有限合伙人	14,528.00	0.9339%
合 计			1,555,556.00	100.0000%

上海朱栩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5,564.82	3,130,819.48
净资产	1,707,114.03	1,692,378.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735.34	41,959.34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程永新、上海森泉、上海僧忠。以上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炬网络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

本次发行前，孙正暘直接持有新炬网络24.73%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一大股东；孙正晗直接持有新炬网络17.73%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二大股东；孙星炎直接持有新炬网络12.07%的股份，为新炬网络的第四大股东。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持有新炬网络54.53%的股份。此外，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分别直接持有

新炬网络 5.73%、3.72%、1.79%的股份，根据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孙正暘。因而，孙正暘通过上述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11.24%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新炬网络 65.77%的股份，且孙星炎担任新炬网络董事长、孙正暘担任新炬网络副董事长、孙正晗担任新炬网络董事，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为新炬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孙星炎，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88 弄****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530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星炎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6,69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7%，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孙正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388 弄****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7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正暘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34,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73%；通过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间接控制发行人 5,013,91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1.24%。孙正暘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16,048,56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5.96%，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孙正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40 弄****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87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正晗直接持有发行人 7,909,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7.73%，现任发行人董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正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旗炬、上海好炬、上海朱栩、上海僧忠，孙星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新炬高新、新炬商贸、新炬日用，孙正晗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中上海朱栩、上海僧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上海旗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旗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正暘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11日至2036年10月10日
认缴出资额：525,000元
实缴出资额：525,000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75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旗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星炎	有限合伙人	457,250.00	87.0952%
2	孙正暘	普通合伙人	67,750.00	12.9048%
合计			525,000.00	100.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旗炬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654.31	528,847.53
净资产	528,554.31	527,747.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06.78	1,305.47

2、上海好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正暘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V 区 184 室
认缴出资额：797,715 元
实缴出资额：797,715 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好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海峰	有限合伙人	267,742.00	33.5636%
2	吴志伟	有限合伙人	89,248.00	11.1880%
3	孙星炎	有限合伙人	119,242.00	14.9479%
4	林禹廷	有限合伙人	44,624.00	5.5940%
5	周春仪	有限合伙人	26,775.00	3.3565%
6	吴泽锋	有限合伙人	26,775.00	3.3565%
7	杨俊雄	有限合伙人	17,850.00	2.2376%
8	汪洋	有限合伙人	17,850.00	2.2376%
9	宁耀林	有限合伙人	17,850.00	2.2376%
10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16,601.00	2.0811%
11	张彩凤	有限合伙人	8,925.00	1.1188%
12	韦继光	有限合伙人	8,925.00	1.1188%
13	王仁铮	有限合伙人	8,925.00	1.1188%
14	裴新	有限合伙人	8,925.00	1.1188%
15	李建宁	有限合伙人	8,925.00	1.1188%
16	鄞耘	有限合伙人	8,301.00	1.0406%
17	倪同伟	有限合伙人	8,301.00	1.0406%
18	胡日平	有限合伙人	8,301.00	1.0406%
19	窦智浩	有限合伙人	8,301.00	1.0406%
20	孙正暘	普通合伙人	7,978.00	0.9997%
21	张玉朋	有限合伙人	6,226.00	0.78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翟浩	有限合伙人	6,226.00	0.7805%
23	邹国先	有限合伙人	4,463.00	0.5595%
24	罗金成	有限合伙人	4,463.00	0.5595%
25	李程	有限合伙人	4,463.00	0.5595%
26	魏斌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27	汤杰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28	宣泽春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29	莫建朝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30	刘运彬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31	廖若辰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32	李季鹏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33	胡杰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34	冯璇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35	陶凡	有限合伙人	4,151.00	0.5204%
合计			797,715.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好炬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4,602.78	2,810,551.84
净资产	2,812,602.78	2,808,551.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50.94	9,588.96

3、新炬高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199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1998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
实收资本：1,3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Y区135室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孙星炎持有新炬高新90%股权，陈晓红持有新炬高新10%股权（孙星炎与陈晓红系夫妻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炬高新最近一年经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09,294.25	35,619,652.37
净资产	33,513,843.73	33,224,342.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9,646.55	266,363.26
净利润	289,500.94	46,028.52

4、新炬商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19日至203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J区170室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销售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节能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新炬高新持有新炬商贸 90% 股权，陈晓红持有新炬商贸 1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炬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88,528.09	22,227,573.66
净资产	1,059,333.11	1,394,752.3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419.21	-1,075,162.14

5、新炬日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新炬化学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星炎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5630 号 4 幢 234、235 室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通讯产品、节能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环保、节能、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孙星炎持有新炬日用 95% 股权，新炬高新持有新炬日用 5%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新炬日用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696.48	114,736.00
净资产	-4,945,303.52	-4,945,308.8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9	-1,449.2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623,656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4,552 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11,034,650	18.54%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7,909,900	13.29%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5,579,073	9.38%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386,699	9.05%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3,942,499	6.6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3,596,668	6.05%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2,556,198	4.30%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1,660,000	2.79%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561,850	2.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797,715	1.34%
11	石慧	224,904	0.50%	224,904	0.38%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86,750	0.31%
13	宋辉	186,750	0.42%	186,750	0.31%
14	社会公众股	—	—	14,874,552	25.00%
合计		44,623,656	100.00%	59,498,20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泉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琚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合计		44,025,252	98.6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包括九名自然人，其各自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副董事长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董事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董事兼任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董事长
5	程永新	3,596,668	8.06%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琚泽忠	1,561,850	3.50%	——
7	石慧	224,904	0.50%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林小勇	186,750	0.42%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9	宋辉	186,750	0.42%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合计		35,667,244	79.93%	——

（四）国有、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李灏江系孙星炎之外甥。孙正暘分别担任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及上海好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持股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员工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配套措施规定的条款条件，授予拟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认缴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持股平台权益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有限股权的权利，并分三个阶段实施股权激励。鉴于新炬有限于2017年8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激励员工，新炬网络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17）〉并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7）》及其配套措施规定的条款条件，授予拟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认缴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持股平台权益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权利，也可通过认购新炬网络股份的方式直接持有新炬网络股份。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其前身新炬有限先后设立了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三个持股平台，并在公司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分三个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2017年11月9日，上述三个阶段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该等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阶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实施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

2014年11月18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上海僧忠实施第一阶段股权激励，其中行权对价以新炬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依据，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徐华春	77,777.78	77,777.78
2	胡永	77,777.78	77,777.78
3	申伟	77,777.78	77,777.78
4	梁铭图	77,777.78	77,777.78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5	邹德裕	77,777.78	77,777.78
6	谢珊	77,777.78	77,777.78
7	丁艺	77,777.78	77,777.78
8	石慧	155,556.56	155,556.56
9	程永新	777,777.78	777,777.78
10	孙玉颖	38,888.89	38,888.89
11	王科	38,888.89	38,888.89
12	江乐愉	38,888.89	38,888.89
13	符强	38,888.89	38,888.89
14	杨志洪	38,888.89	38,888.89
15	谢涛	38,888.89	38,888.89
16	杨岳飞	38,888.89	38,888.89
17	李文勇	38,888.89	38,888.89
18	曹拓荒	38,888.89	38,888.89
19	周建国	38,888.89	38,888.89
20	孙蕙	38,888.89	38,888.89
21	林小勇	19,444.44	19,444.44
22	宋辉	19,444.44	19,444.44
合计		1,944,445.47	1,944,445.47

2015年1月23日，新炬有限、上海僧忠分别与上述激励对象签署第一阶段股权激励《期权授予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自授予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程永新有权选择一次性行权。

(2)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石慧分两次进行行权，即自授予期权之日起，石慧有权立即行权25%；自新炬有限授予期权之日后满12个月之日起，石慧有权立即行权75%。

(3)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周建国、孙蕙、林小勇和宋辉有权自授予期权之日起选择一次性行权。

(4) 根据《期权授予协议》，其余激励对象分四期进行行权，即自授予期权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 50%；自授予期权满 12 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 25%；自授予期权满 24 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 12.5%；自授予期权满 36 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 12.5%。

2、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

除程永新外的 21 名激励对象向新炬有限及上海僧忠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僧忠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僧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向上海僧忠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有限对应的激励股权。本次行权中，程永新未行权，石慧的行权比例为 25%，周建国、孙蕙、林小勇和宋辉的行权比例为 100%，其他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徐华春	38,888.89	38,888.89
2	胡永	38,888.89	38,888.89
3	申伟	38,888.89	38,888.89
4	梁铭图	38,888.89	38,888.89
5	邹德裕	38,888.89	38,888.89
6	谢珊	38,888.89	38,888.89
7	丁艺	38,888.89	38,888.89
8	石慧	38,888.89	38,888.89
9	孙玉颖	19,444.44	19,444.44
10	王科	19,444.44	19,444.44
11	江乐愉	19,444.44	19,444.44
12	符强	19,444.44	19,444.44
13	杨志洪	19,444.44	19,444.44
14	谢涛	19,444.44	19,444.44
15	杨岳飞	19,444.44	19,444.44
16	李文勇	19,444.44	19,444.44
17	曹拓荒	19,444.44	19,444.44
18	周建国	38,888.89	38,888.89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9	孙蕙	38,888.89	38,888.89
20	林小勇	19,444.44	19,444.44
21	宋辉	19,444.44	19,444.44
合计		602,777.74	602,777.74

2015年4月29日,上海僧忠就上述第一期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程永新一次性行权及石慧第二次行权

程永新和石慧向新炬有限及上海僧忠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僧忠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僧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程永新与石慧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有限的股权。本次行权中，程永新的行权比例为100%，石慧的行权比例为75%，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程永新	777,778.00	777,778.00
2	石慧	116,667.11	116,667.11
合计		894,445.11	894,445.11

2016年7月27日,上海僧忠就上述程永新及石慧的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徐华春等16位激励对象向新炬有限及上海僧忠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僧忠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僧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有限对应的激励股权。本次行权中，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均为25%，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徐华春	19,444.00	19,444.00
2	胡永	19,444.00	19,444.00
3	申伟	19,444.00	19,444.00
4	梁铭图	19,444.00	19,444.00
5	邹德裕	19,444.00	19,444.00
6	谢珊	19,444.00	19,444.00
7	丁艺	19,444.00	19,444.00
8	孙玉颖	9,722.00	9,722.00
9	王科	9,722.00	9,722.00
10	江乐愉	9,722.00	9,722.00
11	符强	9,722.00	9,722.00
12	杨志洪	9,722.00	9,722.00
13	谢涛	9,722.00	9,722.00
14	杨岳飞	9,722.00	9,722.00
15	李文勇	9,722.00	9,722.00
16	曹拓荒	9,722.00	9,722.00
合计		223,606.00	223,606.00

2016年10月11日，上海僧忠就上述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尽快稳定公司股份结构，公司拟对第一阶段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部分进行加速行权。新炬网络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上海僧忠平台实施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行权股数为激励对象第一阶段全部尚未行权部分，且行权数量遵循股改转增股本的扩大原则，行权对价以新炬有限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上述尚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向新炬网络及上海僧忠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僧忠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僧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网络对应的激励股份。本次行权中，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均为 25%，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	徐华春	19,445.00	20,751.00
2	胡永	19,445.00	20,751.00
3	申伟	19,445.00	20,751.00
4	梁铭图	19,445.00	20,751.00
5	邹德裕	19,445.00	20,751.00
6	谢珊	19,445.00	20,751.00
7	丁艺	19,445.00	20,751.00
8	孙玉颖	9,722.00	10,375.00
9	王科	9,722.00	10,375.00
10	江乐愉	9,722.00	10,375.00
11	符强	9,722.00	10,375.00
12	杨志洪	9,722.00	10,375.00
13	谢涛	9,722.00	10,375.00
14	杨岳飞	9,722.00	10,375.00
15	李文勇	9,722.00	10,375.00
16	曹拓荒	9,722.00	10,375.00
合计		223,613.00	238,632.00

注：第一阶段股权激励中，上海僧忠在股改后剩余对新炬网络的可行权份额与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不一致系由新炬有限股改时注册资本扩大所致。

2017年11月9日，上海僧忠就上述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第二阶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实施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

2016年6月1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上海僧忠与上海朱栩实施第二阶段股权激励，行权对价综合考虑新炬有限及其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及公司历史盈利水平，最终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2.67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上海僧忠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的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孙玉颖	30,000.00	30,000.00
2	徐华春	15,000.00	15,000.00
3	胡永	15,000.00	15,000.00
4	申伟	15,000.00	15,000.00
5	梁铭图	15,000.00	15,000.00
6	邹德裕	15,000.00	15,000.00
7	谢珊	15,000.00	15,000.00
8	丁艺	15,000.00	15,000.00
9	王科	15,000.00	15,000.00
10	符强	15,000.00	15,000.00
11	杨志洪	15,000.00	15,000.00
12	杨岳飞	15,000.00	15,000.00
13	李文勇	15,000.00	15,000.00
14	曹拓荒	15,000.00	15,000.00
15	林小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2016年7月27日，上述激励对象与新炬有限、上海僧忠签署第二阶段股权激励《期权授予协议》。根据《期权授予协议》，上述激励对象分三期进行行权，即自授予期权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50%；自授予期权满12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25%；自授予期权满24个月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25%。

(2) 在上海朱栩实施的股权激励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栩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郭伟	30,000.00	30,000.00
2	孙田	23,000.00	23,000.00
3	陈波	23,000.00	23,000.00
4	李剑杰	23,000.00	23,000.00
5	谢敏	23,000.00	23,0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翎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6	陈能技	23,000.00	23,000.00
7	梁华	23,000.00	23,000.00
8	马育义	23,000.00	23,000.00
9	丁俊	23,000.00	23,000.00
10	田晨英	23,000.00	23,000.00
11	张明珠	15,000.00	15,000.00
12	文豪	15,000.00	15,000.00
13	郭绪魁	15,000.00	15,000.00
14	黎君原	15,000.00	15,000.00
15	张文宇	15,000.00	15,000.00
16	叶建波	15,000.00	15,000.00
17	翁建敏	15,000.00	15,000.00
18	潘绍强	15,000.00	15,000.00
19	袁伟翔	15,000.00	15,000.00
20	李凯	15,000.00	15,000.00
21	林印豪	15,000.00	15,000.00
22	王磊	15,000.00	15,000.00
23	洪方安	15,000.00	15,000.00
24	付义	15,000.00	15,000.00
25	韩国盛	15,000.00	15,000.00
26	郭振宇	15,000.00	15,000.00
27	曹乃勋	15,000.00	15,000.00
28	夏海雁	15,000.00	15,000.00
29	张燕	15,000.00	15,000.00
30	温伟灵	15,000.00	15,000.00
31	卢进文	15,000.00	15,000.00
32	周毅	30,000.00	30,000.00
33	朱金龙	15,000.00	15,000.00
34	吴美红	15,000.00	15,000.00
35	杨迪	15,000.00	15,000.00
36	曾计萍	23,000.00	23,000.00
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2016年7月29日，上述激励对象与新炬有限、上海朱栩签署第二阶段股权激励《期权授予协议》。根据《期权授予协议》，上述激励对象分三期进行行权，即自授予期权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50%；自授予期权满12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25%；自授予期权满24个月之日起，激励对象有权立即行权25%。

2、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

(1) 在上海僧忠的行权情况

孙玉颖等15名激励对象向新炬有限及上海僧忠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僧忠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僧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有限对应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均为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孙玉颖	15,000.00	15,000.00
2	徐华春	7,500.00	7,500.00
3	胡永	7,500.00	7,500.00
4	申伟	7,500.00	7,500.00
5	梁铭图	7,500.00	7,500.00
6	邹德裕	7,500.00	7,500.00
7	谢珊	7,500.00	7,500.00
8	丁艺	7,500.00	7,500.00
9	王科	7,500.00	7,500.00
10	符强	7,500.00	7,500.00
11	杨志洪	7,500.00	7,500.00
12	杨岳飞	7,500.00	7,500.00
13	李文勇	7,500.00	7,500.00
14	曹拓荒	7,500.00	7,500.00
15	林小勇	7,500.00	7,5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2016年10月11日，上海僧忠就上述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在上海朱栩的行权情况

郭伟等36位激励对象向新炬有限及上海朱栩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朱栩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朱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朱栩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有限对应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均为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栩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1	郭伟	15,000.00	15,000.00
2	孙田	11,500.00	11,500.00
3	陈波	11,500.00	11,500.00
4	李剑杰	11,500.00	11,500.00
5	谢敏	11,500.00	11,500.00
6	梁华	11,500.00	11,500.00
7	马育义	11,500.00	11,500.00
8	丁俊	11,500.00	11,500.00
9	曾计萍	11,500.00	11,500.00
10	田晨英	11,500.00	11,500.00
11	陈能技	11,500.00	11,500.00
12	周毅	15,000.00	15,000.00
13	张明珠	7,500.00	7,500.00
14	文豪	7,500.00	7,500.00
15	郭绪魁	7,500.00	7,500.00
16	黎君原	7,500.00	7,500.00
17	张文宇	7,500.00	7,500.00
18	叶建波	7,500.00	7,500.00
19	翁建敏	7,500.00	7,500.00
20	袁伟翔	7,500.00	7,500.00
21	李凯	7,500.00	7,5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栩出资额	对应新炬有限注册资本
22	林印豪	7,500.00	7,500.00
23	王磊	7,500.00	7,500.00
24	洪方安	7,500.00	7,500.00
25	付义	7,500.00	7,500.00
26	韩国盛	7,500.00	7,500.00
27	郭振宇	7,500.00	7,500.00
28	夏海雁	7,500.00	7,500.00
29	张燕	7,500.00	7,500.00
30	温伟灵	7,500.00	7,500.00
31	卢进文	7,500.00	7,500.00
32	朱金龙	7,500.00	7,500.00
33	吴美红	7,500.00	7,500.00
34	杨迪	7,500.00	7,500.00
35	潘绍强	7,500.00	7,500.00
36	曹乃勋	7,500.00	7,500.00
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2016年9月23日，上海朱栩就上述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尽快稳定公司股份结构，公司拟对第二阶段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部分进行加速行权。新炬网络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于持股平台上海僧忠与上海朱栩实施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的第二期行权，行权股数为激励对象第二阶段全部尚未行权部分。

(1) 在上海僧忠的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向新炬网络及上海僧忠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僧忠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僧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网络对应的激励股份，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均为 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	孙玉颖	14,056.00	15,000.00
2	徐华春	7,028.00	7,500.00
3	胡永	7,028.00	7,500.00
4	申伟	7,028.00	7,500.00
5	梁铭图	7,028.00	7,500.00
6	邹德裕	7,028.00	7,500.00
7	谢珊	7,028.00	7,500.00
8	丁艺	7,028.00	7,500.00
9	王科	7,028.00	7,500.00
10	符强	7,028.00	7,500.00
11	杨志洪	7,028.00	7,500.00
12	杨岳飞	7,028.00	7,500.00
13	李文勇	7,028.00	7,500.00
14	曹拓荒	7,028.00	7,500.00
15	林小勇	7,028.00	7,500.00
合计		112,448.00	120,000.00

注：第二阶段股权激励中，上海僧忠在股改后剩余对新炬网络的可行权份额与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不一致系由新炬有限股改时注册资本扩大所致。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海僧忠就上述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在上海朱栩的行权情况

郭伟等 33 位激励对象向新炬网络及上海朱栩发出《行权通知》，求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立即向其出售上海朱栩相应的权益份额及/或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上海朱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该等激励对象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朱栩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新炬网络对应的激励股份，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均为 50%，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翎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	郭伟	14,056.00	15,000.00
2	周毅	14,056.00	15,000.00
3	孙田	10,776.00	11,500.00
4	陈波	10,776.00	11,500.00
5	李剑杰	10,776.00	11,500.00
6	谢敏	10,776.00	11,500.00
7	梁华	10,776.00	11,500.00
8	马育义	10,776.00	11,500.00
9	丁俊	10,776.00	11,500.00
10	曾计萍	10,776.00	11,500.00
11	田晨英	10,776.00	11,500.00
12	张明珠	7,028.00	7,500.00
13	文豪	7,028.00	7,500.00
14	郭绪魁	7,028.00	7,500.00
15	黎君原	7,028.00	7,500.00
16	张文宇	7,028.00	7,500.00
17	叶建波	7,028.00	7,500.00
18	翁建敏	7,028.00	7,500.00
19	袁伟翔	7,028.00	7,500.00
20	李凯	7,028.00	7,500.00
21	林印豪	7,028.00	7,500.00
22	王磊	7,028.00	7,500.00
23	洪方安	7,028.00	7,500.00
24	付义	7,028.00	7,500.00
25	韩国盛	7,028.00	7,500.00
26	郭振宇	7,028.00	7,500.00
27	夏海雁	7,028.00	7,500.00
28	张燕	7,028.00	7,500.00
29	温伟灵	7,028.00	7,500.00
30	卢进文	7,028.00	7,500.00
31	朱金龙	7,028.00	7,500.00
32	吴美红	7,028.00	7,5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栩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33	杨迪	7,028.00	7,500.00
合计		279,712.00	298,500.00

注：第二阶段股权激励中，上海朱栩在股改后剩余对新炬网络的可行权份额与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不一致系由新炬有限股改时注册资本扩大所致。

2017年10月24日，上海朱栩就上述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情况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第三阶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实施第三阶段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

2017年8月31日，新炬网络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17）〉并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7）》于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实施第三阶段股权激励，并对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行权对价综合考虑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及公司历史盈利水平，相应确定为3.51元/股。

（1）在上海僧忠实施的股权激励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	宋辉	100,359.00	107,097.00
2	谢涛	50,180.00	53,549.00
3	林小勇	32,784.00	34,985.00
4	孙玉颖	26,950.00	28,760.00
5	王科	5,220.00	5,570.00
6	丁艺	5,220.00	5,570.00
7	杨志洪	3,547.00	3,785.00
8	申伟	3,547.00	3,785.00
9	胡永	3,345.00	3,570.00
10	杨岳飞	3,345.00	3,570.00
11	李文勇	3,345.00	3,570.00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僧忠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2	曹拓荒	3,345.00	3,570.00
13	梁铭图	3,345.00	3,570.00
14	邹德裕	3,345.00	3,570.00
15	谢珊	1,673.00	1,785.00
16	徐华春	1,673.00	1,785.00
17	符强	1,673.00	1,785.00
合计		252,896.00	269,876.00

注：第三阶段股权激励中，上海僧忠在股改后剩余对新炬网络的可行权份额与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不一致系由新炬有限股改时注册资本扩大所致。

(2) 在上海朱栩实施的股权激励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朱栩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	郭伟	34,456.00	36,770.00
2	陈波	26,763.00	28,560.00
3	周毅	26,679.00	28,470.00
4	郭绪魁	15,556.00	16,601.00
5	叶建波	7,779.00	8,301.00
6	袁伟翔	7,779.00	8,301.00
7	林印豪	7,779.00	8,301.00
8	卢进文	7,779.00	8,301.00
9	朱金龙	1,673.00	1,785.00
10	杨迪	7,779.00	8,301.00
合计		144,022.00	153,691.00

注：第三阶段股权激励中，上海朱栩在股改后剩余对新炬网络的可行权份额与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不一致系由新炬有限股改时注册资本扩大所致。

(3) 在上海好炬实施的股权激励

单位：元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好炬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1	兰海峰	267,742.00	267,742.00
2	吴志伟	89,248.00	89,248.00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好炬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3	林禹廷	44,624.00	44,624.00
4	周春仪	26,775.00	26,775.00
5	吴泽锋	26,775.00	26,775.00
6	谭林	26,775.00	26,775.00
7	杨俊雄	17,850.00	17,850.00
8	汪洋	17,850.00	17,850.00
9	宁耀林	17,850.00	17,850.00
10	刘岳东	17,850.00	17,850.00
11	王晓华	16,601.00	16,601.00
12	张刘	8,925.00	8,925.00
13	张彩凤	8,925.00	8,925.00
14	熊吉	8,925.00	8,925.00
15	冼土彪	8,925.00	8,925.00
16	韦继光	8,925.00	8,925.00
17	王仁铮	8,925.00	8,925.00
18	裴新	8,925.00	8,925.00
19	马彦平	8,925.00	8,925.00
20	林壬	8,925.00	8,925.00
21	李建宁	8,925.00	8,925.00
22	胡日平	8,301.00	8,301.00
23	窦智浩	8,301.00	8,301.00
24	酆耘	8,301.00	8,301.00
25	倪同伟	8,301.00	8,301.00
26	张玉朋	6,226.00	6,226.00
27	翟浩	6,226.00	6,226.00
28	谢云辉	6,226.00	6,226.00
29	陈志祥	6,226.00	6,226.00
30	邹国先	4,463.00	4,463.00
31	王贤	4,463.00	4,463.00
32	罗金成	4,463.00	4,463.00
33	李程	4,463.00	4,463.00
34	魏斌	4,151.00	4,151.00
35	汤杰	4,151.00	4,151.00

序号	激励对象	对应上海好炬出资额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
36	宣泽春	4,151.00	4,151.00
37	莫建朝	4,151.00	4,151.00
38	刘运彬	4,151.00	4,151.00
39	廖若辰	4,151.00	4,151.00
40	李季鹏	4,151.00	4,151.00
41	胡杰	4,151.00	4,151.00
42	冯璇	4,151.00	4,151.00
43	代海鹏	4,151.00	4,151.00
44	陶凡	4,151.00	4,151.00
合计		780,811.00	780,811.00

注：温国祥、王晓润曾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好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但新炬网络未曾实际授予其激励股份，上海好炬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温国祥、王晓润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4）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激励股份数（股）	对应新炬网络注册资本额（元）
1	程永新	1,106,667.00	1,106,667.00
2	李灏江	910,323.00	910,323.00
3	石慧	224,904.00	224,904.00
4	琚泽忠	17,850.00	17,850.00
合计		2,259,744.00	2,259,744.00

2、第三阶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在上海僧忠的行权情况

相关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上海僧忠签署《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约定除特殊情况外，自新炬网络授予激励股份及激励对象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激励对象即获得激励股份的权利。

此次行权中，胡永、谢涛、宋辉系通过受让石慧所持上海僧忠的全部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新炬网络的激励股份；徐华春通过受让石慧所持上海僧忠 1,672 元合伙份额以及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 1 元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新炬网络的激励股份；林小勇系通过受让

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取得新炬网络的激励股份；丁艺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僧忠 2,523 元合伙份额以及向上海僧忠增资 2,697 元的方式间接取得新炬网络的激励股份；其余激励对象均为通过向上海僧忠增资的方式取得新炬网络的激励股份。

石慧向上述四位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上海僧忠的合伙份额后退出该持股平台。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海僧忠就上述股权激励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在上海朱栩的行权情况

相关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上海朱栩签署《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约定除特殊情况外，自新炬网络授予激励股份及激励对象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激励对象即获得激励股份的权利。上述激励对象均系通过受让孙星炎所持上海朱栩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全部激励股份。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海朱栩就上述股权激励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在上海好炬的行权情况

相关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上海好炬签署《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约定除特殊情况外，自新炬网络授予激励股份之日及激励对象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激励对象即获得激励股份的权利。上述激励对象均系通过向上海好炬增资的方式取得激励股份。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好炬就上述股权激励行权情况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的行权情况

李灏江、程永新、石慧、琚泽忠 4 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新炬网络直接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四）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发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激励对象姓名	退出原因	持股份额受让方	退出持股平台/发行人时间
上海朱栩	陈能技	离职	孙星炎	2017.06.16
	潘绍强	离职	孙星炎	2017.06.16
	曹乃勋	离职	孙星炎	2017.06.16
	李剑杰	离职	孙星炎	2017.12.28
	郭绪魁	离职	孙星炎	2018.10.16
	李凯	离职	孙星炎	2018.10.16
	韩国盛	离职	孙星炎	2018.10.16
	文豪	离职	孙星炎	2018.10.16
	夏海雁	去世	孙星炎	2020.03.25
	吴美红	离职	孙星炎	2020.05.21
上海好炬	张刘	离职	孙星炎	2018.03.15
	马彦平	离职	孙星炎	2018.03.15
	谭林	离职	孙星炎	2018.05.23
	冼土彪	离职	孙星炎	2018.08.14
	熊吉	离职	孙星炎	2018.12.27
	王贤	离职	孙星炎	2019.04.08
	陈志祥	离职	孙星炎	2019.04.08
	刘岳东	离职	孙星炎	2019.07.16
	谢云辉	离职	孙星炎	2019.10.23
	代海鹏	离职	孙星炎	2020.05.27
林壬	离职	孙星炎	2020.07.16	
—	琚泽忠	离职	孙正暘	2018.12.03
上海僧忠	杨志洪	离职	孙星炎	2019.09.05

（五）激励对象持股现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僧忠及上海朱栩平台上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上海僧忠”与“4、上海朱栩”；上海好炬平台上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上海好炬”。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持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十三、发行人委托、信托持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120	1,097	1,057	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持续招揽人才，不断巩固技术团队，员工人数与业务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2019.12.31	2018年/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营业收入	23,960.83	55,429.29	52,770.62	38,374.75
净利润	5,197.46	10,562.90	9,080.03	3,874.61
员工总数（人）	1,120	1,097	1,057	90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和文化，制定了兼具竞争性和公平性的薪酬政策，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股权激励机制并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活力，促进员工贡献；并且，公司结合市场战略需要、人才需求，制定科学、规范的培训计划，为技术人员提供专业化的技能培训及认证学习，提高了公司人才团队的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3	2.05%
技术人员	960	85.71%
销售人员	38	3.40%
财务人员	13	1.16%
运营支持人员	86	7.68%
合计	1,120	100.00%

为保持公司层面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公司将各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归集为管理人员，将为各销售部门提供销售支持、辅助服务的人员归集为运营支持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承担销售职能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38	36	32	35
管理人员中的销售管理人员	6	6	7	7
运营支撑人员中为销售部门提供运营支撑的人员	15	13	16	12
合计	59	55	55	54

公司作为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在内的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整体集中度较高且粘性较强；并且，公司业务模式以相对大额项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贡献收入占比均在 50% 以上，销售人员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由销售部门统筹制定销售策略、挖掘客户需求并完成客户计划，运维产品部、数据产品部、技术管理部能够发挥协同作用，优化客户解决方案；公司依靠自身优良的运维服务技术，已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能够吸引和开发新的客户。

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能够满足维护现有客户及开发新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可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3	1.16%
本科	668	59.64%
大专及高职	427	38.13%
高中及以下	12	1.07%
合计	1,12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721	64.37%
31-40 岁	367	32.77%
41-50 岁	26	2.32%
51 岁及以上	6	0.54%
合计	1,120	100.00%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对于在岗员工，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0.00%-0.50%	0-0.80%
	工伤保险	0.00%	0-0.72%
	养老保险	8.00%	0%-16.00%
	医疗保险	2.00%-2.50%	3.00%-10.50%
	生育保险	0.00%	0-1.00%
住房公积金		5.00%-12.00%	5.00%-12.00%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a)		1,120	1,097	1,057	902
社会 保 险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b)	3	2	2	3
	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 (c)	30	13	18	29
	应缴纳人数 (d=a-b-c)	1,087	1,082	1,037	870
	实际缴纳人数	1,087	1,082	1,037	870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住房公 积金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e)	3	2	2	3
	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 (f)	28	13	19	22
	应缴纳人数 (g=a-e-f)	1,089	1,082	1,036	877
	实际缴纳人数	1,089	1,082	1,036	877
	未缴纳人数	0	0	0	0

除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员工因新入职或变更缴纳主体无法缴纳的情形外,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为所有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不存在应缴未缴的人员, 亦不存在因未缴补缴而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形。

3、主管部门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地分公司均已取得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与孙正晗作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而存在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追索等合法的权利要求，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对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等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应由新炬网络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新炬网络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新炬网络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于本承诺函项下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承诺

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新炬网络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损失。”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灏江、程永新、上海森泉、上海僧忠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资金。

（3）在本人/企业作为新炬网络主要股东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八）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九）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发行人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发行人服务内容涵盖从系统建设到上线运维的综合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从企业级 PaaS 云到大数据、从以“IOE”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到开源互联网架构与国产化架构等不同类型的平台的全技术栈专业服务与管理能力。发行人基于丰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通过发行人的企业级全技术栈交付能力，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资产管理能力。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深耕企业级市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先后在广州、杭州和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

发行人在电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并已将其成功模式复制到了金融、交通、政府等其他领域的客户中。发行人自成立起持续服务电信行业客户，已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等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客户的不断多元化，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

局、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和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广州大学等大型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成功取得了 59 项发明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获得了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多项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 CMMI5 级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按照业务实质、产品形态的不同，可分为三个大类：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1、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发行人从事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1）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基于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年度运维服务；（2）针对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内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专项工程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服务价值
年度运维服务	Oracle 数据库运维	提供 Oracle 数据库相关软件（如 Oracle Database、Goldengate、TimesTen 等）的年度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检查、版本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监控、关键时间窗口保障、系统优化、数据安全控制保障等	发行人的运维服务聚焦于业务连续性，通过“服务接入、流程管理、技术团队、云专家团和工具平台”五个环节和一个全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为客户打造企业级一站式综合运维管理体系，打破传统开发运维壁垒，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确保系统的快速交付和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其他商业软件运维	提供除 Oracle 数据库相关软件外的其他非开源商用软件运维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各类数据中心软件产品，如：IBM AIX、DB2、WAS 以及 Informix、Weblogic、SOA 等。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检查、版本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监控、关键时间窗口保障、系统优化、数据安全控制保障等	
	大数据及开源软件运维	为客户提供基于 Linux、Hadoop、Spark、STORM、MySQL、OpenStack 等大数据及开源软件的运维支持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检查、版本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监控、关键时间窗口保障、系统优化、数据安全控制保障等	
	统一运维服务	为客户提供 IT 基础管理服务，包括（1）服务台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	
			结合 ITIL 最佳实践对 IT 服务管理进行改造和完善，为客户

服务类别	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服务价值
		置管理等；（2）一线基础服务的团队管理、接入管理、运营分析、故障管理、知识管理、机房管理、需求管理、基础运维等；（3）统一运维的数据提供、数据维护、数据核查、接口接入、账号管理等内容	逐步建立 ITIL 模型中的服务台管理体系，同时通过“应用统一维护”的模式，缩减系统维护商数量，并致力于在应用系统统一维护的过程中，节约总体维护费用，降低应用维护商更换门槛，规范应用维护流程，提升应用维护水平
专项工程	第三方工程服务	提供从需求评估分析、方案设计、实施到运维支持的全流程个性化定制工程实施服务，并就客户所面临的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应用测试、性能优化、容灾建设、系统升级、数据迁移、培训等	基于发行人丰富的服务管理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从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到上线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优质解决方案
	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专项工程	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技术领域的专项工程服务，包括（1）大数据与开源技术的需求分析、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控等；（2）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等	结合发行人在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技术领域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大数据系统从建设到上线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全方位的工程服务，实现企业级数据管理与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交付，助力客户的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活动切实落地执行

2、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发行人从事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为向 IT 数据中心等 IT 基础设施提供 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 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

销售类别	业务内容	业务价值
原厂软硬件	主要为 Oracle、Dell、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浪潮、南大通用、HDS 等厂家的软硬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数据集成等；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及其他相关配件等	公司从企业客户的基础软硬件供应出发，引入公司自有技术支持服务，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整体项目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销售类别	业务内容	业务价值
原厂服务	根据需求向客户销售 Oracle、IBM、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Cloudera 等厂家的原厂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原厂基本维保服务和高级服务	客户提出业务系统原厂服务采购需求时，公司作为专业的技术服务商，对客户业务系统状况和原厂服务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够与原厂商形成有效协同，更好保证项目整体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1)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拓展，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的业务系统状况和需求拥有深度的理解，并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和原厂服务体系的深度理解，凭借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与原厂商形成有效协同，向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

(2) 发行人从事原厂服务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客户通过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主要系部分原厂商存在服务内容标准化带来的缺少灵活性、商务条款较为苛刻等情况，同时发行人客户具有较为严格的招标、内控、流程、合同制式及后续安装、测试等要求，双方难就服务内容、商务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此外，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和原厂服务体系的深度理解，提供业务沟通、业务达成、软硬件安装和测试等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价格方面，原厂商针对不同的行业客户或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会有差异化定价。发行人基于采购端价格，结合客户项目的自身实施成本、客户信用及合同条款等因素综合评定，确定最终的客户端报价。发行人已获得众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订单，定价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的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主要原因包括：一、软硬件和原厂服务类采购项目金额较大、客户端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可借助分销商资金相对集中的优势向其下单以分担资金占用成本和风险；二、分销商相对更熟悉原厂商下单流程及操作规则的优势将使发行人通过分销商下单更快捷高效；三、根据原厂商政策，少数软硬

件及服务项目存在原厂商指定供应商范围的情况，其他客户需向原厂商指定分销商进行相应采购。

价格方面，原厂软硬件及服务分销商数量较多，供应渠道透明、可选择性强。发行人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应商询价、比价制度，选择多家符合采购条件的服务商进行询价，并根据分销商的实力、商务条款、过往合作情况等综合评估后确定服务商，双方采用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具体采购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纠纷解决事项及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原厂软硬件和服务销售协议，一般约定由客户委托发行人向原厂商下达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订单，并负责管理、验收和指导原厂商的货物或服务工作，或约定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指定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客户在合同标的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等，由发行人负责返工或补救措施，即发行人承担与最终客户的潜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原厂服务和软硬件采购协议，由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约定标准、所有权完整及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为，否则由原厂商或分销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均不存在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相关的纠纷情况。

3、软件产品及开发

发行人从事的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相关产品、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相关产品和相应的定制开发服务。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价值
软件产品	基于发行人多年的敏捷运维管理、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企业级 PaaS 云服务管理经验，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软件产品	通过“运维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三大主要产品线，帮助客户实现： （1）所有企业级 IT 软硬件设备的集中接入管理、数据采集、智能监控告警和自动化运维能力，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以数据为核心，提升客户从采集、集成、治理、运营管理到变现等不同阶段的完整数据资产管理能力； （3）打通从研发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过程，通过开发、测试、运维等角色的能力融合，减少流程环节的浪费，提高交付效率
软件开发	通过“产品+定制+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基于发行人自研的运维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等相关产品的二次开发服务以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开发服务	根据客户多样化的系统特性和业务需求，通过发行人的企业级全栈交付能力，为客户量身定制实际所需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和长尾化的需求，帮助客户全面提升 IT 数据中心管理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三）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炬技术成立于 2006 年，是新炬有限成立之前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主体，发行人于 2014 年对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将新炬技术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炬技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IT 运维服务行业，目前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2006 年-2010 年

在成立之初，新炬技术以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库运维专业厂商”为目标。在原厂商合作方面主要以 Oracle、IBM 等传统软件厂商为主，并与其建立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在客户方面，新炬技术主要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且业务集中在华南区域，重点开拓了广东移动、湖南电信等代表性客户。

2、2011 年-2015 年

自 2011 年开始，新炬技术以成为“中国一流的系统软件服务商”为目标，业务范围稳步扩大，开始提供数据库以外的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测试、统一运维、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自动化运维平台研发等服务，在此期间先后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管理体系认证、CMMI3、ITSS、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2014 年新炬有限设立后，与新炬技术共同拓展 IT 运维业务，以电信行业丰富的运维经验为基础进行跨行业、跨区域的客户开发和拓展，先后成功开拓了上海银行、太平洋保险、南方航空、广州地税等重点客户，实现了从电信行业 IT 运维服务向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的拓展。与此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始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先后在长沙、合肥、武汉等 8 个城市建立营销服务网点，建立起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本地化服务网络。

3、2016 年至今

2016 年起，发行人以“成就无边界多云全栈服务”为愿景，致力于以“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的双轮驱动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运维服务。依托在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开始重点开展智慧运维管理平台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多项技术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目前，发行人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拥有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为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定位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面向所属行业下游客户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该行业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厅（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各地的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其宗旨是为会员提供服务，并代表会员提出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健全与政府的协商以及管理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内部的公平竞争，协调与会员有关的商务事项，增强信息服务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除了上述信息服务业行业协会外，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涉及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相关过程中，亦会受到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2、主要行业法规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	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特制定本规划，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关于印发<振兴电子信息产业标准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	《方案》根据调整和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围绕第三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手机电视、数字音视频编解码、中文办公软件、无线局域网安全、数字设备信息资源共享、射频识别、数字版权管理、数字家庭产品、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宽带光纤接入、互联网电视（IPTV）/网络视频、传感器网络等重点领域，提出2010年-2012年国家、行业和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以及标准前期研究项目共349项。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以及政策落实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5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	2011年	创新“两化”深度融合推进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和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广泛开展典型示范工作，加快发展和完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7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8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4年	面向公众实际需要，重点在交通运输联程联运、城市共同配送、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家居智能管理、居家看护与健康服务、集中养老与远程医疗、智能建筑与智慧社区、室内外统一位置服务、旅游娱乐消费等领域，加强移动互联网、遥感遥测、北斗导航、地理信息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创新服务模式，为城市居民提供方便、实用的新型服务。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均增长 20% 以上。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培育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到 8 家收入千亿级企业。扶持一批创新活跃、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名品名牌。中国软件名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产业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扩大，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达 20 个以上。
10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围绕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信息化发展，直面“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产业链重组，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加快信息化发展，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加快信息化发展，构建统一开放的数字市场体系，满足人民生活新需求；加快信息化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加快信息化发展，统筹网上网下两个空间，拓展国家治理新领域，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时期践行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的战略举措和必然选择。
11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服务网络强国建设。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2）IT 产业中大数据及云计算相关法规

序号	法规、法律、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现阶段云计算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安全保障、创造良好环境、推进产业发展、着力试点示范、实现重点突破”。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要与区域产业发展优势相结合，与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现有数据中心等资源整合利用相结合，要立足全国规划布局，推进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为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
2	《关于印发促进智	国务院、国	2014 年	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与更新。统筹城市地理

序号	法规、法律、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家发改委等		空间信息及建（构）筑物数据库等资源，加快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和应用体系建设。建立促进信息共享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信息更新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和信息更新管理。各政务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将本部门建设管理的信息资源授权有需要的部门无偿使用，共享部门应按授权范围合理使用信息资源。以城市统一的地理空间框架和人口、法人等信息资源为基础，叠加各部门、各行业相关业务信息，加快促进跨部门协同应用。整合已建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新建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共享设施，实现基础信息资源和业务信息资源的集约化采集、网络化汇聚和统一化管理。
3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4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 年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一批满足大数据重大应用需求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大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构建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5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6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以促进创新创业为重点，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开放式创新等，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创新优势，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社会实验室、智慧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商贸企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现有条件，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

序号	法规、法律、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
7	《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	2015年	以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为基础，通过研究分析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已有标准，提出现有标准缺失的，并能直接反映云计算特征，有效解决应用和数据迁移、服务质量保证、供应商绑定、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问题的29个标准研制方向，以指导具体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对尚未纳入标准研制方向但在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中列出的，统一作为标准化需求研究方向。
8	《加快推进云计算和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工信部	2015年	指出要广泛借鉴国际云计算技术和标准研究成果，紧扣云计算服务和应用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标准战略研究和标准体系构建，明确云计算标准化研究方向，加快推进重要领域标准制定与贯彻实施，夯实云计算发展的技术基础，为促进我国云计算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好支撑。
9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工信部	2017年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得到优化，使用率和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绿色节能水平不断提高，新建数据中心PUE值普遍优于1.4。发布云计算相关标准超过20项，形成较为完整的云计算标准体系和第三方测评服务体系。云计算企业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涌现2-3家在全球云计算市场中具有较大份额的领军企业。云计算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10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8年	提出了企业上云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100万家。在安全防护服务方面，使用云上主机安全防护、网络攻击防护、应用防火墙、密钥/证书管理、数据加密保护等安全服务，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1	《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2017)》	工信部	2018年	全国数据中心建设发展情况、分区域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用户选择数据中心指引三大部分，旨在促进全国各区域合理建设规划数据中心，引导数据中心供需对接、提升应用水平，指引用户科学合理选择数据中心资源。
12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	2020年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

序号	法规、法律、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网信办		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13	《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	促进工业数据汇聚共享、融合创新，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着力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产业进步、治理有序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3) 信息安全相关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建立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体系的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信息产业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04年	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政府已对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了一些评价、许可或采购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国家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工作，已基本具备了对主要的信息安全产品进行测评和认证的能力，在保障信息安全，推动信息化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各部门分别实施的评价、许可制度造成的对同一产品检测标准不一致和重复检测的问题、对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的评价制度不一致的问题、实验室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国家资源浪费且检测水平不高的问题、评价活动与行政执法检查职责混淆的问题、一种产品为获得市场准入需获评价内容基本相同的多张证书的问题、现行的多种评价体制对安全性能覆盖不全的问题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对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也难以提供有效支撑。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07年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行业、本部门或者本地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3	《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	到2015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突破670亿元，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占信息产业的比重稳步提高。信息安全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服务在信息安全产业中的比重以及安全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明显提高，集聚效应明显、协同效应突出、发展特色鲜明的产业格局逐步形成，信息安全产业链日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趋完整。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和 Service 创新能力，突破一批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形成支撑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应用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高信息安全防护水平，部分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信息安全竞争能力显著提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规范对由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的安全进行保护。
5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到“十二五”末，全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超过 2.5 亿户，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每秒 6,500 吉比特（Gbit），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网络覆盖城乡，国际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实现规模商用。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元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软件业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明显增强，信息化装备的安全可控水平明显提高，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明显加强。
6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的工作部署，针对金融、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工业控制等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实际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继续组织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7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 年	（一）深化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 （二）提升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三）维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环境 （四）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 （五）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六）加强移动应用商店和应用程序安全管理 （七）加强新技术新业务网络安全管理 （八）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和手段建设
8	《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2014 年	到 2019 年，掌握银行业信息化的核心知识和关键技术；实现银行业关键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的合理分布，关键设施和服务的集中度风险得到有效缓解；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在银行业总体达到 75% 左右的使用率，银行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在涉及客户敏感数据的信息处理环节，应优先使用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和 Service，当前重点在网络设备、存储、中低端服务器、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文字处理软件等领域积极推进，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领域要加大探索和尝试力度；从 2015 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术的应用以不低于 15%的比例逐年增加,直至 2019 年达到不低于 75%的总体占比。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从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网络运行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方面规范网络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
10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7 年	对“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统一谋划、设计和部署。
11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建立健全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1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各监管部门的职责、运营者的安全保护义务以及安全检测评估制度提出了更加具体、操作性也更强的要求。
13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工信部	2018 年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4	《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9 年	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增强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高端引领作用,保障网络时代国家安全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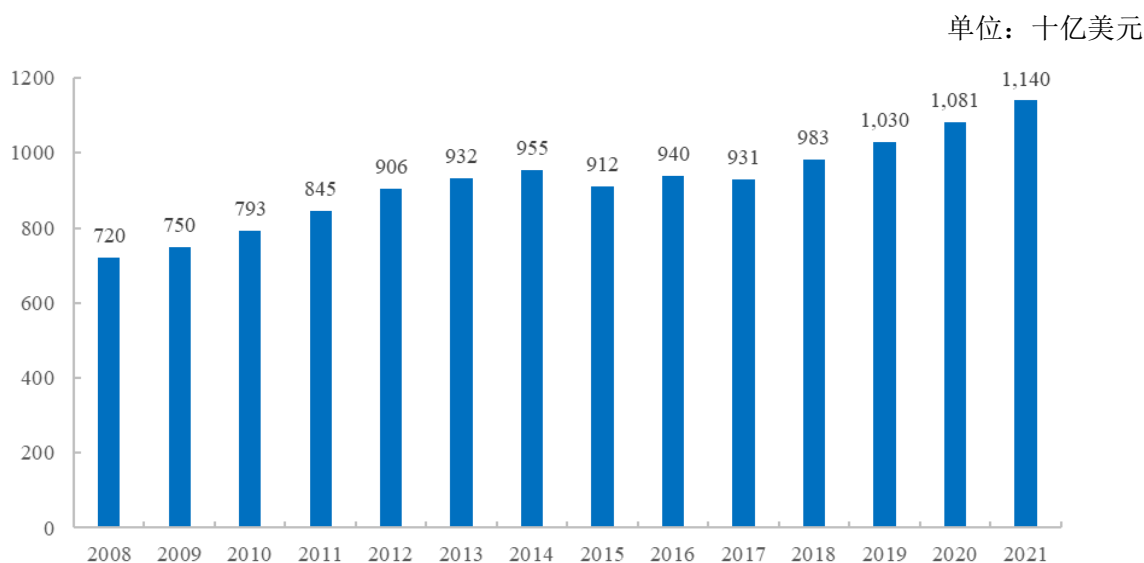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IT 服务行业市场概况

IT 服务是指信息技术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贯穿 IT 系统生命周期的全方位服务,覆盖早期的 IT 咨询、IT 需求定义,中期的 IT 产品和服务选择、IT 项目实施,以及后期的维护升级等一系列工作。IT 服务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支持维护服务和专业服务两大类,其中支持维护服务包括软件 and 硬件的支持维护,专业服务包括 IT 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IT 培训服务、IT 外包服务等。

根据信息产业咨询公司 Gartner 的预测数据,2019 年全球 IT 服务支出达到 10,300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11,400 亿美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10.68%,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将随着经济前景及投资意愿的好转而稳定增长。

图 1：2008 至 2021 年全球 IT 服务支出



数据来源：Gartner

根据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分析，自 2013 年以来，中国 IT 服务市场保持着 14.0% 的年复合增长速度，2017 年市场规模达到 6,077.7 亿元，同比增长 16.2%。预计未来四年内将保持 13.8%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大关。

2、IT 运维管理市场概况

企业 IT 运维管理是指采用专业的信息技术和方法，对软硬件环境、计算机网络和电信网络、应用系统及运维服务流程等进行的综合管理，其目的是保障系统与网络的可用性、安全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IT 运维管理涵盖 IT 运维服务和 IT 运维产品两个层面，企业需要通过服务和产品之间的有机整合和动态协作，共同实现 IT 系统对业务运行的有效支撑。其中，IT 运维服务是 IT 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同分为原厂运维服务和第三方运维服务。IT 运维产品指 ITOM/ITOA 工具，企业可以利用 ITOM/ITOA 工具对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软件等对象进行实时的监控和管理，以保证被监控对象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图 2：企业 IT 运维管理产业链图谱



IT 运维管理产业链中的最上层是软硬件提供商，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厂商，数据库、中间件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厂商，以及应用软件厂商。软硬件厂商中国外的 IBM、HP、Oracle 和 Dell 等公司在市场上存在先发优势，国内厂商在硬件设备领域逐渐后来居上，但在基础软件层面依然存在一定差距。系统集成商将软硬件设备集成到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提供 IT 数据中心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以及运维管理等服务。IT 运维管理厂商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 ITOM/ITOA 厂商。原厂服务商即上游的软硬件产品提供商，它们在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配套的运维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专注于 IT 运维服务领域，综合且专业的运维管理服务是其竞争优势。ITOM/ITOA 厂商以提供 ITOM/ITOA 工具的方式帮助企业实现 IT 运维管理。IT 运维管理的下游客户覆盖面非常

广泛，重点客户分布在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电力公司、交通物流企业等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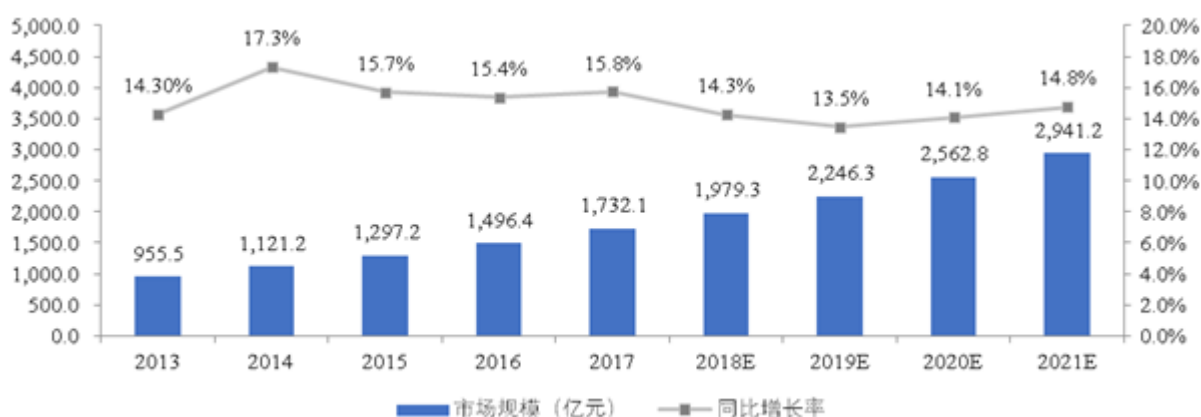
3、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概况

IT 数据中心是数据传输、计算和存储的中心，集中了各种软硬件资源和关键业务系统。IT 数据中心包含支撑系统、计算机设备和信息服务三个逻辑部分，支撑系统是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运行所需要的环境，包括供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监控设备等物理基础设施；计算机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信息服务是依赖于 IT 数据中心底层支撑系统和计算机设备的服务能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企业通常会自建 IT 运维团队来处理简单的运维问题，而对于更加专业的问题则会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解决。原厂服务商中包括 IBM、HP、Oracle、Dell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华为、浪潮、曙光、联想、蚂蚁金服等国内厂商和基于开源软件开发商业化发行版的软件厂商，如 RedHat、星环科技等。IT 国产化的大趋势导致国际厂商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比不断增加，其在运维服务领域也更加具有优势。

受新设 IT 数据中心数量快速增长和现有数据中心优化升级两大方面的影响，近年来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7 年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732.1 亿元，同比增长 15.8%，预计 2018-2021 年内将保持 1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1.2 亿元。

图 3：2013-2021 年中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艾瑞咨询

4、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概况

随着 IT 数据中心的不断扩张，企业 IT 设备数量持续增加，企业信息系统中的 IT 设备在种类和品牌上都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IT 基础设施复杂且标准不一的异构环境要求 IT 数据中心运维具有更高的专业性。IT 数据中心运维已经不再满足于简单维护阶段，企业需要 IT 数据中心具备高可用性和可持续性，但其自身在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等方面都存在短板，因此出现了专业化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选择第三方运维服务是企业出于利润最大化考虑的选择结果，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让企业可以省时省力地完成技术复杂、整合难度高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从而专注于自身业务的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构建。

由于原厂服务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受限于自身产品，其服务的对象和内容相对比较单一。首先，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可覆盖多厂商的不同产品类型，包括各种主流 IT 设备及相关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容灾备份系统等，可以针对客户 IT 数据中心的各类软硬件产品提供一体化综合运维服务。随着 IT 架构复杂度和多样性不断提高，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日益凸显。其次，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通常在特定地区或行业拥有与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在运维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承诺优先级方面，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也优于原厂服务商。基于自身的运维服务网络，第三方服务商通常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到达客户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第三，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服务价格上存在着明显的优势，对于价格敏感的客户来说第三方服务商更具竞争优势。

图 4：2013-2021 年中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艾瑞咨询

过去大部分企业选择自建 IT 数据中心，这导致运维服务商的竞争格局非常分散，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中小型本地运维服务商。云计算时代的到来让中小企业开始转向公有云服务。由于 AWS、阿里云、腾讯云等大型云服务商往往更专注于自身的云产品，企业在运维管理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往往不能得到满足，并且客户上云的发展趋势使 IT 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随着客户对 IT 基础设施运维市场需求的增加，云服务商与运维服务商的联系进一步加深。

行业内领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抓住市场机遇，通过与云服务商积极合作，不断向云运维市场渗透，进而持续抢占中小运维厂商的市场空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5、ITOM/ITOA 市场概况

ITOM（IT Operations Management）指 IT 运维管理软件，包含监控、服务和自动化三大模块。其中，IT 运维监控主要指对 IT 数据中心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指标（如可用性、性能、容量等）进行监控和告警处理；IT 运维服务包括 IT 资产管理、IT 服务支持管理和其他 IT 运维管理等；IT 运维自动化主要指自动化运维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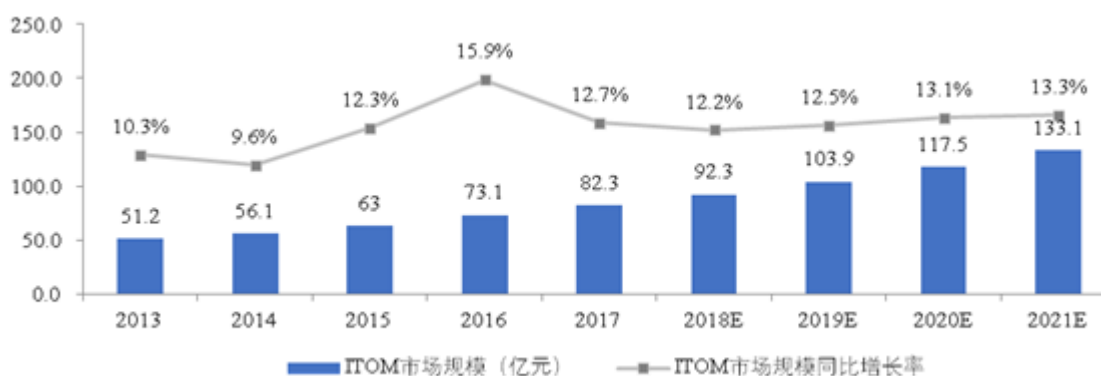
ITOA（IT Operations Analytics）即 IT 运维分析，是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收集、处理和分析运维数据，识别 IT 系统中潜在的风险和问题，协助企业进行业务决策。目前 ITOA 有四类主要的数据源：第一类是机器数据，利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产生的日志进行分析；第二类是通信数据，通过网络抓包进行使用分析；第三类是代理数据，在.NET、PHP、Java 字节码里插入代理程序，从字节码里统计函数调用、栈堆使用等信息，进行代码级别的监控；第四类是探针数据，即布点拨测，在各地模拟 ICMP ping、HTTP GET 请求。

ITOA 是 ITOM 行业中新兴的细分市场，是企业对 IT 运维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的表现。随着 IT 运维管理发展的不断深入，企业对运维管理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系统的稳定和健康运行，以运维数据指导业务和决策是 ITOM 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的产物。然而，ITOA 与传统的 IT 运维管理间的关系并非是割裂的。企业进行大数据分析所需要的数据正是来源于原有的 IT 运维系统，即 ITOA 必须建立在传统运维的基础之上，两者的发展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与传统 IT 运维管理不同的是，ITOA 要求企业的首席信息官能够

站在企业的战略高度审视整个 IT 系统，将 IT 性能数据和业务数据结合，通过综合的诊断和分析了解企业内部的运营状态，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创造更大的价值。

相比新兴的 ITOA 细分领域，ITOM 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渐过渡到稳定增长阶段。2017年ITOM整体市场规模达到82.3亿元，2013-201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预计在未来四年内，中国ITOM市场将基本维持当前的增长态势，到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3.1亿元。2017年ITOA市场规模为8.2亿元，同比增长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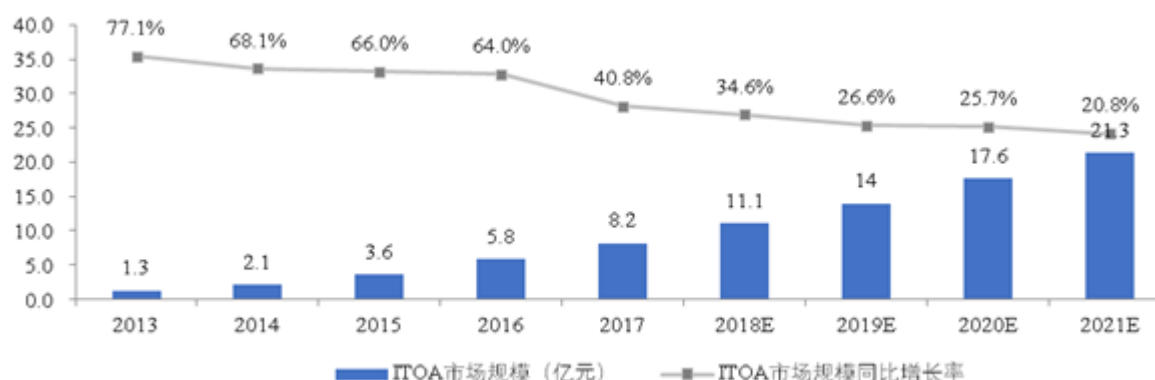
图 5：2013-2021 年中国 ITOM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艾瑞咨询

ITOA 市场虽然当前体量较小，但是增长速度非常快，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9.3%。

图 6：2013-2021 年中国 ITOA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艾瑞咨询

（四）行业发展趋势与变化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保持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 IT 数据中心的发展已经由以建设为主的阶段逐步过渡到建设和运维服务并重的新阶段。加强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提升 IT 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已成为国家在信息化发展中重点关注的方向。2017 年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732.1 亿元，同比增长 15.8%，预计 2018-2021 年内将保持 14.1%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1.2 亿元。

随着 IT 行业的发展，企业业务系统越来越庞大，涉及的软硬件维护点越来越多，特别是 IT 数据中心内部，运维的复杂度和难度也日益提升。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对软件发展的促进，企业对硬件的要求逐渐降低，而对企业运维管理的投入逐步增加。此外，国家多次强调政府数据安全的重要性，进而陆续出台了《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家机关通用办公软件配置标准》等政策，鼓励政府机构使用国产化软件。

开源技术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加速了国产化软件的应用进程，其在带来软硬件成本下降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 IT 运维管理的复杂程度。软硬件种类和数量的增加使企业日益依赖运维厂商提供的运维咨询、服务实施、产品落地等服务。考虑到企业的 IT 支出将由软硬件设备采购向运维服务支出倾斜，未来 IT 运维服务市场将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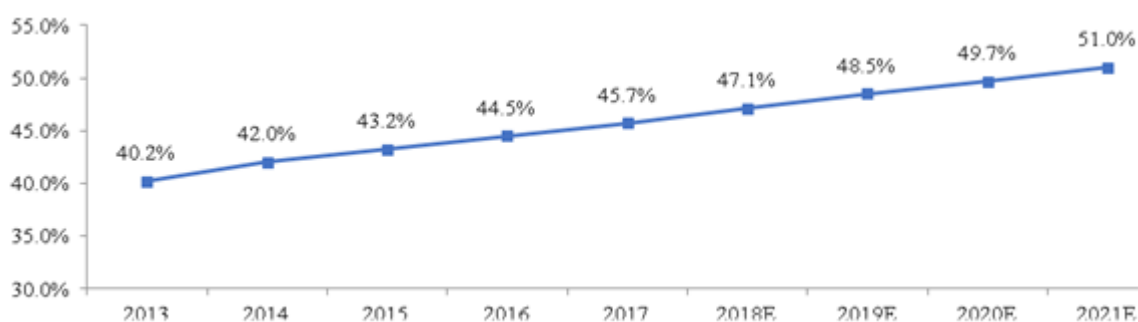
2、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占比逐年提升

IT 数据中心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驱动第三方运维服务增长的根本动力。未来一段时间内，云计算和大数据还将继续主导 IT 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会成为数据中心打破以 IOE 为主的国际厂商垄断格局后的直接受益方。企业用户对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原厂服务商难以提供整合的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和本地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因此，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本地化、综合运维服务能力优势将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

自 2012 年起，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市场占比持续增加，2017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792.2 亿元，占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 45.7%。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

务的重心由硬件运维转向软件运维，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接受和认可程度不断提高。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快速发展，技术逐步成熟，原厂服务商在自主产品上的专业优势不再具有吸引力。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能够针对不同厂商的产品提供运维服务，其综合服务的能力正是“去 IOE”架构下企业所需要的。尤其在电信和金融等 IT 数据中心运维的重点领域，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所提供的一体化运维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其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用户的选择。

图 7：2013-2021 年中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占比及预测



数据来源：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艾瑞咨询

3、重点下游行业主导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的发展

(1) 电信行业

信息系统的建设是电信运营商发展的重中之重，电信行业的 IT 成熟度远超其他行业，其在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中的占比最高。2017 年电信行业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84.6 亿元，同比增长 10.9%。

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电信运营商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竞争环境，短信和语音等传统现金流业务受到冲击，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由“以业务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相应的，运营商需要建立起面向客户的、以服务保障为手段、以客户业务保障和服务质量为主要管理内容的运维管理体系。此外，随着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业务的出现，加之传统的固网和无线网络业务量的增长，导致电信运营商网络的运维管理变得日益复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企业市场的落地应用，电信运营商开始了一轮云化和“去 IOE”的 IT 架构转变，运营商数据中心的运维要求也日益复杂，标准化、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综合运维能力变得尤为迫切。

电信运营商围绕业务转型以及相应系统升级改造而新增的运维服务需求将促进电信行业 IT 运维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考虑到电信运营商对产品和服务精细化运营要求的提升，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一体化运维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优势明显，未来电信行业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将进一步保持快速增长。

（2）金融行业

金融行业是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重点领域，2017 年金融行业细分市场的规模为 158.3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在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中的占比为 20.0%。

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于 2014 年联合颁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 号），前文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化建设能力纳入战略目标，将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应用纳入战略规划。同时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涉及客户敏感数据的信息处理环节，应优先使用安全可靠、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和服务，当前重点在网络设备、存储、中低端服务器、信息安全、运维服务、文字处理软件等领域积极推进。

金融行业的技术快速升级和国产化进程对硬件厂商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不过随着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业务的经营范围不断外延，服务渠道不断扩张，其对时效性、扩展性的新诉求促使金融机构利用虚拟化技术部署其数据中心。尽管金融机构的核心业务注重实时性和一致性，需要采用集中式处理，但其外围业务已经越来越多的采用分布式架构。IT 架构向集中式和分布式的混合体系发展，将加速金融机构对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这对于第三方运维服务商而言是重要的利好因素，具备完整产品线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将逐渐获得市场的青睐。

（3）交通物流行业

数据中心是实现交通物流信息存储管理、交换共享和综合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承载着交通物流信息化体系中的核心业务。过去交通物流行业多以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等为主体开展单项系统建设，在走向集约化和体系化的行业背景下，单项系统建设逐步整合，部级层面的交通物流数据中心在各层级的交通物流单位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共享和服务应用。由于数据中心的设备和系统的数量越

来越多，不同厂商的设备和系统需要统一的管理，交通物流行业越来越倾向选择第三方服务商来负责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

随着交通物流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种智能交通信息系统不断出现，包括智能监控系统、车船定位系统等。云数据中心规模化、集中化等特点有利于交通物流行业内的数据交换共享，大数据时代下的智能化需求驱使交通物流云数据中心投入使用的步伐加快。2016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提出充分挖掘交通物流行业数据资源价值，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政策不断利好交通物流行业的数据共享，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未来会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4）政府领域

政府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求主要来自于电子政务以及政务云业务的推广。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等政策，促进了电子政务以及政务云业务的发展。政务云平台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各种资源整合，由平台统一为政府部门提供资源、安全、运维和管理服务。

相比与其他行业，政府机构对运维的安全保障有着更高的要求。“棱镜门事件”的曝光引起了政府机构对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在政府领域软硬件国产化的紧迫需要下，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异构环境下的一体化运维服务经验能够更加有力支持国产化后政府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此外，在云计算环境下，政府数据中心的安全维护涉及业务信息安全、网络隐患、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层面，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积累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会更有竞争优势。

4、云计算及大数据的落地促进 ITOM/ITOA 的升级和发展

随着云计算及大数据在各行各业的落地应用，企业陆续将传统的 IOE 架构向国产化和开源架构转型，IT 架构的变化也使得 IT 系统的复杂程度增加，异构的网络环境和多设备并行的情况为运维工作带来挑战。传统的 IT 运维模式遇到瓶颈，进而出现通过

云管理平台进行运维的新模式。云运维模式不仅解决了传统运维中人工干预、实时性差等痛点，更将以往的被动式运维转变为主动式服务，加速运维管理向 ITOM 的进程。

与此同时，ITOM 与大数据的结合催生 ITOA 市场。2012 年前后，美国 ITOA 公司 Splunk Inc. 进入中国市场，国内的同类型企业如新炬网络、日志易等在 2015 年推出了自建的 ITOA 产品。国内的 ITOA 行业处在发展初期，过去的五年是行业不断成熟、教育市场的过程。现阶段 ITOA 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互联网行业对大数据的应用向来非常敏感，数据指导业务分析和决策的需求让互联网企业走在 ITOA 实践的前端。在传统行业当中，金融行业与互联网结合最为紧密，金融行业自身的业务特点要求实时可交付的稳定服务，因此对 ITOA 也有天然的需求。受限于整体信息化建设水平的相对落后，ITOA 在中国依然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大部分企业对于 IT 运维管理的需求还没有上升到数据分析的层面，ITOA 尚未在全行业实现推广。不过国内领先的 IT 运维厂商已经认识到 ITOA 将会是未来运维领域的新趋势，基本都在同具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客户在 ITOA 领域进行尝试和探索。

5、人工智能的快速兴起促进 AIOps 的逐步落地

Gartner 在 2016 年发布的报告中首先提出了基于大数据及算法（AIOp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的 IT 运维概念。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兴起，Gartner 将 AIOps 的概念从原本的基于数据分析扩充为基于人工智能，期望通过大数据、机器学习及更多高级分析技术，提供具备主动性、人性化及动态可视化的能力，直接或间接地提升目前传统 IT 运维（监控、服务和自动化）的能力，AIOps 正是 ITOM、ITOA 的延续。AIOps 主要系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日志和运维数据，发掘更多运维人员尚未觉察的潜在的系统安全和运维问题。AIOps 真正应用和落地时间还很短，从目前的应用而言主要是在运维数据集中化的基础上，应用机器学习算法进行各种数据分析和挖掘的工作。主要的应用场景包括异常警告、告警收敛、故障分析、趋势预测和故障画像等。AIOps 的应用场景，由于这个概念出现的时间比较短，有更多的发挥空间。总体而言，从手工运维、ITOM、ITOA、AIOps 的发展路径体现了运维自动化、数据化到智能化这一主要发展趋势。人工智能的快速兴起正在促进 AIOps 的逐步落地及快速发展。

6、大数据市场的发展促进数据资产管理需求的增加

随着移动互联、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快速发展，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根据 IDC 的数据，全球的数据产生量仅在 2011 年就达到 1.8ZB（1.8 万亿 GB），数据总量正在以年均 50%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到 40ZB，我国数据量将达到 8.6ZB，占全球 21%，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大数据时代下语言记录、音频、图片和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量急剧增长，对数据加工的复杂度和速度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数据管理已经无法适应当下企业对数据管理的需求。数据资产管理通过集中整合企业内外部数据，建立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并面向业务运营提供数据服务能力作为支撑，既降低了企业数据使用的成本，又提高了以数据指导管理决策的效率。同时，数据资产管理的深化为整个大数据产业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数据资产成为企业的核心战略资产，为数据交易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高质量的数据又反过来促进大数据应用及后续商业价值的实现。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大数据软件和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相关数据，2017 年，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43.4%；大数据服务市场规模 59.9 亿元，同比增长 44.5%。

7、信息行业国产化和网络安全自主可靠为运维服务企业带来新发展机遇

在贸易摩擦纷争频现的大背景下，信息行业国产化及网络安全自主可靠的需求凸显，国家逐步加强对信息安全的重视，不断推进自主可靠信息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进程。国内企业 IT 系统架构逐渐从“IOE 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向“开源互联网架构和国产化架构”发展，网元数、技术栈和服务数均出现几何级的倍增。IT 运维厂商需紧随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完成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

（五）行业技术的发展水平及趋势

1、技术门槛高

IT 数据中心作为支撑现代企业运营的基础设施，包含各种类型、各种品牌设备及相关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系统等 IT 软硬件，涉及的技术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关联。数据中心建设与升级业务中，必须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对整个行

业和技术进行深入了解，才能规划设计出贴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这要求数据中心的服务商必须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完备的服务支持体系，来保证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2、技术升级快

在 IT 数据中心领域，相关技术的升级速度非常快，符合每隔 18-24 个月产品性能提升一倍的摩尔定律。近几年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的等新技术和新应用不断涌现。这就要求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学习能力，才能保证数据中心建设具备先进性，并实现简化管理和节能环保。

3、服务标准多

IT 运维管理领域涉及到较多的标准、规范和接口，包括多种网络标准与协议、互联网工程任务组的相关标准、各厂家的私有管理信息库、实现 4A（认证、账号、授权、审计）安全管理的各种标准与协议，以及 ITIL（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SO20000 等 IT 服务流程管理标准等。广泛的服务标准要求 IT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与服务商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并结合客户 IT 数据中心特性与行业内的服务标准打造出最适合客户的运维规范，以保证客户 IT 数据中心安全可控和高效运行。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促进国家信息化产业发展，保障 IT 系统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为信息服务产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以数据为驱动的“软件定义”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突出特征。从产业自身变化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产业变革。

2015 年以来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政策，都对产业升级和技术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在生产、生活及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支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以及重点行业转型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为 IT 运维管理行业创造了发展机会，无论政府或企业都将信息化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IT 运维管理行业也会在政策的引导下积极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结合，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2014 年发布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重要通知》中明确要求所有计算机类产品不允许安装 Windows 8 操作系统，政府和国有企业的 IT 国产化从此开始。政府采购国产化的背后是国内厂商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在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作用下，IT 产业向国产厂商倾移已经是不可逆转的趋势。相应的，IT 运维管理市场中国际厂商的垄断地位也将难以持续，国内 IT 运维服务商会逐渐崛起。

上述政策的出台无疑推动了 IT 服务市场快速增长，对立足于 IT 行业发展的 IT 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2）IT 系统建设趋于完善，企业的 IT 需求逐渐转移到系统维护上

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IT 系统日益庞大与复杂化。重点行业在 IT 基础建设方面起步较早，IT 基础建设已经达到成熟阶段，此时下游行业像金融、电信、政府等对 IT 系统的安全级别、运行稳定性、更新速度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自身能力与原设备厂商并不能完全满足企业需求，我国 IT 领域已经由以建设为主逐步过渡到建设和运维服务并重的新阶段。

同时，随着“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的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概念已全面渗透到社会的每个领域，对传统经济模式产生了巨大冲击和影响，越来越多的行业及相关企业意识到了信息化平台建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市场对于 IT 关联产业的投资建设在整体认知度上不断提高，有效促进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3）大数据、云计算的快速发展，带来 IT 服务市场的新机会

对 IT 产业及关联产业的从业者来说，大规模数据计算和存储已成趋势。目前，大数据和云计算已成为国家“十三五”规划最重要的战略部署之一。在金融、电信、制造业、教育等相关领域，云计算的市场需求毋庸置疑。与此同时，一批有实力的本土信息科技企业正在与国际领先的云计算企业展开合作，积极挖掘中国云计算市场潜力，为中国本土云计算产业的发展贡献力量。随着全球信息产业的变革，云计算已成为全球 IT 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云计算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行业的优化与改进。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可从打造一体化的运维管理模式出发，向企业提供云计算平台的咨询、实施、优化和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并利用自有的服务体系，提供高质量的系统支持服务，从而协助企业有效实现云运维服务体系的构建。

2、不利因素：

（1）行业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统一和规范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内，都有个性化、定制化的用户需求，且每个服务供应商也都有自成体系的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上述的这些行业特点，造成 IT 服务市场面临着缺乏统一规范、用户对服务商服务质量没有较权威的评价标准等情形。如果能够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将更加促进 IT 基础设施服务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

（2）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IT 及相关产业的下属企业，对于从业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技术水平往往具有比较高的要求。由于近年来行业发展的速度迅猛，导致对高级技术服务人员的需求猛增。这使得行业对于这些高技术人才的需求产生了一定缺口，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优秀运维技术人才的储备不足，导致了高级技术人才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倘若所处该行业的企业缺乏高技术人才，无法向企业提供保证质量的服务，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客户关系，影响客户满意度。因此高技术型人才的缺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七）行业的供求状况和利润水平

在各细分业务领域，行业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化，各行业的竞争格局各有特点。同时，行业客户已经越来越认识到技术和服务的价值，希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能够根据其特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因此，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根据自身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改变了过去以硬件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把业务重心转移到系统集成和 IT 系统运维服务上，并开始有针对性的研发新型软件和服务产品。行业内能提供自主创新产品和定制化服务的服务商，将在未来竞争中获取主动，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八）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非常熟悉客户数据中心运行的具体状况，对客户的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发展趋势等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把握。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的考虑，会倾向于与原有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续签合同。此外，因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的服务多为定制化，造成客户黏性较高，新进入者则难以抢占原有的客户资源。

2、运营经验壁垒

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应急策略是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经验丰富的运维服务商充分了解和掌握行业动态，能够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迅速做出正确判断和决策，率先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客户在和服务供应商的合作中，也会优先选择那些有过良好合作经历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对已形成一定优势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构成威胁。

3、技术壁垒

IT 运维服务行业本质上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者需要相对较高的技术水平。行业内的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要求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对各种类型、各种品牌设备相关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系统等 IT 软硬件进行统一的集中服务。由于各品牌厂商的设备和软件产品均采用自己的体系和标准，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必须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实施经验，不仅需要熟悉主流厂商的产品和技术，还需要具备跨平台、跨产品的方案设计能力，以及处理各种突发状况的应急能力。同时，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的技术团队必须与时俱进，及时学习并掌握最新的专业技术，持续不懈的研究，才能开发出市场领先、技术领先的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产品。这些技术能力的积累和创新体系的建设都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因此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的技术门槛。

4、服务网络壁垒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影响力，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具备服务能力和服务网络，以达到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并进一步开拓当地市场业务的目的，本地化服务网点的租金、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储备等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服务网络是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贴近最终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打造行业品牌的重要手段。全国性的服务网络建设及相关管理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大资金投入，这已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5、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在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里体现比较明显。例如金融、电信等 IT 建设领先行业在选择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时，以专业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商如天玑科技、银信科技、新炬网络等为主，辅以一些系统集成商的基础服务。行业新进入者的品牌认知度低，在短时间内很难获得入围资格。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在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因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而受到波动的影响较小。在下游行业处于景气周期时，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将享受下游行业增长带来的市场份额增长；在下游行业处于周期低谷时，下游企业可能希望通过优化 IT 运维、IT 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效率来提升运营效率，这亦将给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带来额外的市场机会。

2、行业区域性

由于国内各地区的经济建设及城市化发展较不均衡，不同地区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化投入也存在较大差异。国内的 IT 产业及相关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存在较强的区域特征。本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经济发达地区及区域中心城市相对集中。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的 IT 数据中心业务发展相对其他地区更快、更成熟，这些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企业开拓业务的重点区域。同时，由于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提供服务的客户所在地相对固定。因此，该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行业季节性

因本行业主要客户以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为主，其内部受国有企业预算制度、集中采购制度等安排，以及政府部门受财政预算体制的影响，对于软件采购类或工程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需求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因此来自行业客户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对于运维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由于客户 IT 基础设施等软硬件的运行不存在季节性，针对客户的运维服务需要全年运行，因此运维服务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本身不具备季节性特征。

（十）上下游行业及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厂软硬件产品提供商。上游行业的特点是原厂商在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也提供配套的运维服务。因此 IT 运维管理企业与原厂商是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关系，共同服务下游客户。上游行业中的软件、硬件产品更新较快，其技术水平的升级直接推动本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上述各细分领域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格局比较稳定，各类软件厂商和 IT 硬件设备厂商通过产品的不断更新以保持市场上主流产品的价格相对平稳。

2、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客户基础非常广泛。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已被列入国家信息化总体战略布局中，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是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关系。从合作方面而言，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上游供应商的软硬件产品基础上为行业用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因此需要了解上游供应商的产品特性，并获取必要的技术支持。从竞争方面而言，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最终都服务于用户，上游行业侧重于提供产品和技术，而本行业侧重于提供服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上游供应商除了提供软、硬件产品之外，也在积极拓展自身的业务领域。因此，上游行业与本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

下游行业用户进行 IT 数据中心建设，需要获得本行业和上游行业的支持，并且这种需求随着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提高呈现出日益复杂化、多样化的特性。随着下游客户的管理支撑系统以及业务运营系统相互关联的程度不断上升，下游客户对于信息技术运维管理的重视程度将日益增加，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的竞争格局

IT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的主体包括企业自身、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企业通常会自建 IT 运维团队来处理常规的运维问题，而对于更加专业的问题则会交由专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来解决。下面主要就原厂服务商和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展开相关竞争格局分析：

（1）原厂服务商：主要包括 IBM、HP、Oracle、Dell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华为、浪潮、曙光、联想、蚂蚁金服等国内厂商和基于开源软件做商业化发行版的软件厂商，

如 RedHat、星环科技等。IT 国产化的大趋势导致国际厂商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比不断增加，其在运维服务领域也更加具有优势。

(2) 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市场的发展不断深入，引入的软硬件产品类型越来越多，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接受程度显著提高，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已经逐渐成长为与原厂服务商势均力敌的力量。以专业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的 IT 服务商包括天玑科技、海量数据、银信科技、新炬网络等。

我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服务商数量众多，单个行业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企业进行排名，也未对各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相关统计。

2、ITOM/ITOA 市场的竞争情况

在国内的 ITOM 领域，现阶段国内 ITOM 厂商的服务领域不再局限于长尾的中小企业，其在金融、电信等高端客户群体中的接受程度不断提升，传统国际厂商如 IBM、HP、BMC 等的 ITOM 市场份额受到挤压。相比国际巨头所提供的 ITOM 产品和服务，国内厂商在解决方案和实施落地等本地化方面具有更强的能力。2013 年的“棱镜门事件”让企业运维管理中潜在的信息安全问题浮出水面，ITOM 国产化在以央企为代表的诸多企业用户中开始逐渐盛行，对信息自主可靠的要求为国内 ITOM 厂商在高端市场的拓展提供了绝佳的机遇。国内厂商通过积极运用新的运维技术和理念，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加速 IT 运维国产化的趋势。

ITOM/ITOA 是一个相对碎片化的市场，以神州泰岳、新炬网络等为代表的服务商注重提供整体 IT 运维解决方案，而众多产品厂商则在业务布局中各有侧重。ITOM/ITOA 的各细分领域中存在不同的领先企业，其中包括可用性和监控管理领域中的摩卡软件和北塔软件，应用性能管理领域中的蓝海讯通和基调网络，自动化运维领域中的新炬网络和腾讯蓝鲸等。

ITOM/ITOA 服务商数量众多，目前尚未有权威机构对 ITOM/ITOA 市场企业进行排名，也未对各企业市场份额进行相关统计。

（二）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我国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容量巨大，根据艾瑞统计，2017 年中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792.2 亿元。但是，中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单个行业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

发行人以“成就无边界多云全栈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发行人 2017 至 2020 年上半年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1	2015 年度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互联网业务系统产品优秀供应商	20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2016 年度上海市计算机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	2017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4	2015-2016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5	2017 年度上海软件行业创优争先“四名”竞赛活动优胜企业	2017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6	2016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7	2016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17	上海市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8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0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	20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2	2017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3	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8	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导小组
14	上海市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8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5	2018 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成长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6	2018 年上海市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201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年份	发证单位
17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1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8	2018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19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	2019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
2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201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1	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研制和应用单位	201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服务分技术委员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2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9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3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成长型）	201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4	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规模型）	201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5	2019 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家	201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2019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9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7	2019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2020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随着 IT 数据中心运维市场的发展不断深入，企业对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接受程度显著提高，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已经逐渐成长为与原厂服务商势均力敌的力量。以专业的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为核心业务的 IT 服务商包括天玑科技、海量数据、银信科技、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等。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总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盈利情况	研发水平
海量数据	数据技术提供商，业务涵盖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等领域，主要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6.54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5.37亿元、5.51亿元、1.88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0.57亿元、0.54亿元、0.57亿元、0.10亿元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6%、7.43%、8.61%
天玑科技	IT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包括IT基础设施产品支持服务、IT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和IT基础设施管理外包服务。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5.76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60亿元、3.88亿元、4.22亿元、1.77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0.32亿元、0.57亿元、0.34亿元、0.17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42%、9.04%、9.32%、9.74%
银信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IT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24.55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34亿元、12.20亿元、15.42亿元、9.08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23亿元、1.13亿元、1.35亿元、0.87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5%、3.71%、3.86%、1.49%
华胜天成	IT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IT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IT服务业务。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05.44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31亿元、52.24亿元、45.75亿元、18.01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45亿元、-2.88亿元、1.82亿元、5.78亿元	2017年和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4%、4.62%、4.93%
神州信息	中国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的领先企业，为我国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行业云建设及运营等产品和服务。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01.19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87亿元、90.77亿元、101.46亿元、43.74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18亿元、0.47亿元、3.82亿元、1.49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4%、5.40%、5.07%、6.36%

注：海量数据与华胜天成未披露2020年1-6月研发投入相关数据

（1）天玑科技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天玑科技在传统 IT 基础架构服务领域，凭借 IT 维保服务、IT 管理外包服务、IT 专业服务等业务连续多年占据市场前列。天玑科技凭借庞大的研发投入，不仅领军国内超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的落地实践，同时还提供“互联网+大数据”的 SaaS 沟通互联解决方案，以大数据为技术核心，以促进业务发展为直接目的，帮助企业打造传统呼叫中心及以外与用户全方位的沟通渠道。

天玑科技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1.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4 亿元、0.20 亿元。

（2）海量数据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是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业务涵盖数据技术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教育培训。海量数据总部设在北京，在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多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

海量数据主要针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搭建 IT 基础设施数据平台，提供相关的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随着数据技术时代的来临，数据已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和创新驱动力，海量数据在电信、电网、银行、保险、证券、流通、传媒、汽车、家电、食品等行业均有客户。

海量数据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1 亿元、1.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9 亿元、0.11 亿元。

（3）银信科技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 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凭借多年专业化服务，银信科技服务区域已经覆盖了全国 100 多个城市，并和“工、农、中、建、交”为首的中国各大商业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IT 运维服务要求最为苛刻的银行业中，占据有利的竞争优势地位。除此以外，银信科技的客户遍布电信、证券、保险、政府、电力、航空、商业、制造业等行业，客户数达 500 家。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银信科技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团队，在智

慧城管、云计算、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领域形成了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

银信科技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42 亿元、9.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 亿元、0.87 亿元。

(4) 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服务网络覆盖整个大中华区域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的本土 IT 服务商，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贯穿其 IT 建设整个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

华胜天成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5.75 亿元、18.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 亿元、2.93 亿元。

(5) 神州信息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多年来一直以业务模式创新和技术产品应用推动中国信息化进程及信息服务产业的发展，为金融、政企、电信、农业等行业客户提供整合的 IT 服务。神州信息参与了国家 IT 服务标准（ITSS）的制定和推广，是“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并被评为“2015 年度中国软件行业领军企业”，不断指引中国 IT 服务产业走向标准化和自主创新之路。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

神州信息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6 亿元、43.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 亿元、1.57 亿元。

2、ITOM/ITOA

ITOM/ITOA 是一个相对碎片化的市场，国内厂商在业务布局当中各有侧重，因此在 ITOM 的各细分领域存在不同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广通软件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IT 运维管理领域的发展，主营业务为向国内政府、军队、金融、能源等各行业的信息部门提供 IT 运维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覆盖运维管理咨询、平台建设、服务支持三大方向，致力于提升用户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化业务的可持续高效运行。

广通软件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75 亿元和 0.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10 亿元和-0.14 亿元。广通软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公告终止其股票挂牌。

（2）北塔软件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是专业从事 IT 运维管理产品研发、应用解决方案、咨询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IT 基础架构管理及应用方案、IT 服务管理咨询。北塔软件专注于 IT 管理、系统优化与运营维护，以及与此相关的网络与 IT 技术的开发，是业内优秀的独立软件开发企业，也是网络与系统规划管理、运营维护、性能优化领域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多年来，北塔软件已在金融、电力、政府、石油石化、教育、传媒等各行业开展实践应用，协助用户提升了 IT 运维和管理水平，并以高品质、高性价比赢得了用户的广泛信任。

北塔软件 2019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49 亿元、0.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19 亿元、-0.03 亿元。

（3）BMC 软件公司

BMC 软件公司是一家美国企业管理软件提供商，专注于 IT 基础设施应用软件。BMC 创建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市。BMC 自称为业务服务管理(BSM)概念的先导者，企业通过 BSM 提供软件解决方案，从而使企业从业务视角管理他们的 IT 基础设施。BMC 的组织分为两个主要的业务部门，主机服务管理（Mainframe Service Management, MSM）和企业服务管理（Enterprise Service Management, ESM）。MSM 部门包括主机管理部门和其企业工作计划与产出管理产品线；ESM 部门包括其服务管理和身份管理业务、分布式系统管理和 BMC 性能管理产品线。

BMC 软件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宣布私有化退市。

（4）Splunk Inc.

Splunk Inc.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数据收集分析软件提供商。Splunk Inc.提供即时的营运资讯，客户通过软件可以收集、索引、搜索、浏览、监控和分析任何形式或来源的用户数据。Splunk Inc.的客户包括美国银行、康卡斯特、赛富时、星佳公司（Zynga）以及其他财富 100 强的大多数公司。

Splunk Inc. 2020 财年(2019.1.31-2020.1.31)营业收入为 23.59 亿美元，净利润为-3.37 亿美元，2021 财年中报（2020.1.31-2020.7.31）营业收入 9.26 亿美元，净利润-5.67 亿美元。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在 IT 技术架构面临转型，从以“IOE 为核心的传统架构”走向“开源互联网架构和国产化架构”的背景下，网元数、技术栈和服务数均出现几何级的倍增，传统 IT 运维环境面临日益复杂系统环境的背景下，发行人根据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提供的服务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同时，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数据管理服务经验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背景，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成为能提供运维及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及产品商。

从服务而言，发行人在业务快速成长过程中集聚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专家。发行人的技术支持能力涵盖 Oracle、IBM、微软等传统商用系统软件；MySQL、PGSQL、Linux 等开源软件；VMware、OpenStack、AWS、阿里云、腾讯云等云计算软件；以及 Hadoop、Spark、YARN 等大数据软件。

发行人的服务聚焦于业务连续性，贯穿系统设计、架构治理、上线测试、应用发布、监控运维、故障处理、容灾建设、端到端优化和服务治理九大服务内容，以服务接入、流程管理、技术团队、云专家团和工具平台五个环节和一个全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打

造了“951”企业级一站式综合运维管理体系，打破传统开发运维壁垒，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与效率，确保系统的快速交付和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从产品而言，发行人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等全面覆盖ITOM/ITOA领域产品，这些产品集成了发行人多年运维经验，帮助企业提升运维效率和IT管理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可实现企业级主流IT软硬件设备的集中接入管理、数据采集、智能监报告警和自动化运维能力，通过“运维可视化”实现随时随地、全网透明的运维价值呈现；通过“运维自动化”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运维智能化”实现以智能化驱动运维能力。

(2) 丰富的企业级IT运维服务经验优势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大中型企业服务经验并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等多项认证。在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领域，电信行业因基础设施规模庞大、网络结构复杂、系统流量巨大而具有较高的运维难度。多年来，发行人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和复杂专项工程类问题的解决经验，在IT运维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目前，公司拥有900余名各类IT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工程师技能结构合理，大部分工程师接受过Oracle、IBM、RedHat等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部分项目经理、流程经理和流程工程师等技术人员接受过ITIL、PMP等培训并获得相关认证。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取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六百余人次。

自2011年起，发行人的行业客户覆盖逐步扩大。发行人将其在电信行业积累的经验快速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广泛信任。在金融领域，发行人先后承接了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个金融企业的数据库、中间件软件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服务、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建设等大型项目。在交通行业，发行人先后承接了南方航空、深圳航空、东方航空、顺丰科技等多家大型企业的测试、运维及系统改造等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系统设计、架构改造、上线测试到监控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在政府领域，发行人向教育

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政府部门和机构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大幅度提升客户系统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拓展，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

发行人为了迅速积累客户资源，将服务销售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作为获取客户的有效手段，通过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和跟踪服务，有效增加了客户数量，为开展其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已有客户的维护，使三类主营业务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性。为了获取更高的客户粘性，近年来发行人着力打造了“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已经把越来越多的客户转化为长期服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留存率和老客户增长率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客户留存率	78.13%	80.71%	76.33%	75.58%
老客户增长率	30.04%	37.61%	5.96%	-

注1：客户留存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留存客户）/上一年客户数量，2020年1-6月数据为2019年客户在2020年1-6月仍产生销售收入客户数量

注2：老客户增长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的老客户的收入增长/上一年老客户收入，2020年1-6月数据为半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基于IT服务行业特点，高度重视老客户维护工作。经过持续的深耕细作，公司与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老客户收入占比均达到90%以上。2017年、2018年，公司整体发展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1.93%、37.62%。2019年，公司逐渐进入良性的平稳发展期，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1%，报告期内老客户增长率与整体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客户分别为2017年140家、2018年169家、2019年172家和2020年上半年146家，发行人在获取和保持客户方面已经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环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将持续加强，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行业	部分主要客户
电信	广东移动、浙江移动、安徽移动、湖南移动、江苏移动、四川移动、山东移动、湖北移

行业	部分主要客户
	动、中移互联网、中移信息、中移在线、湖南电信、湖南联通
金融	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易方达基金、汇添富基金、银联数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上证所信息网络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
交通	南方航空、深圳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厦门航空、顺丰科技、广东省机场集团、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政府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其他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广州大学、广东中烟工业、中国铁塔、潍柴动力

(4) 全国范围内本地化网络布局优势

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制定了“全国跨区域布局、全行业覆盖”的拓展战略，将业务从传统电信运营商行业、只限于纯服务的模式向全国范围内的全行业覆盖、具有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发展。目前，发行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已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分别设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实现业务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10 多个行业、百余家大中型企业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分布及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的情况，初步形成了以“华南、华东、中北”三大区域为核心的本地化网络布局。

华南区作为发行人最早设立的支撑全国的区域运营中心，是公司业务的培育基地和孵化器。华南区以广东为核心，立足电信运营商行业，不断将在该行业积累的经验、创造的模式向其他行业复制和拓展。发行人结合不同客户的特点，量身定制了相应的服务和产品推进计划，逐步与区域内多家非电信类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华东区业务及技术团队以浙江为核心，覆盖上海、江苏、福建、江西等华东各地。浙江作为发行人耕耘多年的核心省份，在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核心架构演进、大数据平台架构及分析场景构建等领域均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了更好的输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在杭州和上海成立了研发团队，不仅为华东区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同时亦辐射更大的地域及更广的客户群。此外，公司在上海地区与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太平洋保险、上证所信息网络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等金融行业和政府机构的核心企业和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进一步拓展行业内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北区业务主要覆盖华中及华北区域，公司目前已在北京、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合肥等多个城市建立了分公司及本地技术团队，主要为当地的省级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行业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北京地区，公司充分对接政府部委、大集团总部的优质业务资源，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电网、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等优质客户。

（5）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秉持卓越领先的研发实力与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专注为企业提供一流的智慧运维管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等相关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59 项发明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十分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在广州、上海、杭州 3 个城市设立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共计 324 名研发人员。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研发质量、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等资质，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在日常开发中，发行人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严格将 CMMI5 级认证的各项要求应用到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中，持续优化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研发实力，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的有序运作及产品的质量要求。

（6）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以及卓有成效的组织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团队长期专注于 IT 运维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均是公司的创业团队成员。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团队在行业内屡获殊荣，包括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创新人物、上海软件行业杰出人物、2015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软件服务明星、IT 服务行业创新人物等称号。此外，公司建立了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形成了务实稳健的公司文化。公司的管理层与核心团队深刻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使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员工共 26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48%；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6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80%。稳定的核心团队使公司业务得以持续、良性发展。

在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坚持“信息化”、“扁平化”、“标准化”相融合，自主研发了“新炬俱乐部”（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了移动端审批流程、员工生命周期管理、管理分析展示等功能的整合，保障了高效的组织管理能力。

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PMO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协助发行人实现数字化的项目管理、流程化的验收管理以及项目进度与成本的实时监控，从而大幅度降低亏损风险并提高交付质量。发行人扁平化的管理方式，使业务流程较为精简，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的高效运行。

发行人根据客户 IT 信息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原厂软硬件、原厂服务、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等，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面对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应用深化，以及网络安全自主可靠需求凸显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始终立足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市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同时持续加强多领域 IT 服务的业务拓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数据资产管理和大数据等业务的拓展帮助客户持续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此外，发行人将以目前服务的行业和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的方式，依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人力资源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产品提供商。

发行人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拥有一流的服务团队及完备认证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于企业级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建立起了专业能力突出、服务经验丰富、凝聚力较强的 IT 运维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团队，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等多项认证。

（2）发行人具有广泛优质的客户群体

多年来，发行人已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等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地提供 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积累了

丰富的运维经验以及复杂专项工程类问题的解决经验，在 IT 运维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的行业客户覆盖逐步扩大。发行人将电信行业沉淀的能力和和经验快速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其他领域的客户，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具有较强的服务优势。

（3）发行人拥有“服务+产品”的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的转变，从传统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服务商，逐步向提供包括自动化运维工具等运维产品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拓展。同时，发行人基于多年的运维服务经验并结合大数据时代的背景，开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等全面覆盖 ITOM/ITOA 领域产品，形成了目前“服务+产品”的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与公司的客户基础、业务发展相比，资金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我国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在这一阶段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和完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仅依靠股东投入、公司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发行人客户主要特点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该类企业或机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购买力强、商业信誉良好，其业务发展大量依靠信息系统驱动，因此客户的 IT 系统建设与运维投入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同

时发行人客户的行业地位和信誉度较高,能够确保公司销售环节的规范和应收账款的及时足额收回,减少坏账的发生率。

发行人的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和服务体系有较高要求。客户在初次选择供应商时,往往进行较为严格的挑选,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供应商一旦赢得客户的信任,往往可以通过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等形式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众多核心业务系统相关的运维服务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发行人的客户具有较高粘性。

由于大型行业客户对数据中心软件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共性,公司的解决方案或者技术服务一旦在某个行业或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客户落地成功形成相应的案例,这些标杆项目往往能够获得其他客户的认可,从而在不同客户间快速复制和推广。同时,公司的许多客户具有“总部—分支机构”的系统性特点,便于公司在客户各分支机构中拓展业务。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本年签订 合同数量 (个)	客户数量 (个)	新老客户收入 占比
2020年1-6月	新客户	518.01	15	13	2.16%
	老客户	23,442.73	127	133	97.84%
	合计	23,960.74	142	146	100.00%
2019年度	新客户	3,241.70	36	36	5.85%
	老客户	52,127.96	283	136	94.15%
	合计	55,369.67	319	172	100.00%
2018年度	新客户	3,574.57	81	53	6.78%
	老客户	49,151.46	308	116	93.22%
	合计	52,726.03	389	169	100.00%
2017年度	新客户	2,664.33	84	60	6.95%
	老客户	35,647.54	230	80	93.05%
	合计	38,311.87	314	140	100.00%

注1: 老客户即当年之前年度有产生过销售收入的客户

注2: 新客户即当年新增客户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客户留存率	78.13%	80.71%	76.33%	75.5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老客户增长率	30.04%	37.61%	5.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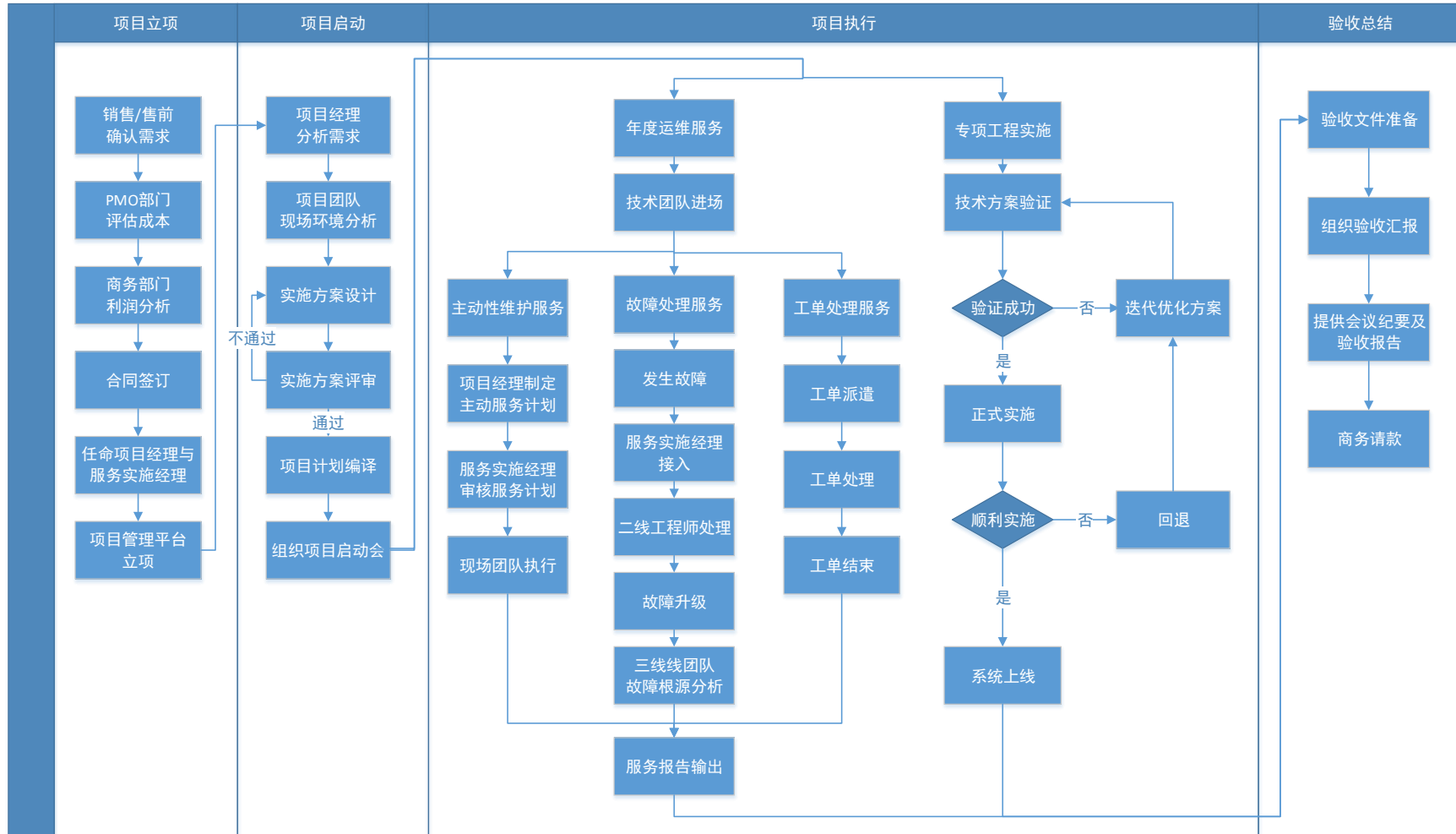
注 1：客户留存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留存客户）/上一年客户数量，2020年1-6月数据为2019年客户在2020年1-6月仍产生销售收入客户数量

注 2：老客户增长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的老客户的收入增长/上一年老客户收入，2020年1-6月数据为半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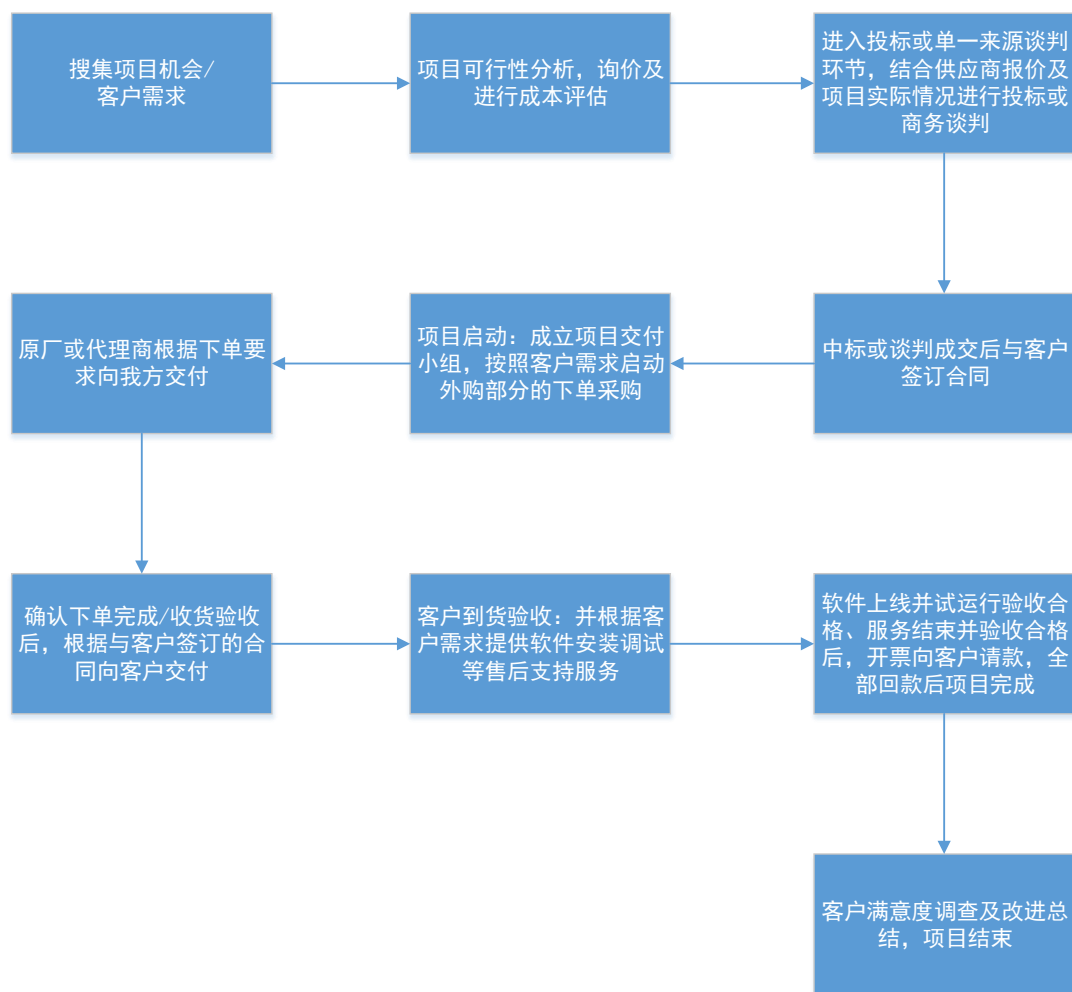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 IT 服务行业特点，高度重视老客户维护工作。经过持续的深耕细作，公司与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老客户收入占比均达到 90% 以上。2017 年、2018 年，公司整体发展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93%、37.62%。2019 年，公司逐渐进入良性的平稳发展期，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1%，报告期内老客户增长率与整体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从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来看，行业中的客户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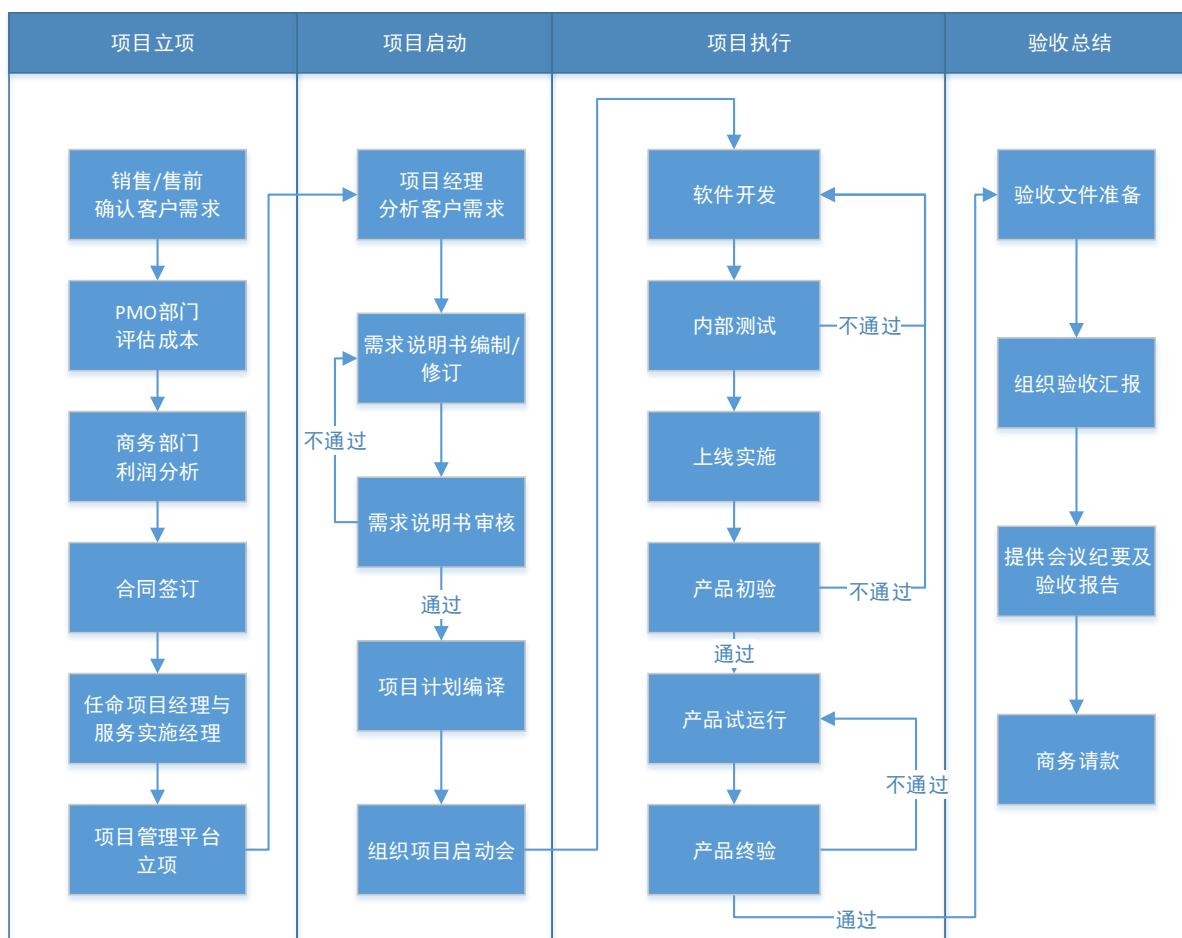
1、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流程图



2、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流程图



3、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流程图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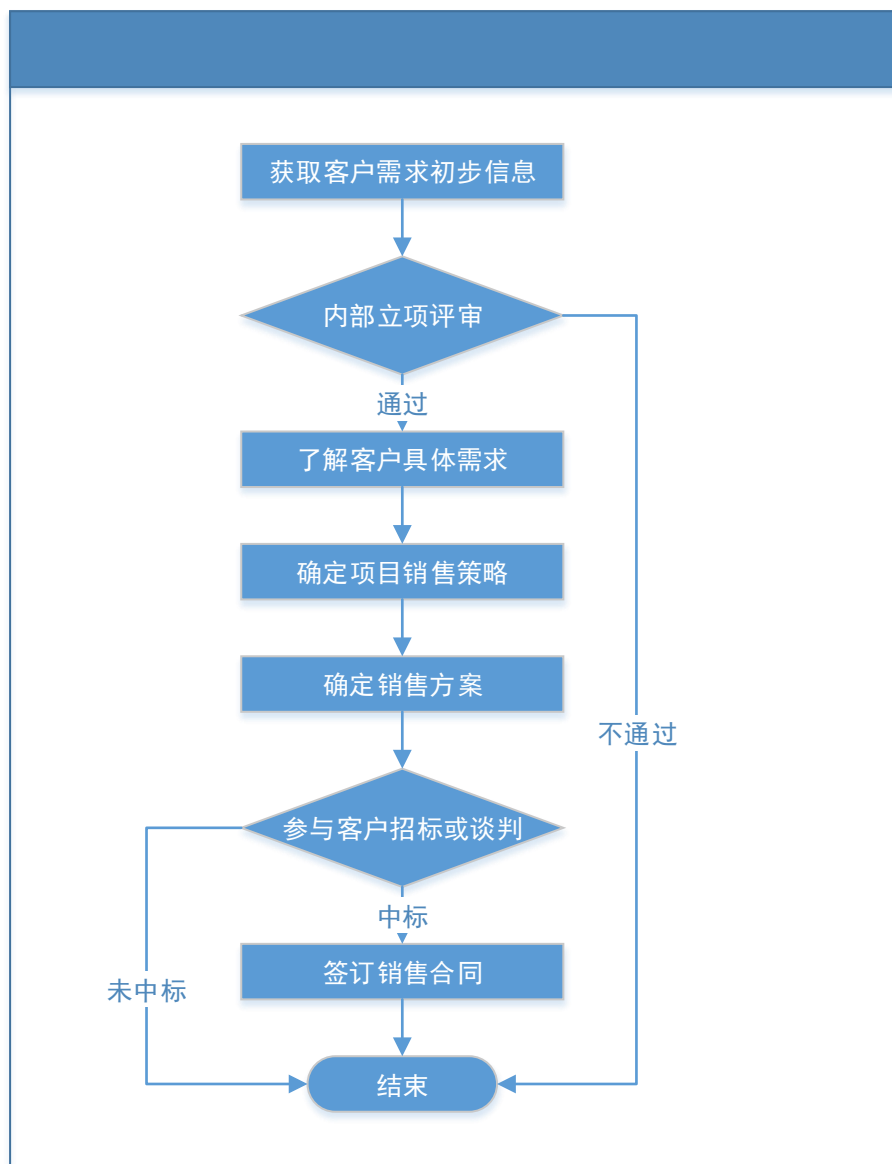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营向客户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根据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软硬件、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技术服务三类产品或服务。发行人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市场供应状况，以销售合同为导向进行采购。即发行人与客户正式签署销售合同后，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及服务。

2、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的经营模式，即由公司在业务覆盖区域直接对最终客户提供第三方系统运维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也会与业界主流的软硬件厂商、系统集成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合作，共同开发并服务于最终客户。

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在公开招标/比选、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模式中，发行人需要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商务报价，客户经过严格的评选过程，确定中标公司并签订合同；议标模式主要是同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发行人根据用户特点和采购流程，积极整合自身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及亮点，对客户开展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发行人从企业形象、技术能力、价格、服务支持等各个方面综合考量，在自身专注和擅长的领域，积极与客户交流，并最终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招标。发行人在客户的价格体系或预算范围内，根据项目要求测算自身的成本并综合评估项目前景利弊后，确定应标报价。同时，在中标后积极做好口碑建设和售后服务，以极高的客户满意度，实现老客户增值销售及新客户开拓。

针对客户不同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充分发挥了解行业客户的业务特点和需求的优势以及发行人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挖掘和培育客户端的项目机会，并与相关合作伙伴紧密配合，争取合作伙伴的项目支持，积极促成项目合作达成。

3、发行人的结算模式

在不同的业务类型下，结算模式基本一致，均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通常是参照合同的服务周期约定付款周期，一般为按照服务进度分阶段予以支付。到达付款时间后，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开具发票。由客户的财务部门确认发票无误后，在一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给发行人。

4、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1) 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 IT 信息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采购销售模式、技术服务模式、产品销售模式等三大类。

①采购销售模式

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包含硬件和原厂服务销售两种类型：硬件销售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客户指定的数据平台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原厂服务销售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其数据平台所需的原厂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原厂硬件维保等服务产品，客户所购买的服务主要由原厂商负责实施。

采购销售模式下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如下：

A、原厂硬件销售：发行人一般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原厂商或分销商下单采购，原厂商或分销商发货给最终客户后，收到客户签收的到货确认书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付款条款中规定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发票等）后收款。

B、原厂服务销售：发行人一般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原厂商或分销商下单采购，原厂商或分销商将服务开通函等发送给最终客户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客户确认

的验收进度分期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付款条款中规定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发票等）后分期收款。

采购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A、原厂软硬件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交付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获取签收凭证或验收报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B、原厂服务销售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模式

（1）年度运维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基于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年度运维技术支持服务；（2）专项工程服务是针对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内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专项工程服务。（3）软件开发服务是通过“产品+定制+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基于发行人自研的运维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相关产品的二次开发服务以及定制开发服务。

技术服务模式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如下：

A、年度运维服务：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付款条款中规定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发票等）后分期收款。

B、专项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按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分期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付款条款中规定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发票等）后分期收款。

技术服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A、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年度运维服务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B、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专项工程服务与软件开发业务按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比例确认收入。

③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智慧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相关产品，以及相关的定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等。

产品销售模式下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如下：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向客户提交付款条款中规定的验收资料（主要包括交付凭证、验收报告、发票等）后收款。

产品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软件产品销售确认的依据是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交付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获取签收凭证或验收报告，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包括采购销售盈利模式、项目合同模式及研发产品盈利模式。

①采购销售盈利模式即通过为客户提供指定的原厂产品及原厂服务赚取进销差价。

②项目合同盈利模式指发行人和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委托发行人完成指定的服务项目，发行人通过完成合同方式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项目合同模式的盈利通常来自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与人工成本、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的差价。

③研发产品盈利模式指发行人通过向客户出售定制化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赚取销售收入扣除研发成本及服务人工成本的差价。

收入分类	业务模式	业务内容	盈利模式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技术服务模式	年度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盈利模式
		专项工程服务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采购销售模式	原厂软硬件销售/原厂服务销售	采购销售盈利模式
软件产品及开发	技术服务模式	软件开发	项目合同盈利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	软件产品	研发产品盈利模式

5、发行人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定价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定价政策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的项目需求，预计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加成合理利润率方式进行定价，一般采用打包方式对项目整体定价。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客户指定的软硬件产品和原厂服务，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
软件产品及开发	
其中：软件产品	发行人参考市场类似产品进行定价，一般按照按服务模块数、接入对象数、实施服务范围等进行定价。
软件开发	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软件开发需求，预计完成该开发业务工作总量，根据预计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一般采用打包方式对项目整体定价。

对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和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由于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的某一特定需求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不同项目由于工作内容、技术难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定价策略有所差异。影响三类业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软件开发
影响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	具体项目内容、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发行人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等、客户对发行人服务的依赖程度、客户过往合作历史、特定行业或特定客户	市场供求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发行人自身资金与服务成本、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过往同类项目采购成交价格、特定行业或特定客户	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实施难度、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客户项目预算、客户过往合作历史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上述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五）发行人的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软硬件、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可分为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三种类型。

序号	供应商类型	采购类型	具体采购的产品、服务
1	原厂商、分销商	软硬件	Oracle、Dell、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浪潮、南大通用、HDS 等厂家的软硬件产品
2	原厂商、分销商	原厂服务	Oracle、IBM、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Cloudera 等厂家的原厂服务
3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2) 采购流程及规范

发行人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售项目为导向的方式，即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向选定的供应商下单购买项目所需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规范，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流程，贯穿整个采购过程，从项目预算申报、供应商选取、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到项目验收付款等阶段。

发行人物资采购业务严格规范和执行如下程序：请购和审批、询价和核价、确定供应商、订立合同、采购与验收入库、账簿登记与支付采购款。

(3) 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三类，发行人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和资金状况，选择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通过上述三类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如下：

①原厂商

发行人直接向原厂商下单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原厂服务类项目，即以原厂产品续保升级为主的原厂基本维保服务和由原厂工程师直接到客户现场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为主的高级服务。由于原厂服务的项目周期一般以年为单位且直接面对最终客户，项目周期内服务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客户对项目的整体印象及对发行人的整体评价。因此，通过直接向原厂商下单的方式，发行人可以更高效地协调原厂商的服务交付流程，保证和提升客户满意度，避免因多方沟通造成的响应延迟。

②分销商

发行人通过分销商（包括传统的代理商和经销商）下单的项目主要集中于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因所处行业相对成熟、开放且竞争充分，发行人的供应渠道透明、市场可选择面广，不同分销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选择分销商时发行人在价格和商务条款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可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灵活选择分销商，更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利益。一方面，因硬件和原厂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较大、客户端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可借助分销商资金相对集中的优势向其下单以分担资金占用成本和风险；另一方面，分销商相对更熟悉原厂商下单流程及操作规则的优势将使发行人通过分销商下单更快捷高效。

③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谈判或者招投标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客户将项目整体交由发行人进行实施。考虑到部分服务项目与发行人服务团队覆盖区域的差异，为及时响应部分客户现场工作需求以及部分特殊的技术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而采购相关服务。上述情形仍由发行人对项目的整体交付质量负责，通过完善的技术服务流程和管理规范保证客户满意度。

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非发行人核心工序、核心技术，且在供应商服务阶段，发行人全程参与供应商的服务过程，并对服务商进行阶段性考核，同时，对于项目的整体交付质量仍由发行人负责。

（4）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3,385.28	42.89%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2,063.79	26.1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	624.20	7.91%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262.32	3.32%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230.09	2.92%
	合计			6,565.68
2019年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6,004.67	34.80%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3,679.86	21.3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厂软硬件、原厂服务	1,566.87	9.0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1,042.25	6.04%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	626.49	3.63%
	合计		12,920.14	74.88%
2018年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7,206.31	38.39%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3,089.14	16.46%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	1,817.97	9.68%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907.49	4.83%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441.55	2.35%
	合计		13,462.46	71.71%
2017年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2,476.09	19.66%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2,280.34	18.11%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1,441.71	11.45%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1,259.88	10.0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1,197.90	9.51%
	合计		8,655.92	68.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未超过 5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

2、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	65.54%	32,124.48	58.02%	31,137.58	59.06%	29,685.90	77.4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8	25.33%	17,908.81	32.34%	17,735.63	33.64%	6,442.54	16.82%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	9.12%	5,336.37	9.64%	3,852.81	7.31%	2,183.43	5.70%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2) 主营业务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9,577.30	39.97%	20,409.20	36.86%	23,218.49	44.04%	17,733.14	46.29%
华东	9,945.15	41.51%	25,010.14	45.17%	19,636.16	37.24%	13,964.29	36.45%
中北	4,438.28	18.52%	9,950.32	17.97%	9,871.38	18.72%	6,614.44	17.26%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197.59	25.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722.66	19.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812.24	11.74%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6.58	4.8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57.79	3.16%
	合计	15,646.86	65.30%
2019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3,997.12	25.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906.33	19.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605.65	6.51%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5.54	3.4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854.37	3.35%
	合计	32,249.01	58.25%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7,296.20	32.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048.67	20.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303.59	4.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147.61	4.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741.55	3.30%
	合计	34,537.62	65.50%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3,305.85	34.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790.18	17.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68.84	6.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37.24	3.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23.27	3.19%
	合计	25,225.38	65.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公司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超过 10 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并且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项目的长期合作，中国移动对公司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公司选择中国移动为代表的电信行业客户作为业务的切入点，主要是由于相较其他行业，电信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迫切、信息化投入较高，对企业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也相应较高。公司选择从电信行业客户切入，是为了能够保持公司业务能力的先进性，建立较高的竞争壁垒，在建立技术领先优势和打造企业级标杆客户之后，再向其他行业客户进行相关解决方案和服务推广，推动跨行业客户拓展。公司目前已经与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收入结构，丰富产品和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586.16	77.5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80.43	3.2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44	2.9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365.81	1.5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15.88	1.32%
	合计	20,754.71	86.62%
2019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0,908.13	73.8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718.23	3.10%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5.86	2.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5.47	2.6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61	2.00%
	合计	46,746.30	84.43%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2,723.15	81.0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272.49	2.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62	1.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24.38	0.99%
	国家税务总局	455.25	0.86%
	合计	45,693.88	86.66%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162.46	78.7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223.27	3.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85	1.8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5.22	1.45%
	国家税务总局	486.32	1.27%
	合计	33,121.12	8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

（4）不同行业和性质分类的客户情况

①客户按行业分类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电信	60	41.10%	65	37.79%	62	36.69%	61	43.57%

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金融	30	20.55%	37	21.51%	40	23.67%	22	15.71%
交通	9	6.16%	8	4.65%	7	4.14%	5	3.57%
政府	12	8.22%	16	9.30%	17	10.06%	19	13.57%
其他	35	23.97%	46	26.74%	43	25.44%	33	23.57%
合计	146	100.00%	172	100.00%	169	100.00%	140	100.00%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信	19,381.61	80.89%	42,606.81	76.95%	44,271.39	83.96%	32,075.81	83.72%
金融	2,389.70	9.97%	7,446.07	13.45%	3,434.96	6.51%	2,918.08	7.62%
交通	698.84	2.92%	874.46	1.58%	1,284.48	2.44%	934.50	2.44%
政府	273.77	1.14%	821.08	1.48%	1,112.53	2.11%	1,294.16	3.38%
其他	1,216.82	5.08%	3,621.25	6.54%	2,622.67	4.97%	1,089.32	2.84%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发行人在深耕电信行业基础上，利用丰富的运维经验进行其他行业的客户开发和拓展，目前金融、交通、政府等已成为发行人重点布局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72%、83.96%、76.95%、80.89%，呈现一定下降趋势，显示发行人积极拓展外部行业举措取得良好效果。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信行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新业务以及新客户开发受到一定影响，主要业务以中国移动等老客户为主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金融领域的布局，成功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等大型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同时金融行业收入贡献占比呈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金融行业收入比重较 2018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对于软件产品及开发、原厂软硬件及服务等业务需求量增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金融行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原因，新业务以及新客户开发、部分老客户项目招投标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②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个数	比例
国企	87	59.59%	93	54.07%	86	50.89%	77	55.00%
政府	6	4.11%	8	4.65%	9	5.33%	9	6.43%
事业单位	9	6.16%	11	6.40%	12	7.10%	12	8.57%
民营企业	41	28.08%	57	33.14%	58	34.32%	38	27.14%
其他	3	2.05%	3	1.74%	4	2.37%	4	2.86%
合计	146	100%	172	100.00%	169	100.00%	140	100.00%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企	21,577.25	90.05%	48,968.13	88.44%	48,297.81	91.60%	34,604.81	90.32%
政府	168.42	0.70%	368.88	0.67%	637.10	1.21%	698.46	1.82%
事业单位	448.55	1.87%	555.98	1.00%	782.92	1.48%	663.57	1.73%
民营企业	1,655.66	6.91%	5,378.45	9.71%	2,927.25	5.55%	2,248.91	5.87%
其他	110.86	0.46%	98.23	0.18%	80.94	0.15%	96.13	0.25%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我国电信行业、金融行业等大中型企业基本都属于国有企业，因此决定了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国企客户贡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32%、91.60%、88.44%、90.05%，较为稳定。2019年，发行人民营客户贡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等客户对于原厂硬件及服务、软件产品及开发等业务需求量的增长。

发行人主要提供IT运维服务，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宏观调控包括财政政策调控可能会对客户经营业绩或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客户缩减信息化建设投入预算，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 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企业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采购分销商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同时向其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

A、发行人向分销商采购原厂软硬件及服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分销商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采购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注1）	-	-	1,042.25	6.04%	-	-	14.15	0.11%
深圳市安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2）	-	-	-	-	-	-	39.74	0.32%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注3）	-	-	-	-	-	-	105.62	0.84%
合计	-	-	1,042.25	6.04%	-	-	159.52	1.27%

注1：2017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原厂软硬件及原厂服务；2017年发行人向其提供珠海社保的硬件第三方高级服务及自动化运维平台建设工程服务。

注2：发行人与深圳市安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均为外购原厂软硬件，2017年度向其提供了数据脱敏工程类服务。

注3：发行人2017年度向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厂服务用于天津移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2018年度向其提供了广汽菲克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B、发行人向上述分销商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分销商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32.37	0.08%
深圳市安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43	0.02%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3	0.01%	-	-
合计	-	-	-	-	3.73	0.01%	41.80	0.11%

②发行人接受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同时向其提供自身具有优势的技术服务

A、发行人向同为客户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	-	-	-	14.54	0.08%	1,259.88	10.01%
广东鸿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2）	50.57	0.64%	6.22	0.04%	169.97	0.90%	-	-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注3）	262.32	3.32%	127.51	0.74%	-	-	-	-
合计	312.88	3.96%	133.72	0.78%	184.51	0.98%	1,259.88	10.01%

注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主营业务在IT硬件维保及集成服务、在大数据等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故发行人在部分项目初期和过渡阶段有向其采购大数据等相关的高级技术服务作为发行人自有服务解决方案的有效补充，以提升项目的整体交付质量。天玑科技2018年度因某个项目在客户现场的人员临时有欠缺，所以一次性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的数据库高级服务应急。

注2：广东鸿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正”）有丰富的跨行业客户服务经验，在数据服务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低成本交付能力，发行人向其采购数据方面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作为自有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有益补充。同时，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在技术能力方面双方各有优势。2018年度广东鸿正在承接驻马店技师学院的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时，因其在数据管理领域的部分技术能力存在不足，发行人具有相关的技术实施能力，故广东鸿正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以更好的满足最终客户的项目需求。

注3：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在IT行业是一家具有一定品牌的公司。其主要承担集成和软件开发相关业务，在软件开发端、业务领域端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软件开发、自动化测试等第三方技术服务。神州新桥在数据库软件服务领域优势不显著，发行人在数据库中间件软件服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因此神州新桥向发行人采购数据库中间件技术服务，补充其在技术和人员方面的不足。

B、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及软件开发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72	0.01%	-	-
广东鸿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84.91	0.16%	-	-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	-	13.01	0.02%	10.34	0.02%	-	-
合计	-	-	13.01	0.02%	99.96	0.19%	-	-

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劳务中，存有在部分项目向其支付工位费

A、发行人向客户支付工位费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工位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工位费比例	金额	占工位费比例	金额	占工位费比例	金额	占工位费比例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0.55	0.38%	0.52	0.33%	0.98	1.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	-	-	-	-	2.06	2.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5.13	3.54%	13.28	8.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6.26	7.91%	5.35	3.69%	4.41	2.79%	1.40	1.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6.96	72.02%	109.27	75.37%	100.16	63.25%	61.54	85.19%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2.37	1.64%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0.94	1.19%	-	-	-	-	-	-
合计	64.16		122.67		118.37		65.98	

B、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原厂软硬件、原厂服务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84.55	0.77%	204.68	0.37%	281.65	0.53%	227.11	0.5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	-	85.20	0.15%	190.46	0.36%	156.15	0.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40.65	1.42%	764.01	1.38%	510.20	0.97%	607.31	1.59%

客户	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33.37	0.97%	566.42	1.02%	571.91	1.08%	758.41	1.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722.66	19.71%	10,906.33	19.70%	11,048.67	20.95%	6,790.18	17.72%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3.81	0.14%	67.61	0.12%	75.17	0.14%	13.16	0.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3.22	0.18%	-	-	-	-	-	-
合计	5,558.26		12,594.25		12,678.06		8,552.32	

(六)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2020年1-6月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3,385.28	42.89%	单一来源采购	2014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2,063.79	26.15%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到货验收后支付款项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	624.20	7.91%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款项；或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262.32	3.32%	竞争性谈判	2019年	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230.09	2.92%	竞争性谈判	2020年	按服务进度支付款项
	合计			6,565.68	83.18%		
2019年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6,004.67	34.80%	单一来源采购	2014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3,679.86	21.33%	竞争性谈判	2014年	到货验收后支付款项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厂软硬件、原厂服务	1,566.87	9.08%	竞争性谈判	2019年	发货或提供服务后支付款项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1,042.25	6.04%	竞争性谈判	2016年	发货后支付款项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	626.49	3.63%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款项；或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合计			12,920.14	74.88%		
2018年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7,206.31	38.39%	单一来源采购	2014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款项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3,089.14	16.46%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到货验收后支付款项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年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方式	开始合作时 间	结算方式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	1,817.97	9.68%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款项；或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软硬件	907.49	4.83%	竞争性谈判	2014年	到货验收后支付款项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441.55	2.35%	竞争性谈判	2016年	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合计		13,462.46	71.71%			
2017年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2,476.09	19.66%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款项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2,280.34	18.11%	单一来源采购	2014年	服务开通后按服务进度或全额支付款项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1,441.71	11.45%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服务开通后全额支付款项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1,259.88	10.01%	竞争性谈判	2015年	按服务进度支付款项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厂服务	1,197.90	9.51%	竞争性谈判	2017年	服务开通前或服务开通后，全额支付款项
	合计		8,655.92	68.74%			

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从事和发行人相似业务情况，但该类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期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2020年1-6月	2020年上半年较2019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197.90万元、3,089.14万元，2,063.79万元，在2017年、2018年、2020年1-6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第2名、第2名；综合考虑供应商新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能为2020年合作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在2020年加强与其合作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27.51万元、262.32万元，在2020年1-6月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领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熟悉银行服务流程，故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30.09万元，在2020年1-6月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软件产品及开发领域拥有成熟的解决方案，能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故发行人选择在2020年与其合作
	2020年上半年较2019年减少供应商情况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38.49万元、907.49万元、3,679.86万元，在2018年、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第2名；原厂服务和原厂软硬件的分销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双方在2020年1-6月未达成合作意向，故发行人未与其合作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1,566.87万元，在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3名；原厂软硬件供给充分，发行人会综合供应商的商务条款及响应及时性选择合适供应商。2020年1-6月双方未在商务条款上达成一致，故发行人未与其合作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4.15万元、1,042.25万元，在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原厂软硬件供给充分，发行人会综合供应商的商务条款及响应及时性选择合适供应商。2020年1-6月双方未在商务条款上达成一致，故发行人未与其合作
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发行人向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1,566.87万元，在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3名；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浪潮服务器等产品，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

期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2018年	2019年较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公司作为众多知名IT品牌厂家的主流分销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2019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与其进行合作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发行人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4.15万元、1,042.25万元,在2019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众多知名IT品牌厂家的主流分销商,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能为2019年合作的项目提供较好的商务条件,故发行人选择与其加强合作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197.90万元、3,089.14万元,在2017年、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第2名; 原厂服务和原厂软硬件的分销商数量众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2019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供应商情况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28.87万元、441.55万元、131.75万元,在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 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双方在2019年减少合作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695.95万元、1,817.97万元、626.49万元,在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3名;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能为发行人2018年原厂服务和技术服务提供良好商务条件,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438.49万元、907.49万元,在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4名;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家下单流程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及交付及时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呈逐年增长态势。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28.87万元、441.55万元,在2018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5名;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行业服务市场,拥有丰富的IT服务专业经验,发行人选择加强与其合作。	
2018年较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减少供应商情况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向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476.09万元,在2017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1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	

期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 2018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441.71 万元，在 2017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3 名； 原厂服务分销商市场供给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商务条款、账期及技术服务能力等因素决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双方在 2018 年未达成合作意向。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259.88 万元、14.54 万元，在 2017 年供应商中排名为第 4 名； 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双方在 2018 年减少合作。

(2) 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及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385.28	42.89%	6,004.67	34.80%	7,206.31	38.39%	2,280.34	18.11%
2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679.86	21.33%	907.49	4.83%	438.49	3.48%
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566.87	9.08%	-	-	-	-
4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	1,042.25	6.04%	-	-	14.15	0.11%
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24.20	7.91%	626.49	3.63%	1,817.97	9.68%	695.95	5.53%
6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6.58	0.84%	131.75	0.76%	441.55	2.35%	128.87	1.02%
7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63.79	26.15%	-	-	3,089.14	16.46%	1,197.90	9.51%
8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	-	-	-	-	14.54	0.08%	1,259.88	10.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公司								
9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3.99	2.46%	-	-	-	-	2,476.09	19.66%
10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441.71	11.45%
11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62.32	3.32%	127.51	0.74%	-	-	-	-
12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9	2.92%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不同年度采购情况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①客户需求 and 发行人产品类型发生变动，导致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

发行人根据客户信息化需求提供多种类定制化服务或产品。当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会随着变化。此外，发行人为开拓新客户和市场，不断调整细分业务结构，以及开发新型产品类型，采购内容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②根据市场与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不断调整供应商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与行业发展情况变化，发行人也积极引进新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原厂软硬件及服务方面，发行人的分销商数量众多且不同分销商销售的产品型号及规格、商务条款等存在差异，发行人可在充分比价的基础上进行选择；第三方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面对的服务商数量众多且市场竞争激烈，当某些服务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或商务条款等未达到要求时，发行人就会实施供应商退出措施及引进新的供应商。

3、发行人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硬件和原厂服务方面，发行人的供应商可分为原厂商和分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厂商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的原厂商多为领先的企业级 IT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硬件及相关的咨询、培训和支持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稳定，双方合作具备

可持续性。发行人面对的分销商数量众多且竞争激烈，可替代性较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硬件及服务毛利贡献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较小。

第三方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的服务商数量较多且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质量、规格或者交期等因素选择服务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4、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可持续性情况

(1) 原厂硬件、原厂服务

原厂硬件和原厂服务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无合作期限。

发行人采购的原厂硬件及原厂服务主要为国际知名 IT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及服务供给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采购内容属于 IT 行业标准化产品，可自主选择向原厂商或通过分销商两种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一般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 1~3 年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会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单价、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服务商发出技术服务通知单，协议未明确到期后续约安排。

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非发行人核心工序、核心技术，且第三方服务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灵活选择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区分采购内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原厂软硬件

发行人采购的原厂软硬件属于 IT 行业标准化产品。原厂商拥有完善的产品价格体系，面向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选择向原厂商或分销商进行采购。面向原厂商采购时，发行人主要遵循原厂商的产品价格体系确定采购价格；面向分销商采购时，发行人通过挑选多家分销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分销商的综合实力、商务条款以及价格水平，进而选择 1-2 家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采取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具体内容包括多种类软硬件产品，且同一种类软硬件产品因型号、性能等不同，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2020 年 1-6 月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63.79	80.09%	分销商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3.99	7.53%	分销商
	北京云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42.17	5.52%	原厂商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8.63	3.44%	分销商
	上海普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46	1.45%	分销商
	合计	2,526.04	98.03%	
2019 年度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679.86	54.64%	分销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25.86	22.66%	分销商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42.25	15.48%	分销商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83.08	4.20%	原厂商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3.42	1.83%	原厂商
	合计	6,654.47	98.81%	
2018 年度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89.14	65.86%	分销商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907.49	19.35%	分销商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88	7.29%	分销商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86.21	1.84%	原厂商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4.75	1.81%	原厂商
	合计	4,509.47	96.15%	
2017 年度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45.12	44.28%	分销商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94	19.37%	原厂商
	北京神州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128.79	16.52%	分销商
	北京优锆科技有限公司	54.54	7.00%	分销商
	广东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	6.14%	分销商
	合计	727.25	93.31%	

(2) 原厂服务

类似于原厂软硬件，发行人采购的原厂服务属于 IT 行业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选择向原厂商或分销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包括多项原厂服务，且同一种类原厂服务因服务模块、技术要求等不同，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2020 年 1-6 月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385.28	87.03%	原厂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4.49	12.97%	分销商
	合计	3,889.77	100.00%	
2019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6,004.67	68.39%	原厂商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81	5.99%	分销商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58	5.54%	分销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4.70	5.52%	分销商
	上海柯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12	3.22%	分销商
	合计	7,784.87	88.66%	
2018 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206.31	75.33%	原厂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5.51	15.74%	分销商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19	1.88%	分销商
	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6.04	1.74%	分销商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75	1.58%	原厂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合计	9,208.80	96.27%	
2017 年度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476.09	27.36%	分销商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80.34	25.20%	原厂商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1.71	15.93%	分销商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97.90	13.24%	分销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95.95	7.69%	分销商
	合计	8,091.99	89.42%	

（3）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一般选择多家符合采购条件的服务商进行询价，从综合实力、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多角度，确定服务商和采购价格。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价格指导，发行人基于价格指导，综合考虑服务内容、项目难度、工程师级别等因素，与服务商采用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因具体项目不同。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2020 年 1-6 月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62.32	16.86%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9	14.78%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9.71	7.69%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杭州天均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7.27%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珠海市酷迪技术有限公司	81.04	5.21%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合计	806.36	51.81%	
2019 年度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9	10.07%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42	9.85%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广州鸿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6.18	8.40%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1.78	8.15%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1.75	7.57%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合计	766.32	44.06%	
2018 年度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1.55	9.77%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87	7.08%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2.46	6.91%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8	6.86%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77.03	6.13%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合计	1,660.79	36.75%	
2017 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88	45.61%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86%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167.37	6.06%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152.83	5.53%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87	4.66%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供应商性质
	合计	2,008.95	72.72%	

6、发行人区分供应商性质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区分供应商性质前五大供应商

①原厂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1-6月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385.28	95.53%
	北京云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42.17	4.01%
	广州阿里云计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6.41	0.46%
	合计	3,543.87	100.00%
2019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6,004.67	86.63%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83.08	4.08%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19	4.04%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190.57	2.75%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3.42	1.78%
	合计	6,881.92	99.29%
2018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206.31	93.0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75	1.95%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86.21	1.11%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4.75	1.09%
	上海科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4	0.78%
	合计	7,588.36	97.95%
2017年度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80.34	87.06%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94	5.76%
	天睿信科技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08	5.0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5.04	1.34%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9.88	0.76%
	合计	2,618.28	99.97%

②分销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1-6月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63.79	70.56%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4.49	17.25%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3.99	6.63%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8.63	3.03%
	上海普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46	1.28%
	合计	2,888.36	98.76%
2019年度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3,679.86	43.6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6.87	18.5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42.25	12.35%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81	6.2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58	5.77%
	合计	7,301.36	86.52%
2018年度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89.14	47.34%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5.51	23.07%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907.49	13.9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1.88	5.24%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0.19	2.76%
	合计	6,024.21	92.32%
2017年度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476.09	34.42%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1.71	20.0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97.90	16.6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95.95	9.68%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438.49	6.10%
	合计	6,250.14	86.89%

③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1-6月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62.32	15.19%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9	13.32%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9.71	6.93%
	杭州天均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6.55%
	珠海市酷迪技术有限公司	81.04	4.69%
	合计	806.36	46.68%
2019年度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9	9.88%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42	9.67%
	广州鸿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6.18	8.2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1.78	8.00%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1.75	7.43%
	合计	766.32	43.23%
2018年度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41.55	9.78%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87	7.09%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2.46	6.92%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88	6.87%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77.03	6.14%
	合计	1,660.79	36.80%
2017年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88	45.6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86%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167.37	6.06%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152.83	5.53%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87	4.66%
	合计	2,008.95	72.72%

(2) 各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原厂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991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
4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1985年	1、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包括委托加工）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及其他惠普产品（外商投资限制类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2、进口及经营并向国内外客户直接或通过渠道销售上述本企业产品以及国内外惠普或其他厂商生产的品牌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经营业务包括对上述产品进口、出口、仓储、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受配额许可证管理或专营商品除外）；3、惠普及其他品牌电子及其他产品的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4、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5、对国内外客户及惠普的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运作中心）外包服务；开发和讲授与上述各项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与商务培训课程。6、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在内的电子产品和其他设备的租赁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处理；提供上列租赁物品的技术咨询，支持与维修等相关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2004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科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数字化校园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热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网络科技、数字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睿信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1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数据仓库平台、大数据解决方案、云计算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软件、调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产品、外围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为上述商品提供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及客户技术支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云计算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上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的技术咨询与维修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997年	1、制造、组装、研发计算机产品，移动电话产品，网络通信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网络数据中心产品），网络和数据安全设备（防火墙），移动数据终端，传真机，打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产品，其它电子产品和数据处理产品及有关的外围产品、备件、设备和软件；从事上述产品、其它戴尔品牌产品、相关配套系列产品的销售（包括出口和租赁）和相关服务 2、承包信息技术工程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所承包工程提供相关配套的信息技术产品（包括进口和租赁）；提供售后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和技术咨询服务。3、从事为出口信息技术产品的采购活动，其中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和服务。4、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5、云计算服务产品的代售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北京云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广州阿里云计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软件测试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售；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职业信息服务

注：航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未查询相关经营范围

②分销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	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1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从事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生产组装计算机；提供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仪器仪表、电器、通讯设备和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和通讯设备的租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柏睿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电气产品、通讯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劳防用品、安防设备的销售及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0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II类6870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医疗器械经营，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宝利信通（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上海普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布线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广东地球村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手机；手机的软硬件维修；计算机机房布线，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网页设计、制作；劳务派遣；办公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护和维修；通信相关设备的工程服务和维修；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移动业务逾期账款通知催告服务；招标代理；档案咨询与整理；会计专业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的销售、安装、维护；LED电子大屏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飞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电子科技、智能科技、海洋科技、安防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系统集成及设计，网络布线，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字内容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六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类零售；酒类批发。
6	成都量子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空调、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清洁用品、日用品；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弱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策划各类文化活动；礼仪服务；文艺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教育咨询服务；教学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研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国内外客户及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动作中心）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技术咨询、设备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系统集成测试、运维、质量监理服务；数据分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代理、制作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 管道安装(凭资质许可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数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传感器、仪器仪表、节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防雷、安防、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物联网系统集成; 建筑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济信息咨询; 通信工程施工、维护; 基站(含分布系统及附属发电设备)维护;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鸿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软件批发; 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广告业
13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计算机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销售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集邮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避孕套、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智能机器人、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摩托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杭州天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多媒体技术；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
16	珠海市酷迪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采购价格定价依据

发行人采购内容包括原厂软硬件、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对象包括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发行人所需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 Oracle、Dell、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浪潮、南大通用、HDS 等厂家的软硬件产品，所需原厂服务主要包括 Oracle、IBM、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Cloudera 等厂家的原厂服务，两者均为 IT 行业标准化产品。原厂商拥有完善的产品价格体系，面向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但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自主选择向原厂商直接下单采购或通过分销商进行采购。面向原厂商采购时，发行人主要遵循原厂商的产品价格体系确定采购价格；面向分销商采购时，发行人通过挑选多家分销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分销商的综合实力、商务条款以及价格水平，进而选择 1-2 家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方面，发行人对于原厂软硬件主要按货物发出、验收等节点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原厂服务主要按服务提供前、服务开通后等节点，全额或按服务进度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和原厂服务的结算条款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价格指导。发行人基于指导价格,综合考虑报价、商务条款、服务商实力等因素选择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并采取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结算条款方面,发行人一般按服务进度或实际工作量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进行结算,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原厂软硬件和服务均属于 IT 行业标准化产品,但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原厂商拥有完善的产品价格体系,面向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差异化价格策略。面向原厂商采购时,发行人主要遵循原厂商的产品价格体系确定采购价格;面向分销商采购时,发行人通常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挑选多家分销商进行询价;分销商根据具体产品的型号、数量、技术指标等给予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综合分析分销商的综合实力、商务条款以及价格水平,进而选择 1-2 家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面向服务商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一般选择多家符合采购条件的服务商进行询价,从综合实力、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多角度确定服务商。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价格指导,基于价格指导综合考虑具体项目情况,与服务商采用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自主服务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8、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情况

(1)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服务商的原因主要为:为及时响应部分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的客户需求,结合行业操作惯例,就部分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含量低和非核心开发业务而采购相关服务。

(2) 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不涉及建设工程领域,且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直接和发行人建立法律关系,不面向客户承担责任,不构成分包。

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测试服务、基础监控、基础维护工作等）为发行人自主的技术服务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不具有独立向客户交付的条件，发行人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成果独立向客户履行合同，与一般形式的外包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发布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标准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资质进行规范统一的评价，对 IT 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的资质没有特定要求。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商均具备从事 IT 基础设施服务的必备技能。

发行人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具有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和地域特性显著等特点，不同服务商的服务覆盖范围、技术种类及水平、成本优势和行业特性等各有不同，发行人基于各个项目需求，通过询价、商业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过往合作历史、服务水平、商务条款等方面，灵活选择第三方服务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的行为符合其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未出现过相应纠纷。

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从服务内容到服务方式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符合软件行业的普遍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向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

（3）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自主服务成本比较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购价格指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基于价格指导，综合考虑具体项目情况等因素，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商采用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价格。

发行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指导价格，与报告期内同级别自有工程师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人

级别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指导价格	自有工程师薪酬
初级工程师	400~500	350~626
中级工程师	600~1,000	757~985
高级工程师	1,200~1,500	1,083~1,402

综上，发行人对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的指导价格与发行人自主服务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合理性，无利益输送行为。

（4）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行为和特殊安排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特殊权利的安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各业务类别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三大业务类别前五名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型销售比例
2020年1-6月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382.50	78.8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78.47	3.0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15.88	2.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68	1.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94	1.08%
	合计	13,552.47	86.30%
2019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774.22	80.2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27.01	2.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43	1.5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61	1.4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51.18	1.40%
	合计	27,917.46	86.90%
2018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281.23	81.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90.75	2.5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99.59	1.28%
	国家税务总局	369.47	1.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66.43	1.18%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型销售比例
	合计	27,207.48	87.38%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037.53	80.9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705.54	2.3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3.52	1.63%
	国家税务总局	448.93	1.51%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6.51	1.23%
	合计	26,042.03	87.73%

(2)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型销售比例
2020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758.51	94.8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94	3.59%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58	0.54%
	上海黄金交易所	27.18	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0	0.29%
	合计	6,053.92	99.74%
2019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3,339.63	74.49%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25.86	8.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43	5.6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72.21	2.6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12.03	2.30%
	合计	16,757.16	93.57%
2018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700.16	88.5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62	4.0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81.91	1.03%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7	0.76%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8.21	0.72%
	合计	16,863.66	95.08%
2017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962.36	77.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85	10.7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08.72	4.7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型销售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3.98	3.17%
	南方日报社	49.57	0.77%
	合计	6,218.48	96.52%

(3) 软件产品及开发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型销售比例
2020年1-6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4	30.5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5.14	20.3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349.20	15.9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92.52	13.38%
	广州大学	183.40	8.39%
	合计	1,937.31	88.61%
2019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94.27	33.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3.11	25.5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19.02	9.7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61	6.5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47.40	4.64%
	合计	4,275.41	80.12%
2018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41.76	45.2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99.83	7.7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55	7.6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7.05	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5	3.92%
	合计	2,644.05	68.63%
2017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62.57	53.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9.01	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95	7.65%
	广东省公安厅	161.89	7.41%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1.04	6.46%
	合计	1,841.46	84.34%

2、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64,184.83万元，中国移动有限公司（0941.HK, CHL.NY）全资子公司和主要业务运营主体。 中国移动主要提供移动话音、数据、有线宽带记忆其他通信信息服务等，是中国内地最大的通信服务供应商，也是全球网络和客户规模最大的世界级电信运营商。 2019年，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90亿元。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21,310,000万元，由国务院国资委100%持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中国固定及移动通信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年收入规模超4,300亿元。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60,000万元，由国务院100%持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业务范围全面涵盖寿险、财险、企业和职业年金、银行、基金、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实业投资、海外业务等多个领域。 2019年，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52亿元。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7,600,847.1024万元，港股上市公司（0788.HK），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共同出资设立的大型通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企业。 2019年，中国铁塔实现营业收入766亿元。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906,200万元，A股和港股上市公司（601601.SH, 2601.HK），主要股东包括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 太平洋保险主要提供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等多元化保险服务。 2019年，太平洋保险实现营业收入3,855亿元。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等。
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1,226,717.2286万元，A股上市公司（600029.SH），主要从事航空服务、运输等服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 2018年，南方航空旅客运输量达1.4亿人次，连续40年居中国各航空公司之首。 2019年，南方航空实现营业收入1,543亿元。
8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35,356.2617万元，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97.SZ）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业务。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868,000万元，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2019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亿元。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865,347.1415万元。A股上市公司（600000.SH），控股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为覆盖商业银行、境外投行、信托、基金、金融租赁、货币经纪、科技银行、村镇银行等八大经营业态的综合化经营集团，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2019年，浦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907亿元。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1,092,809.9万元，A股上市公司（601229.SH），主要股东包括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上海银行面向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金融市场交易服务、在线金融服务等。 2019年，上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98亿元。
12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720万元，自然人张子方持有其95.35%股份，主要提供信用业务系统解决方案、信用领域软件产品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21,304,479.782769万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0762.HK）全资子公司和主要业务运营主体。 中国联通为在中国境内提供综合电信服务的大型电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语音通话、增值服务、宽带及移动数据服务、数据及其他互联网应用、电路及网元服务等。 2019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7亿元。
14	南方日报社	南方日报社成立于1998年，开办资金29,829万元，隶属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要从事传媒类、文化类、经济类以及时政类等书籍出版工作。
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793,387.3895万元，A股和港股上市公司（000338.SZ，2338.HK），主要股东包括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潍柴动力主要从事全系列发动机、重型汽车、轻微型车、工程机械、液压产品、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研发生产等业务。 2019年，潍柴动力实现营业收入1,744亿元。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股东包括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等业务。 2018年，南方电网实现营业收入5,373亿元。
17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厅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下设主管全省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等。
1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SZ）全资孙公司。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业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安全系统方案的设计以及提供包括咨询、评估、运维及定制开发等。 2018年，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万元。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968,719.6272万元，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发银行作为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019年，广发银行实现营业收入763亿元。
2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511,591.8986万元，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8.HK）发起设立，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财险直保公司。 2019年，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亿元。
21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股东包括洪智、苏彩虹等自然人。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产品研发以及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22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226,875万元，由广汽集团、粤财信托、粤科金融、长隆集团等发起创立，是首家总部设在广州市的中资保险法人机构。 2019年，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8亿元。
23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金融要素市场，于2002年10月正式运行，涵盖竞价、定价、询价、报价、金币、租借、黄金ETF等市场板块。
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671,308万元，是中国重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25	广州大学	广州大学创办于1927年，是广东省主管，省市共建的综合性大学。

3、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维护方式	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7年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18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维护方式	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6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8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建立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2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建立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4年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4	南方日报社	2015年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7	广东省公安厅	2013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建立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维护方式	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21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建立合作关系	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22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通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定期拜访,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23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5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0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25	广州大学	2018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需求参与招标,发现和落实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从事和发行人相似业务情况,但该类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从电信行业切入IT运维服务业务,电信行业具有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特点。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省级子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或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且以省级子公司为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独立考核的主体。发行人需分别参与各个公司组织的招投标等活动,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凭借服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取得订单。发行人取得上述某一客户的订单,并不会意味着获取其他客户订单的程序、要求的简化,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策略取得良好效果,成功拓展金融、交通、政府等多领域优质客户,客户类型呈现多元化趋势。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多种类服务，具体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提供服务的种类。发行人面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型服务，在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1）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①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主要客户提供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项目数量众多。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因各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等不同，销售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②结算方式：客户主要按服务进度或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③主要合同条款：A、合同标的：发行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要求等进行约定；B、验收方式：甲方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C、考核和扣款：甲方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等对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考核，并对未达标部分向发行人扣款；D、价格及款项支付：双方就合同总价款、款项支付方式及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进行约定，款项支付进度安排同结算方式；E、质保期：一般约定质保期为1年，即自甲方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1年内，甲方如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缺陷，发行人需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①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信息需求提供的原厂产品及服务种类众多，且同一种类产品及服务因型号、性能、服务需求等不同，销售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②结算方式：客户主要按货物初验、货物终验和保修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或按服务进度支付款项。

③主要合同条款：A、合同标的：发行人向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及服务，双方就质量和技术规范等进行约定；B、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约定的标准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C、价格及款项支付：双方就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价及采购总价款、款项支付方式及款项支付进度安排进行约定，款项支付进度安排同结算方式；D、质保期：一般约定质保期为1年，即自甲方最终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1年内，发行人对于售出产品或服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软件产品及开发

①销售价格:

A、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种类众多。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软件产品销售价格指引, 基于指引价格根据客户购买的服务模块数、接入对象数、实施服务范围和个性化需求等来定价, 具体内容差异较大, 同一类型软件产品的不同销售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B、软件开发: 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软件开发需求, 因各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技术要求等不同, 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②结算方式: 客户主要按软件产品上线、产品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③主要合同条款:

A、软件产品: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 双方就质量、交付等进行约定, 验收方式、价格及款项支付、质保期等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与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一致。

B、软件开发: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要求等进行约定, 验收方式、考核和扣款、价格及款项支付、质保期等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与第三方运维与工程业务一致。

5、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客户订单。上述方式下, 客户一般不公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用技术评分与商务价格评分相结合方式进行综合评定, 其中技术评分因素包括供应商整体实力、服务方案、项目经验、团队成员素质等; 商务价格评分中, 客户通常会剔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以及明显偏离成本或行业内合理水平的报价, 以剩余报价均值或向下浮动一定比例后作为评审基准。因此, 发行人报价和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订单。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发行人招投标取得收入比例分别85.72%、78.11%、82.55%和87.77%。此外, 发行人客户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 报告期各期国企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85%。国有企业

对外采购均有严格的采购制度，对外采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透明，且持续接受监管部门审计、监督。综上，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6、发行人主要合同情况

(1)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年 期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开 始 时 间	项 目 结 束 时 间	合 同 签 订 金 额 (不 含 税) (万 元)	实 际 结 算 金 额 (不 含 税) (万 元)	报 告 期 内 各 期 确 认 收 入 金 额 (万 元)				报 告 期 累 计 收 入 确 认 进 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2017 年	1.	广东移动	软件第三方高级服务项目(业务支撑系统域)	2017/4/3	2017/12/31	2,476.56	2,476.56	2,476.56	-	-	-	100.00%
	2.	广东移动	软件高级服务项目	2017/4/3	2017/12/31	1,123.79	1,123.79	1,123.79	-	-	-	100.00%
	3.	广东移动	软件高级技术支持服务-集采	2017/4/3	2017/12/31	991.75	991.75	991.75	-	-	-	100.00%
	4.	浙江移动	2017-2019 年度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7/6/26	2019/3/31	3,909.43	3,838.68	976.18	2,348.89	513.62	-	100.00%
	5.	广东移动	软件第三方高级服务项目(业务支撑系统域)	2017/1/2	2017/3/31	860.74	860.74	860.74	-	-	-	100.00%
2018 年	1.	广东移动	2018 年软件第三方高级服务项目(业务支撑系统域)	2018/1/1	2018/12/31	3,317.18	3,317.18	-	3,317.18	-	-	100.00%
	2.	浙江移动	2017-2019 年度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7/6/26	2019/3/31	3,909.43	3,838.68	976.18	2,348.89	513.62	-	100.00%
	3.	广东移动	2018 年软件高级服务项目	2018/1/1	2018/12/31	1,498.33	1,498.33	-	1,498.33	-	-	100.00%
	4.	浙江移动	2017-2019 年度基础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7/6/26	2019/6/30	2,924.53	2,887.58	730.90	1,457.05	699.63	-	100.00%
	5.	浙江移动	2017-2019 年度基础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	2017/6/26	2019/4/30	2,158.49	2,134.63	539.62	1,077.12	517.88	-	100.00%
2019 年	1.	广东移动	业务支撑域软件第三方高级服务	2019/4/1	2019/12/31	2,160.21	2,160.21	-	-	2,160.21	-	100.00%
	2.	浙江移动	2019-2021 年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9/4/1	2021/6/30	5,084.21	5,073.84	-	-	1,691.44	1,122.75	55.56%
	3.	广东移动	软件高级服务项目	2019/4/1	2019/12/31	1,078.84	1,078.84	-	-	1,078.84	-	100.00%
	4.	浙江移动	2019-2021 年数据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2019/5/1	2021/6/30	2,972.41	2,960.90	-	-	905.25	683.77	53.85%

年/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累计收入确认进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5.	安徽移动	2018-2020年第三方维保项目	2018/1/1	2020/12/31	2,539.34	2,539.34	-	846.45	846.45	423.22	83.33%
2020年1-6月	1.	广东移动	2020年1-6月软件第三方高级服务项目(业务支撑系统域)	2020/1/1	2020/6/30	1,331.32	1,331.32	-	-	-	1,331.32	100.00%
	2.	浙江移动	2019-2021年IT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9/4/1	2021/6/30	5,084.21	5,073.84	-	-	1,691.44	1,122.75	55.56%
	3.	广东移动	2020年软件高级技术服务	2020/1/1	2020/12/31	1,442.93	1,442.93	-	-	-	721.46	50.00%
	4.	浙江移动	2019-2021年大数据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019/7/1	2021/6/30	2,754.00	2,746.92	-	-	685.67	684.25	50.00%
	5.	浙江移动	2019-2021年数据库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2019/5/1	2021/6/30	2,972.41	2,960.90	-	-	905.25	683.77	53.85%

(2) 软件产品及开发

年/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累计收入确认进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017年	1.	中移在线	分布式数据库中间件项目	2017/04/01	2018/12/31	323.60	323.60	291.24	-	32.36	-	100.00%
	2.	四川移动	2017年自动化运维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017/05/25	2017/12/31	197.60	197.60	197.60	-	-	-	1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统一监控平台项目	2017/06/01	2018/5/31	181.47	181.47	166.95	14.52	-	-	100.00%
	4.	广东省公安厅	监控平台项目	2017/05/10	2018/12/28	202.36	202.36	161.89	40.47	-	-	100.00%
	5.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2017/05/25	2017/8/31	141.04	141.04	141.04	-	-	-	100.00%
2018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软件产品采购项目	2018/9/14	2019/1/31	245.00	245.00	-	245.00	-	-	100.00%

年/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万元)	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累计收入确认进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年	2.	四川移动	2018年自动化运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018/01/01	2018/12/31	148.16	148.16	-	148.16	-	-	100.00%
	3.	广东移动	2017年IT运维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2017/11/01	2018/12/31	146.82	146.82	-	146.82	-	-	1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数据库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2018/7/27	2018/12/31	136.34	136.34	-	136.34	-	-	100.00%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IT系统2017年下半年公共组件及工具采购项目	2018/1/31	2018/6/30	124.79	124.79	-	124.79	-	-	100.00%
2019年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8-2021年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	2019/4/1	2019/9/30	545.38	545.38	-	-	545.38	-	1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8-2021年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	2019/10/1	2020/3/31	458.51	458.51	-	-	259.43	199.07	100.00%
	3.	湖南移动	NGBOSS业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2019/5/21	2020/5/21	220.00	220.00	-	-	217.80	2.20	100.00%
	4.	中国电信	自动化运维平台	2019/7/1	2019/12/31	216.98	216.98	-	-	216.98	-	100.00%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监控告警平台项目	2019/12/2	2019/12/24	169.81	169.81	-	-	169.81	-	100.00%
2020年1-6月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信息化软件产品采购	2020/4/1	2020/6/30	349.20	349.20	-	-	-	349.20	1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息科技人力资源池建设项目	2020/4/1	2020/9/30	410.31	410.31	-	-	-	246.19	6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8-2021年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	2019/10/1	2020/3/31	458.51	458.51			259.43	199.07	1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统一监控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020/4/22	2021/4/21	334.86	334.86				117.20	35.00%
	5.	湖南移动	2018年NGBOSS系统扩容工程(日志分析及应急保障管理)	2018/9/17	2019/8/31	211.20	211.20		84.48	42.24	84.48	100.00%

注：交付商品项目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以“/”列示

(3)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年 期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开 始 时 间	项 目 结 束 时 间	合 同 签 订 金 额 (不 含 税) (万 元)	实 际 结 算 金 额 (不 含 税) (万 元)	报 告 期 内 各 期 确 认 收 入 金 额 (万 元)				报 告 期 累 计 收 入 确 认 进 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系统设备类产品维保综合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2017/5/1	2018/4/30	693.85	693.85	693.85	-	-	-	100.00%
	2.	江苏移动	2017 年软件维保高级服务项目	2017/7/8	2018/5/25	665.94	665.94	599.35	66.59	-	-	100.00%
	3.	广东移动	2017 年软件标准技术服务项目	2017/3/16	2018/3/15	1,165.65	1,165.65	582.83	582.83	-	-	100.00%
	4.	广东移动	2017 年软件标准维护服务项目	2017/3/16	2018/3/15	903.02	903.02	451.51	451.51	-	-	100.00%
	5.	安徽移动	支撑云五期一阶段工程和电子化渠道五期工程项目	/	/	432.65	432.65	432.65	-	-	-	100.00%
2018 年	1.	浙江移动	私有云九期扩容项目	/	/	765.52	765.52	-	765.52	-	-	100.0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系统设备类产品维保综合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2018/5/1	2019/4/30	718.62	718.62	-	718.62	-	-	100.00%
	3.	湖南移动	IT 支撑系统软件基本服务项目	2017/8/1	2018/7/31	885.47	885.47	177.09	708.38	-	-	100.00%
	4.	浙江移动	2017-2018 年度软件基本服务项目	2017/7/1	2018/6/30	711.11	710.44	-	692.14	18.30	-	100.00%
	5.	广东移动	2018 年软件标准技术服务项目	2018/3/16	2019/3/15	1,165.65	1,165.65	-	582.83	582.83	-	100.00%
2019 年	1.	江苏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学习一体机采购项目	2019/2/28	2022/2/28	1,525.86	1,525.86	-	-	1,525.86	-	100.00%
	2.	安徽移动	支撑云资源池项目	/	/	953.94	953.94	-	-	953.94	-	100.00%
	3.	广东移动	2018 年支撑云扩容项目	2019/7/4	2020/7/3	769.10	769.10	-	-	769.10	-	100.00%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库软件项目	/	/	757.52	757.52	-	-	757.52	-	100.00%
	5.	浙江移动	私有云资源池服务器扩容项目	2019/10/27	2021/8/26	712.01	712.01	-	-	712.01	-	100.00%
2020	1.	安徽移动	支撑云七期二阶段工程项目	/	/	1,604.00	1,604.00	-	-	-	1,604.00	100.00%

年 期	序 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 时间	项目结束 时间	合同签 订金额 (不含 税)(万 元)	实际结 算金 额(不 含税)(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万 元)				报告期 累计收 入确认 进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1-6 月	2.	广东移动	2019年软件标准服务项目	2019/3/16	2020/3/15	1,016.16	1,016.16	-	-	508.08	508.08	100.00%
	3.	广东移动	2019年软件维护服务项目	2019/3/16	2020/3/15	903.02	903.02	-	-	451.51	451.51	100.00%
	4.	浙江移动	通用软件九期项目	/	/	445.62	445.62	-	-	-	445.62	100.00%
	5.	广东移动	2018年支撑云扩容工程(专用资源池部分)	/	/	367.30	367.30	-	-	-	367.30	100.00%

注：交付商品项目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以“/”列示。

7、发行人按实现销售不同方式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按实现不同方式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0,423.39	85.24%	43,859.40	79.21%	39,603.69	75.11%	31,549.58	82.35%
邀请招标	608.13	2.54%	1,847.19	3.34%	1,580.16	3.00%	1,292.04	3.37%
竞争性谈判	548.17	2.29%	1,618.80	2.92%	684.84	1.30%	330.24	0.86%
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	2,381.06	9.94%	8,044.28	14.53%	10,857.34	20.59%	5,140.02	13.42%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均属于招投标方式。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实现收入32,841.61万元、41,183.85万元、45,706.59万元和21,031.5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72%、78.11%、82.55%和87.77%。2018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于2017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原厂业务供应商资格，客户基于发行人具备供应商资格和过往良好合作关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逐步提高；2019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软硬件一体机的产品销售金额增加，中国移动对于上述产品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小幅提高，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中国移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项目在当期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报告期内签订合同与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金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收入确认金额		累计扣款金额		待执行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7年度	42,730.43	40,455.90	94.68%	141.51	0.33%	2,133.02	4.99%
2018年度	43,281.76	42,052.17	97.16%	77.58	0.18%	1,152.01	2.66%
2019年度	47,237.96	37,821.69	80.07%	42.61	0.09%	9,373.66	19.84%
2020年1-6月	21,166.73	8,125.52	38.39%	--	--	13,041.21	61.61%

注：扣款金额指客户对发行人的考核扣款，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中标后即与客户签署并执行合同，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签订合同中已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8%、97.16%、80.07%和38.39%，其中2020年上半年已确认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合同仍在服务期中尚未确认收入。综上，发行人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法定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所取得的销售合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签订的合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发行人相关的项目取得过程中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规范其销售流程，已经制定并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投标管理规范》等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针对发行人需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从下载或购买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跟进方案及报价、整合和审核标书、登记招投标信息、跟进中标结果等相关流程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确保公司的销售人员可以严格遵守公司的内控规定，使公司相关的业务获取流程规范合规。

针对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方式或其他特定程序的合同严格履行相关的程序。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招投标流程而签订的业务合同，且该等合同因未通过招投标流程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其他引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情形，则本人将以个人资产对发行人的上述损失进行补偿。本人在职权范围内将促使发行人进一步重视和规范业务的承接流程，切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规定。

8、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86.62%，其中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比较高，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系行业的市场格局特性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策略。

IT运维管理行业的下游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选择从电信领域切入市场，逐步拓展其他领域的发展策略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符合电信行业的格局特性和其他电信行业服务商情况。此外，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拓展非电信行业市场取得良好效果。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①IT运维管理行业的下游行业较为集中

发行人所处IT运维管理行业容量巨大，但下游行业较为集中，主要包括电信、金融等领域，原因为：上述领域企业的信息化水平较高、数据中心复杂度和多样性较高，以及对运维安全保障的标准严格等，对IT运维管理服务的需求量远高于其他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围绕着电信、金融等领域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呈现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此外，由于电信、金融等不同领域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存在差异，IT运维管理服务商通常在发展初期专注于某一应用领域，在占据该市场头部地位后不断拓展至其他应用领域，因此不同服务商在下游领域布局各有侧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构成	2019年					2018年				
	电信	金融	交通	政府	其他	电信	金融	交通	政府	其他
神州信息	28.74%	38.43%	N.A.	27.01%	5.82%	23.11%	38.60%	N.A.	32.49%	5.80%
银信科技	9.08%	65.09%	N.A.	5.31%	20.52%	14.26%	60.85%	N.A.	3.45%	21.44%
天玑科技	43.20%	27.51%	7.27%	8.25%	13.78%	45.87%	20.24%	8.12%	5.25%	20.53%
海量数据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均值	27.01%	43.68%	7.27%	16.16%	13.37%	27.75%	39.90%	8.12%	13.73%	15.92%
发行人	76.95%	13.45%	1.58%	1.48%	6.54%	83.96%	6.51%	2.44%	2.11%	4.97%

注：神州信息的客户结构分类包括：金融、政企、运营商、其他；银信科技客户结构分类包括：银行业、电信行业、其他行业、政府行业、商业；天玑科技客户结构分类包括：电信、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其他、其他业务；海量数据未披露客户分类情况。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信科技和天玑科技分别聚焦于金融行业和电信行业，并向其他行业进行拓展。发行人行业集中度高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库运维项目，与客户的业务系统紧密联系，标准化程度较低；而银信科技和天玑科技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主要覆盖主机、存储、操作系统和网络设备等，标准化程度高，跨行业拓展的难度低于发行人；二、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多元化发展趋势明显。

②发行人从电信领域切入市场，逐步拓展其他领域的发展策略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发行人选择从电信领域切入 IT 运维管理市场，主要系：一、信息系统建设是电信运营商发展的重中之重，电信行业的 IT 成熟度较高，在 IT 运维服务市场份额的占比最高；二、电信领域具有 IT 系统较为复杂和多样化的特点，对于运维管理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较高，发行人可凭借在电信行业沉淀的能力和复制经验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其他领域。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特点符合电信行业的格局特性。我国电信行业主要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组成，可选择的客户数量有限，市场较为集中。此外，中国移动占据了我国电信行业的较大份额，其历年业务需求量和增量均大于其他运营商。2018 年，中国移动资本性支出金额约 1,924 亿元，大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之和。2011 年底，中国移动率先推广 4G 业务的商用，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于 2015 年 2 月才获得 4G 业务经营许可。2018 年，中国移动 4G 基站数量已达 241 万个，4G 业务进一步推动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的 IT 服务需求增加。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中国移动订单，并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与中国移动保持稳定和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电信行业服务商情况

部分其他 IT 服务行业也存在下游电信行业业务需求较大的特点，相关 IT 服务商情况如下：

A、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下游应用领域覆盖电信、电力和金融行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3.97%、80.68%和80.49%，其中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1.78%、73.94%和72.54%。

B、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企业级基础软件及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推广并提供专业化运维技术服务，下游应用领域覆盖电信、政府和金融行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0.88%、86.10%和91.49%，其中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1.87%、72.28%和82.11%。

④发行人具备良好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市场开拓策略并取得良好措施，有效降低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除继续深耕传统电信行业外，发行人依托领先的服务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加大了非电信行业客户的拓展力度，积极拓展包括金融、政府、交通运输等不同行业领域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其他领域的收入规模和比重。此外，发行人在传统IT第三方运维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或加深服务内容边界，推出包括自动化运维产品、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及大数据等产品或服务，降低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提升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拓展取得良好效果，非电信行业收入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16.28%提升至2020年1-6月的19.11%，且发行人客户类型呈多元化趋势。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和机构。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

(2) 发行人获得中国移动订单方式

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A、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电信运营商客户，对电信运营商 IT 系统的应用流程、业务逻辑、系统架构、重大工程及关键事项等拥有深刻理解，形成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体系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多节点的电信级数据中心运维经验，拥有较强的服务经验优势。

B、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可有效地为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全网业务系统提供一站式全栈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撑。目前，发行人拥有近 900 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大部分人员均接受过严格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关技术认证。

C、发行人已在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络覆盖电信运营商客户重要数据中心地区，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本地化实时响应。客户一旦遇到故障或问题，发行人可及时相应、迅速处理并解决问题，实施保障电信运营商各级业务系统的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营。

D、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服务+产品”为模式的一站式 IT 运维综合服务能力，能提供运维及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针对电信行业，基于多年服务经验将运维场景集成于产品之中，可有效提升运维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此外，发行人根据运维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转变，提供的服务从传统关注技术栈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模式向聚焦业务连续性的云运维模式转变，实现了企业级数据中心的全技术栈综合运维服务能力，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等 ITOM/ITOA 相关运维管理产品，并开发了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实现了“本地化服务+企业级产品”的整合竞争力。

②中国移动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后续合作安排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省级子公司及其各级分公司或下属公司（“中国移动需求单位”），均为独立核算、独立运营、独立考核的主体。发行人需分别参与各个公司组织的招投标等活动，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平竞争，凭借服务优势、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取得订单。发行人取得上述某一客户的订单，并不会意味着获取其他客户订单的程序、要求的简化，相互之间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中国移动的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收入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向中国移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0%、79.18%、89.21% 和 89.09%。

发行人获得中国移动订单后，一般会与中国移动签订有效期为 1 至 3 年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会约定服务内容、采购金额上限、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移动集团需求单位根据所需的工作量，结合框架协议规定的价格，发出合同订单。发行人基于合同订单，提供符合进度要求、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交付相应成果。

发行人主要负责中国移动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中国移动对发行人产品粘性较高。此外，随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的不断发展和项目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同时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③中国移动订单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过程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①第三方运维服务

伴随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复杂度和多样性不断提高，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维效率等方面优势日益凸显，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呈现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的特点，服务商在下游领域各有侧重。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一般与客户签订 1 至 3 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 IT 系统的维护工作。由于这些工作有效维持客户的生产经营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保证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对客户十分重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此外，发行人通过长期服务客户，对客户的业务需求了解程度较高，以及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和业务运营能力较为认可，双方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②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一方面由于原厂商与客户比较难就商务内容、商务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可基于采购的原厂软硬件和服务，提供业务沟通、业务达成、软硬件安装和测试等支持服务，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原厂软硬件及服务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基于对客户需求及 IT 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整合能力，获得客户订单。在执行订单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采取及时响应服务需求、完善客户售后服务等措施，有效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③软件产品及开发

伴随互联网技术与信息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软件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发展趋势。由于客户所属行业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信息化需求不同等，软件行业呈现市场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发行人致力于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等和相应定制开发服务，提升客户数据中心运维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通过不断开发和完善 IT 运维等相关软件产品，提供功能更丰富、处理更高效、技术更先进、运行更安全、系统更易用的应用产品，并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充分满足客户现有和潜在需求，双方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上述三类主营业务均围绕客户 IT 数据中心所开展，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格局。发行人通过向客户提供 IT 数据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其数据中心运维能力和服务产品的附加值，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极大提高客户的粘性。

(4)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162.46万元、42,723.15万元、40,908.13万元、18,586.16万元，中国移动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持续。

IT系统作为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系统基础，保证其畅通无阻即保证了电信网络提供服务的正常稳定。伴随中国移动传统固网和无线网络等业务量不断增长，需要持续就IT运维管理进行投入，从而不断完善IT运维管理系统，实现对其IT系统进行7×24小时的监控管理，从而有效提高故障响应速率和保障通讯服务持续稳定的提供，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巨大且稳定。

此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5G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计2020年电信运营商在5G网络设备上的投资超过2,200亿元。伴随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5G商用的速度加快，电信运营商的IT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综上，预计中国移动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9、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情况

(1)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模式	17,454.89	72.85%	36,357.22	65.66%	33,488.77	63.51%	31,869.33	83.18%
采购销售模式	6,069.78	25.33%	17,908.81	32.34%	17,735.63	33.64%	6,442.54	16.82%
产品销售模式	436.08	1.82%	1,103.64	1.99%	1,501.62	2.85%	-	-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模式收入变动主要系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变动，技术服务模式收入变动主要系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变动。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包括智慧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业务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营业收入金额和比重较小。

(2)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①定价策略

技术服务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项目需求，预计完成该业务工作总量，根据预计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

产品销售模式：发行人产品价格在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上下浮。

采购销售模式：发行人提供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为 IT 标准产品或服务，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

②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模式：对于第三方运维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按服务进度或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客户主要按软件产品上线、产品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产品销售模式：客户主要按软件产品上线、产品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

采购销售模式：客户主要按货物初验、货物终验和保修期满等节点完成后支付相应款项，或按服务进度支付款项。

③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技术服务模式	4,496.57	17,185.97	15,862.20	13,270.00
采购销售模式	2,571.94	3,488.51	3,377.14	1,262.61
产品销售模式	158.66	963.34	622.04	
合计	7,227.17	21,637.83	19,861.38	14,532.61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与 2019 年末相比存在口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行为，发行人均实现最终销售。

（3）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技术服务模式	53.09%	53.01%	50.16%	55.14%
采购销售模式	13.91%	15.32%	14.41%	16.16%
产品销售模式	79.52%	81.19%	64.34%	-
合计	43.64%	41.38%	38.54%	4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毛利率变动，技术服务模式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8年度、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64.34%、81.19%和79.52%，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模式，系该类收入的成本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软件升级的开发成本，软件的初始研发成本未资本化，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发行人技术服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第三维服务与工程和软件开发服务，该类收入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服务成本及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毛利率水平较产品销售较低；发行人采购销售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指定的原厂产品及原厂服务赚取进销差价，因相关产品和服务属于IT服务行业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模式。

五、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向客户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范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新炬网络及新炬技术属于非生产型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分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2,465,934.36	1,358,728.28	1,107,206.08
电子设备	2,967,785.99	2,092,366.22	875,419.77
其他设备	558,146.00	473,538.36	84,607.64
合计	5,991,866.35	3,924,632.86	2,067,233.49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承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瑕疵房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共计23处，总面积为4,582.25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或划拨用地	是否完成备案
1	新炬技术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2室、803室、804室	820.66	2018.12.01至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8989、00048991、00048992号	否	是
2	新炬网络	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805室	353.84	2018.12.01至2021.03.1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8990号	否	是
3	新炬技术杭州分公司	杭州财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48号华鸿大厦2号楼六层47	3.00	2020.08.01至2021.07.3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611376号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 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 或划拨用地	是否 完成 备案
			号					
4	新炬网络	孙星炎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三楼西	1,054.98	2019.01.01 至 2021.12.31	沪房地普字 (2004)第 024269号	否	是
5	新炬网络 杭州分公司	杭州数字 信息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杭州市西园八路 11号2幢A区四层 401室	259.00	2017.12.21 至 2021.12.20	杭房权证西 字第 13592833号	否	是
6	新炬技术 成都分公司	张大平、 罗庆芬	成都市金牛区人 民北路二段188号 1栋5楼504号	62.63	2020.02.26 至 2021.01.23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365926号	否	是
7	新炬技术 武汉分公司	忻永利	武汉市东湖开发 区关东园路2-2号 光谷国际商会大 厦B-707	53.49	2020.12.23 至 2021.12.12	武房权证湖 字第 200708359 号	否	是
8	新炬技术 郑州分公司	高嫒	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科学 大道89号4幢B 单元16层524号 房	65.12	2020.01.19 至 2021.01.14	--	否	是
9	新炬技术 北京分公司	北京迪阳 房地产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 三环北路辛2号迪 阳大厦807B单元	91.70	2020.03.18 至 2022.03.17	京房权证市 朝涉外字第 10212号	否	是
10	北京新炬	北京迪阳 房地产有 限公司	北京市东三环北 路辛2号迪阳大厦 810单元	191.40	2020.05.18 至 2022.05.17	京房权证市 朝涉外字第 10212号	否	是
11	新炬技术	吕绪聪	武汉市东西湖区 明利绿水山庄翠 堤春晓(四期)39 栋3单元2层1室	112.33	2020.08.04 至 2021.08.04	武房权证东 字第 2011006614 号	否	是
12	新炬技术 广州分公司	吕香蓉	佛山市南海区桂 城区海六路21号 海景花园海友楼 5F及41号单车房	98.35	2020.05.10 至 2021.01.09	粤房地证字 第C1958832 号	否	是
13	新炬技术	广州宏怡 投资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东路354号406 房	349.32	2020.04.01 至 2021.03.31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150040128 号	否	是
14	新炬技术 南宁分公司	梁守端	南宁市青秀区铜 鼓岭路8号泰国园 区1栋3A28号	42.69	2020.08.16 至 2021.08.15	邕房权证字 第02438677 号	否	是
15	轻维软件	广州宏怡 投资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 口东路354号404 房	316.79	2020.11.01 至 2021.10.31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150040131 号	否	是
16	新炬技术 深圳分公	周惠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 田路西、红荔路南	89.66	2020.01.24 至	深房地字第 3000583793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 权属证书号	是否为集体 或划拨用地	是否 完成 备案
	司		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6N		2021.01.31	号		
17	新炬技术 合肥分公司	王千贞	合肥市蜀山区长 江西路 297 号金城 华府公寓式酒店 1214	49.01	2020.02.01 至 2021.01.31	皖(2017)合 不动产权第 0076121 号	否	是
18	新炬技术	李杰锋、 李士臻	长沙市芙蓉区车 站北路 230-1 号经 典名家公寓 1B 栋 1929,1930,1931	124.83	2019.03.29 至 2020.12.31	湘(2018)长 沙市不动产 权第 0229489、 0283421、 0283428 号	否	是
19	新炬技术 济南分公司	张传法	济南市市中区经 一路 88 号 3516	45.43	2020.03.22 至 2021.03.31	济房权证中 字第 130273 号	否	是
20	新炬技术	杭州承文 堂科技园 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 河街道江晖南路 7 号 5 幢 13 层	136.00	2019.05.28 至 2021.05.27	浙(2019)杭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17908 号	否	是
21	新炬技术	姚东阳	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海 六路 21 号海景花 园海广楼 6 楼 A 座 及 20 号储物室	109.14	2019.07.08 至 2020.12.31	粤(2019)佛 南不动产权 第 0072147 号	否	是
22	新炬网络	李慧君	北京市昌平区北 街家园六区 8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2	76.05	2020.10.28 至 2021.10.27	X 京房权证 昌字第 533728 号	否	是
23	新炬网络	傅强	北京市昌平区北 街家园六区 6 号楼 4 层 6 单元 402	76.83	2020.10.10 至 2021.08.09	X 京房权证 昌字第 534216 号	否	是
合计				4,582.25	——	——	——	——

注：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向高嫒承租的房产已由出租方高嫒与郑州泽龙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X14001851238 号)，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合法签订租赁协议并完成租赁备案，且该等房产所涉土地不涉及集体和划拨用地；发行人租赁的 23 处房产中，22 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新炬技术郑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已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形。

(3) 无偿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三方向新炬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无偿使用的房产共 6 处，总面积为 110 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房产提供方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新炬网络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20.00	2014.10.15至2024.10.14
2	新炬技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Y区141室	25.00	2013.03.13至2023.03.12
3	探云云计算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V区165室	20.00	2017.06.19至2027.06.18
4	上海巡日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W区143室	20.00	2017.09.11至2027.09.10
5	领算信息	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S区161室	20.00	2018.05.17至2028.05.14
6	轻维软件	上海庄利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2811室	5.00	2018.12.23至2021.12.22
合计				110	——

以上第 1-5 项无偿使用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上述五处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50 号），并授权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上述房产，允许其以自身名义对外签署相关合同。

上述无偿使用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房产无偿租赁系依据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政策，供相关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使用，因此该等租赁关系具有合理性。

因出租方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之间租赁关系一切正常，尚不存在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事由，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

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形；出租方同意在上述租赁关系到期后，新炬网络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就上述无偿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到期无法续展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该等房屋的使用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DATAYUN	12082901	第 9 类	新炬技术	2015.07.21 至 2025.07.20	原始取得
2	DATAYUN	12082941	第 42 类	新炬技术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3	DATAYUN	16425294	第 37 类	新炬网络	2016.04.21 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4	DATAYUN	16425295	第 35 类	新炬网络	2016.04.21 至 2026.04.20	原始取得
5	新 炬	7415224	第 35 类	新炬网络	2010.11.07 至 2030.11.06	受让取得
6	新 炬	7415223	第 37 类	新炬网络	2010.10.28 至 2030.10.27	受让取得
7	新 炬	7415222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0.12.07 至 2030.12.06	受让取得
8	GDEVOPS	27063085	第 41 类	新炬网络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9	GDEVOPS	27063073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0	TANCC	27052358	第 42 类	探云云计算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1	LIKEV	27056532	第 42 类	轻维软件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2	DBA PLUS	26208020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13		26208048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14		26210580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领算	33139950	第 42 类	领算信息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16	领算	33143279	第 9 类	领算信息	2019.05.14 至 2029.05.13	原始取得
17	SIOPS	3557158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18	IVORY	35580271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08.21 至 2029.08.20	原始取得
19	NEWSQL	36244519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20	NEWSQM	3625469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19.11.28 至 2029.11.27	原始取得
21	DAMS	35579532	第 41 类	新炬网络	2019.12.21 至 2029.12.20	原始取得
22	SRECS	3751193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23	NOSQL	38634423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24	ZNAIOPS	40566907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5	ZNAIOPS	40574092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6	ZNDAMS	40570419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7	ZNDAMS	40560353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8	ZNSQL	40570420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29	ZNSQL	40563245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0	ZNAiops	40559501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1	ZNAiops	40559527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2	ZNDams	40569053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3	ZNDams	40555150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4	ZNSQL	40578553	第 9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5	ZNSQL	40561024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6	ZNSOC	41196227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37	ZNSOC	41178417	第 42 类	新炬网络	2020.05.21 至 2030.05.20	原始取得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办理续展流程。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商标有效期进行续展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3、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59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集中式跨平台自动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80309.3	发明	2013.08.27	2016.04.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同步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310345269.9	发明	2013.08.8	2016.06.29	原始取得
3	基于FLEX与JSP的网页无缝结合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08489.4	发明	2014.03.21	2017.05.17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数据库的数据加密及检索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150462.1	发明	2014.04.15	2017.05.17	原始取得
5	一种数据模型的差异控制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393303.4	发明	2014.08.12	2017.12.05	原始取得
6	一种PGA内存溢出智能处理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428710.4	发明	2014.08.28	2017.12.05	原始取得
7	基于Oracle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校验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598198.8	发明	2014.10.30	2017.12.05	原始取得
8	基于告警信息的故障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410632772.7	发明	2014.11.11	2017.12.29	原始取得
9	基于业务口径的多层级数据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1084.5	发明	2014.05.13	2017.02.15	原始取得
10	一种数据库全局性自动化优化预警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310345363.4	发明	2013.08.08	2016.02.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06908.8	发明	2014.05.16	2017.03.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路况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3.8	发明	2014.11.05	2017.02.08	原始取得
13	基于热表动态优先调度的数据快速清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264994.8	发明	2014.06.13	2017.05.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需求预演业务的组合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598207.3	发明	2014.10.30	2017.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	一种数据库异构复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3.8	发明	2014.11.11	2017.12.05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化发现并配置监控对象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5.9	发明	2014.12.12	2017.08.29	原始取得
17	一种 Weblogic 中间件故障自动诊断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767183.X	发明	2014.12.12	2017.05.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软件应用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0813.X	发明	2015.04.13	2017.12.05	原始取得
19	一种集群实例多数据源绑定的故障转移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13308.9	发明	2015.04.29	2017.09.15	原始取得
20	基于数据库交易类中间件的性能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41276.3	发明	2015.05.13	2017.07.28	原始取得
21	基于业务变化量的系统资源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64812.1	发明	2015.05.22	2017.07.07	原始取得
22	基于 Karaf 与 ActiveMQ 的自动化运维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14388.5	发明	2015.01.12	2018.02.06	原始取得
23	一种通讯业务资费自动化测试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32765.7	发明	2014.11.11	2018.01.05	原始取得
24	一种数据库表空间监控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39513.8	发明	2015.01.26	2018.01.19	原始取得
25	一种模型变更影响度自动检查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71306.8	发明	2015.04.13	2018.01.05	原始取得
26	基于 GoldenGate 的数据复制备份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15.1	发明	2015.08.18	2018.02.27	原始取得
27	基于 OpenStack 的新建主机配置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98793.X	发明	2015.03.06	2018.02.27	原始取得
28	基于用户信息的移动语音质量分析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18112.3	发明	2014.11.05	2018.9.21	原始取得
29	基于业务的系统变更风险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410668042.2	发明	2014.11.20	2018.05.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数据库自动化运行维护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069611.6	发明	2015.02.10	2018.05.15	原始取得
31	一种 Oracle 数据表空间的自动监控扩容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26260.8	发明	2015.03.23	2018.05.15	原始取得
32	一种分布式计算机自动拨测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141965.7	发明	2015.03.27	2018.03.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数据访问监控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297070.2	发明	2015.06.03	2018.06.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应用数据空间使用估算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296750.2	发明	2015.06.03	2018.09.21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数据库运维的移动平台及其使用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318997.X	发明	2015.06.11	2018.03.23	原始取得
36	一种 SQL 语句执行频次动态调整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02260.6	发明	2015.07.10	2018.04.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一种基于业务规则的监控系统告警关联处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37504.4	发明	2015.07.23	2018.07.10	原始取得
38	基于 GoldenGate 的灾备智能切换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458516.5	发明	2015.07.30	2018.03.30	原始取得
39	一种 Oracle 统计信息自动收集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07061.1	发明	2015.08.18	2018.07.27	原始取得
40	一种 MySQL 的批量化安装部署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581721.0	发明	2015.09.14	2018.09.07	原始取得
41	一种 KVM 下的虚拟网络故障定位装置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2.X	发明	2015.10.10	2018.08.17	原始取得
42	一种快速盘点服务器资产配置信息的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510613267.2	发明	2015.09.24	2018.11.27	原始取得
43	一种分布式 Hadoop 集群故障自动诊断修复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510650975.3	发明	2015.10.10	2018.10.12	原始取得
44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自动识别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510198993.2	发明	2015.04.23	2018.11.09	原始取得
45	一种数据库敏感数据的伪装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046606.8	发明	2016.01.25	2018.12.04	原始取得
46	一种数据库帐号安全集中管控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149405.0	发明	2016.03.16	2019.04.05	原始取得
47	一种 CPU 高消耗的 DB2 进程/线程快速定位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450091.8	发明	2016.06.21	2019.03.19	原始取得
48	基于 Greenplum 数据库的自动化容灾系统	新炬网络	ZL201610982985.1	发明	2016.11.09	2019.07.30	原始取得
49	基于密钥算法和日志审计的 Openstack 访问控制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710045780.5	发明	2017.01.22	2019.10.25	原始取得
50	一种数据库系统资源的分配方法	新炬网络	ZL201610645323.5	发明	2016.08.09	2019.12.31	原始取得
51	一种透明化的数据库端口更改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669154.9	发明	2016.08.15	2019.09.13	原始取得
52	基于移动通信终端的微区域治安预警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610778724.8	发明	2016.08.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53	基于正则表达及分隔符的组合式数据切割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0547584.3	发明	2016.07.13	2019.10.11	原始取得
54	基于模型库的智能数据提取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1069274.1	发明	2016.11.29	2019.10.29	原始取得
55	基于配置项优先级的 CMDB 调和方法及装置	轻维软件	ZL201610982984.7	发明	2016.11.09	2019.11.12	原始取得
56	一种基于变异回溯算法的数据识别方法	轻维软件	ZL201610562004.8	发明	2016.07.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57	基于 Spark Streaming 读取 Kafka 数据的处理	轻维软件	ZL201611069230.9	发明	2016.11.29	2020.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方法						
58	基于 Activiti 流程引擎的网络业务开通实现的方法及装置	轻维软件	ZL201611214914.3	发明	2016.12.26	2020.03.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同事用户关系链的挖掘方法	新炬技术	ZL201710085191.X	发明	2017.02.17	2020.04.14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服务）除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不涉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的主要产品均已经获得授权专利或已经申请专利权保护。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新炬 CMDB 资产管理软件[简称：CMDB]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429182 号	2016SR250565	2016.04.12	2016.09.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新炬 SQL 审核与优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07307 号	2016SR028690	2015.12.10	2016.0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新炬电信业务立体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174522 号	2015SR287436	2015.10.10	201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新炬仿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306234 号	2016SR127617	2016.02.01	2016.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新炬服务交付管理软件[简称：服务交付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143 号	2013SR045381	2012.04.20	2013.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新炬高速公路场景监控平台软件[简称：移路通]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84139 号	2016SR105522	2014.10.16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VQ]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284133 号	2016SR105516	2014.08.01	2016.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575533 号	2016SR396917	2016.11.08	2016.1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新炬数据架构管理平台软件[简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664084 号	2013SR158322	2013.02.20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称：数据架构管理平台]V2.0							
10	新炬数据架构可视化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174139 号	2015SR287053	2015.11.01	2015.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新炬数据库全局优化软件[简称：数据全局优化软件]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627513 号	2013SR121751	2013.02.20	2013.1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新炬数据迁移割接实施软件[简称：数据割接调度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140 号	2013SR045378	2013.02.25	2013.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新炬业务流程模型管控软件[简称：模型管控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638 号	2013SR045876	2012.10.05	2013.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新炬应用性能集中管控软件[简称：新炬运维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632 号	2013SR045870	2012.03.12	2013.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新炬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551629 号	2013SR045867	2012.12.12	2013.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新炬自动化运维平台软件[简称：自动化运维平台]V3.04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0663659 号	2013SR157897	2012.03.20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新炬大数据运营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921636 号	2017SR336352	2017.03.26	2017.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新炬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1922578 号	2017SR337294	2017.03.05	2017.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新炬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066275 号	2017SR480991	2017.02.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新炬数据质量管理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133861 号	2017SR548577	2017.08.01	2017.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新炬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与测试覆盖率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065956 号	2017SR480672	2016.12.30	2017.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58191 号	2017SR672907	2017.05.31	2017.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新炬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67327 号	2017SR682043	2017.10.09	2017.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56908 号	2017SR671624	2017.02.28	2017.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V3.0							
25	新炬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67177 号	2017SR681893	2017.09.29	2017.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新炬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64225 号	2017SR678941	2017.07.20	2017.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新炬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51558 号	2017SR666274	2017.02.15	2017.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新炬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257748 号	2017SR672464	2017.06.20	2017.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新炬数据脱敏软件 V3.5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442963 号	2018SR113868	2017.12.11	2018.0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DEVOPS 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823 号	2018SR262728	2017.11.15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IT 运维支撑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9979 号	2018SR270884	2018.01.15	2018.0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01551 号	2018SR272456	2018.01.05	2018.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容器云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2319 号	2018SR263224	2018.01.10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数据建模管控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9 号	2018SR262294	2017.12.25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数据库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82 号	2018SR262287	2018.01.20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数据生命周期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1374 号	2018SR262279	2018.01.20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数据脱敏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9543 号	2018SR230448	2018.02.23	2018.04.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7897 号	2018SR258802	2018.02.01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9422 号	2018SR260327	2018.02.01	2018.0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588789 号	2018SR259694	2018.01.30	2018.0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CMDB IT 资产管理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319 号	2018SR290224	2018.01.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81 号	2018SR286686	2018.02.02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大数据日志智能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8058 号	2018SR288963	2018.02.01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大数据运维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7142 号	2018SR288047	2018.02.03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大数据治理平台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018SR2	2017.11.10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软件 V3.0		2618067 号	88972				权利
46	容灾切换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5775 号	2018SR2 86680	2017.11.01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数据集成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010 号	2018SR2 86915	2017.06.20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统一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6627 号	2018SR2 87532	2018.01.19	2018.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6.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619292 号	2018SR2 90197	2018.01.10	2018.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数据资产地图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20 号	2018SR6 07725	2018.01.20	2018.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数据模型标准化开发平台软件 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36812 号	2018SR6 07717	2018.05.10	2018.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新炬大数据业务运维日志分析管理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910834 号	2018SR5 81739	2018.04.18	2018.0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数据库安全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8722 号	2018SR5 59627	2018.04.01	2018.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数据库审计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89468 号	2018SR5 60373	2018.04.20	2018.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掌上运维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29011 号	2018SR4 99916	未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2018.05.01)	2018.06.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AIOPS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4.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075 号	2018SR5 15980	2018.03.16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自动化作业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52161 号	2018SR5 23066	2018.04.02	2018.0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数据库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5.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8 号	2018SR5 15633	2018.04.20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5418 号	2018SR5 16323	2018.01.12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移动 APP 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844722 号	2018SR5 15627	2018.01.12	2018.07.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7.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2793741 号	2018SR4 64646	2018.05.01	2018.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 服务管理平台]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56882 号	2015SR0 69796	2013.02.20	2015.04.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3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T 服务管理平台]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 0966055 号	2015SR0 78969	2014.11.17	2015.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4	新炬IT维护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220351号	2016SR041734	2015.01.15	2016.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0956876号	2015SR069790	2013.02.20	2015.04.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66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简称: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0965128号	2015SR078042	2014.11.17	2015.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7394号	2017SR082110	2016.10.3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新炬故障智能诊断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585390号	2017SR000106	2016.07.01	2017.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7629号	2017SR082345	2016.06.0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484786号	2016SR306169	2016.08.24	2016.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498508号	2016SR319891	2016.08.25	2016.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7627号	2017SR082343	2016.09.0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新炬数据库智能巡检管理平台软件[简称:DBA+]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554773号	2016SR376157	2016.03.10	2016.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新炬数据模型管理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498510号	2016SR319893	2016.08.29	2016.11.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新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7631号	2017SR082347	2016.09.01	2017.0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新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0997109号	2015SR110023	2015.01.05	2015.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新炬移动语音感知管理平台软件[简称:MVEM]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0905963号	2015SR018881	2014.11.17	2015.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新炬元数据管理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1649210号	2017SR063926	2016.11.01	2017.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2279211号	2017SR693927	2017.11.20	2017.12.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0	轻维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V3.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1287661号	2016SR109044	2016.03.25	2016.05.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1387078号	2016SR208461	2016.06.06	2016.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V1.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1388442号	2016SR209825	2016.03.31	2016.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轻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V4.8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1388126号	2016SR209509	2016.06.15	2016.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海量数据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3107407号	2018SR778312	2018.07.02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3107436号	2018SR778341	2018.07.02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分布式智慧数据管控平台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108349号	2018SR779254	2018.07.09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数据库云管理平台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110320号	2018SR781225	2018.07.09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新炬大数据故障定位分析软件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3241127号	2018SR912032	2018.07.06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新炬操作系统批量安装管理软件V1.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26793号	2019SR1206036	2019.08.15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数据中台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26668号	2019SR1205911	2019.08.01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DEVOPS持续集成及交付管理软件V2.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16731号	2019SR1195974	2019.07.15	2019.1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V8.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654193号	2019SR1233436	2019.08.01	2019.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ZnAiops全栈智慧运维平台软件[简称:ZnAiops]V4.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719158号	2019SR1298401	2019.08.05	2019.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ZnSQL异构数据库智能管理平台软件[简称:ZnSQL]V3.0	新炬网络	软著登字第4719165号	2019SR1298408	2019.08.05	2019.1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新炬应用系统持续交付管理软件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448号	2019SR1204691	2019.07.30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OGG数据同步管理软件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4625599号	2019SR1204842	2019.09.01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7	开源软件管理平台软件 V2.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4626514 号	2019SR1205757	2019.02.18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视界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4625454 号	2019SR1204697	2019.07.02	2019.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轻维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5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99320 号	2019SR1378563	2018.10.09	2019.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轻维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4696912 号	2019SR1276155	2019.09.06	2019.1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5	轻维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08671 号	2019SR1287914	2017.12.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ZnData 企业数据中台软件[简称: ZnData]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5243717 号	2020SR0365021	2020.01.07	2020.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ZnSOC 大数据日志分析与安全事件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ZnSOC]V3.0	新炬技术	软著登字第 5258212 号	2020SR0379516	2019.07.30	2020.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时间	证书颁发机构	ICP 备案情况
1	shsnc.com	新炬网络	2022.11.01	ICANN	沪 ICP 备 17000687 号-1
2	likev.cn	轻维软件	2022.12.25	CNNIC	沪 ICP 备 16002042 号-1
3	tancc.cn	探云云计算	2022.12.06	CNNIC	沪 ICP 备 17037315 号-1
4	linksa.cn	领算信息	2023.06.13	CNNIC	沪 ICP 备 18029946 号-1

6、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

针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为：

(1) 无形资产管理的范围为：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即能够从公司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够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协议、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权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以及源自合同协议性权力或其

他法律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管理：研发/技术人员拟定著作权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表、操作手册、源代码等），并完成著作权的相关测试材料制作，项目经理审查并整合申报著作权的各项材料，呈交技术管理部审批，审批通过的著作权材料统一交由政府事务部完成著作权申报、软件产品登记和安全专用产品许可证申请等工作；

(3) 内部研究开发成果的保护：公司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同时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任何人擅自查询/拷贝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无形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在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城管理方面的内部管理，保障了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安全，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瑕疵或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 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开展其核定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10020180040	2021.01.28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叁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Q40363R0M	2021.07.03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IT运维服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T20045R0M	2021.06.07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0000-1:2011。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30096R0M	2021.06.07	认证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135	2021.04.29	经评估,发行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二) 新炬技术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CMMI5 级	ID: 0400478-01	2022.09.06	—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310020150110	2021.04.12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新炬技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贰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Q40363R0M-01	2021.07.03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IT运维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8IT20045R0M-01	2021.06.07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向外部客户交付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4818I30096R0M-01	2021.06.07	认证新炬技术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936	2021.04.29	经评估,新炬技术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7)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九、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创新性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	所用业务方向
1	准实时日志搜索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 Elasticsearch 作为机器数据的搜索引擎,使系统可以对大	“新炬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3.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	所用业务方向
			量的机器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管理,对日志准实时索引,从日志产生到可在界面内进行搜索的延迟在 30s 以内		
2	图形化流程配置技术	原始创新	将复杂的流程步骤用图型形象地表达出来,图型与图型之间的流程可以用拉线来表示关系,协助使用者快速的定义流程图和配好相关的人员和组,提升 IT 流程的效率	“新炬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2.0”	第三方运维与工程业务
3	数据标准算法智能推荐技术	原始创新	提供智能推荐算法,快速填充标准域及用语,层次化管理数据源及模式,展现标准覆盖范围	“新炬数据标准管理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4	无 Agent 的数据库性能数据分析技术	集成创新	通 Agent 或无 Agent 方式定时收集数据库性能数据,并进行集中的关联分析,从而定位到数据库具体的性能问题点,包括数据库总览,数据库性能分析,活动会话,慢 SQL,数据库,数据库性能概览等	“新炬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5	数据存储自动管理技术	原始创新	定义备份数据源、备份目标源、清理源等,通过任务实现定时周期性自动化备份、清理工作,数据迁移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新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6	数据血缘关系分析技术	原始创新	对数据库、数据集成工具、数据模型、报表和业务元数据进行集成和管理,自动建立各种元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追踪数据处理过程的各个环节,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现元数据之间的血缘关系	“新炬元数据管理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7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数据	集成创新	支持数据加密的灵活性配置,包括个别字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	所用业务方向
	加密技术		段加密，数据加密字段的加密等不同类型的加密算法		
8	自动化数据脱敏/加密技术	原始创新	实现脱敏/加密过程全自动化管理，自动匹配平台标准化脱敏/加密规则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
9	基于数据类型及定义的脱敏管控技术	原始创新	根据敏感数据类型及特征定义多种敏感数据脱敏策略。针对不同数据，制定和配置不同的脱敏策略	“新炬数据安全（静态脱敏）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10	数据质量校验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配置数据校验规则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校验	“新炬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11	SQL 智能分析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采集 SQL 语句的执行信息、执行计划、历史版本情况、数据库对象等多个维度数据，自动分析挖掘 SQL 语句问题，并提供优化建议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 V3.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
12	逆向数据模型梳理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数据库实体逆向梳理数据模型、业务逻辑以及业务的数据流向、映射关系等，建立业务系统数据架构基线	“新炬数据模型管理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13	语音记录溯源技术	集成创新	根据条件查询 CDR 评分明细，明细到单条 CDR 记录	“新炬移动语音感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14	语音感知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对网络指标的实时监控，并根据设定的监控告警门限进行告警判决和告警数据呈现。同时对异常网元进行监控	“新炬面向客户感知的语音业务性能管理平台软件 V3.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15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技术	集成创新	全文检索功能和支持类 SQL 编写，高亮，动作扫描识别查询，分布式采集数据或者通过系统页面直接上传，上传的过程数据可以通过识别库自动识别数据格式化输出存储	“新炬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16	数据库分库	原始创新	根据业务场景需求设	NewSQL 分布式事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	所用业务方向
	分片技术		定分库分表规则，通过分散单个数据库存储节点的性能压力，提升数据库整本性能	务数据库软件 V2.4.7	务

（二）研发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和研究人员的构成

发行人研发的机构设置主要包括产品研发部门、项目交付实施部门、维护部门、UI 设计部门、测试质量部门等机构。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产品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相关产品市调研、产品立项评估、产品需求、设计、开发等工作；

项目交付实施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项目交付实施，客户定制需求开发；

维护部门：负责公司交付项目产品的升级、维护、优化等工作；

UI 设计部门：负责公司产品 UI 规范、设计等工作；

测试质量部门：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的质量管理，包括需求、设计评审、测试执行、质量管控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已达 3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93%，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曾参与过丰富的大型系统平台运维管理，具有丰富的大数据、智能分析、机器学习应用及实践能力，具备多年运维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以及丰富的高并发、高可靠性、分布式系统架构设计经验。

2、发行人主要的研发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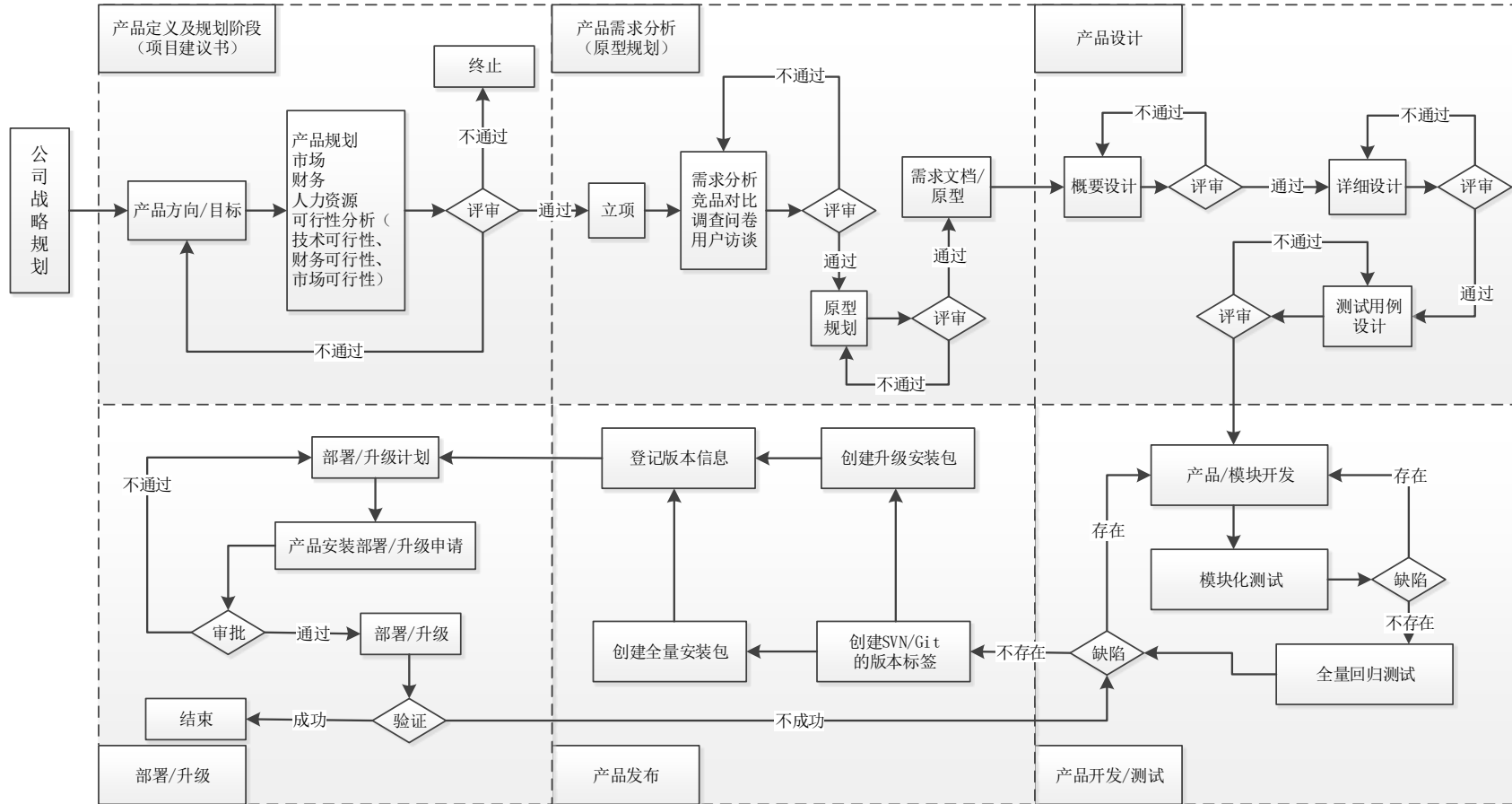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目标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预计投产时间
1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提供企业 IT 系统的监控、自动化运维、软硬件资产管理、智能故障预警	提升企业 IT 系统监控及运维的纳管能力，包括设备接入种类和规模；提升自动化运维操作的适配设备	目前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已具备统一监控管理、自动化运维及数据	企事业单位 IT 数据中心系统运维管	2020 年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目标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预计投产时间
		预测及根因分析、数据分析、可视化大屏展示、移动运维等	种类，提升自动化场景数量；提升 IT 资产管理的自发现及资产容量预测能力；提升平台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诊断决策能力；提升运维服务管理能力；提升平台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移动运维能力等	智能分析、IT 资产管理自发现及容量预测能力	理	
2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	提供对企业内外部数据的采集、集成、治理、运营管理和数据共享分析能力，并且在此基础上实现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提供规范的大数据平台和传统数据仓库中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和运营能力，统一管理元数据和数据架构，整合现有企业内外部各种数据，提高数据质量，构建完整的企业数据资产化体系；同时，根据企业数据中心的需求，以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为方向，为企业内外部相关应用提供不同形式的数据服务，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高效数据支持，更高效地支撑企业业务经营发展为最终目标，最大化数据价值能力。	目前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已具备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敏感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以及数据标准管理等能力	企事业单位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	2020 年
3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	提供企业 IT 系统平台及应用日志的集中采集、存储与管理功能，为企业 IT 运维管理提供分析决策依据，包括容量分析、故障分析、故障预测、风险控制和业务分析等能力	提升大数据日志分析平台的日志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能力。包括设备及应用日志的自动采集适配能力；提升海量日志数据的存储及处理能力；提升设备场景分析数量；提升大数据、机器这习数据分析及预测能力；提升在安全、风控、容量、征信等行业场景的分析能力	目前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已具备海量日志数据的集中采集、分析及处理能力，提供容量分析、故障分析、故障预测等功能	企事业单位 IT 系统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征信风控等领域	2020 年
4	GDEVOPS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	提供企业构建开发测试流水线，实现编译、打包、测试、发布的自动化管理及质量监控等功能。	通过从系统源码到版本上线进行全过程管控，实现代码编译、打包、测试、发布的自动化管理，监控和度量开发测试过程中的各项质量指标，以及对版本的统一管理。在平台上打造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体系，从而提升应用研发的质量和效率，降低维护风险。	目前 GDEVOPS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已具备编译、打包、发布的可视化、自动化管理以及代码质量度量与监控等功能	企事业单位 IT 系统开发测试管理、质量管控等领域。	2020 年
5	流程管理	提供企业工单信	提升数据中心运营标准	目前已完成需求	企事业单位	2020 年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目标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预计投产时间
	中心	息统一管理、可视化表单设计及流程编排,自定义条件判断等功能。为用户提供可视化、便捷化的流程应用及管理	化、规范化能力,平台提供工单信息统一管理、可视化表单设计、拖拽式流程编排、自定义条件判断、权限对接、流程状态管理等功能。通过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和自定义引擎,助力企业实现运营操作线上化、流程化、数据化管理。	分析、项目计划拟定等工作	位 IT 数据中心流程审批及管理领域	
6	ZnSQL 数据库智能管理平台	提供专业的数据库性能分析诊断、监控告警、SQL 质量管理、SQL 发布管理、数据同步管理、自动化巡检、运维作业管理等功能	以提升数据库运维效率与 SQL 质量为核心,整合跨平台的数据库管理并实现标准化操作,通过使用直观的用户界面,能够轻易地了解数据库运行的全貌,获得数据库整体运维视角,保障数据库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优化应用程序响应时间。	目前 ZnSQL 数据库智能管理平台已完成数据库性能分析诊断、监控告警、自动化巡检、SQL 质量管理、SQL 发布管理等功能	企事业单位 IT 系统数据库运维管理	2020 年
7	数据中台	提供企业实现数据采集接入、数据建模、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服务等全链路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支撑企业按需而变的业务前台,驱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以业务场景为驱动,实现企业统一的数据汇聚、打通和开发,实现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同时,数据应用亦反向推动业务的发展。数据资产通过统一和复用的数据服务向企业及第三方开放,让数据服务于业务并支撑更为敏捷的业务前台,实现企业内外数据资产互联互通。企业级数据资产化管理,实现业务人员数据资产全面追踪和监控,提升数据质量,为企业数据分析和应用提供更透明、高效和高质量的数据。	目前已经完成数据资产目录以及数据共享接口平台的研发和对接,实现数据仓库或者数据中台的数据资产展示以及接口开放能力	企事业单位数据管理、应用及服务	2020 年

3、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及服务流程图



4、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经费投入	2,424.72	4,760.63	4,153.11	3,759.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2%	8.59%	7.87%	9.80%

为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投入、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

(1) 构建完善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规划，定期安排一批技术开发项目，并在年度资金预算中安排本年度的研发经费，专款专用。

(2) 重视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重视对技术开发人员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激励，一方面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氛围，另一方面对研发创新有贡献的员工予以嘉奖。

(3) 注重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机制

公司从立项时即对研发项目进行把关，确保研发项目的质量，并加强对研发成果的后续开发与维护，将成果转化的量化指标列入公司责任考核体系。

(4) 建立有效的学习和培训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已编制技术手册，部门新员工可以通过学习技术手册，较快地掌握基础技能，并通过定期组织学习会议，形成老、中、青技术人员互相学习、良好互动的氛围。公司鼓励各运维技术团队挖掘技术热点，进行工具平台孵化与技术创新，对于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公司统一纳入研发体系进行产品研发。

此外，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的培训机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技术水平，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力量。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上述体系覆盖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全过程，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执行。

1、设定专职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服务实施管理，负责用户服务请求管理、资源协调、问题升级等工作。

2、由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对项目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进行全权把控。

3、发行人依托其多年的技术服务经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由产品、流程、培训、客服响应和专家团队支持组成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具体服务上，发行人采用“五化”服务标准：

（1）服务标准化：基于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的技术服务标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严格的追溯制度，规范化的文档与服务用语。

（2）服务专人化：由服务经理统一管理的专职工程师团队，无间隙的沟通、交流与支持。

（3）服务主动化：主动服务、主动沟通、主动巡检；充分的预防工作，有效保障客户系统顺利运行。

（4）服务专业化：服务团队从经理到工程师均具有雄厚的行业从业背景或支持经验，实现对客户的高度专业支持。

（5）服务文档化：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一般支持、优化、故障处理、顾问咨询、技术交流均备有详细文档，做到服务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与控制措施

1、发行人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遵循基于 ITIL 的服务流程、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CMMI 标准及 ISO9001 服务质量标准，承诺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质量。发行人根据多年来的服务经验，形成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法：

发行人不断提升服务效果与服务质量，为每个客户指定专职的技术人员，熟悉用户系统与环境，便于进行持续改进型主动维护。同时指定专职备用人员，与专职人员一同为用户提供服务。

发行人要求所有的专职人员遵循标准操作及服务规范，记录所有操作过程及结果，提交服务报告，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做任何变更操作。对于服务过程及服务报告，由项目经理进行严格服务质量审核。由客户对服务进行考评，并对服务质量提出建议。发行人将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建议与方案，优化服务实施效果及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发行人还提供专职客户经理服务，随时接受对于服务质量的任何投诉与建议。

在服务质量的控制过程中，发行人坚持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人化、服务主动化、服务专业化、服务文档化等标准保障客户系统的顺利运行。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结合 CMMI5 理论以独立审查方式，从第三方的角度监控软件开发任务的执行，就软件项目是否正遵循已制定的计划、标准和规程给开发人员和管理层提供反映产品和过程质量的信息和数据，提高项目透明度，同时辅助软件工程组取得高质量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A、通过监控软件开发过程来保证产品质量；

B、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和软件开发过程符合相应标准与规程；

C、保证软件产品、软件过程中存在的不符合问题得到处理，必要时将问题反映给高级管理者；

D、确保项目组制定的计划、标准和规程适合项目组需要，同时满足评审和审计需要；

除了以上四点之外，项目管理办公室（PMO）作为软件工程过程小组（SEPG）在项目组中的延伸，收集项目中好的实施方法和发现实施不利的原因，为修改企业内部软件开发整体规范提供依据，为其他项目组的开发过程实施提供先进方法和样例。

（二）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新炬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主要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关更名手续。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性网站、相应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任何资产均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

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与决策，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旗炬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2	上海朱栩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3	上海僧忠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好炬	孙正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5	新炬高新	孙星炎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6	新炬商贸	孙星炎控制的企业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7	新炬日用	孙星炎控制的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向广东移动、浙江移动等运营商销售原厂软硬件及标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包含有类似业务。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新炬高新停止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新增合同承接，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新炬高新经营范围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产、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孙星炎	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2	孙正暘	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
3	孙正晗	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
4	李灏江	持有发行人 12.50% 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
5	上海森泉	持有发行人 8.83% 股份	投资管理
6	程永新	持有发行人 8.06% 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
7	上海僧忠	持有发行人 5.73% 股份，实际控制人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朱栩	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旗炬	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	上海好炬	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僧忠	孙正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5	新炬高新	孙星炎持有 9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6	新炬商贸	孙星炎通过新炬高新闻间接控制 9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
7	新炬日用	孙星炎持有 9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炬技术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2	轻维软件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企业级运维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北京新炬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4	领算信息	发行人持有 100% 的股权	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代理、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5	探云云计算	发行人持有 70% 的股权，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巡日持有 30% 的股权	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6	上海巡日	新炬技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5% 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星炎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孙正暘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	李灏江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总经理
4	孙正晗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程永新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石慧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褚君浩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薛士勇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潘昶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申伟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陈莹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酆耘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俊雄	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新炬网络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玖获电子科技服务部	李灏江父亲李大战持有 100% 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2	上海步乾仪器仪表服务中心	孙星炎姐姐配偶郑国强持有 100% 出资权益	节能环保设备销售
3	上海市长宁区云霞饮用水服务站	孙星炎配偶弟弟陈旭风担任负责人，持有 100% 出资权益	饮用水销售
4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陈莹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健康咨询管理
5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莹配偶俞峰持有 33.33%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咨询
6	四川东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申伟配偶哥哥陈定国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销售
7	成都卡派腾商贸有限公司	申伟配偶哥哥陈定国及其配偶持有 100% 股权	汽车汽配销售
8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孙正晗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持有 100% 股权	餐饮管理

8、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星炎担任董事	节能环保工程
2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孙星炎担任董事，持有 24.56% 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3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孙星炎担任董事，持有 32.74% 的股权	酒店管理和餐饮服务
4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孙星炎担任董事，新炬高新持有 20% 的股权	保险经纪
5	上海东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星炎姐姐配偶郑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42.86% 的股权	投资咨询
6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孙正晗配偶 CHEUNG TSEUNG STEVEN 担任执行董事	餐饮管理
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
8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褚君浩担任董事	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褚君浩担任董事	微机械电子系统及微电子系统产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生产工艺的开发、转让、技术服务
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
1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褚君浩担任独立董事	基础设施建设、盾构产品制造
13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汽车贸易、化工等生产资料的批发与零售
14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薛士勇担任独立董事	研发和生产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电磁屏蔽器件和导热器件
15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陈莹担任董事	商品贸易
16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总经理	投资咨询、管理
17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总经理	投资咨询、管理
18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工程设计、总承包、监理、勘查；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19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国内贸易、林木及草本花卉的生产经营、林业技术开发、咨询
2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制造
21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管理；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商品贸易
22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
23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医院经营管理
24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医疗诊治
25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管理
26	广州天闻角川动漫有限公司	申伟配偶陈定凤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动漫图书发行、动漫衍生品的开发和销售、动漫作品的版权代理

9、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状态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陈莹配偶俞峰担任董事	--

10、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状态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振扬科技	注销	孙星炎曾持有 9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琚泽忠	—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3	上海点琢仪表中心	存续	琚泽忠持有 100% 的出资权益	仪表销售
4	有马健康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存续	琚泽忠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企业管理咨询
5	芜湖市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琚泽忠持股 15.79%，与其余四名股东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咨询、管理
6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琚泽忠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股权投资管理
7	上海普慧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注销	孙正暘配偶父母朱荣华、张玉莲曾合计持股 100%，孙正暘配偶母亲张玉莲曾担任执行董事	--
8	北京联嘉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注销	注销前陈莹曾持股 68%	--
9	江苏亨通光电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褚君浩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光电传感技术研究与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与开发
1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孙星炎 199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担任董事，曾持有股份 4.76%，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转让	饮用水生产、销售
11	陈安琪	--	2017 年 7 月 21 月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具体如下所示：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孙星炎	运输设备	-	-	-	253,823.61
孙星炎	房屋	655,142.58	1,310,285.16	1,310,284.78	1,309,946.92

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向孙星炎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先生租赁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西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054.98平方米，日租金为3.50元/平米。经比较中期大厦管理处出具的办公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上述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上述租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孙星炎租赁车辆。经比较上海季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长租车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系因车况不同形成，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除租赁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西”的房产外，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3楼西”的房产仅作为其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在租赁期限到期，新炬网络具有优先承租权，续租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如果出现租赁物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需要搬迁或其他导致新炬网络无法承租的情形，或者因为租金非因市场原因上涨，而导致影响新炬网络生产经营的，则本人承诺补偿新炬网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7,838.00	7,539,262.67	7,461,736.00	5,925,844.59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津贴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系人事行政部在往年薪酬基础上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经营贡献情况、公司当年业绩并考虑激励因素综合制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相应审议批准，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如下所示：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因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0	2017/12/15	2018/6/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7/6/19	2018/1/1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8/30	2018/2/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5/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孙正晗	5,000,000.00	2017/9/26	2018/9/2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5,000,000.00	2018/4/10	2019/3/11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8/6/7	2019/5/20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3,000,000.00	2018/9/13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2,000,000.00	2018/9/20	2019/6/1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6,000,000.00	2018/11/27	2019/5/21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1/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18/11/22	2019/11/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580,000.00	2018/12/25	2019/5/4	是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3,000,000.00	2019/5/29	2020/5/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	10,000,000.00	2019/12/10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0	2019/5/13	2020/5/12	是
孙星炎、陈晓红	8,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19/4/19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500,000.00	2019/7/12	2020/3/10	是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19/9/24	2020/9/1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29	2021/4/28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2,000,000.00	2020/5/22	2021/5/17	否
孙星炎、陈晓红	2,000,000.00	2020/6/24	2021/6/23	否
孙星炎、陈晓红	5,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0	2020/4/3	2021/4/3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情况。

②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星炎、陈晓红	1,000,000.00	2018/11/30	2019/2/28	是
孙星炎、陈晓红	2,652,006.00	2018/12/26	2019/3/25	是
孙星炎、陈晓红	463,334.00	2019/5/10	2019/7/4	是
孙星炎、陈晓红	700,000.00	2019/5/20	2019/8/19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新炬高新签订车辆买卖协议，新炬高新将四辆汽车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根据沪财瑞评报（2017）1024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63.45 万元，上述汽

车已完成所有人变更手续。新炬高新向发行人转让汽车的交易对价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6年10月31日，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7415222核定服务项目（第42类）、7415223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7415224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该交易无对价，2017年11月6日，上述商标已完成所有人变更。

本次商标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原由新炬高新注册，在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之后，该等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不存在价值。而该些商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注册商标，为解决新炬高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关联交易，新炬高新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新炬有限。因此上述商标转让的交易无对价具有公允性，该等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物业市场价格水平及租车公司同类型车辆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关联交易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交易各方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该类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孙正暘	-	-	1,000	1,000
合计	-	-	1,000	1,00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项目（对外担保除外）：（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总经理决定权限：总经理有权决定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构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孙星炎租赁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关联租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方式，保证了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该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关联担保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因此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自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方式,保证了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该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

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在不对新炬网络及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新炬网络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炬网络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

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炬网络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炬网络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炬网络及股东的利益。

⑤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炬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森泉承诺

“①在不对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新炬网络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新炬网络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炬网络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炬网络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炬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僧忠承诺

“①在不对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新炬网络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新炬网络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

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炬网络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炬网络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炬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灏江承诺

“①在不对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新炬网络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炬网络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炬网络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炬网络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炬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程永新承诺

“①在不对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新炬网络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炬网络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

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炬网络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炬网络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炬网络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炬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不对新炬网络及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新炬网络发生关联交易。

②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新炬网络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炬网络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炬网络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炬网络及股东的利益。

⑤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炬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星炎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孙正暘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孙正晗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李灏江	董事兼任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石慧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褚君浩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薛士勇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潘昶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孙星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仪器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82 年至 1998 年任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师，副教授职称；1998 年至今任新炬高新执行董事；1999 年至今任新炬商贸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新炬技术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新炬日用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轻维软件执行董事；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探云云计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领算信息执行董事。

孙正暘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 年至 2014 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5 年至今任轻维软件监事；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副董事长。

孙正晗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金融经济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5 年至 2016 年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6 年至 2018 年任新炬日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新炬商贸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

李灏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邮电管理局上海信息产业公司信息采编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迈威宝（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管理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上海美通无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佳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任新炬技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新炬技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新炬执行董事。

程永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分别于中山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2 年任富士康集团中央资讯处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电信深圳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6 年至 2014 年任新炬技术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副总经理。

石慧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 年至 2017 年任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褚君浩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学院物理系，后于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部获理学硕士、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88 年在德国

慕尼黑技术大学物理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84年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1993年至2002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院士；2006年至今历任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院教授、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教授；2008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理学院院长；2014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薛士勇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纺织工业局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支部书记；2006年至2017年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6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潘昶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后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职律师。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0年任上海市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市信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君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7年至今任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申伟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陈莹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酆耘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6.25 至 2023.06.2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申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弥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历任大华风采（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新炬技术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商务客户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监事会主席。

陈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5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新炬网络监事。

鄢耘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系应用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电脑部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摩托罗拉中国软件中心工程师；2003年至2015年历任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政府事务部总监、商业管理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新炬网络政府事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探云云计算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新炬技术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领算信息监事；2019年7月22日至今任新炬网络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李灏江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20.06.25 至 2023.06.24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2020.06.25 至 2023.06.24
石慧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06.25 至 2023.06.24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2020.06.25 至 2023.06.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俊雄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麦克斯特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辅修学位，后于加拿大皇后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梅隆环球证券服务公司投资基金会计；2011年至2013年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分析员；2013年至2017年历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炬网络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林小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天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世纪龙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任启迪（中国）咨询培训有限公司培训讲师；2005年至2006年任北京信志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历任新炬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华南服务部总经理。林小勇有19年的IT服务经验，具备IT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在电信、金融、政府、交通等行业具备丰富的售前和售后经验，精通Oracle、SQL Server、Solaris、Linux、AIX等技术，在系统的应用架构设计、高可用性方案设计及实施等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Oracle OCP、OCM、SCNA、SCSA、微软MCDBA、MCSD、MCSE及PMP等认证。

宋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广东普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至2014年历任新炬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4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运维产品部总经理。宋辉拥有15年的IT技术服务支持经验，特别在电信、政府、金融、电力等行业具备丰富的支持和服务经验，精通服务器、小型机、Oracle数据库、存

储备份软件、云平台等信息系统架构及相关产品，长期专注于大型企业 IT 系统架构规划、海量数据库架构设计、数据资产管理、IT 运维管理等领域。拥有 Oracle OCP、Oracle OCM 及 PMP 等认证，曾获得 2015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

郭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大用软件有限公司数据库管理员；2006 年至 2012 年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数据库管理员；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运维部经理；2014 年任新炬技术项目总监；2014 年至今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华东服务部总经理。郭伟拥有 17 年的 IT 服务经验，特别在银行、金融、电信等行业具备丰富经验，精通 Oracle 数据库、Oracle Exadata、Oracle GoldenGate、Unix、MongoDB、MySQL 等技术，并拥有 Oracle 公司的 Oracle 11g OCP、Oracle 11g OCM 认证。

孙玉颖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任解放军第 169 医院数据库管理员；2010 年至今历任新炬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监、部门总经理。孙玉颖拥有 17 年的 IT 服务经验，具备 IT 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在电信、电力、银行、金融等行业具备丰富的售前和售后经验。精通 Oracle 数据库、Oracle Exadata、Oracle GoldenGate、Linux、WAS、开源技术架构等技术，并拥有 Oracle 公司的 Oracle 10g OCA、Oracle 10g OCP、Oracle 11g OCM、PMP 项目管理等专业资格认证，孙玉颖是发明专利《一种数据库执行计划的局部修正方法》的发明人之一。

谢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信息系统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网管数据组组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汉隆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08 年至 2014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东南亚地区部管理服务部项目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新炬有限及新炬网络运维产品部副总经理、数据产品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孙正暘	副董事长	11,034,650	24.73%	921,446	2.06%
孙正晗	董事	7,909,900	17.73%	-	-
李灏江	董事兼任总经理	5,579,073	12.50%	-	-
孙星炎	董事长	5,386,699	12.07%	1,310,735	2.94%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3,596,668	8.06%	830,000	1.86%
石慧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4,904	0.50%	-	-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	-	17,850	0.04%
申伟	监事会主席	-	-	102,289	0.23%
陈莹	监事	-	-	-	-
鄢耘	职工代表监事	-	-	8,301	0.02%
林小勇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186,750	0.42%	71,239	0.16%
宋辉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186,750	0.42%	127,848	0.29%
郭伟	华东服务部总经理	-	-	67,776	0.15%
孙玉颖	中北服务部总经理	-	-	101,267	0.23%
谢涛	数据产品部总经理	-	-	95,049	0.21%
孙玲玲	孙星炎的姐姐	-	-	83,000	0.19%
孙蕙	孙星炎的姐姐	-	-	83,000	0.19%
孙方明	孙星炎的哥哥	-	-	41,500	0.09%
陈旭风	孙星炎配偶的弟弟	-	-	41,500	0.09%
谢珊	事业部总经理、谢涛的妹妹	-	-	100,289	0.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2016年12月31日	孙星炎	5,047,778	1,703,165	实施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及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一期行
	孙正暘	7,412,222	855,994	
	李灏江	-	-	

时间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孙正晗	7,412,222	-	权
	程永新	2,333,333	777,778	
	石慧	-	155,556	
	杨俊雄	-	-	
	申伟	-	65,833	
	陈莹	-	-	
	陈安琪	-	-	
	林小勇	-	26,945	
	宋辉	-	19,445	
	郭伟	-	15,000	
	孙玉颖	-	44,167	
	谢涛	-	29,167	
	杨志洪	-	36,667	
	据泽忠	-	-	
	陆静	4,375,000	-	
	农炜	4,375,000	-	
	吴春艳	175,000	-	
	黄晓青	175,000	-	
	孙玲玲	-	77,778	
	孙蕙	-	38,889	
	孙方明	-	38,889	
	陈旭风	-	38,889	
	谢珊	-	65,833	
2017年12月31日	孙星炎	5,386,699	1,006,211	实施第一阶段股权激励第三期行权、第二阶段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及第三阶段股权激励
	孙正暘	7,909,900	921,446	
	李灏江	5,579,073	-	
	孙正晗	7,909,900	-	
	程永新	3,596,668	830,000	
	石慧	224,904	-	
	杨俊雄	-	17,850	
	申伟	-	102,289	

时间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2018年12月31日	陈莹	-	-	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其他股东自愿转让股份
	陈安琪	-	-	
	林小勇	186,750	71,239	
	宋辉	186,750	127,848	
	郭伟	-	67,776	
	孙玉颖	-	101,267	
	谢涛	-	95,049	
	杨志洪	-	60,789	
	据泽忠	4,686,600	-	
	陆静	-	-	
	农炜	-	-	
	吴春艳	-	-	
	黄晓青	-	-	
	孙玲玲	-	83,000	
	孙蕙	-	83,000	
	孙方明	-	41,500	
	陈旭风	-	41,500	
	谢珊	-	100,289	
	孙星炎	5,386,699	1,171,098	
	孙正暘	11,034,650	921,446	
李灏江	5,579,073	-		
孙正晗	7,909,900	-		
程永新	3,596,668	830,000		
石慧	224,904	-		
杨俊雄	-	17,850		
申伟	-	102,289		
陈莹	-	-		
陈安琪	-	-		
林小勇	186,750	71,239		
宋辉	186,750	127,848		
郭伟	-	67,776		

时间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孙玉颖	-	101,267	
	谢涛	-	95,049	
	杨志洪	-	60,789	
	陆静	-	-	
	吴春艳	-	-	
	黄晓青	-	-	
	孙玲玲	-	83,000	
	孙蕙	-	83,000	
	孙方明	-	41,500	
	陈旭风	-	41,500	
	谢珊	-	100,289	
2019年12月31日	孙星炎	5,386,699	1,266,652	监事或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持股 平台合伙人退出 /其他股东自愿 转让股份
	孙正暘	11,034,650	921,446	
	李灏江	5,579,073	-	
	孙正晗	7,909,900	-	
	程永新	3,596,668	830,000	
	石慧	224,904	-	
	杨俊雄	-	17,850	
	申伟	-	102,289	
	陈莹	-	-	
	林小勇	186,750	71,239	
	宋辉	186,750	127,848	
	郭伟	-	67,776	
	孙玉颖	-	101,267	
	谢涛	-	95,049	
	陆静	-	-	
	吴春艳	-	-	
	黄晓青	-	-	
	孙玲玲	-	83,000	
	孙蕙	-	83,000	
孙方明	-	41,500		

时间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陈旭风	-	41,500	
	谢珊	-	100,289	
	酆耘	-	8,301	
2020年6月30日	孙星炎	5,386,699	1,301,810	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其他股东自愿转让股份
	孙正暘	11,034,650	921,446	
	李灏江	5,579,073	-	
	孙正晗	7,909,900	-	
	程永新	3,596,668	830,000	
	石慧	224,904	-	
	杨俊雄	-	17,850	
	申伟	-	102,289	
	陈莹	-	-	
	林小勇	186,750	71,239	
	宋辉	186,750	127,848	
	郭伟	-	67,776	
	孙玉颖	-	101,267	
	谢涛	-	95,049	
	陆静	-	-	
	吴春艳	-	-	
	黄晓青	-	-	
	孙玲玲	-	83,000	
	孙蕙	-	83,000	
	孙方明	-	41,500	
	陈旭风	-	41,500	
	谢珊	-	100,289	
酆耘	-	8,301		

注：上表中，吴春艳与宋辉、黄晓青与林小勇、陆静与李灏江、农炜与琚泽忠分别系夫妻关系，孙玲玲、孙蕙分别与孙星炎为姐弟关系，孙方明与孙星炎为兄弟关系，陈旭风为孙星炎配偶的弟弟，谢珊与谢涛为兄妹关系。杨志洪曾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星炎	董事长	新炬高新	13,500,000	90.00%
			新炬日用	2000,000	95.00%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2.74%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85,500,000	24.56%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000,000	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股 20.00%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股 2.7%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通过新炬高新间接持股 2.7%
			新炬商贸	1,000,000	通过新炬高新控制 90.00%
			上海伯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通过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74%
			上海旗炬	525,000	87.10%
			上海僧忠	2,395,366	6.46%
			上海朱栩	1,555,556	60.58%
			上海好炬	797,715	14.95%
上海森泉	3,694,444	0.53%			
2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旗炬	525,000	12.90%
			上海僧忠	2,395,366	0.97%
			上海朱栩	1,555,556	1.03%
			上海好炬	797,715	1.00%
			上海森泉	3,694,444	22.11%
3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上海僧忠	2,395,366	32.47%
4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0,000	2.36%
			温州紫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30.1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江苏科华能源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江苏华创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9.17%
			苏州浩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	14.29%
			湖州亿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
5	陈莹	监事	上海学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	19.42%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	酆耘	监事	上海好炬	797,715	1.04%
7	申伟	监事会主席	上海僧忠	2,395,366	4.00%
8	林小勇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上海僧忠	2,395,366	2.79%
9	宋辉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上海僧忠	2,395,366	5.00%
10	郭伟	华东服务部总经理	上海朱栩	1,555,556	4.08%
11	孙玉颖	中北服务部总经理	上海僧忠	2,395,366	3.96%
12	谢涛	数据产品部总经理	上海僧忠	2,395,366	3.72%
13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上海好炬	797,715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津贴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津贴，2019 年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前薪酬/津贴（元）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	孙星炎	董事长	1,360,000.00	否
2	孙正暘	副董事长	948,500.00	否
3	李灏江	董事兼任总经理	1,282,000.00	否
4	孙正晗	董事	--	是
5	程永新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1,152,000.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前薪酬/津贴（元）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6	石慧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98,500.00	否
7	杨俊雄	董事会秘书	643,106.00	否
8	褚君浩	独立董事	99,996.00	否
9	薛士勇	独立董事	99,996.00	否
10	潘昶	独立董事	99,996.00	否
11	申伟	监事会主席	785,106.00	否
12	陈莹	监事	--	否
13	酆耘	职工代表监事	204,106.67	否
14	林小勇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796,977.45	否
15	宋辉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681,106.00	否
16	郭伟	华东服务部总经理	666,234.55	否
17	孙玉颖	中北服务部总经理	658,449.95	否
18	谢涛	数据产品部总经理	518,106.00	否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系父子、父女关系，李灏江系孙星炎之外甥，根据相关方

的确认，李灏江与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孙星炎	董事长	新炬高新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新炬商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新炬日用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建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孙正暘	副董事长	上海僧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朱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旗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好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孙正晗	董事	新炬商贸	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良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李灏江	董事、总经理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副会长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副会长的非企业组织
5	褚君浩	独立董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元创华芯微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
			中国科学院	院士	公司董事担任院士的非企业组织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副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研究员、副主任的非企业组织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主任的非企业组织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公司董事任职教授的非企业组织
			东华大学	顾问教授、理学院院长	公司董事担任院长的非企业组织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主编	公司董事担任主编的非企业组织
6	薛士勇	独立董事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公司董事担任副主任会计师的非企业组织
7	潘昶	独立董事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副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律师、副主任的非企业组织
			上海民建财政金融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副主任的非企业组织
			上海市律师协会规划与规则委员会	委员	公司董事担任委员的非企业组织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委员	公司董事担任委员的非企业组织
			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	公司董事担任委员的非企业组织
			上海市律师协会长三角律师业一体化促进委员会	副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委员的非企业组织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公司董事担任研究员的非企业组织
8	陈莹	监事	泰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瑞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云畅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及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为保护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约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或《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相关主体在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在其他与公司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单位任职；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与公司任何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资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的协议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现有员工的人员除孙正暘、杨俊雄和石慧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孙正暘、杨俊雄和石慧的前雇主和公司的业务不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原单位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谢涛外其他各方均未与前雇主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过相关安排，因谢涛的前雇主未向其主张竞业限制、亦未支付竞业禁止补偿，因此谢涛本人未受限于该等竞业限制的安排，即使谢涛存在被追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法律风险，该事项仅针对谢涛个人的民事责任，与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无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均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委派文件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新炬有限执行董事为孙星炎，由新炬有限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3 月 22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和石慧，其中孙星炎为董事长，孙正暘为副董事长。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星炎、孙正暘、李灏江、琚泽忠、程永新、石慧、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星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琚泽忠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25日向公司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6月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琚泽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0月26日，新炬网络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孙正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6月25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新炬网络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程永新、石慧、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褚君浩、薛士勇、潘昶为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5日，新炬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星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正暘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监事为陆静，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申伟、陈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安琪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陈安琪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7月10日向公司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7月22日，新炬网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酆耘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9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新炬网络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鄞耘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6月25日，新炬网络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申伟、陈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5日，新炬网络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总经理为孙星炎，由新炬有限2014年10月15日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7年1月1日，新炬有限副总经理为孙正暘、李灏江、程永新、琚泽忠、石慧，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为石慧，由执行董事孙星炎聘任产生。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孙星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由李灏江担任新炬有限总经理。

2017年3月22日，新炬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程永新、琚泽忠、石慧为新炬有限副总经理，聘任石慧为新炬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1日，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灏江担任公司总经理，琚泽忠、程永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11月17日，因石慧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俊雄担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琚泽忠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25日向公司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10日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琚泽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6月25日，因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新炬网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灏江担任公司总经理，程永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石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俊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15、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
- 16、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人数1/3时；
- （7）1/2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2、提案的提交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7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6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8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9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19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20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全部签署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1名。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推举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推举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举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推举组成人员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孙星炎、褚君浩及李灏江，孙星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或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出，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孙正暘、薛士勇及潘昶，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孙星炎、潘昶及薛士勇,独立董事潘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2) 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孙星炎、褚君浩及薛士勇,独立董事褚君浩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各项决定。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2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月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2月1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1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5月1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2月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月18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3月1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4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5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23日	全体董事	全部签署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2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4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5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6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7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8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9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0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1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4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2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3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4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5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16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2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全体委员	全部签署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专门委员会委员违反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一）监事会的设置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决策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书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会的公司治理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依法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21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8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2月12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5月10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月18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11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16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12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5月24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签署情况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5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27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3日	全体监事	全部签署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聘任了褚君浩、薛士勇及潘昶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当选后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2、3、4 及 6 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完善公司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慧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石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因石慧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新炬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杨俊雄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杨俊雄担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5日，因任期即将届满，新炬网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俊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续聘杨俊雄担任新炬网络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要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机构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	2017.05.16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61号)	未按期申报 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增值税(工程服务)	罚款 200 元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新炬技术成都分公司已改正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
2		2017.05.16	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一简罚[2017]1159号)	未按期申报 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增值税(工程服务)	罚款 1,000 元	
3	新炬技术济南分公司	2017.06.23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地税简罚[2017]11067号)	未按期申报 2015年12月的增值税附加及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 元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反税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新炬技术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违法行为皆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公司内控制度等措施，较为有效地避免了新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确认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对相关员工的合规培训和管理。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新炬网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章中货币金额单位如不特殊注明，以人民币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点。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部分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本公司委托立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67 号）。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912,534.35	287,069,912.29	199,131,751.37	157,622,982.03
应收票据	-	-	-	49,581.10
应收账款	67,981,147.19	201,032,603.88	186,066,732.99	136,744,391.39
预付款项	1,063,595.16	924,416.62	294,596.29	4,440,083.53
其他应收款	2,984,061.84	3,640,076.81	3,937,467.24	4,119,551.48
存货	56,564,610.82	44,953,520.24	48,824,424.62	51,798,667.59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97,034,910.83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5,810.35	2,576,721.35	1,770,149.98	2,138,974.32
流动资产合计	548,756,670.54	540,197,251.19	440,025,122.49	356,914,23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067,233.49	2,437,094.22	2,566,134.60	2,596,893.2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113,855.86	1,162,437.64	1,278,088.21	1,214,350.41
长期待摊费用	1,122,603.99	1,510,012.86	2,377,028.70	3,151,28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949.58	1,730,466.85	1,374,490.68	952,35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9,642.92	6,840,011.57	7,595,742.19	7,914,889.70
资产总计	555,726,313.46	547,037,262.76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145,177.79	60,663,228.68	55,58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652,006.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94,682,212.19	96,808,973.18	83,382,563.15	67,851,722.87
预收款项	-	3,549,893.13	4,514,214.01	8,432,971.16
合同负债	1,681,394.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440,641.43	45,878,585.12	45,577,121.89	37,475,378.84
应交税费	7,644,556.07	11,350,354.21	13,810,672.92	5,731,782.96
其他应付款	816,127.64	1,366,498.94	1,459,363.05	2,464,15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6,410,110.09	219,617,533.26	207,975,941.02	175,956,015.3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239,188.88	317,344.82	171,567.7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88.88	317,344.82	171,567.7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96,649,298.97	219,934,878.08	208,147,508.72	176,156,015.39
股东权益:				
股本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资本公积	65,498,809.17	65,498,809.17	65,498,809.17	65,498,809.1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5,314,365.64	15,314,365.64	6,809,339.07	704,533.46
未分配利润	233,511,280.23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77,743,14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948,111.04	326,969,552.59	239,367,440.56	188,570,143.81
少数股东权益	128,903.45	132,832.09	105,915.40	102,961.94
股东权益合计	359,077,014.49	327,102,384.68	239,473,355.96	188,673,10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55,726,313.46	547,037,262.76	447,620,864.68	364,829,121.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608,267.83	554,292,863.41	527,706,158.96	383,747,518.63
减：营业成本	135,035,766.64	324,595,565.59	324,060,660.05	197,274,260.27
税金及附加	906,406.14	2,755,811.18	2,916,245.68	1,690,194.52
销售费用	10,007,117.30	24,650,716.40	22,408,944.42	18,133,283.71
管理费用	18,032,885.72	47,720,721.42	41,631,229.42	87,572,538.05
研发费用	24,247,205.03	47,606,308.90	41,531,117.84	37,595,383.15
财务费用	201,510.36	1,874,788.78	1,623,646.26	1,150,437.59
加：其他收益/(损失)	9,270,335.04	12,246,018.50	9,116,190.08	8,114,719.82
投资收益/(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63,094.33	-2,874,840.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899,674.87	-2,878,119.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2,185.02	27,235.49	-
二、营业利润	57,184,617.35	114,457,944.03	98,778,065.99	45,568,021.98
加:营业外收入	52,889.33	9,180.00	3,230.00	418.63
减:营业外支出	150,647.93	79,571.55	21,655.75	17,008.40
三、利润总额	57,086,858.75	114,387,552.48	98,759,640.24	45,551,432.21
减:所得税费用	5,112,228.94	8,758,523.76	7,959,390.03	6,805,311.14
四、净利润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少数股东损益	-3,928.64	26,916.69	2,953.46	-197,200.3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6	2.37	2.03	0.92
稀释每股收益	1.16	2.37	2.03	0.92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74,629.81	105,629,028.72	90,800,250.21	38,746,12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64	26,916.69	2,953.46	-197,20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82,823.20	580,891,533.20	519,163,237.86	389,054,43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902.28	495,947.28	856,850.1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0,976.24	13,052,927.64	11,876,817.64	9,872,5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58,701.72	594,440,408.12	531,896,905.67	398,926,949.1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30,031.62	182,700,373.86	196,205,172.35	98,422,05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23,507.13	226,838,737.93	193,943,800.30	171,202,7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3,675.31	34,794,773.55	32,619,891.66	28,647,519.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1,672.71	41,065,329.62	33,681,774.60	35,956,9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88,886.77	485,399,214.96	456,450,638.91	334,229,33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85.05	109,041,193.16	75,446,266.76	64,697,60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2.23	9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2.23	9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35.06	1,161,623.87	1,412,805.12	3,801,57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35.06	1,161,623.87	1,412,805.12	3,801,5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5.06	-1,160,751.64	-1,321,805.12	-3,801,57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519,032.5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5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65,920,000.00	85,58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65,920,000.00	85,580,000.00	103,519,03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00.00	61,000,000.00	80,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7,099.58	24,136,628.55	38,897,828.49	31,663,96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19,83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7,099.58	85,136,628.55	118,897,828.49	99,883,7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099.58	-19,216,628.55	-33,317,828.49	3,635,2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94	3,055.45	-725.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626,252.75	88,666,868.42	40,805,908.15	64,531,276.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90,946,202.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4,002.61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17,344.53	135,972,960.05	63,905,454.12	37,971,399.3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9,509,328.69	101,245,739.32	58,254,696.14	25,568,170.50
预付款项	444,176.19	342,925.64	82,780.25	214,607.55
其他应收款	2,397,446.21	2,689,447.41	2,526,828.77	26,519,711.89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	46,489,220.85	37,597,334.55	39,194,316.42	23,613,119.51
合同资产	89,053,180.85			
流动资产合计	268,410,697.32	277,848,406.97	163,964,075.70	113,887,00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305,425.37	55,305,425.37	55,305,425.37	48,305,425.37
固定资产	1,006,317.93	1,040,124.65	967,428.25	1,110,425.6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50,895.89	126,273.95	95,517.08	98,837.6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707.82	726,072.40	313,332.01	144,76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37,347.01	57,197,896.37	56,681,702.71	49,659,452.55
资产总计	325,848,044.33	335,046,303.34	220,645,778.41	163,546,461.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15,563.90	30,620,309.38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5,665,543.81	71,798,156.10	52,613,284.47	36,437,283.41
预收款项	-	1,144,433.88	1,017,460.09	3,469,633.26
合同负债	199,768.9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655,619.64	23,032,589.75	25,660,242.39	20,275,609.94
应交税费	735,501.69	5,384,154.77	5,459,218.52	1,803,647.24
其他应付款	661,646.46	804,855.50	898,049.35	1,489,35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033,644.41	132,784,499.38	85,648,254.82	63,475,526.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69,977.46	214,014.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77.46	214,014.64	-	-
负债合计	129,203,621.87	132,998,514.02	85,648,254.82	63,475,526.49
股东权益：				
股本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资本公积	69,325,811.46	69,325,811.46	69,325,811.46	69,325,811.4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4,609,832.18	14,609,832.18	6,104,805.61	-
未分配利润	68,085,122.82	73,488,489.68	14,943,250.52	-13,878,532.57
股东权益合计	196,644,422.46	202,047,789.32	134,997,523.59	100,070,93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848,044.33	335,046,303.34	220,645,778.41	163,546,461.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039,298.20	354,494,899.94	291,981,380.77	133,745,418.74
减：营业成本	108,109,455.43	245,486,478.27	199,224,140.65	83,123,107.61
税金及附加	337,705.83	1,352,977.26	1,100,630.07	487,609.29
销售费用	5,158,603.86	12,443,522.47	11,713,657.47	9,110,513.30
管理费用	10,446,358.79	27,088,759.21	21,294,092.68	64,139,271.58
研发费用	12,617,073.53	22,092,495.74	18,062,927.68	9,939,514.59
财务费用/（收益）	86,487.90	666,172.87	-315,074.22	-63,947.05
加：其他收益/（损失）	4,271,531.93	6,939,358.37	4,327,677.97	2,006,392.81
投资收益/（损失）	-	40,000,000.00	35,000,000.00	60,4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	-2,037,520.52	-3,087,908.54	-	-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	-	-1,348,544.30	-880,72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0,064.51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损失)				
二、营业利润	15,517,624.27	89,215,943.95	78,870,075.60	28,535,016.00
加：营业外收入	52,888.26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021.00	50,044.05	20,000.00	-
三、利润总额	15,420,491.53	89,165,899.90	78,850,075.60	28,535,016.00
减：所得税费用	823,858.39	4,115,634.17	3,923,486.90	-75,417.59
四、净利润	14,596,633.14	85,050,265.73	74,926,588.70	28,610,433.59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96,633.14	85,050,265.73	74,926,588.70	28,610,433.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10,360.59	337,914,065.57	284,557,902.79	130,534,78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29.96	8,368.3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715.43	6,866,590.02	4,820,506.76	2,177,8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64,076.02	344,787,385.55	289,386,777.93	132,712,62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98,066.13	182,579,952.52	176,577,727.11	45,477,44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11,373.25	104,890,068.40	74,304,224.15	64,583,22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0,986.62	14,071,029.74	14,679,079.77	5,986,41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744.67	20,331,217.70	14,348,490.41	7,701,4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73,170.67	321,872,268.36	279,909,521.44	123,748,5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094.65	22,915,117.19	9,477,256.49	8,964,07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60,000,000.00	35,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60,042,000.00	35,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934.39	609,834.40	202,077.95	1,084,5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0	8,469,830.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34.39	609,834.40	7,202,077.95	9,554,41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4.39	39,390,165.60	52,839,922.05	25,845,58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964,032.5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30,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30,500,000.00	-	10,964,032.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6,616.67	22,101,704.13	36,483,123.8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6,616.67	22,101,704.13	36,483,123.8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6,616.67	8,398,295.87	-36,483,123.80	-19,035,96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6,645.71	70,703,578.66	25,834,054.74	15,773,696.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09,032.78	63,805,454.12	37,971,399.38	22,197,702.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02,387.07	134,509,032.78	63,805,454.12	37,971,399.38

二、 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认为，新炬网络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炬网络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阅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 72,271,667.33 元，坏账准备为 4,290,520.1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

中应收账款原值为 216,378,284.47 元，坏账准备为 15,345,680.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 198,613,776.86 元，坏账准备为 12,547,043.8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为 145,326,130.87 元，坏账准备为 8,581,739.48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新炬网络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同资产原值 210,871,247.46 元，坏账准备为 13,836,336.63 元。由于新炬网络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立信将新炬网络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④实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⑤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阅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新炬网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9,608,267.83 元、554,292,863.41 元、527,706,158.96 元、383,747,518.63 元。由于收入是新炬网络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将新炬网络对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 获取相关业务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判断业务性质，并与收入明细表核对，检查新炬网络对业务分类的准确性；
- ④ 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⑤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软硬件签收单等，核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所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⑥ 选取重大客户，对其项目款项余额及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实施函证程序；
- ⑦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项目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炬技术	上海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 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轻维软件	上海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新设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²	-	企业级运维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北京新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	新设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³	-	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
探云云计算	上海	从事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100.00	新设	70.00	19.50	70.00	19.50	70.00	19.50	70.00	19.50	大数据和数据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巡日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新设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领算	上海	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	新设	100.00	-	100.00	-	100.00	-	-	-	数据存储和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软硬件产品代理、研发、交付及售前和售后服务

注 1: 2019 年 4 月 2 日, 新炬技术股东新炬网络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将新炬技术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 其中新炬网络增加出资 2,100 万元, 并通过新炬技术修改后的章程。

注 2: 2017 年度, 公司以人民币 3,011,949.98 元的价格收购轻维软件 49.00% 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3: 2017 年度, 公司以人民币 2,207,880.25 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新炬 49.00% 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2017年7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

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该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量方法处理。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外购服务及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确认。

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十）1、应收账款”。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

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 5 年平均分摊。

（十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既包括销售商品又包括提供劳务的，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

劳务部分，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实质分为三个大类：（1）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2）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3）软件产品及开发。

（1）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主要为向IT数据中心等IT基础设施提供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 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

①原厂软硬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原厂服务销售：最终用户收到原厂商开具的服务开通函后，按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2）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包括：①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年度运维服务主要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软硬件第三方维护服务，保障客户数据中心系统的稳定性，提升IT系统的使用效益以及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及开源软件的运维支持服务；②针对客户某一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专项工程服务。专项工程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就客户所面临的某一专项问题提供的针对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架构咨询、性能优化、容灾建设、第三方测试、大数据与开源技术的需求分析、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控，以及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生命周期等服务等全方位的大数据及数据资产管理等服务。

①年度运维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在实际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②专项工程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专项工程服务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评分考核当期的收入金额。

(3) 软件产品及开发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相关产品、数据资产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相关产品、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相关产品和相应的定制开发服务。

①软件产品：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开发：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开发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工程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38,746,121.07 元
（2）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7,890,330.00 元。

（2）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度金额 186,066,732.99 元，2017 年度金额 136,793,972.4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度金额 87,034,569.15 元，2017 年度金额 71,851,722.87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度金额 78,324.34 元，2017 年度金额 74,440.97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41,531,117.84 元，2017 年度金额 37,595,383.1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增加列示“其中：利息费用”2018 年度金额 2,418,588.06 元，2017 年度金额 1,696,349.00 元 增加列示“其中：利息收入”2018 年度金额 896,945.71 元，2017 年度金额 604,818.49 元
（3）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收益”2018 年度金额 390,918.04 元，2017 年度金额 224,389.82 元。

（3）2019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131,751.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9,131,7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066,732.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6,066,732.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37,467.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937,467.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融负债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58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658,324.34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别为 0.00 元、0.00 元、49,581.10 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01,032,603.88 元、186,066,732.99 元、136,744,391.3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元、3,652,006.00 元、4,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96,808,973.18 元、83,382,563.15 元、67,851,722.87 元；
（2）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 2018 年度金额 -3,899,674.87 元、2017 年度金额 -2,878,119.18 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⑤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31,751.37	199,131,75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066,732.99	186,066,732.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94,596.29	294,596.29			
应收保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37,467.24	3,937,46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24,424.62	48,824,424.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0,149.98	1,770,149.98			
流动资产合计	440,025,122.49	440,025,12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6,134.60	2,566,13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088.21	1,278,08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2,377,028.70	2,377,02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490.68	1,374,49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5,742.19	7,595,742.19			
资产总计	447,620,864.68	447,620,86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80,000.00	55,658,324.34	78,324.34		78,32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2,006.00	3,652,006.00			
应付账款	83,382,563.15	83,382,563.15			
预收款项	4,514,214.01	4,514,21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77,121.89	45,577,121.89			
应交税费	13,810,672.92	13,810,672.92			
其他应付款	1,459,363.05	1,381,038.71	-78,324.34		-78,324.34
应付手续费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975,941.02	207,975,941.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567.70	171,56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7.70	171,567.70			
负债合计	208,147,508.72	208,147,50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23,656.00	44,623,6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98,809.17	65,498,80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09,339.07	6,809,339.0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未分配利润	122,435,636.32	122,435,6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67,440.56	239,367,440.56			
少数股东权益	105,915.40	105,91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73,355.96	239,473,35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620,864.68	447,620,864.68			

注：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0年1-6月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49,792,274.04	-64,562,167.53
	合同资产	149,792,274.04	64,562,167.53
	预收款项	-3,549,893.13	-1,144,433.88
	合同负债	3,549,893.13	1,144,433.8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	------------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97,034,910.83	-89,053,180.85
合同资产	197,034,910.83	89,053,180.85
预收账款	-1,681,394.97	-199,768.91
合同负债	1,681,394.97	199,768.91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1,913.63元。

⑤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201,032,603.88	51,240,329.84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合同资产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149,792,274.04
预收账款	3,549,893.13		-3,549,893.13		-3,549,893.13
合同负债		3,549,893.13	3,549,893.13		3,549,893.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1,245,739.32	36,683,571.79	-64,562,167.53		-64,562,167.53
合同资产		64,562,167.53	64,562,167.53		64,562,167.53
预收账款	1,144,433.88		-1,144,433.88		-1,144,433.88
合同负债		1,144,433.88	1,144,433.88		1,144,433.8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17%、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0%	25%、20%、10%	25%、20%、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10%	10%	10%
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注）				

注：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其自身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征收。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有效期 1 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

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有效期 1 年。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135），有效期 1 年。根据财税[2016]49 号文件，软件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发[2020]8 号文件，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软件企业的评估，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936），有效期 1 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和财税[2016]49 号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按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32），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件，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件，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上海轻维软件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和上海领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49.32	321,244,845.17	311,375,783.81	296,858,967.0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759.41	179,088,092.20	177,356,331.05	64,425,436.34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13.75	53,363,713.87	38,528,138.91	21,834,326.93
合计	239,607,422.48	553,696,651.24	527,260,253.77	383,118,730.35

（二）地区分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南地区	95,773,036.22	204,092,000.37	232,184,901.83	177,331,439.69
华东地区	99,451,537.00	250,101,411.22	196,361,564.68	139,642,872.56
中北地区	44,382,849.26	99,503,239.65	98,713,787.26	66,144,418.10
合计	239,607,422.48	553,696,651.24	527,260,253.77	383,118,730.35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85.02	27,235.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1,032.70	9,341,227.01	8,259,339.91	8,114,71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58.60	-70,391.55	-18,425.75	-16,58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8,601,631.66
所得税影响额	-1,141,836.28	-1,063,595.95	-934,028.10	-606,4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68	-25.84	-3.78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净额	7,181,407.14	8,205,028.65	7,334,117.77	-41,109,986.3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97,151.31	97,397,083.38	83,463,178.98	80,053,307.79

八、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465,934.36	2,967,785.99	558,146.00	5,991,866.35
累计折旧	1,358,728.28	2,092,366.22	473,538.36	3,924,632.86
减值准备	-	-	-	-

类别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1,107,206.08	875,419.77	84,607.64	2,067,233.49

九、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原值	1,647,888.42	1,647,888.42
累计摊销额	534,032.56	534,032.56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113,855.86	1,113,855.86

十、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担保借款	-	-	4,58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59,145,177.79	60,663,228.68	5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9,145,177.79	60,663,228.68	55,580,000.00	50,000,000.00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3,652,006.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94,682,212.19	96,808,973.18	83,382,563.15	67,851,722.87
合计	94,682,212.19	96,808,973.18	87,034,569.15	71,851,722.87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当年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以及计提和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410,973.56	213,114,547.86	212,806,100.16	45,719,42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148.33	13,603,041.64	13,610,026.11	159,163.86
辞退福利	-	302,700.00	302,700.00	
合计	45,577,121.89	227,020,289.50	226,718,826.27	45,878,585.1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5,719,421.26	104,735,505.57	118,014,285.40	32,440,64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63.86	1,922,482.00	2,081,645.86	
辞退福利		289,850.00	289,850.00	
合计	45,878,585.12	106,947,837.57	120,385,781.26	32,440,641.43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84,850.44	8,079,378.67	7,888,773.50	3,567,205.53
企业所得税	4,075,647.12	1,830,643.89	937,260.15	913,986.08
个人所得税	485,795.26	623,521.13	4,260,308.99	893,99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05.31	410,883.46	404,308.97	178,444.90
教育费附加	96,439.94	405,927.06	319,610.53	178,148.73
印花税	218.00	-	410.78	-
合计	7,644,556.07	11,350,354.21	13,810,672.92	5,731,782.96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78,324.34	74,440.9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16,127.64	1,366,498.94	1,381,038.71	2,389,718.59
合计	816,127.64	1,366,498.94	1,459,363.05	2,464,159.56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一、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01,532,721.78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1,978,558.45	31,978,558.45	-3,928.64	31,974,62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78,558.45	51,978,558.45	-3,928.64	51,974,62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33,511,280.23	358,948,111.04	128,903.45	359,077,014.4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6,809,339.07	122,435,636.32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505,026.57	79,097,085.46	87,602,112.03	26,916.69	87,629,02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02,112.03	105,602,112.03	26,916.69	105,629,02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8,505,026.57	-26,505,026.57	-18,000,000.00		-18,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8,505,026.57	-8,505,026.57			
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15,314,365.64	201,532,721.78	326,969,552.59	132,832.09	327,102,384.6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704,533.46	77,743,145.18	188,570,143.81	102,961.94	188,673,105.7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6,104,805.61	44,692,491.14	50,797,296.75	2,953.46	50,800,25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0,797,296.75	90,797,296.75	2,953.46	90,800,25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104,805.61	46,104,805.61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6,104,805.61	-6,104,805.6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6,809,339.07	122,435,636.32	239,367,440.56	105,915.40	239,473,355.9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8,888,889.00	4,165,002.68	704,533.46	77,009,142.83	120,767,567.97	2,258,582.72	123,026,150.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34,767.00	61,333,806.49	-	734,002.35	67,802,575.84	-2,155,620.78	65,646,95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8,943,321.45	38,943,321.45	-197,200.38	38,746,12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656.00	55,735,598.39	-	-	58,859,254.39	-1,958,420.40	56,900,833.99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3,656.00	7,840,376.56	-	-	10,964,032.56	2,555,000.00	13,519,032.5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8,601,631.66	-	-	48,601,631.66	-	48,601,631.66
其他	-	-706,409.83	-	-	-706,409.83	-4,513,420.40	-5,219,830.23
（三）利润分配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11,111.00	5,598,208.10	-	-8,209,319.10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4,623,656.00	65,498,809.17	704,533.46	77,743,145.18	188,570,143.81	102,961.94	188,673,105.75

单位：元

(一) 股本/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数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38,888,889.00
增资	-	-	-	3,123,656.00
折股	-	-	-	2,611,111.00
本期出资	-	-	-	-
年末数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44,623,656.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资本溢价
2016年12月31日	4,165,002.68
本年增加	62,040,216.32
本年减少	706,409.83
2017年12月31日	65,498,809.1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65,498,809.17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65,498,809.17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6月30日	65,498,809.17

注：2017年末资本公积增长主要系2017年股改、增资、股权激励。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052,767.85	153,955,682.39	110,651,044.51	77,009,142.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31,520,046.07	-31,520,046.07	-32,907,899.3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注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77,743,145.18	77,009,142.83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8,558.45	105,602,112.03	90,797,296.75	38,943,321.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5,026.57	6,104,805.61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20,0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注3)		-	-	8,209,319.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511,280.23	201,532,721.78	122,435,636.32	77,743,145.18

注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原因: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32,907,899.33元, 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31,520,046.07元, 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31,520,046.07元。

注2: 2017年5月22日, 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 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8年6月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含税), 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8年9月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2,000,000.00元(含税), 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9年4月2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含税), 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注3: 2017年7月2日,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注4: 2018年末盈余公积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注5: 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经营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年初余额	132,832.09	105,915.40	102,961.94	2,258,58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8.64	26,916.69	2,953.46	-197,20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958,420.40
其他	-	-	-	-
合计	128,903.45	132,832.09	105,915.40	102,961.9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185.05	109,041,193.16	75,446,266.76	64,697,6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35.06	-1,160,751.64	-1,321,805.12	-3,801,57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099.58	-19,216,628.55	-33,317,828.49	3,635,23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6.94	3,055.45	-725.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	-66,626,252.75	88,666,868.42	40,805,908.15	64,531,276.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90,946,202.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4,002.61	284,950,255.36	196,283,386.94	155,477,478.79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2017年股权激励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502.23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锦江汽车、张存庆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8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2019年1月12日解除；锦江汽车向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购车款28万元；锦江汽车以28万元为基数，按照4.35%/年的利率向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5月13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回对张存庆的起诉申请。2019年7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终 2088 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锦江汽车、张存庆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解除；锦江汽车向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退还购车款 28 万元；锦江汽车以 28 万元为基数，按照 4.35%/年的利率向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3 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起诉。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 民终 15954 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4 民初 1097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案号变更为（2020）沪 0104 民初 547 号）。202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547 号），驳回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应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次谈话主要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双方对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辩论。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案正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3

（三）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于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0,848.8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标准，在 2017 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1,357.94 万元。

为更合理的体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水平，确认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对应公允价值对应历史市盈率为 11.69 倍，公允价值为 17.54 元/股，重新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并对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更正后，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17.54 元/股，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4,860.16 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3,502.23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9	2.46	2.12	2.03
速动比率（倍）	2.51	2.26	1.88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9.70%	38.82%	3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9%	40.20%	46.50%	48.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1%	0.36%	0.53%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7	3.07	2.90
存货周转率（次）	2.66	6.92	6.44	6.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1.11	1.30	1.3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5.26	11,923.59	10,315.26	4,87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7	43.29	41.83	27.8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上半年度指标未年化）：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原值，2020年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的平均原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值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1.00	1.0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9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	2.18	2.18
2018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7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	1.87	1.8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9	1.89	1.8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十五、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财瑞评估对发行人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财瑞评估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值率
资产总计	8,076.60	14,155.11	6,078.51	75.26%
负债总计	2,638.22	2,638.22	-	-
净资产	5,438.38	11,516.89	6,078.51	111.77%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 60.43%、22.69%、22.21% 及 1.59%。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54,875.67	98.75%	54,019.73	98.75%	44,002.51	98.30%	35,691.42	97.83%
非流动资产	696.96	1.25%	684.00	1.25%	759.57	1.70%	791.49	2.17%
资产总计	55,572.63	100.00%	54,703.73	100.00%	44,762.09	100.00%	36,48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增长主要系因流动资产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3.29%、22.77%及1.5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结构较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需求较少，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1,991.25	40.07%	28,706.99	53.14%	19,913.18	45.25%	15,762.30	44.16%
应收票据	-	-	-	-	-	-	4.96	0.01%
应收账款	6,798.11	12.39%	20,103.26	37.21%	18,606.67	42.29%	13,674.44	38.31%
预付账款	106.36	0.19%	92.44	0.17%	29.46	0.07%	444.01	1.24%
其他应收款	298.41	0.54%	364.01	0.67%	393.75	0.89%	411.96	1.15%
存货	5,656.46	10.31%	4,495.35	8.32%	4,882.44	11.10%	5,179.87	14.51%
合同资产	19,703.49	35.9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58	0.59%	257.67	0.48%	177.01	0.40%	213.90	0.60%
流动资产合计	54,875.67	100.00%	54,019.73	100.00%	44,002.51	100.00%	35,691.4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5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0%、98.64%、98.68%和98.68%，流动资产的结构相对稳定，并以经营性流动资金为主。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1,828.41	28,491.13	19,624.68	15,540.96
其他货币资金	160.09	213.20	286.07	216.77
库存现金	2.76	2.66	2.42	4.57
货币资金合计	21,991.25	28,706.99	19,913.18	15,762.30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40.07%	53.14%	45.25%	44.16%
货币资金/总资产	39.57%	52.48%	44.49%	43.20%

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762.30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于当期实现净利润3,874.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较高的现金净流入；此外公司2017年年内银行借款增加，并取得股东增资投资款，筹资活动亦产生一定的现金净流入。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913.1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4,150.88万元，增幅达26.33%；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水平增长，经营活动产生较高的现金净流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706.99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8,793.81万元，增幅达44.1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增长，经营活动产生较高的现金净流入。

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991.25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6,715.74万元，降幅达23.39%；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收款存在季节性特点，每年四季度是公司项目验收、合同执行完结及支付结算行为的高峰期，年中相较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低；此外，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客户支付结算工作有所延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较高，刚性支出较强，须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此外，公司也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公司各项业务所需、原厂软硬件产品及原厂商服务的采购，以及为确保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日常开支。

②公司的业务经营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以电信、金融、交通、政府部门等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其内部受国有企业预算制度、集中采购制度等安排的影响，以及政府部门受预算体制的影响，每年第四季度是公司项目验收、合同执行完结及支付结算行为的高峰期此公司通常年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应收票据	-	-	-	-	-	4.96	-79.76%
应收账款	6,798.11	20,103.26	8.04%	18,606.67	36.07%	13,674.44	21.00%
合计	6,798.11	20,103.26	8.04%	18,606.67	36.02%	13,679.40	20.78%
营业收入	23,960.83	55,429.29	5.04%	52,770.62	37.51%	38,374.75	31.94%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2.39%	37.21%		42.29%		38.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资产	12.23%	36.75%		41.57%		37.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8.37%	36.27%		35.26%		35.65%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2019年末相比存在口径差异。

业务的持续增长是导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升的主要原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3,679.40万元、18,606.67万元、20,103.26万元和6,798.11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5%、35.26%、36.27%、28.37%。2017年至2019年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8年度应收票据余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系以票据结算货款的销售合同减少所致。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如按照原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不重分类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26,501.61万元，相较2019年末增长31.83%。

①公司结算模式

在不同的业务类型下，公司结算模式基本一致，均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公司通常是参照合同的服务周期约定收款周期。到达收款时间后，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向其开具发票。客户的财务部门收到并确认发票无误后，在一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给发行人。公司各项业务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现，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公司主要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由于公司实际服务工作分散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因此一般在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或按服务已完成进度确认收入，当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约定的付款时间时会形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大，每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金额也有一定的增幅。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量数据	73.24%	24.48%	20.17%	11.75%
天玑科技	44.54%	36.55%	42.25%	40.12%
银信科技	46.15%	37.07%	42.56%	58.70%
华胜天成	60.89%	40.17%	38.59%	53.95%
神州信息	68.08%	32.57%	33.12%	38.95%
平均值	58.58%	34.17%	35.34%	40.69%
中位值	60.89%	36.55%	38.59%	40.12%
本公司	28.37%	36.27%	35.26%	35.63%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2019年末相比存在口径差异。

以平均值及中位值看，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1-6月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为65.54%。此类业务通常按照服务期限平均分摊收入，且年中普遍未到结算期，因此在执行更新会计政策时形成了较大的合同资产。如按照原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不重分类合同资产，2020年上半年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中位值分别为 89.77%、96.96%，公司该项比例为 110.6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业务回款受国有企业预算制度、集中采购制度等安排的影响，以及政府部门受预算体制的影响有一定季节性，通常为每年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合同执行完结及支付结算行为。年中项目大多处于执行阶段，此季节性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较大。

③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6,803.03	94.13%	19,062.22	88.10%	18,470.25	93.00%	13,655.66	93.97%
一到二年	413.84	5.73%	2,356.33	10.89%	1,126.30	5.67%	876.96	6.03%
二到三年	0.23	0.00%	106.87	0.49%	264.83	1.33%	-	-
三年到四年	10.07	0.14%	112.41	0.52%	-	-	-	-
小计	7,227.17	100.00%	21,637.83	100.00%	19,861.38	100.00%	14,532.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29.05	-	1,534.57	-	1,254.70	-	858.17	-
合计	6,798.11	-	20,103.26	-	18,606.67	-	13,674.4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较短，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7%、93.00%、88.10%、94.13%。

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876.96 万元，其中，广东移动应收账款为 658.43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75.08%。2018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391.13 万元，其中，广东移动应收账款为 691.79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49.73%。形成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为，在相关运维与工程项目执行完成后，公司通常需要一段时间配合客户积极完成付款前相关流程，包括客户内部的公示程序等；此外，公司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为系统项目的子系统或子项目，客户在付款时从自身便利性角度考虑，通常在系统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统一付款。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及软件项目收入上升，该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验收时点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全部按照账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29.0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9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7.17	100.00%	429.05	5.94%
其中：一年以内	6,803.03	94.13%	340.15	5.00%
一到二年	413.84	5.73%	82.77	20.00%
二年到三年	0.23	0.00%	0.09	40.00%
三年到四年	10.07	0.14%	6.04	60.00%
合计	7,227.17	100.00%	429.05	5.9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37.83	100.00%	1,534.57	7.09%
其中：一年以内	19,062.22	88.10%	953.11	5.00%
一到二年	2,356.33	10.89%	471.27	20.00%
二年到三年	106.87	0.49%	42.75	40.00%
三年到四年	112.41	0.52%	67.44	60.00%
合计	21,637.83	100.00%	1,534.57	7.0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61.38	100.00%	1,254.70	6.32%
其中：一年以内	18,470.25	93.00%	923.51	5.00%
一到二年	1,126.30	5.67%	225.26	20.00%
二年到三年	264.83	1.33%	105.93	40.00%
合计	19,861.38	100.00%	1,254.70	6.3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2.61	100.00%	858.17	5.91%
其中：一年以内	13,655.66	93.97%	682.78	5.00%
一到二年	876.96	6.03%	175.39	20.00%
合计	14,532.61	100.00%	858.17	5.91%

公司按照账期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账龄区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量数据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玑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银信科技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华胜天成	1.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平均	3.00%	11.25%	22.50%	47.50%	65.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注1：天玑科技对于账龄在90天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90天至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00%；

注2：根据神州信息披露的年报显示，对于未超账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超期1-90天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00%；对于超期91-180天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0.00%；对于超期181-270天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20.00%；对于超期271-360天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0.00%；对于超期361天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00.00%。由于缺乏可比性，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未包括神州信息的相关数据。

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按账龄风险组合执行的计提比例处于同行可比公司中最高水平。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不存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客户主要为电信、交通、金融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和较高的知名度，且公司与客户间有较长的合作经历，报告期内无合作纠纷情况，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坏账情况。

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合计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62.99%，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年限	坏账准备 (万元)
2020年6月30日				
浙江移动	1,169.71	16.18%	1年以内	58.49
广东移动	1,099.24	15.21%	1年以内	54.96
	0.23	0.00%	2-3年	0.09
安徽移动	985.30	13.63%	1年以内	49.26
湖南移动	693.38	9.59%	1年以内	34.67
湖北移动	544.58	7.54%	1年以内	27.23
	59.70	0.83%	1-2年	11.94
合计	4,552.13	62.99%		236.64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移动	3,817.86	17.64%	1年以内	190.89
	377.11	1.74%	1-2年	75.42
广东移动	3,578.73	16.54%	1年以内	178.94
	373.80	1.73%	1-2年	74.76
	102.45	0.47%	3-4年	61.47
安徽移动	1,044.89	4.83%	1年以内	52.24
湖南移动	874.41	4.04%	1年以内	43.72
	89.55	0.41%	1-2年	17.91
中移互联网	573.86	2.65%	1年以内	28.69
	167.17	0.77%	1-2年	33.43
合计	10,999.84	50.84%		757.48
2018年12月31日				
广东移动	5,118.67	25.77%	1年以内	255.93
	481.01	2.42%	1-2年	96.20
	210.78	1.06%	2-3年	84.31
浙江移动	2,992.05	15.06%	1年以内	149.60
安徽移动	1,006.26	5.07%	1年以内	50.31
	180.84	0.91%	1-2年	36.17
中移信息	935.24	4.71%	1年以内	46.76
湖南移动	882.54	4.44%	1年以内	44.13
合计	11,807.39	59.45%		763.42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年限	坏账准备 (万元)
广东移动	4,289.54	29.52%	1年以内	214.48
	658.43	4.53%	1-2年	131.69
浙江移动	1,716.78	11.81%	1年以内	85.84
	14.83	0.10%	1-2年	2.97
安徽移动	1,006.63	6.93%	1年以内	50.33
中移在线	593.60	4.08%	1年以内	29.68
山东移动	505.87	3.48%	1年以内	25.29
合计	8,785.68	60.45%		540.28

⑥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措施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和较高的知名度。为保证及时回收客户欠款，公司制订了相关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具体如下：建立了明确的应收账款管理组织及职责分工；加强了应收账款动态的管理，全面开展回款记录、回款分析、应收预警、定期追踪、专项催收等工作；制定了逾期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坏账管理制度及内部处理程序，最大限度地控制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及坏账产生，确保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安全回收。

⑦ 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及收回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及收回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227.17	21,637.83	19,861.38	14,532.61
期后收款金额	3,405.65	13,503.87	18,734.01	14,415.68
期后收款比例	47.12%	62.41%	94.32%	99.20%

注：上述期后收款的截至日为2020年8月31日。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IT运维服务，项目周期通常为1-2年，因此与客户结算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通常也需要1-2年。截至2020年8月31日，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已全部收回，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

⑧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情况

公司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6,803.03	94.13%	21,387.63	98.84%	19,615.75	98.76%	14,529.37	99.98%
信用期外	424.14	5.87%	250.15	1.16%	245.63	1.24%	3.24	0.02%
合计	7,227.17	100.00%	21,637.78	100.00%	19,861.38	100.00%	14,532.61	100.00%

(3) 预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44.01万元、29.46万元、92.44万元和106.3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0.07%、0.17%和0.19%。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各地分公司办公场所租金。2017年预付款项中包含400万元预付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的Oracle软件采购款，系应用于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预付项目款。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项等。其他代收代付款项主要系根据部分分公司所处地区地方性社保公积金政策，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次月的社保公积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11.96万元、393.75万元、364.01万元和298.41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0.89%、0.67%和0.54%。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其他应收款原值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5.80	139.70	170.32	190.48
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129.20	132.79	125.05	104.53
押金	81.96	81.90	79.88	78.77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	1.91	2.28	79.63
往来款	1.49	-	0.90	5.79
保证金	56.00	56.00	56.00	-
合计	394.46	412.31	434.42	459.2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47.24万元、40.68万元、48.30万元和96.05万元。公司均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存货	5,656.46	25.83%	4,495.35	-7.93%	4,882.44	-5.74%	5,179.87	287.96%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存货/流动资产	10.31%		8.32%		11.10%		14.51%	
存货/总资产	10.18%		8.22%		10.91%		14.20%	

① 存货变动原因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外购服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合同进行的采购，主要应用于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外购服务为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合同进行采购的原厂服务及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存商品	72.74	1.29%	115.47	2.57%	156.07	3.20%	107.69	2.08%
发出商品	374.46	6.62%	389.45	8.66%	150.73	3.09%	271.26	5.24%
外购服务	5,209.27	92.09%	3,990.43	88.77%	4,575.64	93.72%	4,800.91	92.6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计	5,656.46	100.00%	4,495.35	100.00%	4,882.44	100.00%	5,179.87	100.00%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执行的项目规模增加，因此根据销售合同相应增加采购，外购服务余额上升所致。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外购服务余额有所下降。外购服务余额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2019年末，公司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中原厂服务对应在执行项目金额有所下降；2) 公司加强了自有人员的培养和投入、提高了公司自有团队的技术水平及效率，减少对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

对于原厂服务，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一般是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向供应商下单采购，供应商发货后计入“存货”。公司在向客户开通原厂服务及后续的服务过程中，公司按照最终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存货至“主营业务成本”，未确认收入的部分服务成本形成期末存货余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存货的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持存货均有明确的合同订单。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售项目为导向的方式，即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向选定的供应商下单购买项目所需的产品及服务，并以合同所载明的商品数量和规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管理。因此，公司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

③存货明细类别及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类别及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库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库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库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库龄
库存商品	-	1年以内		1年以内	156.07	1年以内	107.69	1年以上
	72.74	1年以上	115.47	1年以上				
小计	72.74		115.47		156.07		107.69	
发出商品	372.64	1年以内	388.52	1年以内	149.45	1年以内	136.90	1年以内
	1.82	1年以上	0.93	1年以上	1.28	1年以上	134.36	1年以上
小计	374.46		389.45		150.73		271.26	
外购服务	5,056.07	1年以内	3,889.88	1年以内	4316.04	1年以内	4,798.30	1年以内
	153.2	1年以上	100.55	1年以上	259.60	1年以上	2.61	1年以上
小计	5,209.27		3,990.43		4,575.64		4,800.91	
合计	5,656.46		4,495.35		4,882.44		5,179.87	

④各期末主要存货余额对应的在建项目及对应合同情况

A. 发出商品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单项存货余额 (万元)	在建项目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24.23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8年支撑云扩容工程(通用资源池部分)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115.39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8年NGBOSS系统(容量扩容部分)扩容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2019年12月31日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294.34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8年支撑云扩容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2017年12月31日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28.21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注1: 2018年12月31日末, 发出商品存货余额中无单项余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

注2: 项目执行情况系截至当期期末情况。

B. 外购服务

	供应商名称	单项存货余额 (万元)	在建项目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198.2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20年维保服务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65.42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中移动信息2020年维保服务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62.94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浙江移动2019-2020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 验收进度50%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15.01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河南移动2020年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 验收进度20%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80.4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湖南移动2019年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 验收进度

	供应商名称	单项存货余额（万元）	在建项目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公司				50%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07	软件产品及开发	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服务治理平台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30%
	合计	3,083.12			
2019年12月31日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55.58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9年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验收进度50%
		28.57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中移信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验收进度50%
		28.29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20%
		16.89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9年服务采购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30.64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浙江移动2019-2020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18.1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88.64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湖南移动2019年软件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20%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5.49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浙江移动2019-2020年软件服务项目	尚未验收确认收入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51.40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江苏移动2019-2020年软件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50%
	合计	2,205.50			
2018年12月31日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182.65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8年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验收进度50%
		322.26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浙江移动2018-2019年度软件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40%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48.18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安徽移动2018-2019年软件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验收进度50%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26.55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湖南移动软件维保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验收进度40%
		222.08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江苏移动2018-2019年软件维保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50%
	合计	2,201.72			
2017年12月31日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191.46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广东移动2017年软件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二阶段，验收进度

	供应商名称	单项存货余额（万元）	在建项目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50%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13.39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湖南移动 IT 支撑系统软件基本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 20%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02.14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浙江移动 2017-2018 年度软件服务项目	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63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浙江移动 2017-2019 年度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已实施了 6 个月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87.83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江苏移动 2017 年软件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至第一阶段，验收进度 50%
	合计	2,908.45			

注：项目执行情况系截至当期期末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外购服务所服务的业务类型区分的存货情况以及期后销售实现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类型	存货期末余额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期末余额	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采购合同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成本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2017年	专项工程服务	52.95	52.95	100.00%	283.92	230.97	247.06	227.25
	年度运维服务	633.32	633.32	100.00%	857.08	223.77	2,655.84	2,655.84
	软件开发业务	4.59	4.59	100.00%	26.23	21.64	15.35	15.35
	原厂服务销售	4,110.06	4,110.06	100.00%	7,294.16	3,184.10	5,366.61	5,366.61
	合计	4,800.91	4,800.91	100.00%	8,461.39	3,660.48	8,284.86	8,265.05
2018年	专项工程服务	49.14	49.14	100.00%	76.89	27.75	1,002.65	767.70
	年度运维服务	465.20	465.20	100.00%	1,372.40	907.20	2,210.93	1,892.39
	软件开发业务	36.70	36.70	100.00%	85.85	49.15	303.31	219.49
	原厂服务销售	4,015.49	4,015.49	100.00%	8,682.54	4,667.05	4,712.24	4,665.29
	原厂硬件销售	9.11		0.00%	9.11		953.94	953.94
	合计	4,575.64	4,566.53	99.80%	10,226.78	5,651.14	9,183.07	8,498.81

年度	收入类型	存货期末余额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期末余额	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	采购合同金额(不含税)	已确认成本金额	期后收入确认金额	期后收款金额
2019年	专项工程服务	33.48	33.48	100.00%	80.18	46.70	351.37	29.61
	年度运维服务	371.49	371.49	100.00%	698.13	326.64	3,502.28	563.53
	软件开发业务	67.53	67.53	100.00%	272.64	205.11	206.98	92.90
	原厂服务销售	3,517.93	3,517.93	100.00%	7,354.06	3,836.13	3,083.58	1,966.06
	合计	3,990.43	3,990.43	100.00%	8,405.01	4,414.58	7,144.21	2,652.10
2020年上半年	专项工程服务	50.79	45.17	88.93%	128.84	78.05	-	-
	年度运维服务	451.86	434.90	96.25%	903.98	452.12	1,302.21	78.63
	软件开发业务	280.16	271.63	96.96%	859.69	579.52	-	-
	原厂服务销售	4,426.45	4,426.45	100.00%	7,729.61	3,303.16	502.26	16.24
	原厂软硬件销售	-	-	-	-	-	-	-
	合计	5,209.27	5,178.15	99.40%	9,622.12	4,412.85	1,804.47	94.87

注：①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已签销售合同对应当年存货余额/当年存货余额总额。

②期后的截至日为2020年8月31日。

③2018年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未达到100%的原因为：发行人已同客户初步谈妥项目合作及商业条款，双方各自履行内部的合同签署程序，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更好的满足客户及时到货的需求，发行人在合同未签署完毕的情况下先行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在年末形成未对应合同的存货余额。上述项目已于发货后较短时间内完成相关销售合同的签署。

④2020年6月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未达到100%的原因为：发行人已同客户初步达成项目合作意向，但受疫情影响合同签署有所延迟。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更好地满足客户项目需求，发行人在合同未签署完毕的情况下先行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在2020年6月末形成未对应合同的存货余额。

(6)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时，自2020年1月1日起，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量方法处理。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19,703.49万元，主要由应收货款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21,087.12	1,383.63	19,703.49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13.90万元、177.01万元、257.67万元和321.58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	206.72	29.66%	243.71	35.63%	256.61	33.78%	259.69	32.81%
无形资产	111.39	15.98%	116.24	16.99%	127.81	16.83%	121.44	15.34%
长期待摊费用	112.26	16.11%	151.00	22.08%	237.70	31.29%	315.13	3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9	38.25%	173.05	25.30%	137.45	18.10%	95.24	1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96	100.00%	684.00	100.00%	759.57	100.00%	791.4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固定资产	206.72	-15.18%	243.71	-5.03%	256.61	-1.18%	259.69	141.32%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29.66%		35.63%		33.78%		32.8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固定资产/ 总资产		0.37%		0.45%		0.57%		0.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和商务轿车等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具体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运输设备	110.72	53.56%	134.15	55.04%	111.78	43.56%	153.72	59.19%
电子设备	87.54	42.35%	96.97	39.79%	128.47	50.06%	79.44	30.59%
其他设备	8.46	4.09%	12.59	5.17%	16.36	6.38%	26.53	10.21%
合计	206.72	100.00%	243.71	100.00%	256.61	100.00%	259.6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运输设备为公司拥有的6台、4台、6台和6台车辆；公司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及研发团队所需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电脑软件，其账面价值为111.3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电脑软件	111.39	116.24	127.81	121.44
合计	111.39	116.24	127.81	121.44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发生房屋装修费分别为 121.74 万元和 10.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12.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1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2.26	151.00	237.70	315.13
合计	112.26	151.00	237.70	315.13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	-	1,294.67	135.73	903.41	93.24
信用减值损失	1,908.74	263.43	1,582.87	169.34	-	-	-	-
递延收益	23.92	3.16	31.73	3.71	17.16	1.72	20.00	2.00
合计	1,932.65	266.59	1,614.60	173.05	1,311.82	137.45	923.41	95.24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2019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资产减值准备统一计入了信用减值损失。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19,641.01	99.88%	21,961.75	99.86%	20,797.59	99.92%	17,595.60	99.89%
非流动负债	23.92	0.12%	31.73	0.14%	17.16	0.08%	20.00	0.11%
负债总计	19,664.93	100.00%	21,993.49	100.00%	20,814.75	100.00%	17,615.6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89%、99.92%、99.86%和99.88%。本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的特点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914.52	30.11%	6,066.32	27.62%	5,558.00	26.72%	5,000.00	28.42%
应付票据	-	-	-	-	365.20	1.76%	400.00	2.27%
应付账款	9,468.22	48.21%	9,680.90	44.08%	8,338.26	40.09%	6,785.17	38.56%
预收款项	-	-	354.99	1.62%	451.42	2.17%	843.30	4.79%
合同负债	168.14	0.8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44.06	16.52%	4,587.86	20.89%	4,557.71	21.91%	3,747.54	21.30%
应交税费	764.46	3.89%	1,135.04	5.17%	1,381.07	6.64%	573.18	3.26%
其他应付款	81.61	0.42%	136.65	0.62%	145.94	0.70%	246.42	1.40%
流动负债合计	19,641.01	100.00%	21,961.75	100.00%	20,797.59	100.00%	17,595.6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7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60%、99.30%、99.38%、99.58%。

(1) 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914.5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0.11%，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0.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担保借款	-	-	458.00	4,000.00
保证借款	5,914.52	6,066.32	5,100.00	1,000.00
合计	5,914.52	6,066.32	5,558.0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9,468.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8.21%，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8.15%。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应付票据	-	-	-	-	365.20	-8.70%	400.00	166.67%
应付账款	9,468.22	-2.20%	9,680.90	16.10%	8,338.26	22.89%	6,785.17	242.35%
合计	9,468.22	-2.20%	9,680.90	11.23%	8,703.46	21.13%	7,185.17	237.02%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48.21%		44.08%		41.85%		40.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负债	48.15%		44.02%		41.81%		40.79%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正常商业信用期内的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161.12	9,183.54	7,715.94	6,432.54
应付费	307.10	497.36	617.02	351.98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	-	5.30	0.6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9,468.22	9,680.90	8,338.26	6,785.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增长，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采购原厂硬件及原厂服务，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公司未支付相应账款。

① 公司付款政策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IT信息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主要采购原厂硬件、原厂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以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规范，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应付款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流程，贯穿了整个采购过程并在相关关键节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项目预算申报、供应商选取、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到项目验收付款等阶段。

发行人物资采购（主要指固定资产）业务严格规范和执行如下程序：请购和审批、询价和核价、确定供应商、订立合同、采购与验收入库、账簿登记与支付采购款。

不同的采购内容，发行人确认付款的条件略有不同。一般情况下，采购原厂硬件时，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硬件采购，于产品交付最终客户后，收到客户签收的到货确认书（例如：签收单、验收单、产品确认书等）后，供应商开具发票，由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确认发票无误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相应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硬件采购，于产品交付最终客户后，收到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开具发票，由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确认发票无误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原厂服务时，在供应商发送服务开通函后，供应商开具发票，由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确认发票无误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时，在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进度，供应商开具发票，由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确认发票无误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根据供应商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每月编制《预计付款明细

表》，财务部在审核付款资料无误的情况下完成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② 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给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供应商类型	主要信用政策
原厂商	合同签订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15-30 日支付进度款项；付款通知/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
分销商	收到货物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7-90 天内支付全款
第三方技术服务商	收到最终用户对应款项及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项目款，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预收款项	-	-	354.99	-21.36%	451.42	-46.47%	843.30	112.72%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	-	1.62%		2.17%		4.79%	
预收款项/总负债	-	-	1.61%		2.17%		4.79%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开展中所收取的预收款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销售合同中通常明确规定了收款时间，即在合同签订 10 日至 1 个月内，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0%。由于收款时点为合同条款约定时点，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存在该部分款项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但部分款项已经收取的预收款情况。由于公司签订各类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合同数量较多，合同的收款时间各不相同，因此会在期末形成预收账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化主要受到年末预收款项变动的影

(4)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68.14 万元，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短期薪酬	3,244.06	-29.04%	4,571.94	0.68%	4,541.10	21.61%	3,734.30	-11.39%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	15.92	-4.15%	16.61	25.48%	13.24	21.46%
合计	3,244.06	-29.29%	4,587.86	0.66%	4,557.71	21.62%	3,747.54	-11.30%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流动负债	16.52%		20.89%		21.91%		21.30%	
应付职工薪酬/ 总负债	16.50%		20.86%		21.90%		21.27%	

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略高于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员工期末人数略高于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人员数量上升导致员工工资及当年年终奖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交税费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应交税费	764.46	-32.65%	1,135.04	-17.81%	1,381.07	140.95%	573.18	-46.83%
项目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应交税费/ 流动负债	3.89%		5.17%		6.64%		3.26%	
应交税费/ 总负债	3.89%		5.16%		6.64%		3.2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8.49	807.94	788.88	356.72
企业所得税	407.56	183.06	93.73	91.40
个人所得税	48.58	62.35	426.03	8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	41.09	40.43	17.84
教育费附加	9.64	40.59	31.96	17.81
印花税	0.02	-	0.04	-
合计	764.46	1,135.04	1,381.07	573.18

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381.07万元，相较2017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交增值税与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2018年，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规模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规模上升，因此应交增值税增加；此外，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因此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201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系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2020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期末增值税减少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6.42万元、145.94万元、136.65万元和81.61万元。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相比2017年末减幅较大，主要系应付费用减少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9	2.46	2.12	2.03
速动比率（倍）	2.51	2.26	1.88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39.70%	38.82%	38.81%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35.26	11,923.59	10,315.26	4,87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7	43.29	41.83	27.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海量数据	4.62	4.21	3.93	3.64	3.66	3.37	3.63	3.22
天玑科技	9.84	9.45	8.01	7.85	7.94	7.73	7.38	7.16
银信科技	1.55	1.51	1.54	1.38	2.96	2.86	1.61	1.56
华胜天成	1.38	1.16	1.34	1.12	1.14	0.98	1.23	1.11
神州信息	1.57	1.27	1.45	1.10	1.38	1.07	1.34	1.03
平均值	3.79	3.52	3.26	3.02	3.42	3.20	3.04	2.82
中位值	1.57	1.51	1.54	1.38	2.96	2.86	1.61	1.56
本公司	2.79	2.51	2.46	2.26	2.12	1.88	2.03	1.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且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与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天玑科技于2017年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7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38和7.16，2018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7.94和7.73，拉高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扣除天玑科技的极高值影响，2017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95和1.73，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2.28和2.07，公司的相应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天玑科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8.01 和 7.85，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扣除天玑科技极高值的影响，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07 和 1.81，公司的相应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天玑科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9.84 和 9.45，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扣除天玑科技极高值的影响，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2.28 和 2.04，公司的相应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量数据	25.07%	27.96%	33.70%	37.12%
天玑科技	7.16%	9.43%	9.86%	8.76%
银信科技	48.17%	50.82%	24.80%	46.65%
华胜天成	50.91%	49.29%	54.56%	58.21%
神州信息	5.76%	6.33%	9.18%	7.40%
平均值	27.41%	28.77%	26.42%	31.63%
中位值	25.07%	27.96%	24.80%	37.12%
本公司	39.65%	39.70%	38.82%	38.8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上述同行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或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后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目前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871.46 万元、10,315.26 万元、11,923.59 万元和 5,935.26 万元，同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85 倍、41.83 倍、43.29 倍和 47.07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利息支付保障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2.67	3.07	2.90
存货周转率（次）	2.66	6.92	6.44	6.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1.11	1.30	1.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上半年度指标未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原值，2020年1-6月计算口径为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的平均原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值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量数据	1.29	4.53	6.35	8.17
天玑科技	1.03	2.66	2.52	2.31
银信科技	1.16	2.83	2.29	1.93
华胜天成	1.01	2.37	2.11	2.09
神州信息	1.01	3.22	2.93	2.81
平均值	1.10	3.12	3.24	3.46
中位值	1.03	2.83	2.52	2.31
本公司	0.96	2.67	3.07	2.9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上述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将重分类的合同资产计算在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0次、3.07次、2.67次、0.96次。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其业务结构不同，不同业务的平均应收账款账期不同，因此同行业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差异。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受到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差异的影响。公司业务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为主，客户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主，业务回款受国有企业预算制度、集中采购制度等安排的影响，以及政府部门受预算体制的影响有一定季节性，通常为每年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合同执行完结及支付结算行为，公司的收入相应也受到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此外，由于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1-6月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为65.54%，此类业务通常按照服务期限平均分摊收入，且年中普遍未到结算期，因此在执行新会计政策时形成了较大的合同资产。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在不计算合同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2，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制订了相应制度和政策确保款项及时收回。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海量数据	2.62	8.32	7.42	4.85
天玑科技	3.46	11.04	8.26	5.97
银信科技	5.66	9.73	26.90	28.32
华胜天成	1.78	4.55	6.17	4.53
神州信息	2.23	4.57	4.21	4.17
平均值	3.15	7.64	10.59	9.57
中位值	2.62	8.32	7.42	4.85
本公司	2.66	6.92	6.44	6.0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6次、6.44次、6.92次、2.66次。本公司存货以外购商品及外购服务为主。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不同公司的业务结构、核算特点具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量数据	0.28	0.82	0.85	1.03
天玑科技	0.11	0.27	0.25	0.28
银信科技	0.37	0.71	0.76	0.78
华胜天成	0.18	0.45	0.47	0.49
神州信息	0.42	0.95	0.85	0.81
平均值	0.27	0.64	0.63	0.68
中位值	0.28	0.71	0.76	0.78
本公司	0.43	1.11	1.30	1.3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0 次、1.30 次、1.11 次、0.43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并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存货周转能力较强。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960.83	55,429.29	52,770.62	38,374.75
营业利润	5,718.46	11,445.79	9,877.81	4,556.80
利润总额	5,708.69	11,438.76	9,875.96	4,555.14
净利润	5,197.46	10,562.90	9,080.03	3,87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7.86	10,560.21	9,079.73	3,89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72	9,739.71	8,346.32	8,005.33

总体来看，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现出稳步提高态势。2017年至2019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0.18%、58.49%和64.6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稳健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960.74	100.00%	55,369.67	99.89%	52,726.03	99.92%	38,311.8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0.08	0.00%	59.62	0.11%	44.59	0.08%	62.88	0.16%
合计	23,960.83	100.00%	55,429.29	100.00%	52,770.62	100.00%	38,374.75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IT系统软件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共三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占比均超过99.8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参与举办数据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峰会所取得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	32,124.48	31,137.58	29,685.90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8	17,908.81	17,735.63	6,442.54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	5,336.37	3,852.81	2,183.43
合计	23,960.74	55,369.67	52,726.03	38,311.8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8年度、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37.62%、5.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发、拓展新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的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老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和新开发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政府机构，该类企业或机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购买力强、商业信誉良好，其业务发展大量依靠信息系统驱动，因此客户的 IT 建设和运维投入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客户对于 IT 数据中心建设、信息化的整合优化和后期运行维护需求持续扩大。此外，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政府机构数量众多，IT 数据中心规模庞大，为发行人不断开发、拓展上述行业内及其他行业的新客户提供了广阔空间。

(2) 不断拓展、完善产业服务线，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约 60% 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规模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从 2017 年度的 29,685.90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32,124.4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03%。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从 2017 年度的 6,442.54 万元上升到 2019 年度的 17,908.8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6.73%。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延伸提供产品服务；或是公司以这项业务为抓手，不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

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逐步开展了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规模，延伸了产业服务线。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33%，收入增长表现良好。

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坚持“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的业务定位。公司业务发展重心仍将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及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为主，同时开展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作为有益补充。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电信	19,381.61	80.89%	42,606.81	76.95%	44,271.39	83.96%	32,075.81	83.7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融	2,389.70	9.97%	7,446.07	13.45%	3,434.96	6.51%	2,918.08	7.62%
交通	698.84	2.92%	874.46	1.58%	1,284.48	2.44%	934.50	2.44%
政府	273.77	1.14%	821.08	1.48%	1,112.53	2.11%	1,294.16	3.38%
其他	1,216.82	5.08%	3,621.25	6.54%	2,622.67	4.97%	1,089.32	2.84%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由于IT数据中心是电信行业的核心生产中心，其保持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因此，整体电信行业的IT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不会出现大的周期性波动，每年都会产生大量需求。同时，在IT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领域，电信行业因基础设施规模庞大、网络结构复杂、系统流量及支撑的用户规模巨大而具有较高的运维难度，电信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和服务体系有较高的要求，因而客户具有较高的粘性。近年来，发行人深耕电信行业，与广东移动、浙江移动、安徽移动、湖南电信、湖南联通等多个运营商客户保持了深入的合作关系，老客户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开发了内蒙古移动、陕西移动等一系列电信行业新客户，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也体现出一定的收入增长。

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上证所信息网络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教育部、广东省公安厅、广州市税务局等部门和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广州大学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发行人将其在电信行业积累的能力和快速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和信任，不断开发、拓展其他行业的优质客户，也体现出较大的收入增长。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本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客户数量 (个)	新老客户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新客户	518.01	15	13	2.16%
	老客户	23,442.73	127	133	97.84%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本年签订 合同数量 (个)	客户数量 (个)	新老客户收入占 比
	合计	23,960.74	142	146	100.00%
2019 年度	新客户	3,241.70	36	36	5.85%
	老客户	52,127.96	283	136	94.15%
	合计	55,369.67	319	172	100.00%
2018 年度	新客户	3,574.57	81	53	6.78%
	老客户	49,151.46	308	116	93.22%
	合计	52,726.03	389	169	100.00%
2017 年度	新客户	2,664.33	84	60	6.95%
	老客户	35,647.54	230	80	93.05%
	合计	38,311.87	314	140	100.00%

注 1: 客户留存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数量(留存客户)/上一年客户数量

注 2: 老客户增长率=上一年客户在本年仍产生销售的老客户的收入增长/上一年老客户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需求持续上升,新客户数量和签订合同数量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	65.54%	32,124.48	58.02%	31,137.58	59.06%	29,685.90	77.48%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8	25.33%	17,908.81	32.34%	17,735.63	33.64%	6,442.54	16.82%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	9.12%	5,336.37	9.64%	3,852.81	7.31%	2,183.43	5.70%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为核心业务,着力发展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同时开展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作为上述业务的有益补充。从收入结构看,报

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和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85.90 万元、31,137.58 万元、32,124.48 万元及 15,704.67 万元，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1) 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2) 针对客户某一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专项工程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包括：1) 稳定盈利来源。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客户需求稳定，粘性很高，公司已凭借优异的服务质量取得了广泛的客户信任；同时，开发、拓展新客户亦可取得较好的收入增长；2) 获得客户资源。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对客户 IT 数据中心运行的具体情况、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把握。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向客户推荐其他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收入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状况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主要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1）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442.54 万元、17,735.63 万元、17,908.81 万元及 6,069.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33.64%、32.34%及 25.33%。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是对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有益补充，主要原因如下：1) 客户需求。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过程中，基于客户对公司业务能力的信任，往往要求公司代为采购原厂软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为更好服务老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原厂软硬件及服务的销售服务；2) 培育客户。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类业务的客户经过接触、合作一段时间后，往往也有可能采购公司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及其他高附加值类服务。公司以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为抓手，不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公司于 2017 年中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坚持“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的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3.43 万元、3,852.81 万元、5,336.37 万元及 2,186.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度的 5.70%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9.12%，是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

开发新产品，拓展丰富产品线，不断吸引新老客户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收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南	9,577.30	39.97%	20,409.20	36.86%	23,218.49	44.04%	17,733.14	46.29%
华东	9,945.15	41.51%	25,010.14	45.17%	19,636.16	37.24%	13,964.29	36.45%
中北	4,438.28	18.52%	9,950.32	17.97%	9,871.38	18.72%	6,614.44	17.26%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公司以华南及华东区域作为业务发展起点，在华南及华东市场取得成功，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先后在北京、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在全国的覆盖能力。

由于公司在华南及华东区域深耕多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来源于华南及华东地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4%、81.28%、82.03%及81.48%。近年来上述两个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亦说明公司在开拓其他区域市场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政府机构，这些客户通常采用年度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年底验收和结算。行业客户的验收特点决定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少于下半年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上半年	23,960.74	23,248.58	41.99%	22,627.06	42.91%	12,634.01	32.98%
下半年	-	32,121.09	58.01%	30,098.97	57.09%	25,677.86	67.02%
合计	23,960.74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注：2017年度上半年及2018年度上半年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6、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方式分类变动情况

发行人收入分类、业务模式、业务内容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对应关系如下：

收入分类	业务模式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技术服务模式	年度运维服务	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专项工程服务	按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采购销售模式	原厂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交付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原厂服务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软件产品及开发	技术服务模式	软件开发	按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模式	软件产品	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交付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按照各类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年度运维服务	13,312.68	55.56%	26,701.86	48.22%	25,678.77	48.70%	19,072.36	49.78%
小计		13,312.68	55.56%	26,701.86	48.22%	25,678.77	48.70%	19,072.36	49.78%
按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专项工程服务	2,391.99	9.98%	5,422.62	9.79%	5,458.81	10.35%	10,613.54	27.70%
	软件开发	1,750.22	7.30%	4,232.73	7.64%	2,351.19	4.46%	2,183.43	5.70%
小计		4,142.21	17.29%	9,655.36	17.44%	7,810.00	14.81%	12,796.97	33.40%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原厂服务销售	3,056.98	12.76%	10,155.00	18.34%	11,030.17	20.92%	5,594.62	14.60%
小计		3,056.98	12.76%	10,155.00	18.34%	11,030.17	20.92%	5,594.62	14.60%
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交付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或安装验收报告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原厂软硬件销售	3,012.80	12.57%	7,753.81	14.00%	6,705.46	12.72%	847.92	2.21%
	软件产品	436.08	1.82%	1,103.64	1.99%	1,501.62	2.85%	-	-
小计		3,448.87	14.39%	8,857.45	16.00%	8,207.08	15.57%	847.92	2.21%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19,072.36 万元、25,678.77 万元、26,701.86 万元、13,31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8%、48.70%、48.22%、55.56%。客户对年度运维服务的需求较为稳定，发行人通过积极开发、拓展新客户取得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13.54 万元、5,458.81 万元、5,422.62 万元及 2,391.99 万元。专项工程服务主要为针对 IT 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内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专项工程服务，该项服务需求与客户系统架构相关性较高。2017 年该项服务收入较高，主要受到当年部分客户增加对 IT 系统投入，采购较多的数据中心专项工程服务影响。

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于 2017 年中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发展态势良好。软件开发业务与软件产品业务系发行人近年来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2017 年度起，发行人开始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丰富产品线，不断吸引新老客户使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

7、按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同金额分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营业务类别以合同金额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	收入分类	≤100 万元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300 万元		合计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2020 年 1-6 月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84	2,101.64	43	3,694.13	29	9,908.91	256	15,704.67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20	544.12	8	884.30	13	4,641.35	41	6,069.78
	软件产品及开发	12	300.30	13	974.33	4	911.66	29	2,186.29
	总计	216	2,946.06	64	5,552.76	46	15,461.92	326	23,960.74
2019 年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287	5,459.29	74	7,915.45	40	18,749.75	401	32,124.4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49	1,497.96	29	3,579.16	34	12,831.69	112	17,908.81

报告期	收入分类	≤100 万元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300 万元		合计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售								
	软件产品及开发	46	1,811.04	26	2,688.15	3	837.18	75	5,336.37
	总计	382	8,768.29	129	14,182.75	77	32,418.62	588	55,369.67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322	5,522.63	74	6,648.27	35	18,966.68	431	31,137.5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48	1,552.59	37	4,805.20	28	11,377.84	113	17,735.63
	软件产品及开发	60	1,931.05	23	1,921.76			83	3,852.81
	总计	430	9,006.27	134	13,375.23	63	30,344.52	627	52,726.03
2017 年度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275	5,389.04	76	7,978.11	34	16,318.75	385	29,685.90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23	633.84	16	1,882.45	9	3,926.25	48	6,442.54
	软件产品及开发	28	738.79	10	1,153.40	1	291.24	39	2,183.43
	总计	326	6,761.67	102	11,013.96	44	20,536.24	472	38,31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营业务类别以合同金额分布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期间	≤100 万元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300 万元		合计	
		合同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2017 年度	71.43%	18.15%	19.74%	26.88%	8.83%	54.97%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74.71%	17.74%	17.17%	21.35%	8.12%	60.91%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71.57%	16.99%	18.45%	24.64%	9.98%	58.37%	100.00%	100.00%
	2020 年 1-6 月	71.88%	13.38%	16.80%	23.52%	11.33%	63.10%	100.00%	100.00%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2017 年度	47.92%	9.84%	33.33%	29.22%	18.75%	60.94%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42.48%	8.75%	32.74%	27.09%	24.78%	64.15%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43.75%	8.36%	25.89%	19.99%	30.36%	71.65%	100.00%	100.00%
	2020 年 1-6 月	48.78%	8.96%	19.51%	14.57%	31.71%	76.47%	100.00%	100.00%
软件产品及开发	2017 年度	71.79%	33.84%	25.64%	52.83%	2.56%	13.34%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72.29%	50.12%	27.71%	49.88%	0.00%	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61.33%	33.94%	34.67%	50.37%	4.00%	15.69%	100.00%	100.00%
	2020 年	41.38%	13.74%	44.83%	44.57%	13.79%	41.70%	100.00%	100.00%

业务类型	期间	≤100 万元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300 万元		合计	
		合同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6 月								
总计	2017 年度	69.07%	17.65%	21.61%	28.75%	9.32%	53.6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68.58%	17.08%	21.37%	25.37%	10.05%	57.55%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64.97%	15.84%	21.94%	25.61%	13.10%	58.55%	100.00%	100.00%
	2020 年 1-6 月	66.26%	12.30%	19.63%	23.17%	14.11%	64.53%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合同金额分布结构较稳定，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收入金额占比在 60% 左右。

报告期各期，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的合同金额分布结构较稳定，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收入金额占比在 65% 左右。

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及开发的合同金额分布中 2018 年略有变化，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单独销售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相关产品，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数量增加，相应其对应的收入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分布结构较为稳定，各合同金额分布对应合同数量逐年增加，各合同金额分布对应收入金额基本稳步增长。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贡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均在 55% 左右。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所发生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727.43 万元、32,406.07 万元、32,459.56 万元、13,503.58 万元，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6,755.43	50.03%	14,579.76	44.92%	14,834.62	45.78%	12,948.49	65.64%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5,225.34	38.70%	15,165.94	46.72%	15,180.25	46.84%	5,401.28	27.38%
软件产品及开发	1,522.80	11.28%	2,713.86	8.36%	2,391.20	7.38%	1,377.66	6.98%
合计	13,503.58	100.00%	32,459.56	100.00%	32,406.07	100.00%	19,72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供应商成本	6,732.00	49.85%	17,641.46	54.35%	19,069.70	58.85%	8,746.11	44.33%
人工成本	6,613.48	48.98%	14,500.43	44.67%	12,998.93	40.11%	10,766.23	54.57%
其他成本	158.09	1.17%	317.66	0.98%	337.43	1.04%	215.08	1.09%
合计	13,503.58	100.00%	32,459.56	100.00%	32,406.07	100.00%	19,727.4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供应商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供应商成本和人工成本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部分。

(1) 供应商成本

供应商成本主要包括从事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产生的外购原厂服务成本、外购原厂硬件成本和从事其他业务产生的外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内，供应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33%、58.85%、54.35%和49.85%。2017年和2018年供应商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上升，因此外购原厂服务成本和外购原厂硬件成本上升。2019年供应商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自有人员的培养和投入、提高了公司自有团队的技术水平及效率，减少对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2020年1-6月供应商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原厂硬件及服务业务的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为从事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人员的薪酬，是主营业务成本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57%、40.11%、44.67%和48.98%，与公司从事IT系统软件服务行业人才密集型的特点相一致。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2、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可进一步细分为年度运维服务及专项工程服务两类，以下为该两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年度运维服务	供应商成本	689.98	12.61%	1,592.32	13.82%	2,345.02	20.64%	1,694.11	20.70%
	人工成本	4,663.05	85.25%	9,705.72	84.21%	8,775.47	77.25%	6,346.48	77.54%
	其他成本	117.13	2.14%	227.41	1.97%	239.68	2.11%	144.28	1.76%
	合计	5,470.16	100.00%	11,525.45	100.00%	11,360.18	100.00%	8,184.87	100.00%
专项工程服务	供应商成本	109.56	8.52%	312.14	10.22%	1,149.53	33.09%	1,446.62	30.37%
	人工成本	1,153.31	89.73%	2,681.95	87.81%	2,265.89	65.22%	3,262.17	68.48%
	其他成本	22.40	1.74%	60.22	1.97%	59.03	1.70%	54.83	1.15%
	合计	1,285.27	100.00%	3,054.32	100.00%	3,474.44	100.00%	4,763.62	100.00%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合计		6,755.43		-14,579.76		-14,834.62		12,948.49	

年度运维服务系发行人的最核心业务，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成本也逐步上升。第三方运维服务业务成本中的供应商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结构占比变化不大。

专项工程服务主要是发行人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就客户所面临的某一专项问题所提供的针对性、定制性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应用测试、性能优化、容灾建设、系统升级等。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年度运维收入上升（年度运维项目增加），专项工程服务收入相应有所增加，但随着相关问题解决，客户对此需求将会减少，专项工程服务的收入则会下降。也正由此专项工程服务所对应的成本随着工程服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工程服务业务成本中供应商成本、人工成本占比结构存有一定波动，主要因为在解决各种问题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在一些技术领域内

更具有技术优势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支持。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决定是否需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由此供应商成本与人工成本存在一定波动。

2019年度，公司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减少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与使用，因此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供应商成本占比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8,949.24	85.58%	17,544.73	76.58%	16,302.96	80.23%	16,737.40	90.06%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844.43	8.08%	2,742.87	11.97%	2,555.38	12.58%	1,041.27	5.60%
软件产品及开发	663.49	6.34%	2,622.51	11.45%	1,461.62	7.19%	805.77	4.34%
合计	10,457.17	100.00%	22,910.11	100.00%	20,319.96	100.00%	18,584.45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8,584.45万元、20,319.96万元、22,910.11万元和10,457.17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毛利分别较上年度增长14.98%、9.34%和12.75%，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公司该类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16,737.40万元、16,302.96万元、17,544.73万元和8,949.24万元，毛利额比重分别为90.06%、80.23%、76.58%和85.58%。2017年至2019年，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增长速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1,041.27万元、2,555.38万元、2,742.87万元、844.43万元，毛利额比重分别为5.60%、12.58%、11.97%和8.08%。2017年度，公司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额上升速度较快，主要因为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较高。

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是公司着力发展的重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805.77 万元、1,461.62 万元、2,622.51 万元、663.49 万元，毛利比重分别为 4.34%、7.19%、11.45%、6.34%，毛利额及比重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积累和增强，研发产品将逐渐进入变现阶段，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将成为公司扩大盈利基础的关键。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1%、38.54%、41.38%、43.6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收入结构变动和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收入结构变动将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于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也受到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56.98%	54.61%	52.36%	56.38%	65.54%	58.02%	59.06%	77.4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3.91%	15.32%	14.41%	16.16%	25.33%	32.34%	33.64%	16.82%
软件产品及开发	30.35%	49.14%	37.94%	36.90%	9.12%	9.64%	7.31%	5.70%
综合毛利率/合计	43.64%	41.38%	38.54%	48.5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将各年度间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单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合计影响		
	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较于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较于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相较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较于 2017 年度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5%	1.31%	-2.38%	4.11%	-0.54%	-10.39%	5.66%	0.77%	-12.77%

类别	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单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合计影响		
	2020年1-6月相较于2019年度	2019年度相较于2018年度	2018年度相较于2017年度	2020年1-6月相较于2019年度	2019年度相较于2018年度	2018年度相较于2017年度	2020年1-6月相较于2019年度	2019年度相较于2018年度	2018年度相较于2017年度
软件产品及开发	-1.72%	1.08%	0.08%	-0.25%	0.88%	0.59%	-1.97%	1.96%	0.67%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0.36%	0.29%	-0.59%	-1.07%	-0.19%	2.72%	-1.43%	0.11%	2.13%
综合毛利率/合计	-0.52%	2.68%	-2.89%	2.78%	0.15%	-7.08%	2.27%	2.84%	-9.97%

注 1: 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单项业务毛利率-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单项业务毛利率)*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单项业务收入占比;

注 2: 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单项业务收入占比-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单项业务收入占比)*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单项业务毛利率;

注 3: 单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单项业务收入占比*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单项业务毛利率-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单项业务收入占比*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单项业务毛利率;

注 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四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之和+四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之和=四项业务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之和;

注 5: 上述计算扣除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比较小的其他业务收入。

整体而言, 2020年1-6月较2019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上升2.27%, 其中受到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0.52%, 受到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为2.78%。2020年1-6月综合毛利率相较于2019年度变化较小。

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上升2.84%, 其中受到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2.68%, 受到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为0.15%。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相较于2018年度变化较小。

2018年度较2017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下降9.97%, 其中受到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2.89%, 受到单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的影响为-7.08%。因此2018年度较2017年度的毛利率变化主要由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所致。

其中,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毛利率变动对于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2.38%,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收入占比变动对于综合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10.39%, 这一业

务对于综合毛利率的整体影响为-12.77%。因此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毛利率变化主要由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年度销售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量数据	31.05%	29.78%	26.53%	21.24%
天玑科技	37.92%	29.98%	31.53%	34.78%
银信科技	22.45%	24.34%	28.91%	31.40%
华胜天成	13.67%	18.73%	15.70%	17.05%
神州信息	16.62%	18.57%	18.63%	20.79%
平均值	24.34%	24.28%	24.26%	25.05%
中位值	22.45%	24.34%	26.53%	21.24%
本公司	43.64%	41.38%	38.54%	48.5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不同，各项业务细分毛利率相差较大，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3、主要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56.98%	54.61%	52.36%	56.3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3.91%	15.32%	14.41%	16.16%
软件产品及开发	30.35%	49.14%	37.94%	36.90%
总计	43.64%	41.38%	38.54%	48.51%

(1)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38%、52.36%、54.61% 和 56.98%。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度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7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相较 2018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①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收入影响因素变化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政府机构，该类机构通常每年以公开招标/比选、邀请招标等方式选聘供应商。公司通过区域和行业对客户维护及开发进行管理，不断在优势行业和优势区域内开发新客户，并持续拓展新行业、新区域，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的效果，保持收入稳步上升。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在服务覆盖区域半径外进行人员规模扩张的同时单人均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在单人均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公司自有技术团队完成的工作量占比较 2018 年有所增加，虽然全公司技术单人均效能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但实际的服务实施团队的规模效应较 2018 年显现并有提升，促使 2019 年毛利水平较 2018 年略有增长。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与工程业务运维服务人员变动及单人均效能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人员数量（人）	1,014.00	994.67		910.08		810.92	
项目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速	金额 (万元)	增速	金额 (万元)	增速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	15,704.67	32,124.48	3.17%	31,137.58	4.89%	29,685.90	16.92%
单人均效能	15.49	32.30	-5.59%	34.21	-6.18%	36.61	-5.95%

注：平均技术人员数量=各月技术人员人数总和/报告期月份数；单人均效能=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平均技术人员数量。

②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成本构成与人工成本变化

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供应商成本和其他成本。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工成本	5,816.37	86.10%	12,387.67	84.96%	11,041.36	74.43%	9,608.65	74.21%
供应商成本	799.54	11.84%	1,904.46	13.06%	3,494.55	23.56%	3,140.73	24.26%
其他成本	139.53	2.07%	287.63	1.97%	298.71	2.01%	199.12	1.53%
合计	6,755.43	100.00%	14,579.76	100.00%	14,834.62	100.00%	12,948.49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占相应业务成本比例为74.21%、74.43%、84.96%和86.10%。人工成本的变动受到技术人员薪酬和技术人员数量的影响。供应商成本主要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范围内“规模效应”的特征。公司的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具有自身的服务覆盖区域半径：在区域半径内，一部分的项目增多无需增加服务人员或只需增加少量的服务人员，收入的上升通常快于人工成本的上升；在区域半径外，对于新增项目，公司需要新增员工、发放出差补助、承担较高的差旅费或采购部分第三方技术服务，收入的上升通常慢于人工成本和供应商成本的上升。对于新开发的区域，在业务培育的前期，由于收入上升慢于人工成本和供应商成本上升的影响，毛利率通常较低；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培育后，随着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的上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收入的上升逐渐快于人工成本的上升，毛利率通常也将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第三方运维与工程业务运维服务人员变动及供应商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万元)	增速	金额 (万元)	增速	金额 (万元)	增速	金额 (万元)	增速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收入	15,704.67	-2.48%	32,124.48	3.17%	31,137.58	4.89%	29,685.90	16.92%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人工成本	5,816.37	-10.71%	12,387.67	12.19%	11,041.36	14.91%	9,608.65	20.99%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供应商成本	799.54	-17.37%	1,904.46	-45.50%	3,494.55	11.27%	3,140.73	61.98%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新客户开发，重点在中北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开发的省份包括山西省、贵州省、辽宁省、天津市等，公司需要新增员工、发放出差补助或采购

部分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技术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水平均有所上升，人工成本及供应商成本有所上升，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因此 2018 年度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有效地执行了人力资源提升完善的发展战略，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团队专业服务能力与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从而发行人逐步减少采购原有的第三方技术服务。

③ 与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单项业务名称	可比公司可比单项业务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玑科技	IT 支持与维护服务、IT 专业服务	44.79%	34.66%	34.58%	40.03%
银信科技	IT 基础设施服务	43.90%	43.69%	52.78%	51.09%
平均值		44.35%	39.18%	43.68%	45.56%
本公司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56.98%	54.61%	52.36%	56.38%

选择上述可比公司单项业务进行对比的原因为其业务内容及成本构成与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较为相似，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单项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成本构成
可比公司	天玑科技	IT 支持与维护服务	为用户 IT 基础设施排除故障，具体指在用户购买 IT 产品后，帮助用户正确使用，排除 IT 产品故障，保障其功效按照用户的要求正常发挥的服务，包括承诺的产品保修期内的厂商服务和保修期后的延展收费服务，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和网络设备	软硬件销售成本、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服务成本（项目服务费、人力成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
		IT 专业服务	为用户 IT 基础设施优化性能，具体指针对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的专业咨询和技术实施服务，包括：为数据中心提供 IT 基础设施的系统咨询、系统设计、系统评估服务；系统调优、设备配置、设备升级、设备搬迁等实施服务	
	银信科技	IT 基础设施服务	针对数据中心的 IT 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维护、升级、咨询、搬迁、培训等 IT 运维服务	人员工资及社保、折旧、备件成本
本公司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在客户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服务范围内各类维保服务工作的年度运维服务；针对客户某一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服务的专项工程业务	人工成本、供应商成本、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波动。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较为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提升业务运营效率。

（2）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16%、14.41%、15.32%和13.91%。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为采购原厂服务及原厂硬件的供应商成本，其毛利率主要来自原厂服务及原厂硬件的进销差价。

公司于2017年中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规模逐年提升，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在15%左右。

（3）软件产品及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供应商成本，供应商成本主要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工成本	797.12	52.35%	2,112.77	77.85%	1,957.57	81.87%	1,157.58	84.03%
供应商成本	708.36	46.52%	579.36	21.35%	412.51	17.25%	204.66	14.86%
其他成本	17.32	1.14%	21.73	0.80%	21.12	0.88%	15.42	1.12%
小计	1,522.80	100.00%	2,713.86	100.00%	2,391.20	100.00%	1,377.66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183.43万元、3,852.81万元、5,336.37万元和2,186.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90%、37.94%、49.14%和30.35%。2019年度，毛利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软件产品线逐步成熟并产生规模效应、收入较成本增长更快、盈利能力提高所致。2020

年 1-6 月，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在年内进度分布较不均匀，前期投入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销售产品线发展情况如下：

年/期	软件产品及开发销售当年新增产品线
2020 年 1-6 月	对原有产品线进行版本升级更新迭代
2019 年	对原有产品线进行版本升级更新迭代
2018 年	DEVOPS 产品线、SQL 审核管理产品线
2017 年	DPM 数据库智能运维产品线、IVORY 大数据日志分析产品线、DAMS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线、数据安全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规模稳步上升，发展态势良好。2017 年开始，公司在软件产品及开发销售业务方面加大人力及资源投入，新增、拓展多条产品线形成收入，新增产品线包括 DPM 数据库智能运维产品线、IVORY 大数据日志分析产品线、DAMS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线、数据安全产品线等，新增产品线通常需较高的前期人力投入，相应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销售业务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出现比较明显的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前期公司开发的各产品线逐步成熟，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五）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类，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重
销售费用	1,000.71	4.18%	2,465.07	4.45%	2,240.89	4.25%	1,813.33	4.73%
管理费用	1,803.29	7.53%	4,772.07	8.61%	4,163.12	7.89%	8,757.25	22.82%
研发费用	2,424.72	10.12%	4,760.63	8.59%	4,153.11	7.87%	3,759.54	9.80%
财务费用	20.15	0.08%	187.48	0.34%	162.36	0.31%	115.04	0.30%
合计	5,248.87	21.91%	12,185.25	21.98%	10,719.49	20.31%	14,445.16	37.6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4%、20.31%、21.98% 和 21.91%。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客户开拓和维护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交通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748.49	74.80%	1,641.01	66.57%	1,496.32	66.77%	1,260.17	69.49%
业务招待费	192.40	19.23%	654.18	26.54%	577.52	25.77%	346.69	19.12%
差旅费	22.94	2.29%	76.84	3.12%	74.78	3.34%	108.98	6.01%
办公费	17.99	1.80%	43.90	1.78%	42.65	1.90%	49.15	2.71%
其他	18.88	1.89%	49.14	1.99%	49.63	2.21%	48.34	2.67%
合计	1,000.71	100.00%	2,465.07	100.00%	2,240.89	100.00%	1,813.33	100.00%

(1) 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13.33 万元、2,240.89 万元、2,465.07 万元和 1,000.71 万元。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合计发生额平均约占销售费用的 90%，同时该两项费用在报告期内占比的波动不大，呈小幅增长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0.17 万元、1,496.32 万元、1,641.01 万元和 748.4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的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46.69 万元、577.52 万元、654.18 万元和 192.4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在业务成长、拓展业务的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业务招待费。2020 年 1-6 月相对减少，系因疫情原因，公司减少了相应开支。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系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其变动情况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职工薪酬	748.49	3.12%	1,641.01	2.96%	1,496.32	2.84%	1,260.17	3.2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业务招待费	192.40	0.80%	654.18	1.18%	577.52	1.09%	346.69	0.90%
销售收入	23,960.83	100.00%	55,429.29	100.00%	52,770.62	100.00%	38,374.75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发生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原厂服务销售的收入增长较快，该项收入增长主要受到发行人客户需求驱动，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的相关性较小。业务招待费的发生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不大。

(2) 销售人员人数及变化、职级分布和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变化、职级分布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职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月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月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月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月均人数(人)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6	174.5	29.08	7	424.91	60.70	7	458.29	65.47	7	421.64	60.23
非管理人员	51	573.99	11.25	50	1,216.10	24.32	49	1,038.03	21.18	47	838.53	17.84
合计	57	748.49	13.13	57	1,641.01	28.79	56	1,496.32	26.72	54	1,260.17	23.34

注 1：上述人数统计以截至各期间相关薪酬成本记入销售费用的实际人数进行计算。即若某员工离职，该名员工仍将被统计在当月员工总人数中。月均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总和/报告期月份数

注 2：平均薪酬=薪酬总额/月均人数；

注 3：员工职级分类中，管理人员系各区域销售部总经理，其余人员划分为非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从事销售工作人员的人数呈上升趋势，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亦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人均薪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但其与营业收入并不成正向线性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薪酬中的绩效奖金和项目年终奖会与收入、经营业绩相挂钩，但挂钩程度不会正向同比，即支付的薪酬会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不会成同比例的增长。

(3) 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4.25%、4.45% 和 4.18%，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量数据	7.50%	5.85%	5.36%	3.30%
天玑科技	6.28%	6.10%	5.53%	5.78%
银信科技	5.30%	7.37%	9.26%	7.95%
华胜天成	6.11%	6.33%	5.24%	5.62%
神州信息	3.79%	4.97%	6.08%	6.46%
平均值	5.80%	6.12%	6.29%	5.82%
中位值	6.11%	6.10%	5.53%	5.78%
本公司	4.18%	4.45%	4.25%	4.73%

(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4.25%、4.45% 及 4.18%。销售费用项目中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上述支出占销售费用的比例约 9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类似，且发行人按业务区域以属地化为原则配置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的发生额较小，并且不包含车辆使用费等支出；此外，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均为大型国企、央企及政府部门，且与之建立了持续、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客户的交流沟通普遍在服务现场进行，召集客户专门进行研讨与交流的会议较少发生，因此相关会议支出较少。公司目前的销售费用结构和经营特点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3%，4.25%、4.45% 及 4.18%，2017-2018 年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大型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比较高，与该类客户相关的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相对固定，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其次，公司在第三方运维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是一些延续类的运维服务项目，后续合同的签订及项目的维护保持基本的销售投入即可。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原厂服务销售的收入增长较快，该项收入增长主要受到发行人客户需求驱动，且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与收入增

长的相关性较小。因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向匹配。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小幅增长，2020年1-6月小幅下降。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以及房租物业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912.93	50.63%	2,229.20	46.71%	2,058.39	49.44%	1,786.99	20.41%
租赁费	299.29	16.60%	586.87	12.30%	569.07	13.67%	585.71	6.69%
差旅费	65.14	3.61%	467.77	9.80%	488.04	11.72%	400.99	4.58%
业务招待费	56.45	3.13%	242.93	5.09%	234.03	5.62%	152.14	1.74%
中介机构费用	164.09	9.10%	447.52	9.38%	195.62	4.70%	377.42	4.31%
股份支付	-	-	-	-	-	-	4,860.16	55.50%
其他	305.39	16.93%	797.79	16.72%	617.98	14.84%	593.84	6.78%
合计	1,803.29	100.00%	4,772.07	100.00%	4,163.12	100.00%	8,757.25	100.00%

(1) 变动情况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2%、7.89%、8.61%及7.5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提升管理能力，采取较好的控费措施，在保持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控制管理费用的开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占比较高，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75.91%、49.44%、46.71%及50.63%。

报告期内2017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实施第三阶段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金额4,860.16万元。

(2) 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及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分职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期末人数	平均工资
管理层	10	32.10	10	69.93	11	68.69	12	59.76
非管理层	54	6.15	61	12.29	60	13.21	50	11.51
合计	64	9.79	71	20.40	71	21.76	62	20.50

注 1：管理层包括董事会高层人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薪酬成本记入“管理费用”科目的管理层人员），非管理层为从事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一般管理人员；注 2：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全年各月平均人数，全年各月平均人数=各月人数合计/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960.83	55,429.29	52,770.62	38,374.75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912.93	2,229.20	2,058.39	1,786.99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3.81%	4.02%	3.90%	4.66%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4.26	31.36	31.19	29.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薪酬中的绩效奖金和项目年终奖与当年度收入及经营业绩相关，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当年业绩完成情况有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集中在上海地区及广东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同行平均薪酬水平相比较高。上海地区系公司总部所在地，广东地区系发行人重点业务经营区域，因此管理层人员主要集中在上述两个地区，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3）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量数据	5.14%	3.72%	2.99%	2.39%
天玑科技	16.09%	10.01%	10.80%	13.01%
银信科技	2.15%	2.68%	2.84%	3.86%
华胜天成	15.92%	9.73%	7.85%	7.60%

项目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神州信息	2.09%	3.97%	5.26%	6.01%
平均值	8.28%	6.02%	5.95%	6.58%
中位值	5.14%	3.97%	5.26%	6.01%
本公司	7.53%	8.61%	7.89%	22.82%

注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可比公司2017年及2018年管理费用系根据上述修订进行调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2,424.72	4,760.63	4,153.11	3,759.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2%	8.59%	7.87%	9.80%

（1）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包括其他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419.87	4,331.39	3,635.86	2,865.00
代理费	3.07	6.92	12.76	2.50
交通费	-	-	-	0.22
评审费	1.78	5.06	12.61	3.16
产品设计测试费	-	417.26	464.00	888.66
咨询费	-	-	8.86	-
会议费	-	-	14.05	-
材料、燃料、动力	-	-	4.98	-
研发费用合计	2,424.72	4,760.63	4,153.11	3,759.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2%	8.59%	7.87%	9.80%

(2) 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及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代理费	评审费	研发费用合计
1	应用自动发布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104.22			104.22
2	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研发项目三期	465.60			465.60
3	数据中台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509.82			509.82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分布式数据计算分析子平台研发项目	320.46			320.46
5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IT资产管理子平台研发项目	532.90	1.42	1.04	535.35
6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服务子平台研发项目	257.51	0.94	0.69	259.15
7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平台升级项目-个人工作台子平台研发项目	146.75			146.75
8	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82.61	0.71	0.06	83.37
	合计	2,419.87	3.07	1.78	2,424.72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产品设计测试费	评审费	代理费	研发费用合计
1	可视化健康度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828.01	94.34	2.30	1.26	925.91
2	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二期	731.62				731.62
3	开发测试效能提升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649.89				649.89
4	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二期	110.13				110.13
5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自动化运维操作软件研发项目	791.54	188.67	1.92	1.38	983.51
6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运维可视化软件研发项目	394.26	87.07	0.94	1.04	483.31
7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质量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76.30	47.18	0.82	-	324.30
8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流水线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13.71	-	0.47	0.69	214.87
9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统一识别切割软件研发项目	202.10	-	0.47	0.69	203.26

2019年度						
	目					
10	SQL审核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二期	133.83	-	-	-	133.83
合计		4,331.39	417.26	6.92	5.06	4,760.63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评审费	代理费	会议费	咨询费	产品设计测试费	材料、燃料、动力	研发费用合计
1	数据治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42.45	1.04	1.00			40.00		384.48
2	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68.22					36.00		204.22
3	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79.51							379.51
4	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57.52	0.69	3.00			80.00		541.21
5	统一采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1.18	0.60						41.78
6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21.70	0.35	0.50		7.40	76.00		405.94
7	DEVOPS交付过程管控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69.55	0.35	0.50			14.00		84.40
8	IT运维支撑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36.93	3.36	2.25			34.00		176.54
9	掌上运维软件研发项目	57.23							57.23
10	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95.41	0.35	0.25	0.58				96.59
11	智能告警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20.04	0.86	1.00	2.17				324.07
12	运维作业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270.02	2.98	2.01	2.25	1.46	-	4.98	283.68
13	日志智能分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06.04	1.04	1.25	3.92		58.00		470.24
14	大数据治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92.62	1.03	1.00	5.13		126.00		625.78
15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自动化运维操作软件研发项目	5.93							5.93

2018 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评审费	代理费	会议费	咨询费	产品设计测试费	材料、燃料、动力	研发费用合计
16	SQL 审核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71.51							71.51
合计		3,635.86	12.61	12.76	14.05	8.86	464.00	4.98	4,153.11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交通费	评审费	代理费	产品设计测试费	研发费用合计
1	数据治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26.10		0.35	0.25		426.69
2	移动终端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01.48	0.22	0.10			301.81
3	浏览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224.03		0.10			224.13
4	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76.63		0.10			476.73
5	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497.93		0.75	0.75	158.47	657.90
6	统一采集平台研发项目	98.09					98.09
7	基于视频识别技术的交通信息采集的研究（注 1）					245.28	245.28
8	基于手机数据的道路交通状态预测方法研究（注 1）					160.38	160.38
9	基于移动信令大数据的综合交通规划分析平台建设（注 1）					150.94	150.94
10	数据标准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80.44		1.66	1.00		283.10
11	数据模型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291.59		0.11	0.50	60.38	352.58
12	测试覆盖率分析与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17.10					17.10
13	元数据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163.30				113.21	276.50
14	用户行为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64.67					64.67
15	轻维应用性能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23.64					23.64
合计		2,865.00	0.22	3.16	2.50	888.66	3,759.54

注 1：2017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产品设计费为 888.66 万元，其中 556.60 万元为委外研发，包括“基于视频识别技术的交通信息采集的研究”项目、“基于手机数据的道路交通状态预测方法研究”项目和“基于移动信令大数据的综合交通规划分析平台建设”项目，由于这三项研究项目为拓展新业务领域而进行的研发，因公司本身业务能力与技术水平的限制，因此需依托第三方技术力量进行研发。依据约定上述三个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3) 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量数据	13.74%	8.61%	7.43%	4.86%
天玑科技	11.86%	9.51%	8.58%	8.54%
银信科技	1.49%	3.32%	3.71%	3.95%
华胜天成	2.91%	2.47%	2.16%	1.95%
神州信息	4.44%	3.70%	2.61%	2.82%
平均值	6.89%	5.52%	4.90%	4.43%
中位值	4.44%	3.70%	3.71%	3.95%
本公司	10.12%	8.59%	7.87%	9.80%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可比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管理费用系根据上述修订进行调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759.54 万元、4,153.11 万元、4,760.63 万元和 2,42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7.87%、8.59% 和 10.1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为准确把握行业 and 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品牌优势，公司一直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3.90	270.47	241.86	169.63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利息收入	107.63	123.76	89.69	60.48
汇兑损益	-0.21	-0.23	1.59	-
其他	4.08	41.00	8.61	5.89
合计	20.15	187.48	162.36	115.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满足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金额逐渐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0%、0.31%、0.34%和0.08%。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金及附加	90.64	275.58	291.62	169.02
信用减值损失	-326.31	-287.4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89.97	-287.81
其他收益	927.03	1,224.60	911.62	811.47
营业外收入	5.29	0.92	0.32	0.04
营业外支出	15.06	7.96	2.17	1.70
所得税费用	511.22	875.85	795.94	680.53

1、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69.02万元、291.62万元、275.58万元和90.64万元。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相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相应的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2020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为-287.48万元、-326.31万元，系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项目自2019年度起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87.81 万元和-389.97 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导致其坏账准备计提数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1.47 万元、911.62 万元、1,224.60 万元和 927.03 万元。

2020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71.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49
2018 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3.02
稳岗补贴	45.6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63.41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0.36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32.54
青浦区专利资助	2.00
普陀区专利资助	2.40
201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1.02
青浦区财政倾斜资金	61.5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0
疫情减免	7.44
合计	846.84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4.83%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6.29%

2020 年 1-6 月，除上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外，其他收益还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8.44 万元和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的手续费 41.75 万元。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48.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59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7.55
稳岗补贴	25.49
专利资助费	4.7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6.82
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0.55
2018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	45.00
“2018年度青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	15.00
2018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配套	28.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
2019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90.00
合计	983.72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8.60%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9.31%

2019年，除上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外，其他收益还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240.88万元。

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10.00
2018年度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167.46
增值税即征即退	85.69
2018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46.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09
2018年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22.50
稳岗补贴	17.01
专利资助费	9.92
2017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
青浦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4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11
合计	911.62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9.23%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10.04%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91.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20.00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人才团队奖	81.29
2017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74.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44
2017 年度青浦区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10.00
2016 年度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	6.00
专利资助费	6.42
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32
合计	811.47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17.81%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20.94%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4 万元、0.32 万元、0.92 万元及 5.29 万元。

2017 年度，根据会计政策的调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6、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0 万元、2.17 万元、7.96 万元和 15.0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5.00	5.00	2.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6	0.57	0.17	1.5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0.19	-	0.14
违约金	-	2.20	-	-
合计	15.06	7.96	2.17	1.70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77	911.45	838.15	68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55	-35.60	-42.21	-0.02
合计	511.22	875.85	795.94	680.53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免企业所得税，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执行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炬技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执行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政策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708.69	11,438.76	9,875.96	4,555.1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7.17	2,859.69	2,468.99	1,13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10	-980.97	-823.64	-1,161.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0	-	0.9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24	98.32	79.70	1,256.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4.76	-30.64	-64.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8	-	7.61	8.17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3.80	42.00	16.86	44.0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64.28	-605.59	-514.69	-319.67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07.25	-452.84	-409.21	-221.35
其他	0.06	-	-	-
所得税费用	511.22	875.85	795.94	680.53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22	2.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10	934.12	825.93	81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	-7.04	-1.84	-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860.16
所得税影响额	-114.18	-106.36	-93.40	-6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净额	718.14	820.50	733.41	-4,111.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5.33万元、8,346.32万元、9,739.71万元和4,479.72万元。

（八）公司净资产收益分析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	37.69%	41.37%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	34.76%	38.03%	59.39%

年度	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	1.00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	2.18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	1.87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	1.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2	10,904.12	7,544.63	6,4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	-116.08	-132.18	-3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1	-1,921.66	-3,331.78	363.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1	0.31	-0.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62.63	8,866.69	4,080.59	6,453.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40	28,495.03	19,628.34	15,547.75

（一）经营活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9.76万元、7,544.63万元、10,904.12万元和-4,363.02万元，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960.83	55,429.29	52,770.62	38,374.75
净利润	5,197.46	10,562.90	9,080.03	3,874.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8.28	58,089.15	51,916.32	38,90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2	10,904.12	7,544.63	6,469.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9.21%	104.80%	98.38%	1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3.95%	103.23%	83.09%	166.98%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905.44万元、51,916.32万元、58,089.15万元和18,978.28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01.38%、98.38%、104.80%和79.21%。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9.76万元、7,544.63万元、10,904.12万元和-4,363.0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6.98%、83.09%、103.23%和-83.95%。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197.46	10,562.90	9,080.03	3,874.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6.31	287.48	-	-
资产减值准备	-	-	389.97	287.81
固定资产折旧	55.83	111.76	94.79	7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
油气资产折耗	-	-	-	-
无形资产摊销	8.10	15.90	14.80	13.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4	86.70	87.85	6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2	-2.7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0.57	0.17	1.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70	270.16	241.93	169.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5	-35.60	-42.21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11	387.09	297.42	-3,84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3.77	-1,935.10	-4,807.89	-3,59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4.80	1,152.02	2,190.50	4,573.53
其他	-	-	-	4,8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2	10,904.12	7,544.63	6,469.76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1,252.30万元、1,074.87万元和3,359.4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现金流入同步增长，2020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所流出的现金导致；此外，2020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支付结算工作有所延期，经营性应收项目所收回的现金有所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的增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股份支付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02	10,904.12	7,544.63	6,469.76
净利润	5,197.46	10,562.90	9,080.03	3,874.61
每一元净利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84	1.03	0.83	1.67

2017年发行人每一元净利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受到当年计提较高股份支付的影响。2019年度每一元净利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

有一定增长。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每一元净利润产生-0.84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9	9.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9	9.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	116.16	141.28	38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	116.16	141.28	38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	-116.08	-132.18	-380.1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16万元、-132.18万元、-116.08万元和-24.10万元。2017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2020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51.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	6,592.00	8,558.00	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	6,592.00	8,558.00	10,35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0.00	6,100.00	8,000.00	6,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71	2,413.66	3,889.78	3,16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71	8,513.66	11,889.78	9,9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1	-1,921.66	-3,331.78	363.52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及外

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③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业务，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企业级市场，在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均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2、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公司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43.02%，净利率平均为 17.02%，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持续开发新产品，为公司维持毛利率水平和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二）财务不足

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按照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来源除通过自身积累外，主要来源于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过往凭借较完备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但是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若不能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丰富业务产品线、及时满足客户产品服务需求，公司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不利局面。

公司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将会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三）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变动趋势

与行业内其他领先并已在国内市场上市的同行业企业发展模式不同，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取得内生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40%左右，资金压力

较大。面对市场扩张机遇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吸引高技术人才、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同时，公司的融资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状况将更趋优化。

2、盈利状况变动趋势

公司将持续深耕企业级市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竞争力。公司在保持优质服务的同时，亦将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线，推广自有产品使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亦将建成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不断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技术含量，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盈利状况可持续、良好发展。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462.3656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7.4552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949.8208 万股。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扩大，因此使得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近年来，国家在 IT 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陆续出台了支持性政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我国相关产业和发展政策及规划相符合。公司基于多年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自主进行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等产品的开发，并在数据资产管理和大数据等业务领域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本地化网络布局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把握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发展带来的新增业务机会，符合公司实现“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双轮驱动模式的战略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展开，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且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具体实施步骤。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及响应效率，在全国范围内树立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扩大服务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地域及行业覆盖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促进企业规模发展壮大。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企业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提升企业在产品自动化、服务智能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四大平台类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平台架构，提升平台的海量设备管理能力，同时提升平台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强化自主产品优势，把握云计算、大数据业务发展带来的新增业务机会。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通过在行业中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研发、技术等人才的储备。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支富有创造力和竞争力的骨干团队。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团队长期专注于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在市场开拓、服务经验、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拥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很好地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质量、服务、安全体系的建设，先后获得了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多项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 CMMI5 级认证。在日常开发中，公司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 CMMI5 认证的各项要求应用到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持续优化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研发实力，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有序运作及产品的质量要求。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深耕企业级市场，在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中均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深入的服务经验。凭借“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在电信行业沉淀的能力和和经验快速复制到金融、交通、政府等领域，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任。与此同时，在云计算、大数据相关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对智慧运维管理平台等运维产品的研发投入并积极开展数据

资产管理和大数据等业务，进一步拓展了业务规模，延伸了产业服务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面临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IT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服务。发行人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资产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发行人服务内容涵盖从系统建设到上线运维的综合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拥有从企业级PaaS云到大数据、从以“IOE”为核心的传统架构到开源互联网架构与国产化架构等不同类型平台的全技术栈专业服务与管理能力。发行人基于丰富的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通过发行人的企业级全技术栈交付能力，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IT管理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资产管理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311.87万元、52,726.03万元、55,369.67万元及23,960.7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15,704.67	65.54%	32,124.48	58.02%	31,137.58	59.06%	29,685.90	77.4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8	25.33%	17,908.81	32.34%	17,735.63	33.64%	6,442.54	16.82%
软件产品及开发	2,186.29	9.12%	5,336.37	9.64%	3,852.81	7.31%	2,183.43	5.70%
合计	23,960.74	100.00%	55,369.67	100.00%	52,726.03	100.00%	38,311.87	100.00%

未来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战略性地拓展网络布局及客户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持续巩固公司在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业务收入近年来整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质量较好，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核算体系，使得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客户集中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来源于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2%、83.96%、76.95%及80.89%，电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电信行业客户的发展战略、投资规模、经营决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等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及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拓展政策，不断利用品牌优势开拓国内市场及其他行业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和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提升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及改进措施

我国IT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参与者较多，IT运维管理厂商包括原厂运维服务商、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和ITOM/ITOA厂商。单个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行业分布呈现高度分散。近年来，IT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在IT运维服务领域，本公司不仅面临行业内为数众多的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商的

正面竞争，在部分业务上也面临来自于原厂服务商、分销商、应用软件提供商的竞争；在IT运维产品领域，公司面临国内外ITOM/ITOA厂商在各个细分领域的正面竞争。如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在运维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自身管理，确保原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增强配套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竞争能力，加快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型产品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持续需求。

（五）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大力开展业务，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扩大和拓展业务规模，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自身的技术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将公司的服务和产品进一步多样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确保项目建

成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用途。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25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审阅)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相较上季度末增长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或审阅)	相较上年末增长
流动资产	58,782.80	54,875.67	7.12%	54,019.73	8.82%
非流动资产	696.46	696.96	-0.07%	684.00	1.82%
资产总计	59,479.26	55,572.63	7.03%	54,703.73	8.73%
流动负债合计	23,060.60	19,641.01	17.41%	21,961.75	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	23.92	-16.34%	31.73	-36.94%
负债合计	23,080.61	19,664.93	17.37%	21,993.49	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98.65	35,907.70	1.37%	32,710.24	11.2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经审阅)	2020年6月30日 (经审计)	相较上季度末增长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或审阅)	相较上年末增长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79.26	55,572.63	7.03%	54,703.73	8.7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流动资产较2020年6月30日增加3,907.13万元，增幅为7.12%。其中应收账款较上一季度末增加3,392.63万元，预付账款增加2,079.19万元，存货增加1,410.13万元，货币资金较上一季度末下降3,240.58万元，主要原因为：1) 伴随公司业务增长及年中在执行合同规模增加，预付账款及存货规模增长；2) 公司业务收款存在季节性特点，每年四季度是公司项目验收、合同执行完结及支付结算行为的高峰期，年中货币资金余额较低。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流动负债较上一季度末增加3,419.59万元，增幅为17.41%，主要受到应付票据增加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30日，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6月30日减少0.51万元。

2、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9月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经审阅)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同比
营业收入	37,120.25	34,904.45	6.35%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22	34,873.96	6.44%
净利润	5,688.41	5,019.43	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96	5,018.0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0.75	4,337.08	12.30%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20.2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6.35%；实现净利润5,688.41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33%；2020年1-9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870.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2.30%。

② 2020 年 7-9 月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经审阅)	2019 年 7-9 月(未经审阅或审计)	同比
营业收入	13,159.42	11,645.00	13.00%
主营业务收入	13,158.48	11,625.38	13.19%
净利润	490.95	436.07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1	435.01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3	174.42	124.19%

2020 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9 同期同比增加 1,514.42 万元，同比增长 13%；2020 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9 同期同比增加 54.88 万元，同比增长 12.58%；2020 第三季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同期同比增加 216.61 万元，同比增长 124.19%。

3、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33	-3,565.34	-1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	-134.79	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01	-1,358.44	-161.33%

② 2020 年 7-9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经审阅)	2019 年 7-9 月(未经审阅或审计)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31	-2,420.92	-2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	-43.76	4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30	1,988.05	-164.10%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46.33 万元，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第一季度部分项目受到疫情影响，客户端的付款

进度放缓所致；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7.75万元，相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执行项目规模增长，相应采购支出增加，同时部分项目受到疫情影响，客户端付款进度放缓所致；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3.31万元，相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662.39万元，主要系部分项目受到疫情影响，客户端付款进度尚有延迟所致。

4、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公司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经审阅）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变动率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7.55	776.67	2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7	-7.95	148.69%
所得税影响额	-129.56	-87.79	47.57%
合计	818.22	680.92	20.16%

2020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比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九、发行人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对2020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预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6,526.69	1.98%
主营业务收入	56,477.23	2.00%
净利润	10,702.75	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9.6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2.59	0.34%

注：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 1-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6,526.6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1.98%；预计实现净利润 10,702.7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1.32%；预计 2020 年 1-12 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772.5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同比增加 0.34%。

上述 2020 年 1-12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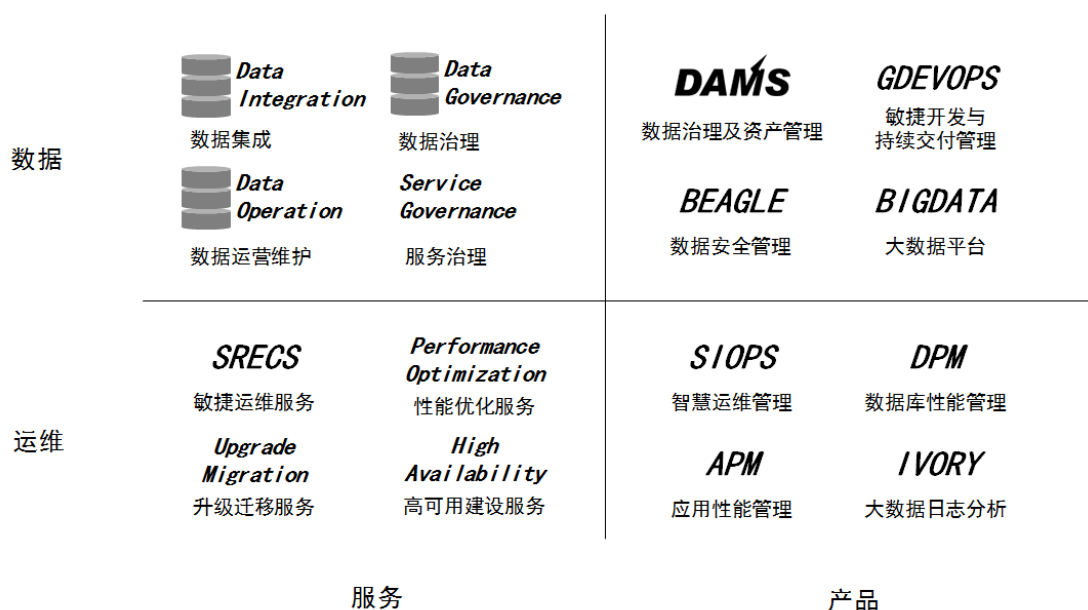
（一）总体发展战略

紧随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新炬网络将始终立足企业级 IT 运维服务市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通过数据资产管理和大数据等业务的拓展帮助客户持续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

公司以“成就无边界多云全栈服务”为愿景，致力于以“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的双轮驱动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运维服务。未来公司将以目前服务的行业和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的方式，依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人力资源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产品提供商。

（二）业务发展布局

公司业务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可划分为：（1）“服务”和“产品”维度；（2）“运维”和“数据”维度。其中，“产品”和“数据”类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三）未来的经营目标

1、确保公司持续盈利，实现较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实现股东长期较高回报

通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确保企业持续盈利；

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快公司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的双轮驱动，实现资本有效增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

2、实现公司服务和产品竞争力的跨越式提升

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业务整合能力，进一步加强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的业务发展，实现运维类和数据类业务相互促进发展的业务模式；

通过加大本地化营销网络的部署，充分发挥现有运维服务的行业声誉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快速的业务响应速度提高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效率；

通过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拓展和客户多元化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

通过吸收引进国内、国外创新团队，提升公司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商业化能力。

（四）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计划

目前，公司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先后在广州、杭州和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长沙、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有分支机构，初步形成了覆盖“华南、华东、中北”区域的本地化网络布局，为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开拓当地市场业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公司客户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展和客户对服务实时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需要最大限度地拓展客户覆盖区域的广度和深度，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需求响应效率，满足本地化的业务开发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品牌文化的需要。未来

三年，公司计划在 28 个城市进行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及升级，从而建立公司“三级营销网络”的区域布局：其中一级营销网络为华东、华南、中北地区区域营销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营销体系，全面覆盖新炬网络各类业务，重点推广“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二级、三级营销网络为本地化服务团队，以本地业务机会为主，兼顾周边地区的潜在业务机会，覆盖公司重点业务，重点推广新炬网络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

在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方面，公司将密切跟踪 IT 运维服务市场的最新发展方向和技术动态，把握客户应用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创新实力。公司将以丰富的 IT 运维服务经验和最新的市场需求为基础，严格将 CMMI5 级认证的各项要求应用到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持续优化研发过程、提高产品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在技术及产品研发建设方面，公司将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重点着眼于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产品、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产品、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产品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产品的相关技术研究。以上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投入将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企业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提升企业在产品自动化、服务智能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体制计划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

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和协作意识的管理团队。

4、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1) 公司人才战略

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的理念,打造一流的运维服务团队;用精益求精的匠人精神,培育高素质的产品研发团队;用勇立潮头的领军思维,构建讲效率、能担当的管理团队。

(2) 公司人才扩充计划

围绕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和长期业务规划,拟采取以下策略:

①外部引进:大力引进公司发展所需的国内外各类高层次人才,为创建公司核心竞争力构建高端人才优势。

②内部培养:继续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员工打通岗位成才的各种通道,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③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政策和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平竞争的激励、晋级、淘汰机制,促进人才队伍的健康成长,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④合作研发与人才培养:公司将开展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联合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的课题研究、开办管理与专业人才的讲座和学习进修,共同培养人才,不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5、产业并购整合计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开展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战略。通过资本整合引进国际及国内 IT 运维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强化新炬网络现有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外延式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收购兼并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6、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帮助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提高盈利水平。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在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服务提升等方面进行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需求测算表,采取自

身盈利积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合理安排融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并取得预期效益；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四）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在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随着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ITOM/ITOA 和数据资产管理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此外，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管理、研发和技术人才，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成为公司获取更大发展的约束。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战略的实施，可大大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扩大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规模，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的研发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持续加强公司多领域 IT 服务的业务拓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力度，对实现公司“企业级产品+本地化服务”双轮驱动模式的发展目标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有助于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企业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结构。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主要途径

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竞争优势，确保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加强运营管理中的响应效率，以持续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营销水平，保障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科学利用人力资源管理，设计更具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和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

（三）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设备，突破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产能瓶颈；并通过上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74,552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0,341.23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 51,521.30 万元。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中，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4 个月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12 个月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24 个月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24 个月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24 个月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24 个月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二)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上海代码	国家代码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1832086301620181D3101001	2018-310118-65-03-010606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1032086301620181D3101001	2018-310110-65-03-010631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1832086301620181D3101002	2018-310118-65-03-010630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1832086301620191D3101003	2019-310118-65-03-000265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1832086301620191D3101002	2019-310118-65-03-00025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1832086301620191D3101004	2019-310118-65-03-000258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意见联系单》，本次募投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且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计划的具体实施步骤。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响应效率，在全国范围内树立统一的公司品牌形象，扩大服务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地域及行业覆盖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模发展壮大。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公司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自动化、服务智能化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四大平台类升级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平台架构，提升平台的海量设备管理能力，同时提升平台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强化自主产品优势，把握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发展带来的新增业务机会。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国家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而拟定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及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之各募投项目之“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上海和广州各购置 1 处 9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作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办公场所；在北京租赁 1 处 900 平方米办公楼用作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办公场所，并对上述 3 网点进行装修。除购置办公场所外，公司拟租赁 9 个二级营销服务网点、16 个三级营销服务网点场地，并进行相应装修。其中，二级营销服务网点平均面积为 600 平方米/

家，三级营销服务网点平均面积为 400 平方米/家。本项目拟建营销服务网点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营销服务网点类型	所在城市
1	一级营销服务网点	上海
2		广州
3		北京
4	二级营销服务网点	杭州
5		长沙
6		合肥
7		武汉
8		成都
9		济南
10		南宁
11		深圳
12		郑州
13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	南昌、长春、昆明、沈阳、乌鲁木齐、哈尔滨、呼和浩特、南京、珠海、苏州、西安、贵阳、厦门、重庆、海口、银川

根据各类网点的部署位置、承担作用不同，具体功能划分如下：

类型	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功能介绍
一级营销服务网点	2,700	华东、华南、中北地区区域营销总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营销体系，全面覆盖新炬网络各类业务，重点推广“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级营销服务网点	5,400	本地化服务团队，以本地业务机会为主，兼顾周边地区的潜在业务机会，覆盖公司重点业务，重点推广新炬网络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管理相关产品、大数据与数据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	6,400	

每个营销服务网点主要建设办公区、培训室、会议室等，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同时，为实现对全国各网点的统一管理，本项目还将对企业现有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购置 ERP、CRM、OA 等业务软件。

序号	配置标准	类型	网点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1	一级营销服务网	办公家具和设备	3	20.00	60.00

序号	配置标准 点	类型	网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IT 设备和个人电脑		90.00	270.00
		培训设备		10.00	30.00
		小计		120.00	360.00
2	二级营销服务网 点	办公家具和设备	9	15.00	135.00
		IT 设备和个人电脑		60.00	540.00
		培训设备		8.00	72.00
		小计		83.00	747.00
3	三级营销服务网 点	办公家具和设备	16	10.00	160.00
		IT 设备和个人电脑		50.00	800.00
		培训设备		5.00	80.00
		小计		65.00	1,040.00
合计					2,147.00

项目建设配套系统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套数（套）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ERP 系统	1	400.00	400.00
CRM 系统	1	200.00	200.00
OA 系统	1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其中，上述业务根据用户需求不同，进行分别定价。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客户需求响应效率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初步形成了覆盖“华南、华东、中北”区域的本地化网络布局，为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开拓当地市场业务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客户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展和客户对服务实时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需要最大限

度地拓展客户覆盖区域的广度和深度。发行人拟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通过扩建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发行人在全国的布局和覆盖面，有助于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通过优化现有终端扩大网点分布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营销终端辐射范围和对客户服务需求的响应速度。

②有助于公司本地化的业务开发，进一步拓展行业客户

目前，发行人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在广州、杭州和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为所在地的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信和金融行业，行业覆盖相对集中，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需进一步对其他行业市场进行拓展。通过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本地化业务的开发，进一步拓展行业客户。

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品牌文化

根据发行人当下对现有营销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的定位，各地的营销服务中心偏重于销售服务，在企业形象、服务理念推广的作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与响应效率，在全国范围落地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人化、服务主动化、服务专业化和服务文档化“五化”服务标准，提升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从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品牌文化。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支持第三方运维服务行业的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布局前沿技术研究和发展的。围绕大数据理论与方法、计算系统与分析、关键应用技术及模型等方面开展研究，布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前沿技术发展。”因此，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我国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及应用又将迎来一次高速发展。

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发展，对信息化资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将带动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市场发展。根据艾瑞咨询《中国企业 IT 运维管理市场报告》和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分析，随着企业运营管理对信息系统依赖度不断提高，企业的 IT 运维管理需求不断增加。其中，IT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732.1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941.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2%。

另一方面，伴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企业对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专业性、功能性要求也不断增加。据艾瑞咨询分析，随着大数据运维场景下的 IT 运维管理工作复杂度和难度的加大，企业需运用更加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和自动化的手段来增强 IT 运维管理能力。

新炬网络依托多年来对国内客户需求和业务系统的深刻理解，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新炬网络可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及水平，实现智慧运维在各行业内推广，从而促进我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产业发展。

②公司已有服务网络建设经验是公司未来营销网络拓展的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企业级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市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先后在广州、杭州和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拥有 900 余名各类 IT 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业务范围涉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大类。

同时，基于多年服务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应用性能管理平台（APM）、数据库性能管理平台（DPM）、SQL 审核管理平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DAMS）以及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等产品，为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有服务网络建设经验将是公司未来营销服务网络拓展的基础。

③公司丰富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为营销服务网络业务拓展提供重要支持

发行人具有多年的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经验，在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和服务经验，形成了一系列“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获得了 2016 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成功取得了 59 项发明专利、103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获得了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等多项认证，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标准，并通过 CMMI5 级认证。因此，企业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可为本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217.11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6,047.00
1.1	营销服务网点装修	2,900.00
1.2	设备购置费	2,147.00
1.3	营销网络管理配套系统升级	1,0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731.20
2.1	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购置（上海、广州）	9,000.00
2.2	一级营销服务网点租赁（北京）	342.00
2.3	二级营销服务网点租赁	907.20
2.4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租赁	832.00
2.5	新员工培训	1,650.00
3	预备费	938.91
4	流动资金	4,500.00
合计		24,217.11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以上海、广州、北京为中心辐射全国（其中上海为公司总部、广州为华南区域中心、北京为中北区域中心），开设营销服务网点。项目购置及租赁物业位于上海、广州、北京、杭州、长沙等区域，购置面积如下：

营销服务网点的级别	数量（家）	城市区域	单一场地购置/租赁平均面积（平方米）
一级	3	上海、广州、北京	900

营销服务网节点级别	数量（家）	城市区域	单一场地购置/租赁平均面积（平方米）
二级	9	杭州、长沙、合肥、武汉、成都、济南、南宁、深圳、郑州等 9 个网点	600
三级	16	南昌、长春、昆明、沈阳、乌鲁木齐、哈尔滨、呼和浩特、南京、珠海、苏州、西安、贵阳、厦门、重庆、海口、银川等 16 个网点	400

5、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污染源，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成本和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23,647.44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7,392.38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6,283.52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4.13
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年	3.28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销售运营中心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及设备询价、谈判和签定合同等。当上述的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一级营销服务网点用房购置及租赁			■	■																				
3	二级营销服务网点用房租赁			■	■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4	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装修					■	■																		
5	二级营销服务网点装修					■	■	■	■																
6	一、二级营销服务网点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7	一、二级营销服务网点新员工培训						■	■	■	■	■	■													
8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用房租赁												■	■											
9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装修															■	■	■	■						
10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11	三级营销服务网点新员工培训																	■	■	■	■	■	■		
12	营销网络管理配套系统升级							■	■	■	■	■													
13	项目验收完成																								■

（二）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上海购买 1,8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

序号	业务用房	面积（平方米）
1	研发办公	1,200
2	配套机房	200
3	展示厅	250
4	培训及会议室	150
合计		1,800

新炬网络根据其对近年来市场及客户需求调研，拟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相关技术研究：

（1）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产品相关技术研究

在公司现有的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基础上，建设新一代运维管理平台，提升运维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海量 IT 设备的高效管理。主要开发/升级内容包括 IT 系统软硬件设备监控、IT 资产管理、智慧运维、可视化大屏展示、移动运维、运维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预测等新技术、新能力、算法模型研究及预研开发。

（2）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产品相关技术研究

开展针对 Hadoop、Flume、Storm、Spark、MySQL 以及 PostgreSQL、MongoDB 等开源大数据软件技术，网络设备、主机（X86 及传统小型机）、数据库（传统关系型数据库及 NOSQL 数据库）、中间件、云计算平台等软硬件设备的大数据日志搜索与查询、SPL、有效日志切割、数据安全等数据管理及日志分析技术研究。

（3）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产品相关技术研究

研发集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运营、数据共享于一体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并开发相关数据分析工具、与市场主流企业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系统，挖掘企业数据价值，更高效地支撑企业业务经营发展。

（4）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产品相关技术研究

研发集项目管理、可视化流水线、代码管理、测试覆盖率度量和代码质量度量等功能服务于一体的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产品，通过整合优化系统交付过程，建立应用持续交付体系，从系统源码到版本上线全过程管控，度量交付过程中各项指标，从而打通从代码到服务的通道，提升应用质量，降低维护风险，让交付变得更加简单、高效。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与应用的迅速推广和不断深化，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成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在 IT 系统复杂度提升、数据量激增、呈现分布式架构的趋势下，客户对 IT 数据中心的服务提供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拥有多项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技术。技术的领先优势对于企业面对行业的竞争至关重要，为了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

力，企业现有的研发中心及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未来的技术创新需要。因此，在未来1-2年内，扩大对科研方面的投入，建设领先一步的企业研发平台将有利于巩固新炬网络的立身之本，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②促进公司研发环境提升

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目前已经在广州、上海、杭州3个城市建立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研发及管理制度，为公司在行业内获得技术领先地位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但是受资金能力所限，公司目前阶段无法大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入，研发平台建设能力较为薄弱。公司部分研发工作尚需依托客户搭建研发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研发效率的进一步发挥，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为未来业务升级和拓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需建设一个集中各地研发团队力量、拥有完整开发测试环境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以促进公司技术能力的全面提升。

③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研发及管理制度，拥有一批在该业务领域工作多年的高级技术和工程专业人员，为公司获得技术领先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受限于研发人员数量的约束，公司的研发主要是针对公司产品和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基础技术的研究。

通过建设完善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基础研究技术支持及验证，全面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充分挖掘公司技术研发潜力，从而提升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动力。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研发内容符合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产品技术发展方向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企业IT运维管理市场报告》和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分析，企业IT运维管理涵盖运维服务和运维产品两个层面，企业需要通过服务和产品之间的有机整合和动态协作，共同实现IT系统对业务运行的有效支撑。IT运维产品即ITOM（IT Operations Management），涉及对运维管理对象的监控、服务和自动化三大模块。与运维服务领域类似，我国ITOM市场经历长时间的发展，已经进入到平稳增长阶段。

2017年中国ITOM整体市场规模为82.30亿元，2013-201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0%。预计在未来四年内，中国ITOM市场将基本维持当前的增长态势，预计2021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3.10亿元。

由于企业IT系统的复杂度日益提升，IT运维管理不再满足于以监控为主的事后处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ITOA（IT Operations Analytics）概念应运而生。2012年全球首家ITOA公司Splunk Inc.的上市，标志着ITOA成为企业IT运维管理新的发展方向。作为ITOM领域新兴的细分市场，2017年中国ITOA市场规模达到8.20亿元。虽然整体体量较小，但ITOA市场的增长非常迅速，2013-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9.30%。预计到2021年，ITOA在ITOM市场中的比重将快速增长，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21.30亿元。

本项目建设研发中心所开展的IT系统软硬件设备监控、IT资产管理、智慧运维、可视化分析、运维大数据分析、智能预警预测等模型及功能平台研究正符合该市场的技术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也是企业顺应市场新技术发展的需要。

②公司已建立强大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分为质量、交付、应用、技术、咨询、系统等职能系列，其中又以应用和技术两系列占多数，包括：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需求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实施人员、设计人员等岗位人员。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已达32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8.93%，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

③公司建立的成熟的研发模式为新建研发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测试流程，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软件开发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项目管理涉及立项管理、项目计划和监控、配置管理、合作开发管理和结项管理。软件工程涉及需求管理、系统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用户接受测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系统上线和数据迁移。成熟的研发测试流程为新建研发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5,198.83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5,546.50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1	设备安装及购置费	4,021.50
1.2	前期基础技术研究	1,525.00
2	楼宇购置费	7,500.00
3	预备费	652.33
4	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15,198.83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上海市杨浦区复旦软件园。

5、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信息技术研发，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服务器机房的空调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的生活污水、废气和生活垃圾。

（2）处理方案

A、噪声

选用低噪声空调通风设备，采取避震减振措施，确保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B、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其水质符合《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88）的要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废气

卫生间、变配电室均设机械排风。

D、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置。

6、项目效益评价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新炬网络出于技术储备产业化的远期战略目标考虑，建立在未来企业业务发展方向基础上的一项关键性战略步骤，着眼于未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技术领先是新炬网络的立身之本，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15,198.83 万元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转化为成果的能力，为企业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建设着眼于企业中远期战略及市场发展趋势，配合企业的技术指标、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进行运作，本项目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应，主要目的是提升技术储备和产品的研发能力以及对人才的吸引力，保持对行业最前沿技术信息的跟进。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企业在技术储备和产品的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故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研发能力升级，主要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等间接效益以及社会效益上。随着行业不断的发展和技术的更新，企业必须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保证技术的领先优势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原有研发能力和设备，增加相关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和研发速度，使企业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增强企业的技术储备，并显著加快成果产业化转化的步伐，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吸引人才，实现企业人才的储备和梯度配置，增加产业发展和业务增长的后劲和动力，为企业未来业务成长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将提升新炬网络及我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增强我国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负责运营，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及设备询价、谈判和签定合同等。当上述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总实施进度计划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研发中心用房购置		■	■	■								
3	装修工程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5	竣工												■

（三）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新炬网络现有智慧运维管理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平台架构，提升平台的设备管理能力，同时提升平台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主要能力包括：

（1）提升平台管理设备的类型、加大指标采集适配能力、提升内置运维能力模板数量、提升设备数量的支撑能力；

（2）利用公司多年运维经验，提炼运维核心能力纳入平台，提供专家型自动化管理能力，支撑更多运维场景的自动化能力；

（3）引入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提升平台的智能预测、智能诊断分析等能力。平台升级后将形成由统一监报告警子平台、自动化运维操作子平台、IT 资产管理子平台、人工智能预警诊断子平台、运维可视化子平台、服务管理子平台、能力开放及系统管理子平台组成的综合性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并形成适用于本地部署的版本及适用于互联网接入的 SaaS 版本。

图 8：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后系统功能架构图



为配合应用系统的研发及验证部署，本项目拟购置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所需的云平台、主机（小型机、X86）、存储、终端设备，及操作系统及中间件共计 227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网络实验设备（思科、华三等设备）	50
2	X86 主机实验设备（联想、华为、Dell、HP 等）	26
3	小型机实验设备（IBM、HP 小型机）	15
4	磁盘阵列（IBM、HP、Dell、联想、浪潮等）	15
5	云平台系统（VMWARE、华为、HYPER-V 等）	6
6	操作系统（Microsoft、RedHat 等）	40
7	中间件（Weblogic、WAS 等）	30
8	数据库系统（Oracle、Sybase、DB2、Infomix 等）	30
9	AI 算法、模型及 API	5
10	深度学习设备（HP、Dell 等主机）	10

为配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办公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终端设备（个人电脑）	85

为配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开发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专用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开发工具软件 (OFFICE、IDEA、WebStorm、Photoshop、Highcharts 等)	85

配合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人数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资深项目总监	1
	高级项目经理	8
	中级软件工程师	18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
	大数据工程师	5
	人工智能工程师	6
	高级测试工程师	22
	高级产品经理	5
	合计	85

本项目将对智慧运维管理平台（SIOPS）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引入 AI 人工智能，构建更加智能的运维管理平台，提升企业 IT 运维管理效率，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统一监控告警子平台	网络设备指标采集计算	覆盖率 70%	覆盖率 98%
	硬件设备指标采集计算		
	云平台指标采集计算		
	操作系统指标采集计算		
	中间件指标采集计算		
	数据库指标采集计算		
	大数据指标采集计算		
	环境指标采集计算	不支持	支持
	自定义指标采集计算	不支持	支持
	采集调度	支持每秒 100 万指标	支持每秒 500 万指标
	数据存储	支持 TB 级存储	支持 PB 级存储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分布式采集调度	客户端支持	客户端、服务端均支持
	智能数据关联分析	不支持	支持
	数据共享	不支持	支持
	智能采集调度算法	不支持	支持
	智能告警	不支持	支持
自动化运维操作子平台	指令操作执行通道	2种	6种
	批量执行调度	500并发	10000并发
	网络设备操作适配	覆盖率 70%	覆盖率 95%
	操作系统操作适配		
	中间件操作适配		
	数据库操作适配		
	硬件设备操作适配	不支持	支持
	云平台操作适配	不支持	支持
	大数据操作适配	不支持	支持
	智能告警自愈	八大运维场景	30大运维场景
	软件安装配置自动化场景		
	应用发布自动化场景		
	巡检自动化场景		
	网络业务开通自动化场景		
	配置管理自动化场景		
安全加固自动化场景			
云资源管理自动化场景			
IT 资产管理子平台	资产配置管理	支持	优化支持动态可配置
	机房环境管理	2D	支持 2D 及 3D 及动画
	容量管理	支持	优化支持容量分析预测能力、业务容量预测能力
	数据校验	支持	优化支持业务级全环境配置及关系数据校验
	智能设备自发现	覆盖率 70%	覆盖率 95%
	智能设备关系构建	不支持	支持
	物理拓扑自发现	不支持	支持
	网络拓扑自发现	不支持	支持
	应用拓扑自发现	不支持	支持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人工智能预警诊断子平台	场景数据智能收集	试点研究	支持
	运维大数据平台	不支持	支持
	数据清洗转换	不支持	支持
	数据标签	不支持	支持
	指标异常波动分析	试点研究	支持
	故障根因分析诊断	试点研究	支持
	业务容量智能预警分析	试点研究	支持
	智能运维机器人	不支持	支持
	设备自诊断模型	不支持	支持
	设备自优化能力	不支持	支持
	高危操作智能防护	不支持	支持
	风险设备智能识别	不支持	支持
运维可视化子平台	移动运维 APP	支持	优化 APP 支持能力，新增操作诊断及操作能力
	大屏展示	支持	优化支持动态可配置数据及自定义展示方式
	运维能力集成平台	支持	优化支持自定义开发集成框架
	运维管理门户	支持	优化支持自定义可配置能力
服务管理子平台	流程管理	支持	优化增加流程自定义构建能力
	事件管理	支持	优化支持事件自关联、自动处理能力
	服务管理	不支持	支持
	可用性管理	不支持	支持
	故障管理	不支持	支持
	维保管理	不支持	支持
能力开发及系统管理子平台	权限管理	支持到按菜单级别	优化权限管理，增加支持到数据、操作、按钮级别
	安全管理	支持	优化增加敏感操作评审，安全操作审计等功能
	代理端管理	支持	优化增加代理端自动安装部署、批量更新升级、代理端自监控管理等能力
	接入管理	不支持	支持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接口管理	不支持	支持
	能力自定义	不支持	支持
	自助数据分析	不支持	支持
SaaS 版本	SaaS 版本	无	提供基于互联网接入的 SaaS 版本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抓住市场机会，布局智慧运维管理市场

随着国产化的逐步推进落实，企业 IT 系统架构从传统的由 IBM、Oracle、EMC（“IOE”）为代表的重型封闭架构，往 X86、开源\国产为代表的开放式架构转型。这种转变由互联网兴起并落地，传统行业从成本、安全、自主可靠等多重因素考虑，也已开始积极推进开放式架构的转变。随着开放式架构的深入推进，系统架构越来越复杂、设备数量越来越多、设备关联性越来越大，给企业在运维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

传统的运维管理工具已无法满足各大企业对于 IT 运维管理的要求，需要从传统的方式向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方式转型。由 Gartner 提出的 AIOps 概念是主动式运维管理的高阶实现。AIOps 建立在高度完善的运维自动化基础之上，以机器学习算法不断从运维大数据如日志、监控信息、应用信息等中提炼和总结规则，进而做出智能化的分析决策达到运维系统的整体目标。现阶段 AIOps 尚处在发展较为早期的阶段，仅在少部分顶尖互联网公司和金融、电信领域中所有应用，对于更广泛的企业用户而言，仍在观望和尝试探索阶段。但 AIOps 是未来明确的发展方向，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以机器自判、自断和自决减少对运维人员依赖的风险势必会逐渐降低，AIOps 有望成为运维管理市场新的增长点。

②构建“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运维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及企业竞争的加剧，IT 系统的重要程度正逐步提升，许多企业（如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的 IT 系统已成为业务开展的核心能力之一，IT 系统的支撑能力也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为了保持竞争优势，提升 IT 支撑能力，除了关注业务系统建设外，也在大力地提升运维管理能力与水平，保障 IT 业务系

统的用户体验、响应速度、支撑能力及系统稳定性。但是，目前的 IT 运维管理方式存在各种问题，如故障无法提前预警、出现问题定位困难、IT 系统资源无法有效预测等，严重困扰企业的运维管理能力提升。IT 运维管理涉及成千上万种 IT 软硬件设备的统一协同管理，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来推动运维管理平台在各客户的有效落地。公司通过推动新一代智慧运维管理平台研发建设，并通过“服务+产品”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提升运维效率与质量，快速落地运维的自动化、智能化，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③打造新一代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增强公司运维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提炼成基于 AIOps 的智慧运维管理及辅助决策能力，用机器算法和人工智能取代运维人员的经验决策，不断减少服务中人为因素导致的服务质量差异和降低对运维人员的依赖。通过“服务+产品”模式优化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和各项管理工具，不断减少服务中人为因素导致的服务质量差异，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客户使用该升级后的平台，运维效率和运维质量将显著提升；对数据中心的检查维护由过去的人工方式变为实时监控和可视化管理，并进行智能预警；运维工作由过去的人工作业变为自动分析、自动批量处理；AIOps 能力基于海量运维数据进行故障预警及自动根因分析和自动修复。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运维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 IT 运维管理产业的发展趋势

考虑到未来云计算在企业中的广泛应用，运维管理对象的数量和复杂程度都将急剧提升，传统的 IT 运维管理将逐渐走向云运维。自动化运维是云运维重要的发展方向。采用自动化运维的方式，企业将能够有效地应对云计算环境所带来的种种改变，并且提高 IT 运维管理的效率，包括 DevOps、Docker 等在内的新兴理念和技术都将推动运维自动化的发展。

根据艾瑞咨询《中国企业 IT 运维管理市场报告》和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分析，ITOM 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渐过渡到稳定增长阶段。2017 年 ITOM 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82.3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智慧运维引入大数据和机器学习对海量的运维数据进行建模分析，智能地挖掘出更多的故障模式和系统优化模式，将进一步提升 IT 运维的效率和质量。

发行人通过实施本项目升级研发智慧运维管理平台产品，以新炬网络技术积累为基础，贴合 ITOM 产业目标市场需求，适配相关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符合 IT 运维管理产业的发展趋势。

②丰富的人才储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已达 3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93%。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开始进行运维相关产品的研发，不断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已经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及开发人员。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有着丰富的大型系统平台运维管理以及运维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同时，公司在以往服务交付过程中，通过中国移动、浦发银行等大型客户的定制化开发实施，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管理平台核心技术能力。公司过去丰富的企业级运维服务经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平台的海量 IT 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能力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

③成熟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现有的智慧运维产品主要用于在企业 IT 软硬件系统的运维管理，该产品提供统一集中监控和智慧运维解决方案。平台集成公司多年运维经验，内置八大自动化运维场景、1,000 多个能力模板，实现企业级所有 IT 软硬件设备的集中接入管理、数据采集、智能监报告警和自动化运维能力，帮助企业提升运维效率和 IT 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成熟的智慧运维产品技术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④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

发行人在电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并已将其成功模式复制到了金融、交通、政府等其他领域的客户中。发行人自成立起持续服务电信行业客户，已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等多个核心客户保持了深入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客户的不断多元化，在金融行业，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汇添富基金等多家大型金融企业建立了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在交通行业，发行人的客户涵盖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顺丰科技等大型企业；在政府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上证所信息网络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教育部、广东省公安厅等部门和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广州大学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发行人的客户

群体覆盖电信、金融、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大部分都具有 IT 运维管理平台的需求，为智慧运维产品的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的 IT 系统设备规模及复杂度日益提升，对于运维智慧化平台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对于 IT 规模增长潜力较大、客户群体规模较大的金融（包括银行、基金、证券、保险等行业）、政府、教育、大型制造业等行业，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上述重点行业的市场拓展。另外，随着公有云的兴起，众多企业开始把 IT 系统迁移到公有云之上，公司将通过开发 SaaS 版本，重点推动 SaaS 业务。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969.72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2,858.30
1.1	开发工具软件	15.30
1.2	个人电脑	51.00
1.3	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设备	2,792.00
2	研发费用	5,970.00
3	预备费	441.42
4	流动资金	1,700.00
合计		10,969.72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需办公场地主要为企业现有或拟购/租办公场所。

5、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污染源，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成本和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13,335.72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5,707.53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4,851.40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7.44
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年	3.13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及设备询价、谈判和签定合同等。当上述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硬件环境搭建		■	■																					
3	统一监控告警子平台			■	■	■	■	■																	
4	自动化运维操作子平台				■	■	■	■	■	■	■														
5	IT 资产管理子平台					■	■	■	■	■	■	■	■												
6	人工智能预警诊断子平台							■	■	■	■	■	■	■	■	■	■	■							
7	运维可视化子平台									■	■	■	■	■	■	■	■	■	■	■					
8	服务管理子平台																				■	■	■	■	■
9	能力开放及系统管理子平台																					■	■	■	■
10	SaaS 版本																						■	■	■
11	验收																								■

（四）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开发和升级集日志采集、日志搜索、日志审计、日志切割、日志可视化分析、业务可视化分析、深度机器学习、异常监测等功能为一体，以 Hadoop、Flume、ElasticSearch、Java 等为核心技术，应用于信息安全、系统运维、业务分析管理、业务

调用链跟踪、容量管理、根因分析等一体化的大数据日志采集、处理、分析和管理平台。在公司已有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日志分析功能的基础上，使之支持更多数据产品类型，完善更多的企业级功能，满足更复杂的企业用户需求，升级为新一代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

为配合应用系统的研发及验证部署，本项目拟购置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所需的网络交换机、X86 服务器、云平台系统、操作系统等共计 155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网络交换机（爱立信、中兴、思科、华三等）	30
2	X86 服务器（联想、华为、Dell、HP 等）	30
3	云平台系统（VMWARE、华为、HYPER-V 等）	15
4	操作系统（Microsoft、RedHat 等）	30
5	防火墙设备（华为、华三、思科等）	20
6	中间件（Weblogic、WAS 等）	15
7	数据库系统（Oracle、Sybase、DB2、Infomix 等）	15

为配合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办公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终端设备（个人电脑）	65

为配合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开发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专用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开发工具软件（OFFICE、IDEA、WebStorm、Photoshop、Highcharts 等）	65

配合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人数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资深项目总监	1
	高级项目经理	3
	资深架构师	2

项目	名称	人数
	高级需求分析师	3
	资深软件工程师	1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
	数据挖掘工程师	5
	大数据工程师	8
	高级黑盒测试工程师	15
	合计	65

本项目将对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IVORY）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统一识别切割子平台	网络设备日志自动化识别切割	现有华为、思科网络设备厂商对应的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新增爱立信、中兴等主流网络设备厂商对应的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虚拟化与云平台日志自动化识别切割	无	提供 VMware、KVM、VirtualBOX 等主流虚拟化软件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消息队列日志自动化识别切割	无	新增主流的消息队列 80% 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操作系统日志自动化识别切割	现有 Windows、Linux 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覆盖 90% 以上主流操作系统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应用日志自动化识别切割	现有 45% 应用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覆盖 90% 以上主流应用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数据库日志自动化识别切割	现有 35% 数据库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覆盖 90% 以上主流商业数据库日志和开源数据库日志的自动化识别切割
	日志指标智能识别及可视化展现	可视化展现	智能化识别日志，可视化采集，鼠标划词切割
	元数据管理	无	记录数据生命周期，实现数据治理
	分布式采集	定时采集	实现动态采集管理
策略管理模块	无	新增分布式采集调度和监控，支持定时采集，动态调整采集策略、任务依赖、任务监控等	
分布式数据计算分析子平台	分布式数据存储引擎	拥有 TB 级存储能力	拥有 PB 级存储能力
	分布式任务调度引擎	目前拥有实时任务	增加离线任务流式任务多种类型调度
	分布式数据分析引擎	提供 TB 级别数据分析能力	提供 PB 级别数据分析能力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数据安全管控	无	增加分布式数据读写安全验证、审计
	分布式数据监控模块	自身节点监控能力	新增性能监控、数据监控
	数据容灾备份模块	拥有备份能力	增加自修复能力
	实时搜索引擎	拥有 TB 级搜索能力	拥有 PB 级搜索能力
	时间轴分析引擎	拥有 TB 级日志数据基于时间维度、数据维度的分析能力	拥有 PB 级日志数据基于时间维度、数据维度的分析能力
	实时告警模块	拥有 TB 级日志各指标的实时监控告警能力	拥有 PB 级日志各指标的实时监控告警能力
	数据透视引擎	拥有 TB 级日志多维度数据透视分析能力	拥有 PB 级日志多维度数据透视分析能力
	数据关联分析引擎	拥有 TB 级日志数据透视分析能力	拥有 PB 级日志数据透视分析能力
	实时搜索和查询分析引擎	拥有 TB 级日志数据实时查询、分析能力	拥有 PB 级日志数据实时查询、分析能力
设备应用场景分析	操作系统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现有 Windows、Linux 的日志分析场景	新增 AIX、HP、Unix 等操作系统的日志分析场景
	网络设备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现有华为、思科网络设备厂商对应的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的日志分析场景	新增爱立信、中兴等主流网络设备厂商对应的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的日志分析场景
	应用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现有 Weblogic、WAS、Tomcat 等应用中间件的日志分析场景	新增 Tuxedo、Jetty 等应用的日志分析场景
	消息队列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无	新增主流的 Kafka、RabbitMQ、ActiveMQ、ZeroMQ 等消息队列的日志分析场景
	数据库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现有 Oracle 数据库的日志分析场景	新增 MySQL、SQL Server、PostgreSQL 等数据库的日志分析场景
	存储设备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无	提供华为、Dell、IBM、中兴、思科等主流存储设备的日志分析场景
	设备攻击类型分布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特征分类场景	模型支持标签	提升差异性和相似性建模
	日志故障预测场景	试点分析	覆盖主流故障预测
	日志聚类分析场景	试点分析	支持
	数据规则提取场景	试点分析	支持
	决策树场景	试点分析	支持
	逻辑回归场景	试点分析	支持
网络设备源地址分布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基于风控的业务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日志数据发现与分级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日志数据处置与管控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日志审计的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日志的划词提取	支持	持续优化
	日志的复合提取	支持	持续优化
	操作权限脱敏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虚拟化日志分析应用场景	无	提供 VMware 、 KVM、 VirtualBOX 等主流虚拟化软件的日志分析场景
人工智能分析预测子平台	故障自动化分析模型构建及模型自学习	无	拥有应用故障自动化分析能力
	指标异常检测自学习模型构建	无	拥有指标异常检测能力
	异常预测模型构建及模型自学习	无	拥有异常预测和自学习能力
	容量预测模型构建及优化	无	拥有容量预测能力
	智能动态指标基线模型构建	无	拥有智能动态指标基线能力
	智能告警归并模型构建及模型自学习	无	拥有智能告警归并能力
业务分析管理	全业务链调用分析	无	拥有对业务数据可视化，自动发现应用中的关键业务流程并通过拓扑图形式展示业务调用链路，实现全业务链调用展示和分析的能力
	应用业务拓扑图	无	拥有自动梳理应用各服务之间的调用关系以及性能数据等能力，展示应用之间的调用关系拓扑
	异常检测分析	无	拥有对日志数据提供流式处理的大数据运算，从多个维度挖掘运维和业务事件中异常事件的能力；
	用户行为分析	无	拥有基于日志采集的用户行为分析实现，可以勾勒用户画像，主要包括网站流量统计、用户访问路径分析、用户各操作步骤的转化率分析、用户来源渠道分析等
专业业务场景	用户访问行为业务场景	拥有 TB 级日志数据基于时间维度、数据维度的分析能	提升 PB 级日志数据基于时间维度、数据维度的分析能力客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力	户行为分析、数据营销策略制定
	征信及风控业务场景	拥有 TB 级日志数据基于时间维度、数据维度的分析能力	提升 PB 级日志数据基于时间维度、数据维度的分析和预测能力，提高对风控的风险分析和预测、大数据征信为业务异常分析与故障及时排查提供帮助
	大数据安全业务场景	支持	持续优化
	校园学生上网行为分析专题场景	支持	新增学生上网行为的专题分类，持续优化
	开户业务异常分析场景	无	拥有并提供对开户业务的异常分析场景
	营销业务运营分析场景	无	拥有并提供对营销业务的运营分析场景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抓住市场机会，快速扩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需要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以及新型移动应用的引入，企业 IT 软硬件设备数量呈几何级增加，各项业务的实现方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对信息系统的依赖性不断增加，造成信息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设备所产生的日志量越来越大，从而对日志数据的管理需求越来越强烈。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通过建立统一的日志分析平台，集中收集网络中各种设备和应用的日志，并进行存储、监控、审计、分析、报警、响应和报告，解决了传统日志难以实时处理海量数据和非标准化格式识别、难以挖掘价值的问题，又很好地解决了新型日志分析系统资源消耗大、数据易丢失、缺乏统一部署接入配置管理和关联统计分析功能等问题，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②提高日志分析技术服务能力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等行业开始大量采用互联网来提供服务，客户不断进行转型和业务创新。与此同时，这些客户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数据越来越多，对日志分析的管理和利用越来越重视。在传统数据日志分析的实施场

景下，具有手工数据收集困难、故障排查速度较慢、数据分析效率低下、无法进行安全审计等问题，影响企业发现问题的速度并影响决策效率。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对运维日志或业务日志等机器数据进行分布式采集存储、告警与快速检索，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可视化分析，可用于业务分析、运维管理、安全审计、流量流程链分析等不同场景，能够满足企业大幅提高日志分析技术服务能力的需要。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政策导向

2016年以来，中央及各部委在大数据领域出台了大量扶持政策，大数据产业逐渐进入成熟期，不但自身成为规模庞大的新兴产业，并有望在“十三五”期间，带动IT服务业转型，促进国民经济其他领域的飞速发展。2016年，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后，环保部、国务院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煤工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等均推出大数据发展意见和方案。大数据政策从全面、总体规划逐渐朝各大产业、各细分领域（包括：国土资源、林业、环保、交通运输、健康医疗、农业农村等）延伸，大数据产业发展也在逐步从理论研究走向实际应用。

②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为用户提供大数据、数据存储与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扩展和伸缩、分布式文件管理、开源集群文件管理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与此同时，发行人逐步构建了自身的大数据技术研发人员团队，包括大数据研发工程师、搜索引擎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分布式计算工程师等。公司的大数据技术研发人员团队具备多年运维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以及丰富的高并发、高可靠性、分布式系统架构设计经验。公司多年的大数据服务经验与技术研发团队有效的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③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成立起就开始关注和研究本项目相关 IT 运维分析方面的前沿技术。在本项目中，发行人将海量数据搜索与查询、SPL、有效日志切割、开源与云计算、数据安全、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多项技术融入开发的产品中，有利于对沉淀技术重新组合、构建、升级、研究，并实现产品化。与此同时，发行人研发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基础版本已为多个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海量日志数据的分析服务，已初步完成技术验证及客户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架构、研发及数据分析应用经验。

④众多客户资源积累

公司现有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已初步在广东移动、四川移动、湖北电信、景顺长城基金、博时基金、广东华兴银行、南方航空、四川航空等多家大型企业落地应用，客户对产品的易用性、稳定性及产品功能、服务均有较高的满意度。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为数众多的长期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金融、电信、交通、政府等多个行业。上述客户均具有潜在的运维管理能力提升的需求，为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产品的推广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是传统 IT 运维管理新的方向，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协助企业管理者进行宏观的决策与运营管理。目前，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在 IT 管理比较成熟的金融、电信、交通等行业兴起较快。同时，前述行业基于监管要求对日志的安全、审计等有明确的规范，比较有利于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因此，公司在未来在市场拓展方面，将重点在前述行业进行推广和布局。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59.29 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771.70
1.1	开发工具软件	11.70
1.2	个人电脑	39.00
1.3	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设备	721.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80.00
3	预备费	307.59
4	流动资金	1,200.00
合计		7,659.29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需办公场地主要为企业现有或拟购/租办公场所。

5、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污染源，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成本和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6,674.37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2,697.68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2,293.03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1.43
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年	3.61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及设备询价、谈判和签定合同等。当上述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硬件环境搭建		■	■																					
3	统一识别切割子平台				■	■	■	■	■																
4	分布式数据计算分析子平台				■	■	■	■	■	■															
5	设备应用场景分析												■	■	■	■	■	■							
6	人工智能分析预测子平台																				■	■	■	■	■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7	专业业务场景																									
8	验收																									

（五）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开发和升级企业级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集数据采集和集成、数据治理、数据运营管理、数据共享服务于一体，通过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的建设和升级，规范大数据平台和传统数据仓库中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和运营，统一管理大数据平台和数据仓库中的元数据和数据架构，整合现有企业内外部各类数据，提高数据质量，构建完整的企业数据资产化体系；同时，根据企业数据中心的需求，以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为方向，为企业内外部相关应用提供不同形式的 DataService，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高效数据支持，更高效地支撑企业业务经营发展为最终目标，最大化数据价值能力。通过上述项目内容的实施，新炬网络将在现有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新一代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提高公司在数据管理领域市场的竞争力，把握数据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项目需要，拟购置相关开发工具软件及模拟环境设备，并进行产品功能及整体性能升级。

为配合应用系统的研发及验证部署，本项目拟购置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所需的 X86 服务器、云平台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共计 86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网络交换机（思科、华三等）	10
2	X86 服务器（联想、华为、Dell、HP 等）	20
3	私有云平台系统（VMWARE、华为、HYPER-V 等）	15
4	操作系统（Microsoft、RedHat 等）	15
5	数据库系统（Oracle、Sybase、DB2、Infomix 等）	10
6	ETL 工具	8
7	报表工具	8

为配合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办公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终端设备（个人电脑）	60

为配合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开发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专用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开发工具软件（OFFICE、IDEA、WebStorm、Photoshop、Highcharts 等）	60

配合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人数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资深项目总监	1
	高级项目经理	2
	高级产品经理	2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
	中级软件工程师	20
	大数据工程师	5
	高级测试工程师	10
	合计	60

本项目将对现有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DAMS）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数据采集子平台	关系型数据库采集	常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采集	优化采集效率，增加支持数据源内容
	非关系型数据库采集	不支持	采集非关系型数据库中非结构化数据到特定数据源
	文件型数据采集	优化采集效率，增加支持数据源内容	优化采集效率
	数据库实时同步采集	不支持	将数据库变更的数据增量同步到特定数据源中
	日志数据采集	不支持	基于各种不同格式日志文件的数据采集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数据源管理	对采集数据源进行配置	增加支持的数据源
	新建权限管控	不支持	平台菜单权限分配、对象权限分配
	任务监控	采集任务实时监控	丰富并完善监控信息和指标
	调度管理	支持定时调度	控制数据采集任务执行频率和执行时间
数据集成子平台	离线数据集成	提供海量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力	优化离线批量数据处理效率和算法，提升处理性能
	统一数据集成开发	数据集成开发	支持可视化数据集成开发，支持类 SQL 语句数据集成，提高企业用户数据开发效率
	任务调度配置	手动任务调度依赖配置	自动识别和调整各任务之间的依赖
	定时调度管理	支持定时调度	控制数据采集任务执行频率和执行时间
	手动运行	不支持	支持任务手动触发运行
	任务监控	整合任务监控	丰富并完善监控信息和指标
	实时数据集成	不支持	基于流式数据处理的数据实时整合
数据安全子平台	隐私数据智能扫描	支持常见隐私数据智能扫描	提升数据扫描准确率至 99%
	脱敏处理模块	脱敏效率	提升脱敏效率
	算法管理	内置常见的隐私数据和脱敏算法。支持使用替换、错位、截断、随机化脱敏算法	建立并完善多行业隐私数据扫描及脱敏算法。利用机器学习对敏感字段进行数据特征进行反向归纳，自我完善数据扫描算法和脱敏算法
	流程管理模块	不支持	实现流程管理模块功能
	数据抽取及装载引擎	目前支持常见数据库类型	扩展对数据源支持，完成对 95% 以上数据源支持
	数据子集	支持单表和多表子集	利用各类型数据库特性进一步提升数据子集抽取效率
	企业级隐私数据全景视图	不支持	实现隐私数据全景视图功能
	隐私数据访问控制	不支持	实现隐私数据访问控制功能
	隐私数据访问审计	不支持	实现隐私数据访问审计功能
	数据处理集群	不支持	实现稳定高效的数据处理集群
	数据源管理	支持对常见数据源进行配置、修改、连通测试等。	扩展对数据源支持
	权限管控	未开发	实现权限管控功能
	任务监控	对任务进行实时监控	丰富并完善监控信息和指标，日志信息具备更好的可读性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调度管理	可立即执行和单次定时执行	支持按天、周、月等方式周期执行
数据标准管理子平台	数据标准维护流程	不支持	支持标准维护流程
	数据标准变更影响评估	不支持	支持标准变更影响分析
	同义词管理	同义词只能通过元数据系统进行后台维护	1、前端提供同义词维护功能 2、提供对应行业的业务词典，通过切词的方式自动分析同义词，辅助同义词的管理和维护
	标准挖掘	使用字段名称全匹配的方式统计个数	通过灵活的映射方式更加全面地统计相同字段个数
	标准映射推荐	基于名称或同义词全匹配来进行映射推荐	使用业务词典进行切词并匹配
	映射分析	不支持	支持标准映射分析
	标准分析任务	配置任务和手工调度	灵活配置计划任务自动调度
	版本管理	只支持单个标准的小版本管理	提供批量数据标准的大版本管理
	数据标准服务接口	不支持	提供标准和标准映射情况的访问接口
	标准统计分析	不支持	支持标准统计分析
	标准搜索	不支持	支持标准搜索
	标准导出	利用元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导出 EXCEL	支持导出 WORD 和 PDF 等格式
数据模型管理子平台	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几种传统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建模	支持 90% 以上常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模型建模
	大数据平台支持	未支持	支持 Hadoop 生态系统中 HDFS、HBase、Hive 数据库建模
	数据标准整合	未支持	在数据建模界面中可以直接引用数据标准进行数据建模。
	数据模型变更审核	支持人工变更审核	支持数据标准以及数据建模规范自动化审核，使用用户结合自动化审核结果进行变更审核，提升数据建模质量。
	数据模型输出	未支持	支持数据模型变更直接应用到相应的数据库中，实现快速的数据库建模能力。
	版本变更分析	人工填写	支持相邻版本之间变更情况自动化分析，自动生成版本变更日志。
	数据模型稽核	支持表和字段级的数据模型稽核	支持表、字段、字段设计（类似、长度）、分区、索引等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更多数据模型因素的稽核
	数据分区自动创建	未支持	支持分区表的按照配置分区规则，平台自动在对应数据库中创建表分区。
元数据管理子平台	元模型管理	只简单支持后台维护	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元模型，确保直观展现元数据库的模型结构，并方便用户自行定义扩展元模型；能够根据企业需求，自主定义扩展模型；能够方便灵活的管理元模型的增删改查
	DB 类元数据采集	40%	支持 90% 以上
	报表工具元数据采集	30%	支持 90% 以上
	ETL 工具元数据采集	40%	支持 90% 以上
	大数据平台下元数据采集	20%	支持 90% 以上
	SQL 日志解析	50%	支持 90% 以上
	元数据维护	不支持图形化方式维护元数据之间的关系	提供图形化方式，更好的可视化能力，维护元数据之间的关系
	元数据批量导出	导出 100 万行数据需要 10 分钟	导出 100 万行数据只需要 1 分钟
	元数据变更管理	不支持多个审核环节，不支持自定义各环节的处理人	提供元数据变更管理流程管理功能，针对不同类型的元数据可个性化配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同时支持各流程配置审批角色
	元数据质量管理	不支持	元数据管理模块应具备对元数据本身质量进行检查的功能
	元数据版本管理	只支持单一元数据版本管理，不支持批量元数据版本管理	提供元数据大版本管理，能够对批量元数据统一指定版本，同时支持单一元数据版本管理功能
	元数据搜索	不支持查询历史版本信息；	支持对历史版本元数据信息查询，以了解具体实体的历史变更情况。 查询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无用库表及作业清理	不支持	分析过程自动识别如下三类库表和作业，将其列入可疑无用库表和作业清单：如孤岛型数据链路的库表和作业，孤立结点的库表和作业，半岛型数据链路的库表和作业
指标图书馆	只提供指标的搜索功能	建立指标查询检索体系，同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时具备快速检索和关联推荐、指标组合查询及相似指标分析能力
	基于元数据的开发管理	只支持在开发上线后独立去维护管理元数据信息，将元数据管理与开发过程分离	基于元数据的开发管理，是在元数据的辅助下对系统开发流程的各个阶段进行统一化管理。该应用在系统开发的各阶段建立和维护相关元数据，满足元数据前向获取的要求，并在元数据的约束下开展开发管理工作
	模型相似度分析	不支持	支持模型相似度分析
	元数据分层分级管理	不支持	支持元数据分层分级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子平台	数据库采集支持	支持 4 种数据库	支持常见关系型数据库
	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采集	不支持	支持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采集
	文件采集	不支持	支持文件采集
	通用数据质量检核规则	支持 3 种规则	支持通用的数据检核规则
	特定业务场景的数据质量检核规则	不支持	支持通用业务规则
	自定义规则	不支持	支持自定义规则
	数据质量规则导入	不支持	支持质量规则导入
	数据质量问题通知	不支持	支持质量问题通知
	数据清洗	不支持	支持数据清洗
	中断式监控	不支持	支持中断式监控
	申告和处理流程	不支持	支持申告处理流程
	数据质量评分考核	不支持	支持质量评分考核
	知识库	不支持	支持质量知识库
	全景图	不支持	支持质量全景图
	数据标准辅助规则配置	不支持	支持标准辅助规则配置
	一键质量评估	不支持	支持一键质量评估
	数据质量自助报表	不支持	支持质量自助报表
	指标波动阈值预测	不支持	支持质量指标波动阈值预测
	数据质量移动版	不支持	支持数据质量移动版本
数据服务子平台	数据查询服务	提供数据同步和异步查询接口服务	优化现有接口性能，提供 Kafka、MQ 等消息类型接口
	数据订阅服务	不支持	提供数据订阅服务
	数据交换服务	提供基于数据平台或数据仓库中的数据集成	支持将最新的数据按需求主动发送到不同的 IT 系统中

子平台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数据共享服务	不支持	提供的数据标准接口提供数据共享查询和访问
	数据接口管理	提供数据接口新增、发布、修改、下线等主要的管理能力	优化数据接口资产管理能力，提从数据接口等级管理
	数据服务监控	提供对数据服务调用进行监控和采集	提供基于数据服务历史数据分析能力
	数据服务限流和降级	不支持	提供服务流理限制服务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提升大数据市场份额

随着网络、数字化和虚拟化等信息技术的兴起，社会信息化进程加快，指数级增长的数据不断积累，并催生了巨大的商业价值，数据已经成为企业一种新的经济资产。越来越多的企业需要大数据分析的能力以提高竞争力。在金融、制造、能源、电信、交通等数据驱动型行业，客户行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市场营销、广告投放、业务优化、风险管理等企业核心业务越来越依赖于对数据的有效分析与挖掘。

为了应对大数据带来的挑战，满足急剧增长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需求，企业亟需找到更完善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来帮助企业规划数据管理制度与流程，以便更好的利用数据资产。本项目致力于研发集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标准、元数据、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数据服务于一体的自动化、智能化、业务化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系统，符合大数据应用的发展趋势，可以满足企业和个人用户对于数据分析系统的可用性、规范性和低成本等方面的要求。

②满足客户对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的需求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如何进一步有效利用庞大的信息数据实现深度营销和精准营销已经成为当务之急。目前市场缺少完整的、体系化的企业级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产品，现有产品功能较为单一，而且项目实施相对复杂。企业客户对数据资产标准化管理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需求。本项目将帮助客户以低成本、快速地针对既有数据部署大数据解决方案，提升企业应用数据能力，提升数据活性，帮助客户充分挖掘自身数据价值，

实现数据资产从成本中心到利润中心的转变。另外，通过提供国产化解决方案及产品，本项目可以协助客户在敏感行业、核心数据处理平台方面实现自主可靠。

③推出自有产品、优化公司盈利结构的需要

发行人深耕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市场多年，深入了解客户大数据解决方案的实际需求。公司通过总结各类行业系统集成及运维经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可以实现公司在数据运营管理、数据治理、数据安全领域的突破，将公司在数据管理领域积累的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丰富公司业务内涵，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同时，还能够通过大数据领域自有产品的销售得到客户认同，进而获得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机会。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政策导向

2015 年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将继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同时，各部委加强了大数据发展的推动力度，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了运用互联网与大数据的技术来创新监管方式，工信部将大数据产业纳入“十三五”规划，加快相关创新应用，培养新业态、新产业，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的建立。我国于 2014 年 2 月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专门负责信息安全的部署，表明国家已经把信息安全提高到国家安全战略层面来予以重视。近两年，国内企业连续发生数据泄密事件，例如酒店客房记录泄露、人寿保险公司保单信息泄露、商业银行的二维码网银支付安全漏洞等，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并使企业声誉受到影响。

国家对大数据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从数据存储、软件研发到信息安全，从产业链、行业联盟到跨行业融合的新业态，不断完善宏观政策，推动软件技术支撑体系、数据互联共享和标准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的建立，引导软件产业、大数据产业、信息安全产业健康发展。在政策支柱和鼓励下，大数据产业和信息安全产业的业态正在逐渐成型，同时不断向细分领域延伸。

②丰富的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聚了一批来自 Oracle、Informatica 等国际先进厂商的高级工程师和高端服务管理人才，为公司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

好的技术基础，同时能有效的支撑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现有的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大数据实践能力，具备多年数据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开发经验。

③成熟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项目主要包括基于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提供数据模型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生命周期等服务。通过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五星模型”，从数据架构策略、数据集成共享、数据治理、数据运营管理及数据增值应用五个维度，实现数据资产保值和增值，提高数据质量。依托数据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团队、平台和实施方法论，帮助企业构建适合自身特点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让企业的数据资产管理活动可以真正落地执行。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为成功实施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已经在多个行业客户中实施过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项目，包括中国移动多个子公司、云南电网、四川长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中烟广东公司等。公司以数据为切入点，贯穿数据的产生、发展、成熟、下线删除等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覆盖数据的存储、管理、质量、标准、分布、共享、应用等领域。整个产品和服务适用于大部分客户的IT系统数据中心，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国内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并且客户数量逐年快速增加，为产品的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随着数字中国的大数据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行，各行各业对于数据资产管理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通过前期的客户市场接触及分析，将重点布局大数据应用相对起步较晚的政府、教育、交通、制造等行业，通过在电信、金融等先进行业积累的经验，实现在前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187.82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660.30
1.1	开发工具软件	10.80
1.2	个人电脑	36.00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3	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设备	613.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0.00
3	预备费	237.52
4	流动资金	1,200.00
合计		6,187.82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需办公场地主要为企业现有或拟购/租办公场所。

5、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污染源，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成本和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6,926.98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2,359.62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2,005.68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1.11
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年	3.55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及设备询价、谈判和签定合同等。当上述的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硬件环境搭建		■	■																					
3	数据采集子平台				■	■	■	■	■																
4	数据集成子平台					■	■	■	■	■															
5	数据安全子平台							■	■	■	■	■													
6	数据标准管理子平台									■	■	■	■	■											
7	数据模型管理子平台										■	■	■	■	■										
8	元数据管理子平台											■	■	■	■	■	■								
9	数据质量管理子平台														■	■	■	■	■	■					
10	数据服务子平台																■	■	■	■	■	■			
11	验收																								■

（六）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 GDEVOPS 工具链的基础上，建设一套集项目管理、可视化流水线、代码管理、测试覆盖率度量和代码质量度量等功能服务于一体的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通过整合优化系统交付过程，建立应用持续交付体系，制定企业级 DevOps 项目接入标准，实现从需求管理、质量检测、工程集成和制品可靠交付部署的全链路流程和元数据统计，提升项目交付质量和问题回溯能力，形成流程定制化、过程自动化的 DevOps 实践解决方案。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高效数据支持，更高效地支撑企业业务经营发展为最终目标，最大化数据价值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开发工具软件及模拟环境设备，并进行产品功能及整体性能升级。

为配合应用系统的研发及验证部署，本项目拟购置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所需的 X86 服务器、云平台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共计 84 台（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数量（台/套）
1	网络交换机	思科、华三等网络设备	8
2	X86 小机	联想、华为、Dell、HP 等	5
3	磁盘阵列	IBM、HP、Dell、联想、浪潮等	3
4	云平台系统	VMWARE、华为、HYPER-V 等	3
5	操作系统	Microsoft、RedHat 等	10
6	中间件	Weblogic、WAS 等	15
7	数据库系统	Oracle、Sybase、DB2、Infomix 等	15
8	制品库	Nexus Pro 等	10
9	项目需求工具	JIRA、禅道、MS TFS	5
10	公有云服务	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AWS	5
11	开发工具	IDEA IntelliJ、MS Visual Studio 、Docker Engine Enterprise	5

为了配合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办公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办公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终端设备（个人电脑）	50

为配合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所带来的开发需要，本项目还将购置以下专用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开发工具软件（OFFICE、WebStorm、Photoshop、Highcharts、MS Visual Studio 等）	50

配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第一年人数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 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资深项目总监	1
	高级项目经理	2
	高级产品经理	2
	资深 DevOps 架构师	1
	DevOps 架构师	2

项目	名称	第一年人数
	DevOps 实施工程师	10
	资深软件工程师	10
	高级软件工程师	12
	高级测试工程师	10
	合计	50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主要是为了将敏捷开发实践扩展到运维阶段，进一步完善软件构建、验证、部署、交付等流程，使得跨职能团队能够完成从设计到生产支持等各环节的工作，有助于开发和 IT 运维之间的高度协同，从而在完成高频率部署的同时，提高生产环境的可靠性、稳定性、弹性和安全性。平台将企业软件研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起来，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软件交付的效率，通过不断精益度量对过程、对技术持续改进，最终支撑起企业的 IT 精益运营。

本平台作用于软件从开发到部署的整个过程。其中涉及多个环节，其中可以包括：拉取代码，编译构建，代码质量扫描，压力测试，传统项目打包，镜像打包，传统部署，部署到容器环境等步骤。主要能力包括：

(1) 通过可视化流水线，可对其中的环节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各阶段产生的元数据，以便能更好的追溯相关制品的各种指标情况。

(2) 根据相关指标情况自定义质量关卡，以提升制品的质量。

(3) 集中监控整个 DevOps 流程中的数据，能更好的让用户直观的看到项目的总体进展和情况

(4) 利用统计报表让用户能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指标数据以不同的形式展示出来。

(5) 通过本平台省去各种环节在不同工具中去操作相应的步骤，大大提升了效率和减少了大量的沟通成本，完成无缝的跨团队、跨系统协作。

本项目将对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GDEVOPS）产品进行全面升级，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主功能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需求计划子平台	项目工程进度规划	不支持	支持整体工程及工程模块的时间规划
	项目工程人员管理	不支持	人员及成员组与项目工程或功能模块的关联关系
	需求评审管理	不支持	支持
	事务处理	只支持对单个项目的事务跟踪处理	扩展同时对多个不同项目和需求问题进行跟踪和处理
	任务 workflow 管理	仅支持新建 workflow	内置多个任务 workflow 模板，同时可将自定义的 workflow 保存为工程模板
	需求变更控制	不支持	支持在线进行需求更改
	需求版本控制	不支持	支持对同一个项目的多个需求版本进行管理，可以简单的展示出版本差异
	需求优先级控制	仅支持项目纬度的优先级控制	在项目纬度的基础上扩展项目内功能纬度
	需求跟踪	仅支持对项目的整体需求进行跟踪	细化到每个具体的需求以及其当前状态、所关联的人员级别等的跟踪
配置管理子平台	统一配置存储	不支持	支持
	环境配置隔离	不支持	支持
	制品配置项关联	不支持	配置与制品包的版本进行关联，部署时自动拉取对应配置文件
质量管理子平台	多语言扫描支持	仅支持 Java	在现有的基础上支持更多的语言扫描，例如：Python、PHP、HTML、CSS
	代码质量扫描	仅扫描出漏洞，缺陷	扩展单元测试覆盖率，单元测试用例数，单元测试成功率，代码重复率，可定义质量关卡（多项指标组合定义）
	质量数据关联	不支持	支持
仓库管理子平台	全语言制品包支持	仅支持 Java	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更多其他制品仓库，例如：Nodejs、Docker、C++、Python 等
	制品包版本管理	仅支持手动的版本管理	支持版本构建时的差异对比
	元数据捆绑关联	支持 XML 类型元数据	支持自定义类型数据
	制品安全性监控	不支持	可检查制品构建过程中所需要的依赖的安全漏洞情况
	制品反向依赖搜索	不支持	可基于某个依赖包查找出其所被需要而构建的所有制品
	制品包上传及下载	仅支持单个包的上下传	对于上传可对多个制品按目录进行压缩然后统一上传，同时支持对指定制品进行快

主功能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速下载的功能。
	仓库高可用异地容灾	不支持	提供存储同步，外部高可用配置，节点宕机及时切换
	制品包异地分发	不支持	制品包分发到异地节点，异地团队可使用相同制品测试上线
测试管理子平台	测试用例管理	不支持	支持上下传测试用例并支持在线修改和评审
	测试质量管理	只返回当前项目的总体测试情况	具体到每个用例的测试质量情况
	缺陷跟踪管理	不支持	支持
	测试进度管理	可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时间进行跟踪	扩展对每个用例的时间进度跟踪
	测试报告展示	基于总体测试结果展示	支持多维度，如功能模块、功能优先级等进行自定义展示
数据管理子平台	需求指标采集计算	仅采集统计需求总数指标	采集需求总数、完成数、时间等计算出完全率、完成时间趋势等，以图形趋势展示
	代码指标采集计算	仅采集统计代码提交数指标	采集提交数、时间、人物等，计算出提交频率、责任人、更新排行，以图形趋势展示
	构建指标采集计算	仅采集构建次数、版本、时间	根据已有数据，计算出构建频率、构建耗时排行、构建成功率等，以图形趋势展示
	质量指标采集计算	不支持	采集代码缺陷、漏洞等质量问题，计算工程排行、发生频率等，以图形趋势展示
	安全指标采集计算	不支持	扫描仓库采集漏洞信息，展示当前漏洞情况
	制品指标采集计算	仅采集制品总数量	扩展采集制品总数、库数量、提交时间、语言库类、版本总数等计算项目打包频率相关趋势图用以展示
系统管理子平台	用户权限管理	数据库登录认证	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对接LDAP服务器进行认证
	按钮细粒度控制	模块级别控制	在现有基础上权限控制力度可以变得更加小颗粒度
	定时任务调度	不支持	支持
	系统日志	简单的用户操作日志	在现有功能基础上增加更多用户操作、系统自控等日志记录，提高追溯性
项目管理子平台	项目接入审核	仅支持 maven 和 ant 类型项目的接入审核	新增 Docker、JS、Python 等类型项目的接入审核
	项目成员控制	仅支持项目成员控制	支持项目成员控制同时支持项目成员组关联控制
	项目的流程信息	支持项目的初始状态	支持项目全流程的流转状态

主功能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和结束状态信息的展示	信息展示
	项目的产出统计	仅支持 maven 和 ant 项目的产出统计	新增 Docker 项目产出的统计
统计报表子平台	指标多维度展示（定制化）	不支持	支持
	指标差异对比展示（定制化）	不支持	支持
	指标变化趋势展示（定制化）	不支持	支持
	报表下载保存	不支持	支持
流水线管理子平台	流水线模板管理	不支持	支持复用标准的流水线模板
	流水线基本操作	不支持	对流水线进行增减、变更优化操作
	流水线搜索模块	不支持	支持搜索定位指定的流水线
	流水线执行操作	不支持	对流水线进行执行、终止、暂停等控制
	流水线信息管理	不支持	流水线的执行状态、日志、历史等管理
	自动化拉取代码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创建拉取代码任务，关联代码仓库，流水线执行过程可自动拉取代码
	自动化构建打包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创建构建打包任务，根据工程语言对应的打包工具及命令，流水线执行过程可自动构建打包
	自动化质量扫描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创建质量扫描任务，根据代码路径，流水线执行过程可自动扫描代码的质量缺陷问题
	自动化执行测试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创建测试任务，调用测试工具、命令，流水线在执行过程中自动进行工程测试
	自动化上传制品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创建制品上传的任务，在质量过关的之后，自动把制品包上传到仓库
	自动化部署环境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创建环境部署的任务，兼容 Shell、Ansible 或调用容器云 API 等部署方式
	执行时卡点控制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设置任务卡点暂停流水线，在关键时刻设置任务审核，由管理员审核后继续执行
执行优先级配置任务	不支持	支持流水线设置任务内并行或串行执行，流水线根据优先级来执行	
个人工作台子平台	待办事项模块	仅在页面中能看到当前用户的代办事项	用户处理属于个人的项目业务流转的待办事务，如项目

主功能	主要模块	现有版本能力	升级后能力
			接入申请、项目变更申请等
	任务审核模块	仅支持单个任务审核	对流水线运作过程中出现质量卡点、组件漏洞问题卡点、测试结果问题卡点等提供审批的操作
	平台公告模块	不支持	一般由管理员发布公告，所有平台用户均可收到通知，作为广播业务信息的渠道
	平台文档模块	不支持	根据业务文档归档的需求提供文档的规定和下载的功能，并以目录树方式进行分类，具备简单版本管理和备份功能
	项目告警模块	仅支持流水线构建失败告警	及时给用户提供业务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警告，包括流水线失败、指标数据异常等告警
	用户建议模块	不支持	用户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不断完善迭代 DevOps 平台功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2、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市场机会，维持并扩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

近年来，随着电信、金融等行业 IT 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升级的持续增加，对于电信、金融等行业 IT 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据 Gartner 《2018 年全球 IT 服务前景》，Gartner 预测未来几年 IT 服务市场的增长率将保持在 4%-5%。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研究指出，2018 年北美市场规模保持最大，但亚太地区预计将在 DevOps 市场保持最高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的兴起，实现了智能手机、电视、平板电脑和其他设备之间的无缝切换，在金融服务、医疗保健、零售和汽车等行业中，信息技术逐步从支持中心向利润驱动中心转型。企业对应用的交付速度与交付质量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加快产品上市时间（TTM）和增强的运营流程已成为企业的迫切需求。而通过 DevOps 技术带来的业务灵活性，使企业能够更快地响应客户行为以及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产品迭代的速度能够在各种形式的商业应用中领先于竞争对手。

发行人通过优化自身的 DevOps 产品,帮助公司保持并迅速抢占相关技术服务市场。

②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技术服务业务竞争力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将敏捷开发实践扩展到运维阶段,能够进一步完善软件构建、验证、部署、交付等流程,使得跨职能团队能够完成从设计到生产支持等各环节的工作,有助于开发和 IT 运维之间的高度协同,最终实现在完成高频率部署的同时,提高生产环境的可靠性、稳定性、弹性和安全性。

③有助于公司保持客户粘性,打造一流服务品牌

电信、金融等传统行业的优质客户对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的需求迫切,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升级产品,能全面提升系统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发行人技术产品和服务业务向着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敏捷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保持客户粘性,打造成一流的服务品牌,符合发行人重点发展技术服务和自主产品的战略。

④有助于公司推出自有产品,优化盈利结构

发行人多年专注于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市场,非常了解客户对于 DevOps 的实际需求,基于各类行业开发、测试、交付及运维经验,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可以实现公司在软件项目管理、可视化流水线、代码管理、测试覆盖率度量和代码质量度量等领域的突破,将公司在开发、测试、交付及运维管理的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盈利结构。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符合国家相关发展政策和规划

近十年以来,国家对软件产业、大数据产业、信息安全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上升,从数据存储、软件研发到信息安全,从产业链、行业联盟到跨行业融合的新业态,通过不断完善宏观政策,推动软件技术支撑体系、数据互联共享和标准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的建立,引导软件产业、大数据产业、信息安全产业健康发展。在政策支柱和鼓励下,软件产业、大数据产业和信息安全产业新的业态正在逐渐成型,同时不断向细分领域延伸。

本项目提出的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产品升级研发方向与我国软件产业、大数据产业、云计算产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政策、规划相符合，并有可能成为我国 DevOps 技术发展完善中的一项自主研发的基础软件产品。

②符合上海市大数据发展方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

2016年9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将“产业发展能级跃升”纳入发展目标。到2020年，将基本形成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生态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产业驱动新格局。大数据核心产业产值达到千亿级别，建成3家大数据产业基地，培育和引进50家大数据重点企业，形成一批服务经济社会民生的大数据融合发展新业态。

随后出台的《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号）提出，“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强核心芯片、高性能计算机、传感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仓库、智能分析系统、数据可视化产品等软硬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中小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软件和互联网企业围绕细分服务市场，形成一批行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

本项目通过升级相关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产品，可服务于上海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能级提升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③公司丰富的服务网络建设经验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深耕企业级市场，立足总部所在地上海并先后在广州、杭州、北京三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在深圳、成都、武汉、合肥、长沙等全国十余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拥有900余名各类IT服务工程师和技术专家。

3、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108.46万元，投资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965.20
1.1	开发工具软件购置费	9.00
1.2	个人电脑购置费	30.00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3	专用研发测试环境搭建设备购置费	926.2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900.00
3	预备费	243.26
4	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6,108.46

4、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需办公场地主要为企业现有或拟购或租赁的办公场所。

5、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污染源，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成本和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一	经济数据		
1	年平均经营收入	万元	6,824.49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2,222.95
3	年平均税后利润	万元	1,889.50
二	财务评价指标		
1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1.27
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年	3.45

7、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负责运营，经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运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及设备询价、谈判和签定合同等。当上述的建设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转入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建设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硬件环境搭建		■	■																					
3	需求计划子平台			■	■	■																			
4	配置管理子平台					■	■	■	■	■															
5	质量管理子平台							■	■	■	■	■													
6	仓库管理子平台										■	■	■	■											
7	测试管理子平台												■	■	■										
8	数据管理子平台														■	■	■								
9	系统管理子平台															■	■	■							
10	项目管理子平台																■	■	■	■					
11	统计报表子平台																	■	■	■	■				
12	流水线管理子平台																		■	■	■	■	■	■	
13	个人工作台子平台																				■	■	■	■	
14	验收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短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及营销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建成功能完善的研发平台，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有助于提高公司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显著增加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占比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3,981.20	2,147.00	66.6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占比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7,500.00	4,021.50	75.81%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	2,843.00	25.92%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	760.00	9.9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	649.50	10.50%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	956.20	15.65%
合计		70,341.23	21,481.20	11,377.20	46.7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投资 32,85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将会大幅度增加。项目全部建成后，运营期间年度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为 6,035.93 万元，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7,409.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机会通过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收益水平。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加强。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后，预计流动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加，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获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新炬有限股东会就利润分配事项通过了决议，同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6月1日，新炬网络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9月6日，新炬网络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2,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4月2日，新炬网络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4月2日，新炬网络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对前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87.85万元，因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不具备分配条件，导致出现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超额分配利润1,8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滚存未分配利润超额分配310.29万元。

针对上述公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的议案》，同意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发行人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66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1,494.33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以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形系IPO审核要求和惯例确认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所致，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超额分配利润问题系因按照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确认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所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累积未分配利润充足，弥补该等超额分配的利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顺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公司职能分工及职责要求，同时确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工作机制，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三）相应责任机构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杨俊雄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200063

联系电话：（021）5290 8588

传真号码：（021）5290 5151

电子信箱：IR@shsnc.com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安徽移动信息系统部 2018-2020 年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18.02.04 至 2020.12.31	数据库中间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2	《2020 年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合同（新炬）》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01.01 至 2021.03.15	Oracle 软件产品维保服务
3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9-2021 年 Oracle 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9.04.01 至 2021.03.31	Oracle 软件第三方维保服务
4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IT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框架协议（Oracle 标服）》	新炬网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20.03.20 至 2022.12.31	Oracle 软件原厂维保服务
5	《2019-2021 年外协服务二级集中框架采购（广州部分）-测试外协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新炬技术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12 至 2021.12.31	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6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9-2021 年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协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9.05.10 至 2021.06.30	IT 中间件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7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0-2021 年业务支撑系统系统软件及开源软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0.01.14 至 2021.09.30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新炬技术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020.05.26 至 2021.07.07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软件系统运维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度 Oracle 软件维保维护服务合同》	新炬网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1 至 2023.06.30	Oracle 软件维保服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0	《铁塔 IT 系统 2019opex 支出-软件的租用或维护 (平台及应用代维服务) 项目合同》	新炬技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至 2020.12.31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内容
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新炬网络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4	购买软件产品
2	《咨询服务协议》	新炬网络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2020.03.24	购买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3	《实施服务合同》	新炬技术	北京重载智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24	购买软件开发服务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911LN15662520	1,000 万元	2020.09.19	抵押、保证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炬网络	《贷款合同》/平银沪浦西贷字 20190823 第 001 号	1,000 万元	2020.09.19	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借字 277 号	1,000 万元	2021.04.03	保证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新炬网络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8192020280101	1,000 万元	2021.04.28	保证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新炬技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390204010018	500 万元	2021.04.29	保证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新炬网络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390204010012	1,200 万元	2021.05.17	保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炬网络	《授信协议》 /121XY2020014839	2,000 万元	2021.06.21	保证

注：（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炬网络实际借款 3,400 万元；新炬技术实际借款 2,500 万元；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1911LN15662520）受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签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XQY20170015-1 的《抵押合同》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孙星炎、陈晓红、孙正暘所拥有的“芙蓉江路 388 弄 3 号 1601 室及 C 区地下车库 1 层车位 505”和孙星炎拥有的“中山北路 2000 号三层西”，对应权利证书号为“沪房地长字（2012）第 010236 号”和“沪房地普字（2004）第 024269 号”；以及受孙星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XQY20170015-2 的《保证合同》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如下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9 年 2 月 18 日，新炬网络作为原告向上海徐汇法院起诉锦江汽车和张存庆，提出诉讼请求如下：确认新炬网络与锦江汽车签订的《汽车产品购销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解除；锦江汽车向新炬网络退还购车款 28 万元；锦江汽车以 28 万元为基数，按照 4.35%/年的利率向新炬网络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损失赔偿金；张存庆对锦江汽车应支付的上述购车款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5 月 13 日，新炬网络提出撤回对张存庆的起诉申请。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徐汇法

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认为张存庆与该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事项有关，不予准许撤回新炬网络对张存庆的起诉。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徐汇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认为该案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驳回新炬网络的起诉。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终 2088 号），裁定撤销上海徐汇法院（2019）沪 0104 民初 10971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上海徐汇法院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待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上述 1 起未决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 0115 刑初 108 号），载明邓智恒作为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科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派驻至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科工信局”）的网络运维工作人员，在经办南沙区科工信局主管的信息化项目时，利用其经办该局信息化项目招投标事项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或者向他人索要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62.1 万元，包括收受原为发行人员工吴某的人民币 2.6 万元。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参与招投标程序合法获得“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核心业务数据库和中间件维护采购项目”，获取项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邓智恒个人的不当行为谋取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类刑事犯罪受到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刑事法律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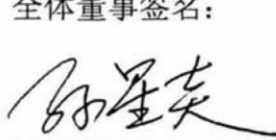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星炎



孙正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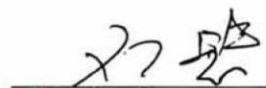
孙正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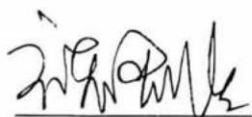
李灏江



程永新



石 慧



褚君浩



薛士勇



潘 昶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申伟

申伟

陈莹

陈莹

鄧耘

鄧耘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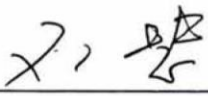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灏江



程永新



石慧



杨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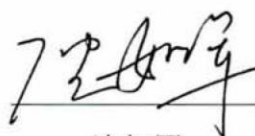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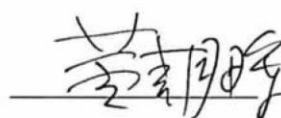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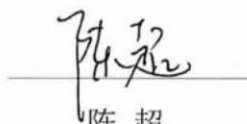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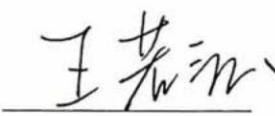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保荐代表人： 
陈超


孙雷

项目协办人： 
王若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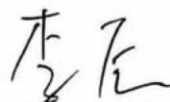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7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辰


陈昱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陈勇



史壬乐
史壬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7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陳勇
陈勇



史壬乐

史壬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7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王飞犇

王飞犇

汤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孙磊



离职说明

汤捷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汤捷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财瑞评报（2017）1133 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磊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发行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